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史

中 冊

屈 勒 味 林 著
錢 端 升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史

中 冊

屈 勒 味 林 著
錢 端 升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會叢書委員會
員委

丁燮林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唐鉞君 傅運森君
王世杰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郭任遠君 曹惠羣君
王雲五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任鴻雋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許璇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陳裕光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程天放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演生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秉志君 孫貴定君 馮友蘭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竺可楨君 徐誦明君 傅斯年君 蔡元培君
顧頡剛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英國史中冊目次

第三卷 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權 推鐸爾時期

概說……………三三五

中古歐洲的陵替 英吉利之分道揚鑣 民族國家的得勢 宗教改革與新國家 向海外的拓展

第一章 推鐸爾的政府 社會及經濟的變遷……………三四二

亨利七世的爲人 不守法紀的習慣 朝代之爭 推鐸爾時的武備 推鐸爾的政策 樞密院及其分子 樞密院之領導國會 星室法院 特種法院與通常法院之爭 治安法官的重任 紡織業的萌芽 紡織區中的繁榮 家庭經濟與國家經濟 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 新興的中等階級 公地的圍圈 乞丐 乞丐的救濟 圍圈和農業改良 大農莊 新農業的發軔

第二章 新的宗教潮流 海事及海軍……………三六一

十五世紀的沉悶 羅拉特主義的復活 文藝復興的西漸 科勒特的講演 牛津改革家的勢力 新朝君主的態度 亨利八世少壯時的性情才藝 武爾塞 均勢政策 新發現的航線及大地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稱雄 亨利七世的政策 亨利八世之建海軍 亨利武爾塞及國會

第三章 欽定的及國會的宗教改革……………三七五

意見的龐雜 反僧侶主義 路德之教 劍橋改革家 克籃麥 離婚案 人民對離婚案的態度 人民對改革的態度 僧侶對改革的態度 國會與改革 宗教改革國會 國王在國會 寺院的解散及已定利益 地權的移轉 寺院的管業 解散時的寺院生活 人民對解散的態度 主教及僧正地位的變遷 迷信的解除 英文聖書的廣播 亨利的末年

第四章 抗議教及公教的插戲……………三九四

亨利死後十餘年中的形勢 愛德華六世 克籃麥 拉替麥 教產及教育 索美塞特 宗教騷動 刻特的變叛 索美塞特之倒 抗議教的猛進 都德里 葛疊·健貴婦 瑪利的性格 瑪利的失策 威阿特的變叛 瑪利之親西班牙 羅馬權力的復活 斯密司 火場的火焚 人民反抗的情感 殉道者 加萊之失 瑪利之死

第五章 依利薩伯及教社問題的解決 蘇格蘭的宗教改革……………四一〇

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 依利薩伯即位時的國情 西班牙及法蘭西的爭長 依利薩伯的
性格 依利薩伯的政策 依利薩伯的宗教處置 世俗人及教社組織 英吉利及蘇格蘭
宗教改革 英吉利的壓迫 法蘭西的壓迫 主的會衆 諾克斯 抗議教改革 蘇格蘭
后瑪利 蘇格蘭與英吉利北部 蘇格蘭教社的民主勢力 瑪利的失敗及逃英 英吉利
封建主義的消滅

第六章 英吉利海權的肇始……………四三〇

英吉利的機會 新的海洋線 英吉利和法蘭西的比較 英吉利和西班牙的比較 西班
牙的海戰術 英吉利的海戰術 英人西人社會背境的比較 英吉利新的商業 『特許
公司』 英人的冒險性 莫斯科伐及北美 利凡特及印度 財政上的困難 腓力與依
利薩伯 呼金茲及掘類克 塞西爾與窩爾星干 掘類克的大海程 瑪利的就刑 阿馬
達 阿馬達的結果 戰事的繼續 戰勝的限制

第七章 偉大的依利薩伯時代 威爾士及愛爾蘭……………四五七

戰期中的太平繁榮 威爾士 亨利八世的應付 威爾須人的宗教文化 愛爾蘭舊時的
政治 愛爾蘭的宗教改革 依利薩伯英人的設施 新舊教的消長 耶穌會徒 抗議教
的猛進 清教徒 依利薩伯的不容忍 自由的限制 沙士比亞及文藝復興 英語聖經

的勢力 音樂及歌 經濟生活 工徒制 工作與工藝 兒童 日常的生活狀況 紳士階級 各式樣的紳士 居室建築 紳士的新地位 紳士階級的向學 國會 貴族院 衆議院 依利薩伯和國會

第四卷 國會的自由及海外膨脹 斯圖亞特時期

概說..... 四八一

政治上的特異進步 自由及國力 國王國會的均勢及國力 革命解決 大不列顛 美

洲殖民 殖民的原動力 地方自由的牢固 社會上的專制

第一章 詹姆士一世及查理一世時的政治宗教..... 四八八

尊王主義及專制政治 衆議院的領袖地位 詹姆士一世之爲人 詹姆士的繼立 英吉

利蘇格蘭的合併 詹姆士的蘇格蘭政策 詹姆士與英吉利 詹姆士與清教徒 詹姆士

與羅馬公教徒 火藥計劃 戰備之不修 英人和西班牙的美洲 英人和葡萄牙的非洲

及印度 詹姆士之忽視海軍 卅年之戰 查理的婚姻問題 巴京汗之黷武 權利請願

書 國會處於反對地位 厄里奧特 科克 通常法 罕普登 勞德 勞德之誅除清教

王權神聖 斯屈拉福德 斯屈拉福德在愛爾蘭的設施

第二章 蘇格蘭的叛亂 長國會…………… 五二一

英蘇宗教的各異 蘇格蘭的宗教爭端 英吉利的宗教爭端 蘇格蘭率先倡亂的原因

蘇格蘭的發動 查理的應付 短國會 長國會 衆議院的領袖地位 委員會制度 倫

敦的翊贊 衆院中的人材 第一次會的功績——專制的推翻 斯屈拉福德的夷沒 第二

次會——宗教之分裂國會 搜捕五議員事件 內戰的發動

第三章 大內戰 一六四二——一六四六…………… 五二四

兩黨的分野 戰費的來源 魯柏特 軍備及戰術 王黨的戰略 鐵軍 國會求盟於蘇

格蘭的代價 馬斯吞荒地 模範新軍 王黨軍隊的紛亂 奈斯卑及西部 蒙屈羅斯

第四章 共和政治及護國政治…………… 五三八

勝利者的機會 長國會的謬妄 王黨財產的喪失 國會及陸軍的交惡 查理之圖謀及

被弑 克倫威爾的性格 共和國的領袖 克倫威爾之征服愛爾蘭 克倫威爾的土地政

策 克倫威爾之征服蘇格蘭 蘇格蘭的合併 海軍的復興 布來克 航海法 荷蘭之

戰 西班牙之戰 外戰之勞而無功 財政上的窮迫 護國政治的末年 奧力味對於宗

教之功 夸剎教徒 教育 清教主義的流弊

第五章 農村經濟 美洲的移殖…………… 五六一

城市生活 村民生活 無產階級 漁獵 交通 個性及自由 婦人 殖民北美者的性格 新英格蘭的早期生活 清教主義 民主精神 新英格蘭的昌隆 加拿大的法蘭西人 新英殖民地 and 祖國的統治權 馬薩諸塞特 克倫威爾的政策 中部殖民地 邊陲精神 英人對美洲殖民地的態度 重商政策 英荷法的競爭

第六章 復辟及查理二世.....

五七八

復辟的必要 國會之選任國王 國王權力之縮小 克拉稜敦及復辟 新時代的人物 赦免及罔議法 土地的解決 騎士國會的反動 『克拉稜敦法典』 誅除的惡果 查理二世的宗教政策 輝格黨的起源 寬闊主義及懷疑主義 低高教社 清教主義的遺澤 國軍的擢節 常備軍 海軍 荷蘭之戰 克拉稜敦的罷免 卡巴爾 法蘭西的強盛 荷蘭 三國同盟 多維條約 國會的干涉 查理之改變政策 丹比 『教皇派的

第七章 詹姆斯及一六八八——九革命.....

六〇五

陰謀』 輝格黨人的橫暴 托立黨人的橫暴 第二次的斯圖亞特專制 兩黨制度 查理末年的朝廷 詹姆斯和托立黨人 蒙穆斯的叛亂 詹姆斯之招大軍 公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形勢 南特詔令的取消 英人的疾惡公教 詹姆斯之欺抑托立黨人 詹姆斯之危害教社 威廉之來 光榮革命 革命解決對於托立黨的影響 容忍法 輝格黨

人及托立黨人 革命解決的善果

第八章 蘇格蘭及愛爾蘭…………… 六一九

復辟之於蘇格蘭 長老教之被誅除 革命之在蘇格蘭 威廉之於蘇格蘭 蘇格蘭的社

會 英蘇的合併 英吉利利益的保持 倫敦德黎的堅守 波因河之戰 革命後的愛爾

蘭 威爾士

第九章 英法的爭雄 安之死及朝代之爭…………… 六三一

威廉之戰及馬爾巴羅之戰 英荷的合作 海權對於戰事的影響 兩方海軍力的消長

拉和格及以後 法國海軍之不足重輕 英法財力的比較 英吉利銀行及國債 十七世

紀末的倫敦 東印度公司 地中海東部的商業 北美 南美 奧古斯堡聯盟之戰 西

班牙繼承之戰 戰術 戰略 馬爾巴羅 黨勢的消長 輝格內閣之不言和 托立黨人

的得勢 烏得勒支條約 托立黨人的宗教反動 兩黨的徒衆 朝代問題 牛津及波令

布洛克 輝格黨的緩和

圖表

圖拾捌 推鐸爾時代英吉利及威爾士的諸郡（插圖）推鐸爾時期的倫敦）…………… 三五六後

圖拾玖 亨利八世時的歐洲 大陸諸大國的勃興…………… 三六九

| | | |
|-----|--------------------|--------------|
| 圖貳拾 | 依利薩伯時的世界 | 四三〇後 |
| 圖貳壹 | 依利薩伯時的歐洲 | 四三六後 |
| 圖貳貳 | 西班牙的及荷蘭的尼德蘭 | 四四五 |
| 圖貳叁 | 大內戰時一個軍隊的陣形 | 五二九 |
| 圖貳肆 | 一六四三—四四冬之英吉利及威爾士 | 五三〇後 |
| 圖貳伍 | 十七世紀的愛爾蘭 | 五四六 |
| 圖貳陸 | 十七世紀後末葉英吉利人在美洲的居留地 | 五六四 |
| 圖貳柒 | 烏德勒支和約後的歐洲 | 一七一一 六四〇後 |

世系表

| | | |
|---|-----------------------|-----|
| 叁 | 亨利七世的後裔—斯圖亞特氏的承繼權 | 四三〇 |
| 肆 | 詹姆斯一世的後裔—漢諾威氏的承繼權 | 五一〇 |
| 伍 | 查理一世的後裔—奧倫治氏及詹姆斯黨的承繼權 | 六〇四 |

第三卷 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權 推鐸爾時期

概說

〔中古歐洲的陵替〕 今日的歐洲固分成若干獨立的國家，——每個在它的領土內有無限制的主權，且每個自以爲可代表一種種族或民族，——但中古之世的歐洲則橫分爲僧侶、貴族、佃奴、市民的諸種等級及會社——在他們的修道院、堡寨、采地府，及有牆之城中各治其羣，各依其法，而絕少相混。在這種會社的組織之下，被野蠻人所摧殘的上古文化得重獲培植，并得在新的形式之下繁茂起來。但在封建的鄉村之中個人絕少自由，在寺院之中則更少；即在依特許狀而成立的市及行會中，發展個性的可能亦極有限，外人更不能混跡其間，而享受市民或會員的權利。這種門羅式的會社一日不喪失其固有的權力，或中古教社對於全體人民身體思想之束縛一日不放鬆，則進步、個性，及向新世界的伸張亦一日不可能。

欲有進步、個性，及伸張，必須先有社會革命，而有擔任這樣的偉大革命之能力者，舍民族國家外亦無由。國家的專制誠爲自由的一種限制，但個人在國家之下所能活動的餘地，究比在中古世界中的爲大。二百餘年的社會

解體及重行建設，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所能激起的感覺及良知，會社勢力之受制於國王國會兩者所能代表的民族意志；凡此種種即爲新時代的肇因，而掘賴克 (Drake) 及刺里 (Raleigh)，沙士比亞 及培根 一班人相提並論的冒險事業及蓋世天才實爲以上種種的結果。

中古制度之所以陵替，並不由於偶然的事變，或起於一個國王之急於離婚（註一）而基於英吉利 人民習慣上的大變動。這種變動，我們在上面已經見過，多半發端於十四十五兩世紀時。佃奴之解放；倫敦之長大；受過教育的，而且心靈甚活動的中等階級之興起；有狀（特許狀）各市以外織布業及別種貿易之廣播；通常法，王家行政，及全民國會之統一作用；百年之戰所能引起之民族自覺；英吉利 弓箭手因戰勝乘騎貴人而激起之平民自恃心，有智識階級之採用英吉利 文字；足以打破貴族之堅城之礮，及足以破壞教士包辦學問的印刷機之發明；一方可以使宗教真諦因直接研習經語而益明，而一方又可使世人知在中古耶教 社會中所不能知之古希臘 及古羅馬 的理想之文藝復興；互古所未有，而且能引起新的知識觀念，及新的商業習慣之大洋航線 及新大陸 之發現——以上種種變化，無論是精神上的或是物質上的，集合起來可使英吉利 中古社會之組織解體。

〔英吉利 之分道揚鑣〕 同時西歐 的全體也在分立成幾個民族國家——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在每個新的國家的內部，權力漸漸在集中於國王的手中。但在此，英吉利 和別的國家不同。法蘭西 及西班牙 的王室和舊的教社相聯盟，而英 的王室則和舊的國會聯盟。在法蘭西 及西班牙，中古的宗教一仍其舊，而中古的國會則日就衰頹，羅馬帝國 時的法律則被視爲君權專主的基礎。在英吉利 中古宗教雖一變舊觀，而中古的國會，本土的通常法，

及立憲性質之君主制反一一保存弗替。英吉利和大陸間之不同，尤其是幾被諾曼征服所消滅的英吉利和拉丁歐洲間之不同，重因海峽兩岸各異的發展而顯著。英吉利文化及法蘭西文化在前幾世紀中本不甚可分，今則不但重又判然可分，而且互相不容，互相憎惡。

〔民族國家的得勢〕

推鐸爾英吉利於社會制度上固然掀起了一個偉大的革命，但在形式上，甚或精神上，則舊時的文物仍多保留。曾爲中古生活中主要媒介的各種會團，會社，組織，及制度大多仍得存在而不遭摧殘，唯一的條件即是它們須得受制於國家的無上主權。有幾種組織，如滿佈全世的寺僧或行腳僧的會團，則因不能和新的國家制度相容之故，被國家所消滅淨盡。有幾種權利，如僧侶的特惠及教堂寺宇庇護逃亡人之權亦或廢或受限制，因爲它們足以障害國家法律的一般執行。在新的狀況之下，無論貴賤，無論僧俗，在法律上俱爲平等。不受法律保護的佃奴階級固然逐漸不見，而貴族曠使家人威脅王家法院之舉亦成爲過去的陳跡。宗教法院對於世俗人雖仍舊享有較前大削的法權，但此法權係根據於國王的授與而非根據於教皇的權力。大同的封建主義及大同的教社一變而爲民族國家的思想，民族的教社則又附屬於此國家。中古僧侶及貴族之享受所謂「自由」實等於私人及會社之分據主權；但今則主權盡歸於國家，而自由則爲通常的英吉利人民所享的自由。

同樣的，貿易或商業的管理約束亦不由有狀各市或行會各自爲政，而由國家的機處負責。我們在上面見過，不蘭他基奈時的諸國會嘗頒發工人法，並以國王的治安法官爲執行者；他們以爲這樣便可節制工資及物價。他們的初願固然沒有成功，但這種國家監理經濟生活的前例，則在推鐸爾時更有邁步的前進。關於藝徒的法規在

先由各個地方上的行會自定，今則全國一體奉依利薩伯朝國會所通過的技工法 (Statute of Artificers)。窮民的救濟在前時僅寺院、行會及慈善家尚有過問，今則視為全體社會的責任，而國家亦以權力強迫此責任的執行。替國家執行此種管束人民的經濟生活的法律者，其主要機械為無給的治安法官；即關於司法及政治他們也是主要司吏。他們由國王任命。他們為中央政府的觀點及地方行政的事實的聯絡者及調和者。封建男族昔時根據自己的權利而擔負的事務，今則多由治安法官以國家的臣僕名義執行。

國王之能假手國會，改革許多宗教上的制度及設施，即為國家已得無限制的主權之明證。在中古之時這樣劇變的立法為絕不可能之事，且將視為英吉利任何權力所不可及之事，無論在法律方面，或在道德方面着想。但推鐸爾時代正為國家大張權力之時；他把一切的外國權力驅除，一切的地方羣社消滅後，他可以堅持在境內有為所欲為的權力。這種聞所未聞的新要求，要求民族之完全獨立，及國家之無所不能，實具體於君主之一身，君主為民族獨立，亦為國家萬能的具體化。十六世紀尊君的觀念亦以這種變化為主要理由。

在事實上新國家的大權在那一個時期也祇能由國王行使。半像辯論會半為法院的國會，既無實力也無野心去擔負這樣的大任。在前一世紀中真正的治理鬆懈已達極點，所以在十六世紀中推鐸爾諸王及他們的樞密院 (Privy Council) 的主要職務即為訓政，訓誨韋斯敏斯忒的國會議員和四鄉的治安法官以如何治理國家之法。國會之於國王猶之學徒之於師父，國會自願稍假時日，稍事預備，俾日後可做國王的共事者及承繼者。

〔宗教改革與新國家〕 那過渡時代的特殊宗教情形亦利於英國王權的發展。亨利八世時的反僧侶革命

曾一舉而把教社的中古權力及特權推翻淨盡；亨利八世因能自居於那革命的首領地位之故，不特能承繼權力的大部，且能得繼起時代諸種重要勢力，如倫敦，中等諸階級，航海人民，新教教士，及鄉紳大戶——新得僧寺田地爲賄而實力大充的鄉紳大戶——之好感，而聯合他們爲新王國的同盟。國王和他們聯合之後，其力量可當舊勢力——寺僧及行腳僧，北部殘餘的封建貴族及紳士，及離倫敦最遠的各地方間之舊教虔敬心——而有餘。世俗僧侶初則居於中立的地位而默認一切的經過，但在長期的依利薩伯朝的過程中，牧區僧侶及學校教師成爲宣傳新教的主要工具。

亨利八世襲擊教社之際，正爲羅馬舊教在英吉利最乏熱心之時。他的女兒瑪利雖與舊教以重起的機會，然他終不能復振。直到依利薩伯朝耶穌會（Jeauit）反動之焰大張時，舊教始稍稍恢復其向有的魄力，但不幸會徒來得太晚了三十年，故已於大局無補。且耶穌會來自大陸，更足以構民族主義方在勃發之英吉利人民的仇恨。在無知之人看起來，舊教教徒即耶穌會徒，而耶穌會徒即西班牙人。教皇之以一紙諭告把新世界分給西班牙及葡萄牙尤足惹我國方謀佔據海上勢力及新獲大地之海員之怒，而使宗教之爭益形複雜。英吉利的新的商業及海軍野心，形諸實體者如推鐸爾的王家海軍，掘類克及他部下的諸船長，倫敦的許多貿易公司，見諸文字者如刺里的殖民帝國的預言，亦在在和舊宗教處仇敵的地位，而轉奉新王國的旗幟以進行。

就推鐸爾時期的全體說起來，舊教深中老邁之病，新教則未離幼稚之病，故兩者的宗教熱俱微弱無力。是時法國的舊教徒，蘇格蘭的新教徒，及後日英國的清教徒俱敢對抗王室，但推鐸爾時的英國耶教徒，無論新舊，俱不

敢爲違抗的嘗試，因此之故，推鐸爾朝諸王的信仰有更動，則宗教亦隨而更動；宗教雖代有更動，而僧侶及世俗人俱降心相從，甚像今日國人之接受內閣的更動而不稍反抗。推鐸爾諸王自以爲有爲臣民代定信仰之權，唯一的有效果的對抗，爲瑪利朝三百新教徒之被焚就義，然這對抗之所以有效果，亦因爲他是消極的對抗。威阿特（Wyatt）的新教變叛，其失敗正如公教徒的奉神遊行之亂（註二）及諸伯之亂。那時在英吉利本不是有宗教熱心的時代，本不像柏克特或克倫威爾的時代，然而英史中最重要的宗教問題卻於是時一一發生而求澈底的解決，所以伊拉斯莫斯式（註三）君主之責任甚大。自教皇之權推翻後，君主本已代之而起；他今又必須聯絡國會而擔負爲全體人民決定信仰之大責任。人民因缺乏宗教熱心之故，大多亦樂得由君主代決一切。人民在未能超脫中古一教獨尊之謬誤思想以前，教士宰制社會之唯一代替爲伊拉斯莫斯式的國家。祇有在伊拉斯莫斯式的國家和各派類之宗教熱心相持之中，信仰自由始會漸漸的演化出來。

直要到依利薩伯朝將終之頃我們始可看出衆議院在日後或會有相當的政治力量及充分的宗教信心以和國王爭管理教務之權。有爭奪則必有紛亂，在紛亂之中個人的良知纔可有嶄然自露的可能。我們在今日看起來，國家祇能暫時享有舊日教社的誅除異己之權；卽一時無人否認此權之行使，但私人的，個人的，良知愈發達，則容忍爲必然的結果，而誅除異己之習終不能不爲時代所淘汰。

〔向海外的拓展〕 推鐸爾諸王更給英吉利人民外向的精力以新的發展途徑。他們對於法蘭西的征服不復認真嘗試；人口僅有四五百萬的小小英吉利，在法蘭西及西班牙兩大王國對峙之歐洲中祇能退居自守的地

位，爲保持英國的安全，而避免大陸上方興的大國之侵略起見，自武爾塞（Wolsey）以迄塞西爾（Cecil）的英國新派外交悉操「權勢均衡」之政策。半因恐怕大陸諸國的勢力之故，亨利八世復建造英史中首有之真正家海軍。亨利八世本爲能人，且又熟知威爾須的事情，故能建立治安於塞爾特的威爾士及紛亂的威爾須邊地，且把他們歸併於英吉利爲平等的部分。威爾士的來歸實爲近代式的英吉利帝國主義的成功第一幕。亨利誤解了蘇格蘭，但在依利薩伯朝時蘇格蘭斷絕了他的法蘭西的舊關係，而轉和英吉利在新教的共同利益上互結爲友好之國，因之兩國將來的合併亦於此種源。未來的大不列顛及和大陸專制國家並行的海權國，其梗概於此時蓋已可窺見一斑。已經忽略了四世紀之愛爾蘭征服亦於同時認真進行，惟爲時實已太晚，於兩方（征服者及被征服者）的福利已無可復圖。

最末，但不是最小，新世界的發現亦足以一變英吉利的風氣。當國中諸種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正在解放各個階級而使人民得以自由行動，得以向遠方從事新事業之時，新的海洋大道亦一一開展在冒險或貪得的人民的眼前，而使英人的好動不安定的精神得以有新的用武之地。他們無須與法蘭西以新的阿琴庫爾的重創，他們也無須使英吉利本國受新的陶吞及新的巴涅特之災害；他們的精力儘可發洩於新的世界。弓箭手及「家人們」的子孫羣趨而爲海員；遠航至西班牙美因（Spanish Main）（註四）至莫斯科伐（Muscovy），至利凡得，或至遠東的商船盡爲這班人的用武地。英吉利不復爲世界的極邊，世界地圖愈新，英吉利亦愈和衝要的中心相接近。西班牙的阿馬達（Armadu）沉沒海底之頃亦即英吉利踏進新的運命及較廣的世界之時。探險於人所未至之

地，求知於人所未知之林，此種好奇好勝的觀念，實足激發新時代人的精力，而使他們秉自由獨立的精神以窮探新的土地，新的水路，新的知識，及新的想像。適當那個良辰，英吉利的語文亦藉人們的口舌達到最有力，最漂亮，最完美的程度；適當那個吉時，沙士比亞亦降生於世上，而運用此語文。

(註一) 譯者按此指亨利八世之離婚及隨後的宗教改革。

(註二) 譯者按一五三六年公教徒為保護他們的宗教起見，聚眾遊行，公然違抗政府，但他們的行動如朝山謁神之徒，故稱 Pilgrim。

Age of Grace。

(註三) 譯者按伊拉斯莫斯(Thomas Erasmus) 為德國一種新教派之一個領袖。他曾主國家對於宗教有無上的權力。凡同此主張

者人輒以伊拉斯莫斯派目之。國家之謀主持宗教事務雖不由於他，但世人恆和他相提並論。

(註四) 譯者按西班牙美因指南美洲北岸一帶地。

第一章 推鐸爾的政府 社會及經濟的變遷

國王：亨利七世，一四八五——一五〇九；亨利八世，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亨利七世的爲人〕沙士比亞的歷史劇原原本本，代有一曲，而亨利七世獨付缺如；此非沙士比亞的疏忽，而正是他的聰敏處。他既已把波斯衛司飛爾德的少年英雄利支蒙德（註一）繪成一個豪爽不羈視死如歸的義士，而激勵一羣弟兄戰士們時，又有如神話中所傳的王子之魔力，他又如何能再把後世所知之國王亨利和這幅圖畫調和一致？我人所知之亨利七世猶如法之路易十一世。他極省儉，處事又極謹慎穩當，不輕開金口，不特他的臣工無法窺測他的心事，即於王后愛好他也不示以心腹。也許這兩幅圖畫都是逼真的。因爲生命本來綿長，一期可爲這樣，又一期可爲那樣；機能之人的性格尤其會隨情勢而變遷。波斯衛司而後英吉利並不需要一個盔甲鮮明的冒險勇士，它需要和平、節約，而尤其是治安的維持。亨利的大功即在能使這種老生常談制度成爲國家制度的一部。有此之後，英吉利纔能於隨後的時期中有利用新的及大的機會之能力。

推鐸爾一代以質始而以文終，亨利七世以實事求是爲務，而依利薩伯朝的文治武功卻又不可一世。然依利薩伯自己絕不會數典忘祖，否認乃祖創業之功。有他之刈除荆棘，纔有她之豐功偉烈。且祖孫的性情亦有相似之處；兩者皆具有堅定及認清的目標，而兩者所用的方法又均不能免於陰險儉嗇。他們於即位以前也都曾經過危險；閱世既深，又那能坦直豪爽而不善自抑？依利薩伯固享『光榮』（“Gloriana”）及『好后伯斯』（“the good Queen Bess”）之美名，然利支蒙德在波斯衛司戰場上豈不也嘗以豪爽武俠得過民心？

〔不守法紀的習慣〕亨利七世即位時，其環境的惡劣初不亞於他的孫女，內憂外患，熱嘲冷諷不一而足。不同之處，不在困難的程度，而在困難的性質；依利薩伯的困難多半由於人民所奉宗教的不同，而亨利七世的則由

於社會狀態的不安。無論在上等或在下等社會，不守秩序爲隨處通行的習慣。威尼斯的使臣嘗作下述的報告，「世界各國盜賊之多首推英吉利，非白晝而敢單身行走於鄉間者爲數固少，黑夜中往來於城市中者更少，於倫敦街上者則尤爲罕見；」然而這卡帕基奧（Vitore Carpaccio）（註二）時的威尼斯代表固明知英人的富裕甲於歐洲各國，而商人及僧侶亦然，他也明知英人所穿的衣服華貴爲舉世第一。洛賓呼德的綠林英雄穿上了面具或塗黑了面孔，此時正以摧殘王室森林或私家園囿中的麋鹿爲務。大多的堡寨及采地府中的「家人」門士亦好殺嗜鬪，不守法紀；每當宴會席上竊聞主人和貴賓們討論到新的朝代爭的可能時，他們必見獵心喜，躍躍欲試。即無鬪爭之時，他們亦輒四出騷擾，有時毆擊過路的行人，有時劫掠鄉紳的倉庫，有時竊取鄰戶的牲畜，有時毀壞僧寺的大門。和寺中僕役的口角也許即可激動他們的暴行。僧侶的特惠及教堂寺廟可以庇護逃亡人的權利，也足以障害各邑司法之執行。陪審團在是時亦仍可威脅利誘。

〔朝代之爭〕 是時朝代問題亦尙未完全解決，且和這種好亂習慣有密切的關係。還要等十五六年之久，朝代之爭的可能性始告消滅，而我們可說波斯衛司飛爾德的一戰已將玫瑰之戰完全結束。亨利於和約克家的女嗣締婚而後，兩種玫瑰得以混合起來，門戶之爭得以消除，和調的空氣得以瀰漫全國，因之他的入承大統之權，在事實上，亦無人能與之抗爭。從世系上說起來，他雖娶了約克家的女嗣，他的繼承權仍不十分充足，當時仍有數人要比他多些繼承之權。然推鐸爾之入據大位半由於民心的歸附，半基於事實的佔有；斯圖亞特諸王及其黨羽所創造的王權世襲神聖之說在此時本尙未發生，而推鐸爾亦無須借重。

亨利雖和約克家的女嗣結婚，但蓄意恢復約克王室之諸侯鉅戶仍不因之而稍戢不逞之思。他們在北方仍占有相當勢力，且深信可得最後的勝利，猶之日後詹姆士黨（Jacobites）（註三）之據北方以作亂。他們在愛爾蘭的地位，則一時更無匹敵。幸而他們所擁戴以爭王位者皆爲藍伯·辛納耳及拍琴·窩柏克（Lambert Simnel, Perkin Warbeck）等一班棍徒，故亨利的地位卒得保全；但他們之能作亂犯上，擾攘多年，亦足以證明推鐸爾初執國政時國力的薄弱，及人民之缺乏忠順習慣。

〔推鐸爾時的武備〕當時除了『食牛肉者』（“Beef-eaters”）之衛隊以外，尚無所謂常備軍。亨利之能於

一四八七

斯托克（Stoke）戰勝稱藍伯辛納耳爲愛德華六世而以之遊行北方之愛爾蘭及德意志浪人所合組的軍隊，并能於布拉克喜司（Blackheath）殲滅因抗租而集衆逼近敦倫的康華爾人，蓋皆藉紳士、鄉農，及市民的援助，而

一四九七

並非全恃軍隊之力。國王有時固會僱用少數外國傭兵以作戰於蘇格蘭及別地，但國家尙乏維持他們爲正式軍隊的經濟能力。

〔推鐸爾的政策〕亨利七世固未嘗設立常備軍或維持一羣有給的中央官吏以統治全國，他的推鐸爾諸

嗣君亦無一爲此。推鐸爾的政策和當時大陸上諸專制君主國的不相同。亨利和他的嗣君都能保存着舊有的諸種中古制度——王家諮議院、國會、通常法、治安法官及陪審員——且能引入一種新的精神，新的氣力；他們不特不復爲敏捷政治的障礙，且爲王權行使的功具。循此途徑英人一方可漸獲近代文化所不可少之守法習慣，而他方又不至喪失他們向有的自由，或於一貫的民族生活有所中斷。威尼斯的使臣嘗爲下述的觀察：『如果國王有

更改舊有規例的提議，則英吉利人民人人殆將有生命突被剝奪之感想。」從拉丁人的眼光看起來，欲維持治安非專制不可；英王既不能變法以建立專制政治，這使臣實不知亨利七世將用何法以維持治安。然而別法固未嘗沒有，推鐸爾是熟知被他們所統治的人民的性氣的。

〔樞密院及其分子〕 在式樣依舊的新憲法中，諮議院實佔樞紐的地位。在郎卡斯忒朝時，諮議院本已為貴族諸派爭長的戰場；各大貴族既俱出席於諮議院，則國家自亦不能剪除它的權力。但亨利七世和八世則利用約克諸王所創的先例，而擯棄不得國王親信的貴族於樞密院（註四）之外。

擯斥貴族階級於最有勢力的機關之外，永為推鐸爾政術的重要原則。亨利八世遺詔中所舉之十六攝政大臣中，沒有一個有十二年以上的資格的貴族。然當亨利六世冲祚時，諮議院中的新進尚不如是之多。大變化的原因半須歸罪於貴族自身；在依利薩伯的首屆國會中有人曾有「貴族的無智識及無教育令君王不得不引進賢能的新人」之言，在愛德華六世時拉替麥（Latimer）則謂「貴族之所以不能任為大臣的唯一理由為他們之缺乏教育。」

在推鐸爾始祖的一朝，主要的樞密官恆為中等階級的僧侶而帶員吏的氣味者，如摩吞及福克思（Morton, Fox）之流，或為法家，如恩普孫及都德里（Empson, Dudley）之流。他們之得以貴顯全恃亨利七世的栽培；亨利所取他們之處，即為他們掙刮聚斂的技能，無論方法怎樣苛暴。宗教改革而後，法家的勢力仍舊，但僧侶在樞密院中及在員吏階級中的勢力則視前為衰。一種新的人物如諸塞西爾，諸窩爾星干，及諸培根（The Cecils, Wal-

ingham, Bacons) 等代興爲樞密官。他們都希望能上躋於鄉紳之林，雖則出身於賈遷階級，他們或會肄業大學，或會旅行國外，或會專習法律，或兼而有之，他們熟知外交及政治的事務，故在朝中亦易得君王的寵任，幸運亦隨之而增進，依利薩伯政府之所以成就極大，大半皆這班新人之功。他們的忠心固不減於亨利七世的樞密官，但他們比較要開通多，且在精神上也比较能獨立些。

〔樞密院之領導國會〕 樞密院爲實行推鐸爾諸君后所欽定的政策起見，嘗有巨量的立法。是時命令和誥令的權力和範圍極大，國會亦不甚抗議。但除了藉行政機關以頒發之命令及誥令以外，樞密官亦有在國會中提出法案以製定法律者。國會本爲推鐸爾政治的主要部分，而在亨利八世和武爾塞決裂，實行宗教改革之政策以後尤爲重要。但亨利七世一朝及八世的早年，尙不得謂爲盛大國會時期。兩院既不常召集，而民衆對之也無多大興趣。雖間斷十二年而民衆不表不滿，卽偶而召集亦無競選之舉。亨利七世之向富有階級逼取不合法之「輸助」(‘benevolences’) 亦未釀起任何憲法上的反抗運動。這種漠視的態度在後期推鐸爾時已隨國會的重要而消滅，國會亦成了改變宗教的工具。樞密官在衆議院握有議席，且開會時的事務亦歸他們領導；在職務上他們和後世的國務員頗相似，不過國務員的權力基於衆議院本身，而昔時的樞密官則爲國王的臣工，他們負有向同事議員們解釋主上的意旨之責。他們的領導爲下院得到一種政治教育的主要門徑，下院之能瞭解實際政治，且能應付國家大事多半由於樞密官的指導。別國家的國會，每逢大任驟降之時，常有因缺乏實地的智識和能力而不能盡責者，其一部分的原因蓋由於未經我們所經的一種訓政時期。

〔星室法院〕直接藉了它自行頒發的命令，間接藉了國會制定的法規，樞密院替它自己增加不少了立法的權限。除此以外，推鐸爾的樞密院更新他的司法組織，司法權的行使亦視前有力而敏捷。樞密院的司法權本由來已久，有諾曼的廷議，即有司法權。今則樞密院另委一部分的樞密官以專理司法事務，這個分委員會就叫做「星室法院」(Star Chamber)。它有非常大的實力，無論何人都不敢藐視它的權力，因為有幾個最偉大的樞密官是它的法官。它能除暴安良，誅鋤奸佞，所以它的權力雖大，而仍為人民所歡迎。亨利七世之所以能一掃前代豪劣騷動威脅等諸種不法習慣，星室法院實為主要工具。溫錯的一羣快樂婦人(Merry wives)的讀者，當能記得在沙士比亞之世，星室法院猶有此種用途：

沙羅(Shallow)：我將視此事為星室法院應理之事，即使他是二十個福爾斯塔夫·約翰爵士(John Falstaff)，他也不能欺侮

福爾斯塔夫……星室法院將審理此案，此為騷動案件……爵士，我已把我的人打了，我的鹿殺了，我的住所侵入了。

福爾斯塔夫：但我還沒有叨過你的門卒的女兒的手呢？

沙羅：嗚呼，胡說！你須負對質之責……法院應知此事。

〔特種法院與通常法院之爭〕大半因為人民心理中有一種畏懼心；一種從善的畏懼心，普通的法院纔得恢復真正的獨立，而不復為地方上惡劣勢力所脅制。今而後陪審團對於有力鄰居為有罪之宣判轉不甚畏怯，而極怕對於星室法院負宣判錯誤的責任；蓋從此而後，陪審團如判事不依事實或重違王命，他們便須向星室法院

負太嚴或太寬的責任。又在威爾士及北方諸地封建及軍閥的積習尙未衰退，故無力的通常法院實難行使職權。樞密院有鑒於此，因設立威爾士事務院及北方事務院；它們的權力凌駕普通法院之上，不易厚侮，因之樞密院的司法權又增實不少。（註五）

在亨利七世指導之下，特種法院的管轄權和普通法院的管轄權頗能並行不悖的各有增加；但到了推鐸爾的末期，則執行通常法的普通法院和從樞密院分張出來的特種法院積不相能，後者正謀援用文藝復興時代的法家所研習的羅馬法。當是時特種法院爲數既多而又活躍：星室法院（Requests）（註六）海事法院，威爾士事務院，北方事務院，及由宗教改革發軔出來的高等委任法院（Court of High Commission）（註七）皆屬這種法院。它們不特權力極大，且常袒護王家的僚吏而欺壓國中的其他人民，它們採用法人所謂『行政法』之大陸法律原則。有幾個特種法院并採取『當然立誓』（Ex officio oath）之手續，被囚者常須立誓而爲自入於罪之證據。樞密院有時更利用倫敦塔中的吊機以刑訊犯人。然『行政法』當然立誓，及刑訊固皆和通常法不相容者。通常法和敵對法制之爭雄爲斯圖亞特諸王和國會相爭之焦點之一，而詹姆士一世時的科克（Coke）實爲首先彰明爭點之內容者。通常法的勝利，決於一六四一之變，到了一六八八年，更經一度的保證。英吉利法律在日後之不須恃特種法院以生存，誠爲英人自由前途的光明，但它們在推鐸爾時所負的重任，既不是不得民心，也不是可付缺如的。

（治安法官的重任） 十六世紀英人之疾視重稅，初不亞於後一世紀英人之疾視未經國會通過之賦稅；後

者之結果固爲王權的限制，前者的結果初亦無異於後者。推鐸爾時人民是武裝的而政府則不然，故諸王不能不力求省儉。當康華爾反抗一四九七年的賦稅，而單獨起兵時，政府即已頻於危殆。欲免除人民的惡感，勢不得不減政節用，所以亨利七世及其嗣君絕不肯增加有給的中央官吏的額數以統治全國，他們祇加重無給的治安法官的職務。治安法官本多由鄉間紳士充任，他們沒有俸給，故他們類皆爲富有而可以獨立生存之人。推鐸爾的英吉利雖受治於樞密院，而治理之人實爲治安法官，所以國王於決定教社及國家之頃，不得不和鄉紳們謀相當的妥協，以收指揮統一之效。

多經過一朝代，則治安法官的職務亦增加若干。所以到了依利薩伯薨逝時，凡鄉間所有的公務，幾無不盡歸治安法官處理。普通些微案件，他們可升簡易庭以審理。橋樑、道路，及監獄本是很簡陋的，但所有的盡歸他們養護維持。麥酒肆的開設歸他們給照。犯人歸他們逮捕。國家由舊日會社取過來的複雜而且豪大的經濟管束——工資物價的規定，師徒間的關係——悉由他們負經理的責任。新的貧民救濟法，亦歸他們執行。即包含驅除耶蘇會徒，及不服國教教徒之職的依利薩伯宗教政策之執行，亦全賴他們的善意及活動。

樞密院極關心於地方官吏（即指治安法官）之克盡上述諸種職務。在依利薩伯之世，此種職務之執行，其完美不特空前所未見，亦爲後好幾代所不及。推鐸爾樞密院除了訓練教國會以立法而外，蓋尚有教治安法官以治理，教法官及陪審團以執行法律的職務。所以在推鐸爾統治之下，英吉利人自治的習慣其所得者蓋遠過其所失。這個偉大的進程起始於亨利七世，在他的子孫當朝之時，則進行更形加快。

我們自然的要問，爲什麼貴族們能甘居他人之後，在樞密院如是，在鄉邑亦如是。固然貴族的人數，因玫瑰之戰而暫時減少（註八）但這也不能成爲充分的或唯一的理由。但我們要知道除了貴族的人數減少之外，因那些戰事的費用及每次戰後的沒收而釀成的窮乏，更有較大較久的影響。且貴族愈因沒收而窮乏，則國王愈因沒收而富有，所以亨利七世轉可有錢以維持價廉物美的政治；治安法官本爲無給的，本不多需錢帛，而況亨利又能取民有道？且市鄉的中等階級，亦盡力助國王而仇貴族。時常互通婚姻的鄉紳，商賈，及自由農民們之財富正在增加，而他們的智識亦漸有訓練；在民族生活中，他們再不能退居於無用而且被動的地位。於此我們應一問當日升拔這些階級的工農業的變遷情形。

〔紡織業的萌芽〕寫中古英吉利變成近代英吉利的一部歷史者，儘可以把它寫成一部英吉利紡織業的社會史。

有史以前，我島卽有麻布的織造，在采地府制之下，中古的村民不特能紡，且亦能織，他們所用的布大部皆由自織。但那時自織的布很少堪供輸出，卽以之應付本國市場亦嫌不好，所以富有級階勢不能不仰給於法蘭德斯的織機。羊毛的輸出，或於法蘭德斯，或於意大利，爲不蘭他給奈英吉利稍稍致富，稍稍能得賈遷之富的大原因，同時并使英吉利得以有錢付給教皇的使臣差委以滿足他的要索。但到了英人自己能織造細布以行銷於外國時，則風氣又爲之丕變，而人民的生活思想處處受到一種出乎意外的變動。

愛德華三世招致許多法蘭德斯織工在英傳佈技藝時，卽爲紡織業猛進的肇始。這班織工在英法百年之戰

中大都表同情於英國，法蘭西的封建貴族向和根特的及凡·阿忒味爾得氏(The Van Artevelde)所領導的鄰近諸市的市民自主政治不相容，且向在蹂躪市民的自由。但法蘭德斯移民亦並不爲此間人民所喜歡，所以在一三八一年的暴動時，被倫敦亂民所殺戮者數達幾百人之多。幸而殘留者深得國王賢明政策的保護，他們的子孫日後多和英人通婚，種族之界遂泯而不見。他們的技藝成爲一種國寶，愈傳而愈精，其益亦愈大。依利薩伯朝及斯圖亞特時來歸的法蘭西及法蘭德斯的呼格諾人，則因爲是新教的犧牲者的緣故，得英人的同情較易，他們的命運也遠優於首來的法蘭德斯人。他們發展英吉利織布業之功，亦不亞於中古時代的先驅者。

〔紡織區中的繁榮〕 在十五十六兩世紀以諾利支(Norwich)爲首邑的東盎格力亞突因紡織業而大富。這層有當時所建的好多華美教堂可爲佐證。湯吞(Taunton)及科次窩爾(The Cotswolds)西部，肯達爾(Kendal)及約克邑的谷地，以及罕次，柏克斯(Hants, Berks)及色塞克斯諸邑的特優地點亦隨而富盛。自東徂西，自南至北，皆有織布區的興起，不特舊城中爲然，鄉村如盆茲威克及契品·卡謨登(Painswick, Chip-ping Campden)等更爲織業繁興之地。財富由織業中心普及於鄰里的鄉紳及自由農民後，四鄉之全體幾盡驅而業紡織。在這種紡織區內「快些梭」的口號幾和「快些犁」的口號同樣的常用，而農夫之視羊羣亦有一種特殊的價值。今日過科次窩爾的遊人，觀乎推鐸爾式的石築鄉村以及村外綿延數哩的推鐸爾式農屋，觀乎它們的富麗堂皇，便可推知當日織布機所產生的繁隆。從昆布蘭及衛斯特摩蘭牧羊莊屋的高大石牆及橡木傢具上，我們也可以推知肯特爾織業的榮華。

〔家庭經濟與國家經濟〕 紡織業在是時爲「家庭」工業；織工的全家在家中就織機而工作，材料則仰給於中間人，製成貨物的推銷，亦仰仗中間人。長列的運貨馬隊，每頭滿載羊毛或駝負布匹，不斷的往來於各地方及各階級之間，猶如梭之不停的穿越於織物中，結果則把英吉利的人民，織成一堅韌的布匹。林肯邑的農夫，牧羊獲毛以喂約克邑的織機，而赫爾及倫敦的商人海員，則僕僕海外以推廣銷場，初在利凡特及波羅的海沿岸，繼在東方及西印度，最後更到維基尼亞及馬薩諸塞特（Virginia, Massachusetts）至於科次窩爾的牧人織工，則有近鄰平原地的格羅斯忒及布里斯托爾可以承推銷海外之責。

定立國家外交經濟大計的樞密院中的政治家，也能十分注意到這種民族力的膨脹。在塞西爾及依利薩伯的賢明的領導之下，上述種種獨立的利益，居然能趨向於共同的途徑。就眼光的遠大而論，各市及各地行會所能採的政策，本不能和國家相比擬。在事實上，各市也並不能左右新起的運動。紡織的大部，本在鄉而不在市，即在鄉間者，爲逃避城牆以內之種種不利於工商的規例起見，亦往往設在市邊，而不設在市之管轄地以內。在推鐸爾時期中，城市及行會的會社生活，已無前日之盛，它們的經濟上的管理約束之權，更是一蹶不振。但倫敦及別的城市，尤其是類海城市的財富及政治力量則大見增加；布業及大洋線的發現，共同的使英國海外貿易趨入於一個新的偉大的時代。

〔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 布業的有提倡民族生活及個人主義的影響，它是不利於會社生活及世界大同的。自玫瑰之戰起，經亨利宗教改革及瑪利宗教反改革時的變化及凶暴，經依利薩伯的黃金時代，經國王與國會

的內爭，凡是有出息布商、織工及牧農皆一憑他們自出的心裁，他們個人的努力而發財，而兼使社會上其它的高下階級亦因而獲其餘惠，他們絕不仰賴於會社；祇有國家有保護他們或約束他們的能力。他們比他們所快要代執國中牛耳的中古教士及貴族，要偏向於個人主義些，同時他們的民族主義也要發達些。中古的主教、僧士、貴族及市民，皆屬於這種或那種的舉世一統會團，所以會社的思想極為富足，而新興的階級則絲毫無此種思想。他們對於推鐸爾的民族君主國，初時實無所用其嫉妬；直要到衆議院和國王之爭打動他們的民主思想及全民合作的觀念以後，他們纔對於君主取不信任的態度。

〔新興的中等階級〕 新教使人人有辯論信仰的機會及習讀聖經的自由，且無須借重於國外的勢力，故於這班人的性質亦甚為相宜。在十五世紀時，他們恆捐資建立祈唱堂，一以超度自身，一以流芳千古；在早期的推鐸爾時，他們有顯著的反僧侶色彩；在十六世紀中，則他們大部都變為聖經讀者及宗教改革派人。富有者一方置地，一方更和窮乏的鄉紳們和婚，因此建立了新的所謂『郡中大戶』。利用寺院解散，買空賣空，地產交易盛極一時之機會，而染指於寺產者，也不乏其人，因為他們有的是現金。他們又把子弟送至大學及法律館中肄習，以為進身仕途之階。這班新富階級初為依利薩伯的主要棟樑，繼則為隨後一代國會派的有力贊助者。推鐸爾及斯圖亞特海軍之得以稱霸海上，亦賴他們之力。英吉利和西班牙固同為殖民新世界者，但我們有一極大的佔勝之處，我們可以我之布易土人的財貨，而西班牙人則祇有軍士、教士及殖民者可以遠到外洋去。

〔公地的圍圍〕 但布業對於鄉村發展的影響不盡是有利而無弊。它所造成的工作機會及產生出來的財

富，雖遠過於它所破壞的，然它不能離一般的經濟變遷而特異，它也有被它所犧牲的人民，及因它而生的哀痛。它把舊的地位和舊的習慣推翻，它使現金及勞工易於流通，故新被解放的佃奴，可得到了好多新的機會，但同時也發生了不少的新的危險。有錢的農夫及地主因急於致富，也往往不顧他人的利益，有許多地方的地主竟有把村中的公地加以『圈圍』而以之牧羊者。牧羊所需之人少而耕地所需之人多，結果好多的農民遂致無地可耕而被逐於外。推鐸爾的樞密院固常常會干涉足以減削人口的圈圍。但這種政策既不持之以恆，也不常可成功。情形最壞的爲勒斯忒邑及諾桑普吞邑，其南其東相鄰的諸邑也甚不佳。這些地方無田失業的農人常流亡於各處，於是『健丐』、『遊民』、『惡棍』等等的隊伍大增，而推鐸爾時的文學及律書中亦常見這些名詞。

〔乞丐〕 『乞丐』爲十六世紀特產的惡弊，猶之『家人』爲前一世紀的特產。道德家如謨耳 (More) 及拉替麥 (Latimer) 輩之痛詆地主任意圈圍，致使農民失所，亦正如前世紀福忒斯奎 (Fortescue) 及同時諸人厚責貴族之豢養家人同樣嚴厲。『健丐』中有不少來自家人，劇盜，及綠林，十五世紀社會的不法習慣，他們自也未能盡免。但政府的約束較嚴，法律的力量較大後，他們欺凌社會的機會少而被社會所壓迫的機會轉多。到了十六世紀，綠林嘯聚，飲酒狂歌之怵樂，或身穿制服以隨意劫掠之自由已成過去，而腳楛，鞭笞，及『亂草污泥爲堆』的寢具轉爲他們的意中事。和他們際遇相若的更有紡織業及其它新式工業的季候失業者；密德蘭一帶的被逐耕夫，也是和他們同病相憐的人。但此在大衆都爲被逐耕夫深致歎惜的時期，好多遊手好閒一事無成之徒，定會有冒充耕夫以乞憐於社會，有如今日的遊民時有冒作難民之舉，除非十六世紀遊民的性質和後世的絕不相同。

〔丐民的救濟〕 寺院在寺門所給與丐民的佈施雜亂而不分皂白，故利弊僅足相抵，已爲丐者固可得些好處，但不求乞者亦有因而流爲丐者。當寺院突被封閉時，窮民救濟法尙未充分發達，尙未能繼寺院而爲救濟的機械，因之寺院的封閉，更增加窮民的痛苦。且封閉寺院不僅停止佈施而已；停止佈施的影響本不能太大，因爲在晚年時，佈施所占寺院總收入的部分，並沒有如世所習知之大。封閉寺院，并使大羣的寺役驟然流離失所，這對於當時的社會到有更不良的影響。乞丐爲當時所憐憫，亦爲當時人所畏懼。

聽聽！狗在咬了；乞丐來到鎮上來了。

這種哄小兒的調兒，很可以表示當時人對於乞丐來到村莊（推鐸爾時我們的遠祖常稱爲「市鎮」）上時的情感。我們並知道——

有的給他們些白麵包，有的給他們些黑麵包，

有的則給他們一頓鞭打，並把他們向鎮外趕跑。

麵包及鞭打兩者都是私人的好惡，他的慈善及他的自衛的表示。推鐸爾時救濟窮民之法逐漸發達後，這種慈善及自衛成爲強制的社會責任，有了依依利薩伯朝的窮民救濟法（Poor Law）及牧區救濟窮民稅法（parish Poor Rate）而法益大備。強壯有力而不願工作的，老弱殘廢而不能工作的，和不幸而找不到工作的，這三者間的區別，漸爲推鐸爾社會所認識，且明白規定於窮民救濟法之中。所以寺院佈施的取消，歸根未始非英國社會之福。

沒有它之後，英人始不得不以全民族的眼光來考慮窮民的問題，而窮民的救濟始得成爲可以執法以純的公衆責任。依利薩伯的窮民救濟法固然缺憾甚多，但總不失爲社會組織的一大進步。在她一朝的晚年，外國人每見英國之少乞丐而驚奇，因爲乞丐在外國當時仍爲習見的現象。（註九）

〔圈圍和農業改良〕把公耕地以持久的牆或籬圈圍起來，固然引起了不少痛史，但我們如把它視爲有害無益或害多益少之事，那我們未免誤解不列顛農業的全部歷史了。第一，即在十六世紀之時，所有的圈圍並不是恆把耕地夷爲牧地。圈圍的目的，一大部在把未用之地變成牧地，或在謀種植耕地方法的改良，改良蓋爲增加高國財富，貿易，及人口的必要手續。第二，許多推鐸爾時的圈圍，其主使者爲小資產的自由農民，而非『膨脹的地主』或『資本家農夫。』地主的領田或村中的公地，經圈圍而變成面積並不太大的整塊農地後，耕種自較昔日爲勤，而窮民工作及自給的機會亦因而大增。好的農夫可不復被公地中偷懶拙劣的鄰人所牽累。從前田地成條之時，農夫常因條與條間隴畔或界綫之被移動而爭鬧，而涉訟，今則亦可不再發生。有圈圍然後有自動力，自由農民之得有自動力，於他自己於別人都是有益而無害。密德蘭中如許多的最好之田，一直徑十六，十七，十八，三世紀仍留爲公地，誠爲可惜之事。及至十八，十九兩世紀，這些好田一一被圈圍時，則社會經濟的狀況，已不復如推鐸爾時之有利於小農夫了。（註十）

拉替麥·休 (Hugh Latimer) 在講經臺上，固嘗運用其三寸不爛之舌，痛詆圈圍及隨圈圍而生的驅逐農夫以利貪得無厭的資本家地主。但他所視爲可以代表最純潔的自由農民的乃父，似即爲擁有被圈農莊之一人。

祇少我們知道他（乃父）的典來的農莊，有二百英畝可耕之地，可以供耕牛全體，羊百頭，及乳牛三十頭的飼食；藉農莊的收入，他有力雇用男僕六人，女僕若干，給每女以五十鎊的班資，供休上學校進大學，助其取得主教之職，終則送他至殉道者受刑之柱。造成新英者即爲如老拉替麥一班的自由農民。他們所造成的新英，在大體上亦究比中古田主及佃奴對峙的英國爲佳。在新的鄉村經濟中，這班擁有小塊契業（copyhold）或典業（leasehold）或自業（freehold）農莊的自由農民，其重要初不亞於擁有大批莊產的豪大地主。在斯圖亞特時的戰事及政治中，自由農民，尤其是自業農民之所以能佔據重要地位，也即由於十五六世紀的經濟變動。（註十一）

而且我們也不應僅以社會上的直接變動來評判圈圍運動。在農業上及經濟上，它另有它的立場。不列顛耕種史的史家昭告我們，我島的穀地，尤其是公共耕種的農地，因數世紀不斷的使用之故，早已有暫置不耕重使青草雜生，肥質復起之必要。且事實上，圈圍實爲增加農產的有益舉動。在推鐸爾時，世人固常以公地被圈，將影響及於農產，而食品將有不敷爲懼，但到了漢諾威時，則過去數世紀的經驗，已能使當時人深知欲供給人口過剩的島國的糧食，非加緊圈圍運動不可。（註十二）

（大農莊）在推鐸爾時，不特自由農民的整塊的自耕的農地暫由公地中一一劃分，大地主的大農莊亦造成極多。依利薩伯的極富人民所建堂皇偉大的鄉居，可爲這種農莊存在的明證。這種田地集中的運動，能使少數地主因「富有泥土而闊氣」，且釀成十八九世紀不利於自業小農夫的形勢；但在推鐸爾時的英吉利，則大小農莊尚能各自繁盛而不相火併。地權的集中在英國也得力於家子襲產之制，鄉紳們往往令次子於成年之後，即離

開家門，出外自立，而產業則悉以傳之於長子。這個制度其始固爲法律所規定，但法律失效以後，士紳仍奉爲習慣，遺囑中仍輒以田地授諸長子，次子則祇能於工商業中謀財富，於自由職業中立名，或於海外覓冒險事業。因此之故，英國的貴族與平民間不能發生大陸上所習見的階級隔膜；英吉利工商業及帝國的發達由於此，英吉利大地主的存在亦由於此。

〔新農業的發軔〕 牧羊及圈圍並不是英吉利鄉間新生命的唯一表示。在先，所謂『支持農業』的目的，僅在使每個農村產植它自己所需的食糧；但今之許多農夫，無論大農小農，其目光較前要遠要大，他們的目標是全國的市場；他們深知國民之需要五穀，羊毛，牲畜，馬匹，雞禽，奶乳，以及各種農業日在增加，故他們很願投資於土地。歷推鐸爾及斯圖亞特之世，舊式的支持農業及新式的資本農業固並立兩存，但後者的通行性日有進步。法蘭德斯，斯蘇母花的西來爲新農業最早的勝利之一，推鐸爾時英人的飲料及肯特的田景所以能大變者，蓋亦由於酵母花的繁殖。冬季飼羊及喂牲畜之法英人亦予以慎重的注意；蘿蔔在沙士比亞時已經來英，故他的文學中亦有述及。到了斯圖亞特時，爲仿倣荷蘭的科學耕種起見，人工植草及其它方法亦一一來英。拖犁的牲口亦漸以馬代牛。

(註十三)

(註一) 譯者按即亨利七世。見沙士比亞的理查三世的悲劇末段。

(註二) 譯者按此爲名畫家，在世約在一四五〇——一五二二時。

(註三) 參看後第六九一——三頁，第七〇〇——七〇二頁。

(註四) 諸議院本爲較大，較普通的諸議機關。在亨利七世時，在此大團體中之較小，較親信的諸議團體漸以「樞密院」(“Privy Council”)見稱於世。

(註五) 關於推鐸爾朝威爾士問題的處理，見下第四五八——六二頁。

(註六) 譯者按 Court of Requests 爲利窮人的訴訟而設。

(註七) 譯義見下第四七八頁——註十一。

(註八) 在玫瑰之戰以前的末次國會，在一四五四的國會中，被召的伯男總數達五三；愛德華六世的末次國會中爲四五；亨利七世的首次國會中爲二九(半因未成年的貴族及被追懲的貴族太多)。童年貴族漸漸長成，新的貴族漸漸添封後，推鐸爾時代的世俗貴族的平均數又增至五〇左右。

(註九) 參閱下第四七八頁註，事實上，寺院解散之前已成立了若干窮民救濟法，但它們彼此間無密切的關係，故收效甚微。寺院之被解散，實促成一個有系統的救濟法之制定。

(註十) 依利薩伯朝專詠農家生活的詩人塔塞(Tusser)曾有下述關於「園圃」的「各個地」和公地(“Champion”)的比較

「一畝良地的所獲

(要是在各個地的坊場內)

比三畝公地的所獲

利益就多數倍

而且這是何等的樂事賞心

你如知道自己有田可耕』

推鐸爾朝圈地的程度後世往往言之過甚。勒斯忒及諾桑普吞兩邑爲圈地最多的地方，但到了十八世紀圈圍運動大盛之時，這兩邑仍多半爲公地。

（註十一）在十八世紀以前所謂『自由農民』（“Yeoman”）即指能自由耕地的農民，他所耕之地是否自業或典業則可不論。佃奴不能算是自由農民，無地的農作工人也不能算。

（註十二）參閱 Lord Ernle,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第一第二章。

（註十三）『醉母花及皮酒盤（從音）布及宗教改革

都在一個年頭來到英國』

這首土謠真可謂確而又確，如果土謠可以完全準確的話。『盤布』（“Days”）乃一種新式的布，由佛來銘人帶到諾立。這個土謠詞句不一，有的且說及美洲傳來的火鷄。

在一羣快樂婦人一劇中，Anne Page 爲不願嫁 Caius 醫生者。她說與其嫁他不如

【被埋地中間，

擠死在蘿蔔中間。】

第二章 新的宗教潮流 海事及海軍

國王：亨利七世，一四八五——一五〇九；亨利八世，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十五世紀的沉悶〕 我們如把末了的二十年除外，十五世紀在我們的歷史中可算自諾曼征服以後最窮

一三八二 於智識的發展者。牛津的思想自由固然橫被摧殘了，誅除威克里夫主義的運動隨後固然彌漫於全國了，但代與

者無物，正宗派的思想或道德並無何種的復活。十五世紀中並無何種事項可以和二百年前『行腳僧之來』相比擬。當可憐的皮科克 (Peacock) 主教，因未能擯棄常人的理智，蓋本教社的立場，以駁斥羅拉特派之故，而被審

一四五七 理及監禁時，清一色的愚昧主義 (obscurantism) 可謂已達極點。在世俗人中，除了若干動人的記事短歌以外，這時期也，也沒有產生任何偉大的文學。巧塞祇有讀者，翻印者，及摹仿者，而無後繼者。但印刷機已於此時設置，中等階級所需要的新的學校亦勉可敷用；學校所給的教育固質量甚劣，但受教育的人數則極多，種植小麥及飼草的一班平民亦可以有校可入。故亨利七世一朝我們可視為芒種時期。

秩序的恢復及治安的建立為知識復活的必要條件。在早期的推鐸爾社會內，在路德的爭端發動以前，我們已可窺見兩種預兆，——為窮民間羅拉特主義及閱讀聖經的復活，又一為海外文藝復興的學問的來英。除了

這兩種運動以外，我們也許還可以加上於兩者都有裨益的一種傾向，即好多人民的反僧侶思想。有人說，如果亞伯（Abel）是一個僧侶，則倫敦市民因憎惡僧侶之故，必將昧於是非，而把該隱（Cain）宣告無罪。（註一）鄉紳及貴族們雖無一為羅拉特派，然對於教社亦絕不關心；祇消分贓時能有他們的份，他們當可贊助掠劫教社的政策。在事事都在變更的英國，教社特權之歷數世紀而毫無損失，正足以引起一般英人的反動，且使之願於諦聽新的教旨。一言以蔽之，教社雖能牢守其固有特權，財富，及誅除異己之權，絲毫沒有損傷，然它的領袖地位，無論在道德方面或在知識方面，則反喪失淨盡。它的剷除威克里夫主義的決心，雖能成功於一時，適足為莫大之厲階，因為它祇有殘酷的手段，而不能為相當的改良。

〔羅拉特主義的復活〕 在路德突然著名以前的一世前，久經取締的羅拉特主義忽又作公開的傳佈。它本是英吉利的土產。最宜於英國的水土，即被嚴厲取締之後，它仍生存於農居及工屋之中，它仍為窮民所信奉。契爾忒因山地及近都諸郡其它部分的農民，倫敦，布利爾托爾及其它市鎮的貧賤人民，間有一二教士或較為富有之人，常私自集會以共讀『英文本的聖書及福音』，及威克里夫的『造孽著作』，以堅定彼此對於我人今日所應稱為『抗議』教旨的信仰。在一四九〇及一五二一之間，不少的羅拉特徒嘗走上火刑之柱，雖則因怕死而懺悔者為數更多。此時期的誅除比以前更兇厲，但完全失了目的。

〔文藝復興的西漸〕 在同年中還有一種運動正在把各大學趕到一個新的生活途徑上去。文藝復興的中本為意大利，但在十五世紀的末了二十年内新學問自意傳至牛津。（註二）從意大利，格洛辛，力歷，及林那刻

(Groyn, Lily, Linacre)對於希臘文學，拉丁文法及科學醫術的新興趣傳到英國。久經淹沒的希臘世界亦逐漸的恢復原狀。潛心力學之士，漸可隱約窺見此世界的大概。當時的物質世界，本在隨哥倫布及喀波特 (Cabot) 每次的新航行而突破中古人所知之宇宙；新開闢的知識世界之不復爲中古天堂及地獄所限制，其過程正亦相似。同時，西塞祿 (Cicero) 的拉丁代替了中古有用而粗劣的拉丁，古羅馬派的生活理想因亦漸漸見知於世。以上種種勢力如能由宮廷及大學傳佈至於斯屈拉特福德 (註三) 及別地方的普通文法學校，則即這些普通地方的生活，自亦不難由粗俗變爲雍雍大雅。

〔科勒特的講演〕 造成新英的又一種原質來自科勒特 (Collet)。科勒特爲倫敦商人之子，嘗留學於意大利。自意回至牛津時，他尙極年輕，且初經授職爲教士。他宣布要講演聖保羅的書札時，牛津全體爲之驚異。但他有他的天才，他有他的號召力；不特富於熱誠的年輕學子趨之若鶩，即採反對態度的僧正及神學博士們亦不能不洗耳恭聽。他把註釋家所有的大端破壞無餘，而另以實際的及人文主義的眼光解釋保羅的人生及他的遺教。他直從希臘原文解釋一切，而不拘泥於中古人的註釋。他祇問聖書人的作者及受者所給予它的意義，而不問過去三百年中論理學者所給予它的曲解。經此一擊，中古的學問知識竟如摧殘拉朽，一蹶不振。鄧·司各脫斯 (Duns Scotus) 曾一度爲知識之超時代者，但此時牛津劍橋的新派人物已把忠於此『精微博士』(Subtle Doctor) 的信徒嘲弄嘻笑，不久而後全國的學生亦作如此看法。

〔牛津改革家的勢力〕 荷人伊拉斯莫斯 (Erasmus) 因得印刷機的助力亦浸浸然名聞全歐，爲空前所未

有。他在英國的勢力很是可觀。他和摩爾·托瑪斯爵士 (Sir Thomas More) 俱爲科勒特的友援。他們給復興的文藝以一種新的性質。復興的文藝在意大利本爲美術的，非教的，但在北歐則是道德的，宗教的；自意大利的學者及獎掖學者的君侯，大主教們看起來，文藝復興卽古代詩人，哲人，大理石雕的天女，及『赭色希臘稿本』之研究欣賞；但自伊拉斯莫斯及科勒特，及受他們影響的英人看起來，它不僅是這些，它也包含着希臘文的新約，最後且及猶太文的舊約的熟讀。兩者間的差別是很深刻的，法蘭西—意大利文化本爲英吉利幼年時之所由滋長，但英吉利之終於離那個文化而獨立，此實爲主要原因之一。意大利文藝復興的諸子僅生存於美術，文學，及科學的世界，故他們很少會和宗教發生接觸；在法意繼他們的精神而起之人，至今亦復如是。他們對於宗教的事務，一任寺僧教士處理而毫不加以援助。但英國的文藝復興者，則有科勒特的成規可以追隨，他們利用希臘及拉丁之學以改良學校，以改良教社，他們並督責僧侶及世俗人共同努力於此偉大任務的進行。

這種兼涉道德及知識，古學及耶教的運動，並不如世人有時之所想像，已顯沒於英吉利宗教改革的風波之中。事實正和這想像相反。它的精神永永不死。經初期的紛亂以後，在後期推鐸爾時，英吉利改革的學校及改革的教社已粗具規模。於新學校的教育政策中，和新教社的宗教政策中，上述的精神俱有充分的表現。如果科勒特能眼見一個依利薩伯朝的文法學校，他一定可以領首滿意。固然，我們如把亨利及愛德華二朝時所充公的舊基金和依利薩伯朝所設立新基金相比起來，可用爲教育的總基金，在推鐸爾時未必能比前增加多少，甚或未必增加；但教育的質量究已比前大有進步。

西班牙津改革家——科勒特及伊拉斯莫斯即以此聞於世——又以學術、宗教及道德的名義，痛責僧士爲愚昧主義者，力詆神像及遺體的崇拜，嚴斥宗教法院的勒索，抨擊僧侶的凡心。他們雖非羅拉特派，然他們措辭的嚴厲，遠非羅拉特派之所能及。他們的勢力由牛津傳至倫敦，至宮廷，不久且及劍橋。科勒特後爲聖保羅大教堂的副主教，他藉講經的機會，更不時痛詆教社的積弊。自百年以前威克里夫派的教士被禁以來，人民蓋久已不聞此調之彈，因之市民非常高興，而僧侶則莫知所措。科勒特更於大教堂附近設立聖保羅學校，以力歷爲首任校長，教子弟以希臘文及西塞祿的拉丁文。這學校卽爲改良的文法學校的模型。

〔新朝君主的態度〕 新朝的君主又會採何種的態度以對付新學問呢？在當時英國的情景之下，國民如不得國王的同意，固一事不能爲，國王如無國民的同情，亦一事無可爲，兩者聯合起來則無事不可爲，甚至可以變更或維持宗教的教義及教社的特權。在此情景之下，國王對於文藝復興的態度自然極關重要。

亨利七世忙於爲英吉利盡警吏的職務，故不暇關心新學。從他的眼光看起來，僧侶祇是有用的僚吏，而教皇不過外交棋盤上的一子。於此而外，他可算是崇奉正宗者。有一次他參加勸服一個羅拉特派的工作；這羅拉特派已經安放在火刑具之上，亨利勸服他，使他懺悔，但於勸服之後仍使就刑。這也可見當時所謂耶教慈悲的標準。

〔亨利八世少壯時的性情才藝〕 那末後一代的亨利又怎樣呢？他於一五〇九年繼承大位，并和亞拉剛的喀萊隣 (Catherine of Aragon) 結婚，他的長兄亞爾本有君臨全國并永偶那個貴婦之權，但不幸早世。此十八歲之早年君主於體力及智力上俱遠勝常人。他是一個模範人君，他對於真正的英吉利運動家，及從事新學

的人一體加以獎掖。他父親所艱難締造的和平、富裕及威權，他可以一手繼承無人與爭；人民所不喜歡的恩普孫及都德里（Dunson, Dudley），他可以斬首以博人民的歡心；因此二者他自始即得人民的愛戴。他爲純粹的英吉利人，他的純粹性不亞於「農夫喬治」（註四）不過規模較大而人更漂亮而已。他可以同射藝最精的林卒比；法蘭西的使臣頌揚他的射藝時，他可以「法人學之爲宜」相對。至今猶存倫敦塔中他的一副龐大的擊劍甲冑，令見者可追想到他的勇武，他的殺敵的敏捷，及不畏強禦的氣概。他也是網球名家，超等獵人。他之歸向正宗猶如乃父，他鼓勵燒死羅拉特派，他著書駁路德，教皇且稱他爲信仰的保護者（Fidel Defensor）。但他也是科勒特及摩爾的朋友，他強迫後者爲朝臣，而庇護科勒特爲副主教。他責備愚昧主義的僧侶之攻擊科勒特，他嘗曰「人各有他的博士，彼即我的博士」，即當此無畏的博士在痛詆他的法蘭西戰爭爲不合耶教精神時，他的庇護仍不稍變。從世人傳爲他自己所做的歌內，我們知道「亨利是能愛大丈夫的」且「愛和好人在一起互相玩弄」。這可敬的克萊吞（註五）尙有許多它種技能。他不是一個平凡的音樂家，所有的樂器他都能玩得不差。在他的宮廷中，詩歌及音樂發達極盛，是時英吉利詩樂的天才蓋正在猛進以跨入依利薩伯朝的全盛時代。

有人說過，亨利宮中人才濟濟，遠在任何大學之上，此言誠非虛語。這班早年友人對他嘗有很大的潛移默化之力，他們使他憎惡僧士，憎惡影像及遺體遺物的崇拜，并使他知道研習聖經之可貴——凡此種種固和日後關於聖餐典禮的正派教旨相容。這美貌的，而且雅愛一切高尚事物的，少年運動家，經過三十年的榮華富貴後，終變爲一個成府甚深的人，撇開舊友新知，蔑視一切仇敵，而採用一種熟慮過的灰色宗教政策，且以王權繼代教皇之

一五二
一五三

權，這種晚年行爲表面上看起來似甚奇突，但仔細諦視起來，則沒有一方面不是深受早年諸種感化，及當時時代潮流的影響。亨利所處的時期固爲專橫兇暴的時期，但國民的心理及時代的傾向，則他固能意會心領者；他的聰敏蓋不在依利薩伯之下。

但那種成府甚深的亨利尙爲日後的亨利，現時則爲現時。現時仍爲武爾塞大教臣(Cardinal Wolsey)主政的時候。教士而主持國政者武爾塞差不多是沒了一個人。當『我王哈利(註六)每晨行獵』或每晚舉行『化裝及古裝』跳舞時，武爾塞則不辭勞瘁，日理萬幾，舉凡內政外交，無不綱舉目張。亨利在日後固嘗親身努力政事，但幼年人，祇少如亨利那樣的幼年人，必須有人服侍效勞；此亦即大教臣當權之日。

〔武爾塞〕推鐸爾諸王后的著名大臣皆出身微賤，武爾塞也不是例外。他的父親不是東盎格力亞的一個養羊者，便是一個羊毛商。他的趾高氣揚，專好排場的一套，如出之於一個親王公子，則必非亨利之所能容受。一個外國觀察者嘗說『他是一個得未嘗有的驕傲僧官』一般的輿論也作如是想。但外交家應有的資格他都俱備，他的唯一缺點即脾氣太壞；有一次涉及法國的一件事情時，他竟致怒擊教皇的使臣，并以送入倫敦塔上享受刑架爲恐嚇。他的排場，無論在罕普登宮(Hampton Court)中，或在巡遊時，皆闊氣異常，一方足以取悅於亨利，一方又足以炫耀國人。但結局則徒然使兩者都猜忌他，厭惡他，而爲詩人添訓誡後人勿太招搖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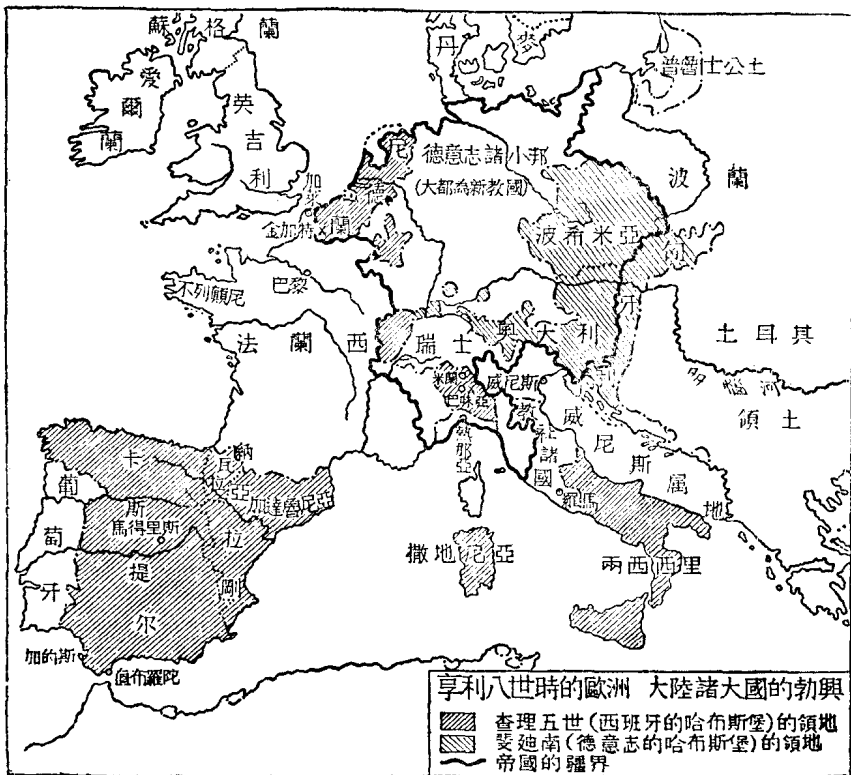
〔均勢政策〕歐洲均勢之爲英國外交政策的目標，首起於武爾塞。法蘭西及西班牙兩大君主國的興起，使英國不得不採這樣的一個策略。因爲彼此稍有上下，則勝利者立會執全歐的牛耳，而小小英吉利的地位將低下

而失卻保障。起首的十餘年間，武爾塞甚為成功，他之維持均勢，專用他的手腕，初不需多少英人生命金錢為代價。一五二三年的雙捷，既敗入侵的蘇格蘭人於夫羅登，復勝法蘭西人於接近尼德蘭邊境金加特(Guinegate)地方的斯浦斯之戰(Battle of Spurs)，於是英之地位更有增進，儼然有舉足輕重之勢。但自一五二一而後武爾塞的機警及遠識俱嫌不夠。是時法國就衰，而西班牙的聲威正在日增月累之時；如欲維持均勢，英國自應助法，乃武爾塞反贊助身兼西班牙、尼德蘭、及日耳曼諸國的帝王之查理五世。巴味亞(Pavia)之戰，法蘭西斯一世(Fran-

第三卷 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權

推鋒時時期

三六九



圖十九 亨利八世時的歐洲

cia I) 被擒，他的軍隊覆沒，因而更使英法一時不振，意大利則歷百八十年，受制於西班牙，哈布斯堡氏 (Hapsburg) 則得稱雄於歐羅巴。在腓力二世之時，哈布斯堡君主國的淫威勢力且幾促英吉利的滅亡，幸而武爾塞所反對且所鄙視的民衆，海運，及宗教勢力已堪救國家於垂危，不然英國殆早已爲腓力的武力所顛覆。

〔新發現的航線及大地〕 西班牙的聲威不僅止於舊大陸。海洋發現及海洋貿易的時代是時已經來到，向由熱那亞及威尼斯所控制的舊路線，通亞洲埃及以達東方的舊路線，則降於不重要的地位，權力及財富亦由意大利諸城及陸海錯綜，滿佈槳行扁船 (galley) 的地中海而入於西歐各國之手。西歐可以派遣新式的艦隊和新式的海員，以航行大洋而達亞洲的市場，且在途中發現非洲美洲。

英國在初時似無捷足先登，而爲新變動的主要受益者之希望。在十五世紀時，在航行者亨利 (Henry the Navigator) 的指導之下，葡萄牙的海員曾經走過非洲海岸及繞道好望角而到印度的路線，并在非洲的沿岸地建設了一個至今猶存的殖民帝國。西班牙固嘗經過長期的分裂，但自亞拉剛的斐迪南 (Ferdinand of Aragon) 和卡斯提爾的伊薩伯拉 (Isabella of Castile) 聯婚後，它即驅除摩爾人 (Moors) 到直布羅陀海峽以南，一面更命哥倫布遠航東方，并委大批征士經營新發現的大陸，結果墨西哥及秘魯的鑛產以及西班牙美因的財富盡歸西班牙。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稱雄〕 教皇亦能乘時而起，以伸張他的威力。他以亞速爾羣島 (Azores) 以西數百海里的某地爲中心點而將全球一分爲二，自南極以至北極適成一線，線之西所可發現之地悉歸西班牙，以東悉歸

參閱圖二

一四九二

一五一九
一五三三
五

一四九三

葡萄牙自有這個平分而後，偉大的航海家益競投伊比利亞兩大君主國而樂爲之用；麥哲倫 (Magellan) 因有繞道何恩角 (Horn) 以直入太平洋之行，而味斯浦奇·亞美利哥 (Amerigo Vespucci) 則溯航日後以他得名的大陸的沿岸。當此之時，教皇的分法尚無人敢公然有所置議，而西班牙及葡萄牙亦尚無第三者足與相持於大洋，或爭奪海外之地。意大利的瀕海諸國爲頭等航海家——哥倫布，味斯浦奇，及喀波特——的生產者，但威尼斯及熱那亞俱無自行經營海外的雅量。當時意大利的情形，正如一個落魄的英雄，它所馳騁稱雄的昔時亞洲諸大路，今已降爲次要的貿易線。且不論威尼斯或熱那亞，都不是具有建造新式海船或訓練新式海員的能力之羣社；它們正在衰退的實力，恰夠繼續擔任殘餘的利凡特貿易，且和土耳其的戰船相抗衡之任。

〔亨利七世的政策〕 當此之時，英法對於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包辦非亞美三洲的商業及殖民事業，都尙未敢置一辭。在亨利七世時喀波特約翰，他的兒子瑟罷斯輕 (Sebastian)，及十八布里斯托爾的勇士嘗坐一海扇船（註七）而至今日所謂拉勃刺鐸爾，紐芬蘭或諾伐斯科細亞 (Labrador, New Foundland, Nova Scotia) 之某處。他們本打算西航以達盛開當時的契丹 (Cathay) 及東方七大名城，以尋覓香料金寶，那知他們的路程被北美多霧多繁的海岸，及森森下墜的松林所遮斷。但英吉利此時尙不敢作染指於北美的念頭，它尙不敢冒西班牙的虎威，它的時候尙未到臨。亨利七世固嘗鼓勵航海事業，但武爾塞的見解則深以此爲不智，故輒澆冷水。兩喀波特及諸布里斯托爾人在北美的航行，雖給了英國以日後要索北美之權，但英人把此權束諸高閣者歷數世之久；在此數世內英人並未繼以內地的發現或臣民的移殖，雖則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前，紐芬蘭的漁業已成爲我國海員

的重要養成地。

〔亨利八世之建海軍〕 亨利八世繼承王位時英吉利的地位即如上述。他的政策兼有剛毅及機智之長。鑒於西班牙的優勢，他不即鼓勵英人和之爭長於海外，但他卻又能爲英國預留自振的餘地。當時英國所能辦到的爲建立一新式的海軍，而亨利所辦的即爲此海軍的建立。在百年之戰時英人曾執有「狹海」（註八）的海權——如果那時的海已經可以被任何人所控制的話。但當時稱雄海上者，非王家的海軍而爲商船上百折不撓的舟子，他們有時自動的掠劫敵船敵人，有時則聽從國王的指揮而聯合作戰，有如在斯類斯（Stuns）時。亨利五世嘗爲創興王家海軍的嘗試，但他沒有進行多遠，且後人又沒有繼續下去。亨利七世很能鼓勵商艦的勃興，但也沒有籌建專務打仗的艦隊。亨利八世始營建王家戰艦，蔚爲有力艦隊。他並在和爾威池及得特福德（Woolwich, Deptford）創設王家船塢，更設立有名的屈鱗尼替公司（Corporation of Trinity House）以振興航海事業。（註九）

亨利的海事政策有雙層的重要意義。他不但創建專爲國家打仗用的船隻，他不但設立專事打仗的船員，他的王家戰艦更採用簇新的式樣。它們是使帆的，在大洋中它們要比地中海各國的槳行扁船爲敏捷，以作戰的行動而論，它們也要比英吉利商人用以航海，西班牙勇士用以渡大西洋的，中古式的「圓」船爲便利。新式的英國戰船長比闊輒逾三倍，而通常的「圓」船則其長鮮過闊之兩倍。在此以前海戰不外互撞，放箭，及跳船，極似古希臘古羅馬時的海戰，但今後則驟變舊觀。亨利八世的戰艦上皆裝大礮，礮眼則一一凸出於船身的兩旁，命令一發，

則同列的大礮便一齊開火，其勢猛不可當。亨利嘗堅決地嚴令建築家務將大礮置於船身之中，而他們歸根竟想出開洞置礮，庶幾礮火即可於洞中出發的新辦法。（註十）英國海權及殖民勢力的飛長，其得力於此新戰術者蓋比任何別的緣由爲大。

在一五四五年，在亨利八世將終的一年，一個法蘭西的艦隊想入侵英吉利，但爲王家海軍所擊退，英吉利亦得免於被侵。同年一個叫做掘類克法蘭西斯 (Francis Drake) 的小孩誕生於鄰近塔維斯托克 (Tavistock) 的農莊。

〔亨利，武爾塞，及國會〕 王家海軍本爲亨利所創造的，當亨利及他的女兒採用島國政策，而抵抗大陸上的天主教諸國時，王家海軍卒也搭救了他們一手，使他們得以勿墜。武爾塞對於海權的重要始終無絲毫瞭解。他是一個中古的大教士，一個舊派的官吏，一個文藝復興派的外交家，但關於英吉利在國內及海外的未來發展，則他殊無遠見之可言。他的主上所見較遠。推鐸爾之所以能成功，即在能窺見民族的傾向，不知不覺間能以民族的利益爲政策的基礎，亨利實深有與民一致的天性。當他尚在幼年，猶未熟知國事之時，他固嘗充分利用武爾塞的行政識力，但到了相當時期，則他有他的主張，而決非大教士之所能望其項背者。

武爾塞不失爲一人傑，但建立近代英吉利之大功他不得而與。他對於海軍無興趣，他對於國會也無好感。他不但缺乏好感，他對於國會實甚厭惡，因爲一五一五的國會曾代表國中方興的反僧侶潮流，而對於僧侶的特惠，對於教民死後贈予牧師之費，對於教皇命令之流通於英國，皆一一加以斥責。法院中此時適亦發生將處分召集

及參加教侶大會者以助長教權者（註十一）之罪之奇異謠言。法院及國會在當時本被視為王權的擁護者，被視為祖護民衆而抑制僧侶者。武爾塞及其主上皆非不知這些情況者，不過在初時則大教臣爲治理者，而亨利僅爲注視者，故國會自一五一五而後，停不召集，歷八年之久。但亨利如一旦厭棄大教臣，而欲搶去教社之權，或改良教社，或抵抗教皇，則他自然知道何種機關可以利用，可獲贊助。

（註一）譯者按照舊約創世紀該隱及亞伯同爲亞當及夏娃之子，該隱業耕而亞伯牧羊。上帝收受亞伯的小羊而拒受該隱的蔬菜。該隱因殺亞伯以洩不平之氣。

（註二）在亨利六世的早年，格羅斯忒公爵漢符里（Humphrey）已在保護意大利學者去從新研究舊學。他爲王室的宗親，且爲大臣。他捐給牛津的『漢符里公的藏書』實爲波德利安（Bodleian）藏書的起點，但牛津並不即時採用漢符里及其他意大利人的精神，以研究古人著作。

（註三）譯者按即沙士比亞的誕生地。

（註四）譯者按“Farmer George”即喬治三世。

（註五）譯者按 James Orlinton 爲十六世紀之蘇格蘭人，以多才多藝博聞強記名於世。世稱爲 Admirable Orlinton。

（註六）譯者按 Henry 的親密稱謂作 Harry，故得哈利。

（註七）譯者按海扇船以形如海扇（Cockle）而得名，行動甚敏捷。

（註八）譯者按關於英法間及英吉利愛爾蘭間的海峽海灣，英法曾爭過三海里以外的領海權。這些地方即史所稱爲『狹海』。

(“Narrow Seas”)者。

(註九)譯者按 Trinity House 爲一個公司，專以經營並獎勵航海事業爲務，職權甚大，可以徵稅，可以設置燈塔等等。特許狀頒於一五一四年。

(註十)關於亨利八世時戰艦建築的技術問題，可閱 Callender, Naval Side of British History, 第五章及 Corbett, Drake and the Tudor Navy, 緒論。

(註十一)見上第 頁之註。

第二章 欽定的及國會的宗教改革

〔意見的龐雜〕 推鐸爾英吉利的民意尙不能分爲旗幟鮮明，互不相容的，公教抗議兩派。凡誤以當時公論已可截然分而爲二者，決不能瞭解宗教改革迄依利薩伯末年所採的途徑。公論在當時，蓋尙在醞釀時期，而沒有確立。不但隨波逐流，與俗浮沉之徒老在改變意見，卽篤信之士，亦不惜以今日之我攻昨日之我。能堅持一種教旨，而此教旨又可以滿足日後的舊教徒或新教徒所立的標準者，很不多見。摩爾托瑪斯爵士本爲攻擊宗教會團及它們所養成的迷信不遺餘力之人，但終則以身殉教皇權力無上之旨。伽地納及波涅 (Gardiner, Bonner) 兩

主教在瑪利朝時本爲著名的擁護教皇權力者，但對於亨利之和羅馬決裂會力贊其成。即依利薩伯自己心中亦何嘗不願維持獨身不娶的僧侶，不過爲時勢所趨，她不能不勉讓僧侶有家而已。至於民衆的意見，則顯然祇關心於國王治安的保全，而於他的宗教政策轉不願多所置喙。

在北部及極西南之部，士民對於舊教的擁護頗具熱忱；他們所擁護的雖未必是教皇的管轄權，但他們對於寺院及舊宗教的形式確有深厚的感情。倫敦及附近則爲改革派的根據地。推鐸爾倫敦和瓦爾瓦巴黎（Valois Paris）兩都人士對於僧侶及中古教社所持態度的不同，實可爲宗教改革在英法兩國有成有不成之一個有力解釋。（註一）

〔反僧侶主義〕 但是改革派，無論在倫敦或在別地，也並不盡受抗議主義的感化，或科勒特及其友人的激動。他們亦受一種熱烈情感的支配，這種情感我們不妨以反僧侶三字形容。反僧侶主義在一部分人心目中，每變成劫掠教社以利家屬的一種貪得的慾望；但在另一部分人心目中，它是一種合乎理性，篤實正當的憎惡。僧侶之享有種種權利及特權。僧侶在此時仍有以種種方法勒索錢帛之權，仍可替全體人民在宗教法院中判斷一切關於教旨及道德的問題，雖則當時的世俗人民已有自動思想，并替自己出主意的能力。就宗教而論，中古社會之變成近代社會不外乎兩事：一爲僧侶權力的削減，二爲世俗人的高升。而此兩事的成功，其先爲團體的，且須賴國家之力；厥後則爲各個的，祇憑個人所享的信仰自由。推鐸爾時所發動的即爲上述兩種運動中的第一種，即爲國家克制教社之運動；然而此運動固不僅是抗議主義的，而且也是反僧侶主義的。

亨利八世一面火焚抗議教徒，一面又斬公教徒之反對反僧侶革命者。這種政策，在今日視之固似撲朔迷離而不可解，然在當日則甚得英人的贊許。在他一朝混雜的聲浪中，最有力的音調，實爲公教而兼民族主義的反僧侶主義。僧侶應反對，國家應愛護，但教旨則儘可沿公教之舊；此實爲當代最流行的意見，且深合亨利的衷曲。直到亨利死後，受國內外的情況的驅使，英吉利的反僧侶主義者，及民族主義者，始不得不勉認邏輯的結論，而和抗議教徒聯合起來，以禦公教的反動。到了依利薩伯時，這班人自己且漸成爲抗議教的信徒。

法意自十八世紀福耳特爾（Voltaire）的時期以來，反僧侶主義，常爲一個或幾個政黨的口號，但英國則並不需要反僧侶的政黨永久存在着。僧侶操縱爲英人所憎惡，而宗教則爲英人所尊崇。憎惡及尊崇兩者在英吉利都比在歐洲任何部分爲普遍，但在宗教改革以後之英吉利教社及教派中，兩者都已得充分的滿足。反僧侶主義的精神，有時助英吉利教以抵抗羅馬教徒及清教徒之把持性之謀，主持人類的生活，有時則聯非國教者以敵國教僧侶的罔自尊大，它並不獨立成一勢力。但當亨利八世正在把教皇及中古教社的權力加以摧折之時，反僧侶主義，曾一度的獨立於公教及抗議教之外，而自成一種勢力；在千鈞一髮的幾年中，它且爲三種勢力中之最有力者。

一五一九

〔路德之教〕亨利和教皇決裂以前，先有路德所領導的德意志宗教改革。路德的活動，在有幾年內幾把羅馬的尊嚴消滅淨盡，幾使羅馬不復能成爲宗教權力的中心。一五二七年聖城更被德意志皇及西班牙王查理五世的軍隊所洗劫。德意志的異端者及西班牙的公教徒，爭相劫掠教堂，奸淫尼僧，且圍困教皇及其大教臣於聖安

琪羅堡塞 (Castle of St. Angelo)。同時一個羅馬公教徒更致書於查理五世：

羅馬教廷的腐敗失敗已達極點，故人人以為此次之禍乃由天召。有人並以爲聖廷不應再設於羅馬，否則法王或會另立教主於法蘭西王國境內，而不聽上述聖廷的命令，英王及其他君主也會有相類的行動。

如果英國不欲利用歐洲的公論以和羅馬分裂則已，如欲利用，則路德反叛羅馬遭劫後的一代，實爲最可利用之時。

〔劍橋改革家〕路德派的教義一經在威丁堡 (Wittenberg) 宣佈後，在英國即成爲一種勢力，雖國家及教社仍加以禁止。它們（教義）立時把羅拉特派吸收收入抗議教之運動中。但它們對於治新學之人，則有兩種不同的影響：有些一躍而加入較徹底的新運動，尤其是年輕者流；有的則退縮不前，而漸漸復信正派的教義，尤其是曾經介紹新文藝入英的老輩。伊拉斯莫斯既視抗議教爲畏物，摩爾復著書加以駁斥。向日有功於新思潮的牛津亦趨趨不敢前進。獨有劍橋則於此時首露頭角，而於民族的運動中占重要地位。自一五二一起，劍橋的學生常聚會於該市的白馬酒肆 (White Horse Tavern) (註二) 中以討論路德的教條。時人替這酒肆起了一個渾名，叫做『德意志』，而常至該肆的學者，則被叫做『德意志人』，雖則他們實是新英吉利的創設者。首以推鐸爾的英語譯 耶教聖經的廷對爾及卡味對爾 (Tyndale, Coverdale)，創立禱告書的克蘭麥 (Cranmer)，爲民衆改革運動之靈魂的拉替麥俱爲劍橋人士；日後的大教士和殉道者中亦很多爲劍橋人士。

〔克籃麥〕拉替麥及克籃麥可代表日後改良英吉利教社的兩方面，前者代表他的義勇性，而後者他的沉着性。拉替麥於宗教各爭點，其大無畏的精神不弱於路德，而於社會各問題及當世俗權力之面，其畏怯之態又遠無路德之甚。克籃麥的素性本較溫和而謹慎，故對於知識上的爭端，向不急急於抉擇方向，必審慮再三，遲疑數四，而後有肯定的見解，或不易的信仰；但他有時亦會毅然，興奮的以庇翼他所熟思而後生的主見，好比膽怯的婦人爲保護她的兒女起見，有時亦會奮不顧身，不知所懼。拉替麥及克籃麥都能取到亨利的崇敬，不過前者的見解太過於澈底，故久後不復能和亨利的目的相容，而後者則天眷永隆，亨利的恩愛及政策儘管時有劇變，武爾塞，摩爾，克倫威爾以及其他許多婦女男子儘管爲他所犧牲，而克籃麥則終始得寵，歷久不變。他且爲亨利臨終時唯一的友好親信；此兇酷自信的國王臨死時猶聞嚶嚶作篤信上帝之言，而其手則安置在此溫柔的，迷惘的，英吉利教的創業者之手中。如有人能正確的解釋此幕神情的內裏意義，他殆可知曉不少人性的奇異及矛盾之處。

一五二七

〔離婚案〕但亨利在生前尚有許多事要做。在洗劫羅馬的那年亨利年已三十有六；他的知識雖發展極遲，但此時則已充分成熟。他的精力本大過常人，故幼年時常借狩獵等等自娛，但今則不能不借政治以資發洩。簡言之，他已到了親知政事的年齡，而威爾塞則不能不走。而且他和他的全體人民對於此開釁於外，獲咎於內的大教臣都生了厭惡之念。即使沒有離婚案發生，他的被棄殆亦爲目前之事。

離婚案爲與羅馬決裂——數百年來早在漸次形成的決裂——的近因，然嚴格說起來，他不是一個『離婚』問題。嚴格說起來，這是亨利曾否和亞拉剛的喀衰隣正式結過婚的問題，因爲他的長兄亞叟爾嘗爲她的丈夫。依

例不能再離於夫弟。前任的教皇本許過她再嫁亨利，但亨利今則請教皇克雷門特七世（Clement VII）宣告他們的婚約無效，而亨利尚爲一未婚的壯男子。亨利願娶部林·安（Anne Boleyn）。當時及前後數百年內的君主本多私婦，輿論不以爲怪，而君主本身亦習爲常事；亨利如無求子之念，則亦當可以安爲私婦而遂滿足。但亨利望子之心甚切，有一合法的王子，纔可以繼承王位，統攬大政，而不虞有所爭奪。喀衰隣年事已高，再不能生子，而瑪利公主爲他們唯一的子女。英吉利向未有過臨朝的王后，如以女王承位，即不引起繼承之戰，亦難免不受制於偶后的外國君王。

教皇之拒絕解放亨利的婚約，並不由於宗教或道德的觀念。不久以前他方允准亨利之姊，蘇格蘭后，瑪加勒特的離婚，離婚的理由比亨利更不充分。他的前任也曾准路易十二世等一班君主的離婚，離婚的理由也完全是爲國家的方便。但他決不能開亨利以方便之門，因爲自羅馬洗劫而後，他受制於查理五世，而查理則爲喀衰隣的內姪且有有力的保護者。所以教皇的世俗權力，非但不能助他獲得自由，反而限他於一種卑下的地位，把他捲入塵世俗事之旋渦而不能自振。因爲他也是一個意大利君主，所以他不能不敷衍意大利事實上的主人（即查理）。

自亨利看起來，英吉利利益之須直接受制於羅馬教皇，而間接受制於德意志皇，爲不可忍之事。當他因婚事無法解決而盛怒之際，他也見到許多英人早已見到的結論，即英吉利而欲爲一個國家，則它必須否認由列強及敵國所操縱的教權。英吉利民族主義的精神，自不蘭他基奈時以來本自有進益，至於今日則羽翼已成，於是英人更不能不自問，何以他們定須受外來法律的限制？何以於宗教及婚姻之律，定須請示國外？何以不就商本國的教

士何以不逕由本國的國會？

一五三〇

武爾塞之不能爲亨利取得羅馬對於「離婚」的許可結束了他的運命。他雖死於失寵之時，然他之早日善終已是萬幸，不然他或不免先其他的貴人而嘗試斷頭臺的滋味。克籃麥則旁徵博引的以證明「離婚」之正當，及英吉利之有自決權，他因此得國王的寵幸，且一躍而爲坎忒布里的大主教。大主教而不臣事教皇者，他實爲第一人。但亨利另需一個較粗莽的，較少受良心的限制之臣僚作左右手，此人則亨利得之克倫威爾托瑪斯。亦反教皇，亦反僧侶，亦英吉利教，亦伊拉斯莫斯派的大革命於是竟乘巨浪而長衝直入，一舉而成。在革命的進程之中，殘酷失平之事自然難免，然那一個社會革命，無論主動者是一個人或是一羣人，能免這些？

〔人民對離婚案的態度〕 英吉利人民對於這問題的態度又如何呢？通常的英人總討厭教皇干涉英國國內之事，他的祖先早有這種觀念，於今則更甚，故他很贊成亨利之把這個問題痛快解決一下。英吉利的民族主義已達長成的時期，他決不能仍讓遠處千哩以外，中隔高山大海，動以意大利的，西班牙的，帝國的，有時或以法蘭西的，但從不以英吉利的標準及利益來判斷英國問題的馬羅教廷，干預國家大事。但在又一方說起來，平民總表同情於無瑕無疵，備嘗艱苦的喀萊隣及其女兒瑪利（即倫敦的平民亦是如此）。部林·安則不齒於人口。私媾婦而欲爲正式婦，爲正式婦而又須損及別人的利益，本不易得世人的同情，而況安本輕佻不淑，本沒足以一反物議的性質及德行。

〔人民對改革的態度〕 但「離婚」問題的政治及宗教方面不久即掩沒私人方面，故改革一發動後，人民的

一五三
一五
四七

贊助亨利亦日見顯明。在大革命中，在解放英吉利的教社國家，解除羅馬束縛，封閉勢及全世的寺僧及行腳僧之會團，減削僧侶的權力特權的大革命中，亨利深得倫敦及南方的助力。不順輿情的離婚政策實包含着深合輿情的決裂政策；而和羅馬的決裂又包含着國內的反僧侶革命；反僧侶革命則又深得國內勢力最強盛者的協贊。此時亨利及其人民俱尚不信這種變動發生而後，抗議教的容納爲必然應有的結果。當時尙爲富於誅除異己性的公教派的反僧侶主義時代；當時情形的不倫不類和亨利的爲人如出一轍，有人且說情形的可怕和亨利之可怕亦出一轍。但在當時，這個奇特可怕的政策卻深得人民的同情，所得的且比任何多合些邏輯的或有些慈悲的政策所能得的爲多。亨利之把可敬的摩爾·托瑪斯爵士送上斷頭臺（因爲他反對否認教皇權力），把可憐的抗議教徒送上火刑具（因爲他們不認聖餐酒食能化體血之說：“*Transubstantiation*”），固足以使深信容忍異教爲近代社會的基礎之近人聞而髮指，但影響於當代人的情感者則迥異。他們對於被犧牲者，固然也不乏憐惜之心，但對於政府之能毅然運用傳自遠代，未經疑問的，誅除異己之習慣，以保持教社及國家之治安，尤深致其欽敬之意。

推鐸爾時的尊王主義，至這數年內而登峯造極。國王的意志，國人即視爲公共的益利。這種無理性的崇拜，對於亨利的性格發生極不好的影響；因得國人的崇拜之故，他的自私心幾變成一種病症。幸而這種病症祇害了他的心，沒有害了他的腦，使他不仁，但沒有使他昏憤。在強有力的國王之下，尊王主義的一個結果，是使英吉利得以大變其法而不需內戰，雖則亨利並無軍隊足供驅使，足供維持治安之用。勇士的血固然也有枉流者，但並不如下法

蘭西、荷蘭及德意志諸國在宗教戰爭時之須流血成渠。

〔僧侶對改革的態度〕 亨利所藉以執行欽定的宗教改革之工具爲國會，而非教侶大會 (Convocation)。教侶大會是無可利用的。坎忒布里及約克的教侶會議，祇有僧侶可出席，而世俗人無代表。要利用他們來承認反僧侶革命，正如與虎謀皮一樣的難。中古的教社純是僧侶的組織，教社以外的世俗人如欲表示他們的意見祇有經由國會，而不能經由教侶大會。

兩省 (註三) 中的教侶大會因恐被按助長教權法治罪，始肯默認國會的改革。但我們切勿以爲世俗僧侶的全體不贊成所有的變動，所有以強力執行的變動。他們對於寺僧及行脚僧初沒有好感可言。他們深恨教皇之勒取首年教俸 (Annates) 及其它陋規。有好多人在教侶大會中公然承認僧侶的特惠，教堂寺院之容庇逃犯，以及宗教法院的種種積弊，確有改良的必要。除此而外，更有一派教士，且主張較澈底的改革，如克籃麥及拉替麥之流。他們爲數雖少，但日有增加。從這派人中亨利選任了好幾個做主教。

英吉利僧侶所採的態度誠不能謂爲有英武不屈之氣，但卻比狂信陳義，提倡內戰，以保不合潮流的特權的僧侶之態度要愛國些，要有些用，在道德上也要說得過去些。因爲他們能勉強容納他們所不願容納的事物，他們卻救了英國，卻免了英國捲入宗教戰爭的逆運。他們不久便恢復他們早已失卻的地位；他們在新制度之下重又爲舉國所愛戴。

脫離了教皇的羈絆也許是一件好事，又須受國王的羈絆則不見會一樣的好。但僧侶除比二者而外，別無第

一五三一
三者可供選擇。所以教侶大會低首下心的承認亨利爲英國的教社的最高首領，但同時又有意加了「在基督的法律所許範圍以內」數字——這富有彈性而在後幾年中意義幾經伸張的數字。（註四）經此手續，僧侶們正式和教皇離異，而以英吉利國家的權力爲代。但除此而外，不久卽有世俗人的革命，亨利尙須於教侶大會外另覓工具。這個工具他得之於國會。

〔國會與改革〕 宗教改革有倍增國會的重要之結果。在此以前國會雖爲立法機關，但其司法的職務幾不亞於立法，且在亨利七世及武爾塞之下，它的地位日在下沉。如果英國的歷史永爲歐洲的歷史的一分支，而不另闢途徑，則國會的地位殆會繼續下沉，直至如法蘭西及西班牙的中古等級會議一般的無聲無臭而後止。所幸亨利八世開了一條新路。

一五二九
一三六
『宗教改革國會』（The Reformation Parliament）並不是由一派包辦的，實則也無須包辦。宗教改革的諸種立法，如和羅馬決裂的善後，寺院的封閉，國高於教的確立等等，皆先經樞密院擬定，然後經兩院的討論及通過。改革國會的會期甚長，和前此的適相反；它一連存在了七年，開了八屆會議。從這長期的集會中，議員得有增進連續的經驗的機會，而近代衆議員之所以能爲治理之重要工具，蓋亦深得力於當時議員之通曉一切。在亨利的幾個國會中，辯論總可算是自由；至少關於國王願交兩院處理的問題。他懂得真正的批評及討論的價值。關於大政方針他固絕不放任，但在那時代的形勢及國王的大政計劃之下，在大體上國會本無和國王不諧的場合。然而卽在亨利之世，政府所希望成立的法案被衆院否決者仍有幾個，修正者則爲數且更多。

〔國王在國會〕 世人都信路易十四曾爲「朕即是國」之言，他的行爲誠足使我們相信他在這樣想法。亨利的權威是屬於別一種的，他自己也早早承認此點。在一五四三年，當他在認可議員們得享不受逮捕之權時，他告衆院道：

我們的法官告訴我們，我們王室的權力從無如現時在國會中之高；在國會中，我們是首領，而你們是會員，兩者聯合便組成一個的政治團體。

『國王在國會』不久真的變成最高的權力機關。教社及國家的基本法素向在國王或國會的權力以外，素向非他或它之所能變動，但今則國會竟以相關的，一貫的幾種條文法把教國舊有的基本大法改革一新。在此新環境之下，『國王在國會』的權力誠不止倍增而已，他（『國王在國會』）已成了『萬能的』（“omnipotent”），在英吉利國境以內，他可以制定任何種的法律。

國會，尤其是衆院，在國家中的地位雖日見升高，但仍受國王的指揮。『改革國會』及隨後的『易馭國會』（“Tractable Parliament”）似乎太過於崇拜英吉利的新教皇——國王的英威，似乎太過於唯命是聽；一五三四年的叛逆法亦似乎誅求過甚，即忠君愛國之人民的安全亦因而失所保障。而且在亨利八世及克倫威爾的手中，此法亦非備而不用者。幸而當愛德華六世的初年，當酷好自由的索美塞特爲護政大臣（Protector），時此法即被取消，而國王及國會間的關係，又重躋於慣常的推鐸爾水平線上。

一五三六
一三九

〔寺院的解散及已定利益〕 欽定的，但由國會執行的，宗教改革之所以能樹立在已定利益 (vested interest) (註五) 的基礎之上，多半蓋由於寺僧及行腳僧的會團之封閉，及它們財產之世俗化。亨利八世把沒收的寺田之大部售與貴族、朝臣、公吏及商人，而這班人則又立即轉售於較微的人員。(註六) 商人階級中復有組織營業公司以買賣地產，買遷取利者。大半因有這種的交易，所以教皇派的反動在瑪利朝開始時，鄉紳階級中的營地產者即側目而視，勢不兩立。大多的寺院或則早已夷為采地府，或則正在變成采地府（指地權之移轉而言），鄉紳們當然不願見其復為寺院。這類的人雖從無被焚之厄，或成殉道者，但他們至少知道援助抗議教士——自願為上帝服務而不求報酬的抗議教士——之為得計。

〔地權的移轉〕 在那時候，田地即是權力，有田者對於田中的住戶是有一種直接的權力的。宗教改革決不能在寺田的租戶中發展，田主也決不會讓租戶信從改革。但各邑之土地一旦由忠於教皇、忠於舊宗教的會社手中，而入於信仰不同、思想維新的世俗人手中，政府一旦甘冒不韙，而將寺產沒收，世俗人亦不畏神怒，而將寺產收買之後，田主對於租戶的影響適和前時相反。在倫敦市中向作教堂等用而又位居衝要、價值連城的舊址，以及屬於教社的貴重房產，一大部分亦入於世俗人之手，於是都城內日在膨脹的抗議教、反僧侶主義、及商業主義亦去了物質上的最後障礙。在倫敦如是，在別的城市中其現象亦無稍異。在牛津劍橋兩處，寺僧及行腳僧向甚衆多，且為抵抗新學的中堅分子。他們被肅清而後，兩大學的學生數驟然銳減，一時頗引起拉替麥的驚惶，但不久而後，學生中紳士子弟之成分大增，而總數亦隨而增加。來自此新階級的世俗學生們，輒視大學為進入仕途之階。塞西爾

及倍根兩姓之人，皆藉大學的訓練而獲得治國的本領，他們更養成智識上種種新的理想；我們敢說，如果牛津劍橋依舊在僧士的領導之下，則此種理想絕少生根的可能。

然而寺田在實際上之分配法，實爲對於教育的一大罪孽。以情理言之，寺院及祈唱堂的財富，應用於新校的設立及舊校的擴張。在舊時，祈唱堂類皆附設學校，而寺院亦有附設者。以充公的寺產，及在亨利末年，愛德華六世初年被沒充公的堂產，繼續用於教育，似爲最允當不過之事。而且以教產辦學之先例，武爾塞卽已樹立過；他嘗利用他所封閉的教會教團的財產以建立他的大教臣書院（Cardinal College），卽日後所稱爲基督書院（Christ College）者。一四九六年劍橋新設立的耶穌書院（Jesus College）亦以一個因醜事被封的尼菴財產爲基金。然而亨利則並不紹述上述的先例，他僅設立了劍橋的屈麟尼替書院。該院盛大的基業大半固來自充公的寺產，但該院數百年來的成就，益使我們不能爲亨利曲恕；如果亨利能高瞻遠矚，把所有的寺堂產業用之於教育，則英國於工業革命之前，殆早已能成爲一個有教育的平民政治，殆能把那個重大的變動導入於較高貴，較仁慈的路徑上去，而避免了現代許多的社會紛亂。但在當時濁世的潮流之中，要以寺堂產業盡用之於有利公共的事業，正如一個美夢，祇可夢想，而不可實現。在英吉利如是，在蘇格蘭亦如是。國庫此時甚爲空虛，而朝臣的又貪得無厭，胡亂把田產出售於私人似爲最自然的辦法。

〔寺院的管業〕 寺僧們負債極大，他們並不是善管業產者。他們和佃戶的關係，以常例而論，既不大優，亦不大劣於世俗地主。會社之爲地主者，其政策往往偏向保守，換言之，它們管業的效率不高，但對人則不至過於苛刻。

寺院的政策蓋無異於別的會社。但也有好多例外。當時許多的寺院田地已經圍圍起來，因此而發生戶口減少之事亦不罕見。蘭格蘭 (Langland) 主教在一五二六年曾謂有許多寺院「其欺凌佃戶」(‘Excoriant firmarios suos’) 比世俗人更烈。『寺院解散之頃，因有人在做地產投機事業，而沒收之地又時常易主之故，地價愈來愈高，而田租亦愈來愈貴，佃戶之命運亦愈來愈壞，然此亦不甚盡確。有些寺僧向不直接顧問田產，而以之長期租借於人，故地產雖易主，而佃戶仍可不變。』

〔解散時的寺院生活〕 僧尼及依寺院的給養金或所貢衣食 (‘corrodies’) 爲生的世俗人，類皆來自貴族或富有之家。(註七) 寺院到了後代已不成爲平民的或智識的勢力。它們的收入祇極微小的一部分仍用於佈施。編年紀在昔本爲英吉利寺院著名的事業，但今則幾已絕筆，而又無別種智識上的活動足以繼起。自科勒特、摩爾，及伊拉斯莫斯看起來，寺僧爲愚昧主義者，而行脚僧則爲利用愚民最卑下的迷信以自肥者。文藝復興時代的古學及聖經研究，寺院中幾沒有一人參加。寺僧親自作工之風今已無聞，而前得社會稱許，且從而勢力大增的刻苦生活今亦無人欣羨，無人身踐。有時寺庵中且發生穢事。但就大體而論，當寺院被解散時，僧尼所過之生活爲幽閒舒適的生活，雖於四圍的社會鮮有益處，但也無大過失處。在解散前的幾世間，虔神奉教者的捐助已不流入於寺院，而輸將於祈唱堂或別的地方。寺僧的總數在三百年間約減少四分之一，在解散之時約在七千左右。即在羅馬決裂的幾年前，正派的主教及大教臣也有主張封閉寺院，而開始爲此種運動者。

以寺院的產業用之更合時宜的公共事業是很可以說得過去的，而且要和教皇永久決裂，則他的爪牙自亦

不能不予解除。但根據於不充分的證據而入寺僧於罪，舞文弄法以殺格拉斯吞柏立的僧正及別的出家人而利其財產，出售地產於私人而聊以充實國庫：凡此種種則絕無迴護的餘地。

〔人民對解散的態度〕 在林肯邑，約克邑，及封建和中古社會尙盛未衰的北薩諸郡中，寺僧及舊教仍爲人民所愛戴。結果有所謂『奉神遊行』（註八）(Pilgrimage of Grace)的發生。亨利除了若干自由農民的衛隊以外，別無所謂軍隊。如果國內的別部亦隨之而變，而拒絕助他，則他祇有改變方針，或立被推翻。幸而倫敦，南方，及米德蘭始終助他，風波亦旋即消滅。民衆這樣的態度是不足奇異的；遠在國王及士紳相聯而攻寺院以前，農民及市民已於一三八一年在聖奧爾班，在柏立聖愛德曼(Bury St. Edmunds)，在其它地方揭桿而起過。

而且教社中的別部分亦不覺有起而援助出家人的必要。世俗的僧侶教世紀來向視寺僧及行脚僧爲敵對者，後者曾奪了他們的什一之稅及教費，和他互爭教務，且不認他們主教的管轄權。當宗教改革將起之時，英國公教教社中，這兩部分人互相敵視之情初不亞於昔時，此後種種事變所取的途徑和這種劇烈的敵視，蓋有很密的關係。以四海爲一家的僧人會團，既不能得世俗僧侶的援助，復不能得進步的世俗人的同情，則祇有求助於羅馬，故一當英吉利民族主義勃興而欲成立一英吉利教社時，則他們祇有就死。

〔主教及僧正地位的變遷〕 在那個教社中，主教所處的地位一如往昔，在形式上及法律上絕少更動。他們向來習慣爲國王的臣僕而不常爲教皇的臣僕，故要他們臣事國王而否認教皇甚易。我們要知道柏克特不能代表中古英吉利的主教，耐坎的威廉（註九）才可代表。他們做官得來的經驗，他們在國會及樞密院中的活動，以及國

王和教社間爭端的調解，凡此俱足以助主教們以適應環境，而不致有格格不相的苦痛。但僧正則大部分向不和國民的生活發生關係，出席國會者居極少數，參與寺院以外之事務者則更罕見。因此在近代的英吉利國家中，主教之有地位，而僧正之無地位，為十分自然之事。僧正在貴族院中本和主教並列，這班僧正消滅而後，貴族院中向居多數的宗教貴族降居少數。這亦為極有關係的變動。

〔迷信的解除〕亨利以教社的最高領袖的資格，更進一步而改革他臣民的宗教；和羅馬的分裂於是益加完全。宗教法（Canon Law）本為英國和仍奉教皇的歐洲間的智識交接點，但今則它的研習亦在禁止之列。（註十）在純奉獻禱祀的方面，當時亦有極大的變動。在亨利乖戾易怒的老年時，竟把和易寬大的壯年時所受的牛津改革家的諸種理想，一一實行起來。實行這種理想很可斬除寺僧，行腳僧，及教皇派人對於羣衆的麻醉力，所以他更樂於把它們實行。科勒特及伊拉斯莫斯所痛詆的遺物崇拜，影像崇拜，及赦狀發賣等等一類粗惡下流的民衆迷信及愚民騙術，皆被亨利用王家的強力，嚴厲的加以禁止。全國各地髒穢的遺物皆一一消滅，顯聖的影像皆一一除卸，而囊所賴以欺騙民衆的粗劣西洋景皆一一拆穿給民衆諦視。所以當時的改革家互相走告道：『龍在倒了，巴比倫的柏兒（Bel of Babylon）已被毀無餘了。』（註十一）柏格特托瑪斯的神祀本為英吉利朝神者之主要中心，但今已一舉手而被封禁；在新時代之下世人亦不復諱柏寺特為『神聖的，降福的殉道者』，而貶之為『亡命法國，臣服羅馬主教，以謀顛覆祖國健全的法律的叛逆』。

〔英文聖書的廣播〕同時，在大主教克監麥的領導之下，激動民衆宗教性的一種新的方法漸在援用，克監

麥用英語起草新的禱告文，這種文字即被採納在下代通用的禱告書（*Prayer Book*）中。亨利則令大家朗誦英文的主的禱辭（*Lord's Prayer*）十誡及信條（*Articles of Faith*），全僧侶以是讀給會衆，令父兄以是讀給子弟。此外，他聽了克籃麥的建議，不但不干涉英文聖經的流通，并令牧區教堂各備一本。那個高貴的學者殉道者廷對爾，本有使工徒耕夫人手一本他所編譯的英文聖經之心願，在亨利的末年，參酌廷對爾的本子，及紹述他而學問稍次的卡味對爾的本子而成的英文聖經，果然能普遍全國，雖販夫走卒亦不難瞭解。故英國的宗教改革雖初起爲國會攻擊教社之享有田產，繼而爲國王之劫掠寺田，但最後仍能有真正的宗教基礎，威克里夫渴望人民熟識聖經的夢，至今日而得成事實。當瑪利贊助舊教，肆行誅戮之時，改革之宗教仍有力量足以抵抗，多半蓋有賴於此。那時即鞋匠、縫工及窮婦人輩亦已能瞭解宗教改革之爲何事，故他們也能充新制度的擁護者。

〔亨利的末年〕亨利爲放火救火者。克來武茲的安（*Anne of Cleves*）的面目及歐陸情形的變化促進亨利的覺悟，使他瞭然於改革過甚或過速的危險。他的新婦極多，安爲後來的一個，乃克倫威爾從反教皇的德意志招來者。安的可憎的面目令亨利生氣，而克倫威爾竟至梟首。六信條法（*Act of Six Articles*）則已於上年通過，凡不信酒食化血體之說，或否認附耳認罪（*auricular confession*）及僧侶不婚的需要者悉處死刑。倫敦且有人因在禮拜五食肉而被絞者。抗議教徒之被焚者更時有所聞，但既不聲張，也不操之太急，致社會不甚驚異。拉替麥終於去位，祇克籃麥仍得爲大主教。是時的政策蓋有些游移無定，但尙不能謂爲在一反早年的政策。亨利第五太太豪厄德喀衰隣（*Catherine Howard*）可說是部林安第二，雖和安的宗教不同（她爲公教，而安爲抗議教）。

一五四二 但其過失及所遭的厄運，則固同安如出一轍。亨利的末一個太太帕·喀衰隣(Catherine Parr)爲運命最佳者。她死在亨利之後，她對於宗教政策有緩和的勢力，她側向於改革派而極謹慎。

亨利的目的似乎在防止另有的變動，且使好論宗教之人民有所畏懼而不敢多說。關於宗教問題，國王已有終結的表示——至少在目前是終結的。際此之時，人民儘可熟讀聖經，而默思他們之所欲思。六信條法亦非不順輿情之法，因爲當時大多數的人民，既非教皇派，又非抗議派，且無人想信異教之應容忍。但那個法律也沒有嚴格執行。亨利仍未和大多數臣民的思想欲望失了接觸，即在末年他仍沒有失却臣民的忠心，他們仍助他同心低禦外侮。當他將死之時，他似在籌思更進一步的改革，不幸天不假年，亨利遽奉唯一有權召他之人而去，故進一步計劃我們亦無所睹。

(註一) Pollard 教授嘗謂：『推鐸爾的專制大半賴倫敦之能執全英的牛耳』。Davis女士亦謂：『英吉利的宗教改革史儘可從上述觀點出發而重寫一道。所有的變動幾全體發源或試行於此(指倫敦)。亨利八世，依利薩伯及部落格來(Burgley)之所以成功，而武爾塞，克倫威爾，索美塞特及瑪利之所以失敗，亦因一則不常擾倫敦之怒，且永不失其忠心，而一則常和倫敦不睦』。英王本無常備軍，故近在咫尺之倫敦及其一切寶藏，軍火，財力，實有足以左右政策的力量。以上見她所著 Tudor Families 第二八七，二八八頁。此外，在十六十七兩世紀時，除了牛津劍橋以外，倫敦實際上握有印刷機之專利；依利薩伯且曾禁止兩大學及倫敦以外之地進行任何印刷事業。

(註二) 在那時候 tavern 並不是卑下的地方，並不同今日所謂 public house 一樣。士大夫常會於晚間帶同妻婦，取飲酒肆；大家豈把酒肆當最方便會見友好之所。從溫錯的一羣快樂婦人中我們可知酒肆老板，(“Mine host”) 在社交生活中頗居重要的地位。

(註三)譯者按英之教社，在管轄上分爲兩省(Provinces)，一爲坎忒布里，一爲約克，每省各有它的教侶大會。

(註四)在一五三四國會所通過的國王爲教社最高的權力法(Act of Supremacy)中，這個限制已經取消，故亨利的稱呼爲「英國的教社」(即 Anglicana Ecclesia)唯一在地上最高的首領。』

(註五)譯者按 vested interest 指已經完成，已經固定之法益，中文中尙無適當譯名。

(註六)H. A. L. Fisher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第四九六—九頁載有關於出售寺田的圖表，可以參閱。

(註七)關於此點參閱 Savine 教授的 English Monasteries at the Dissolution 第二四〇—五及二六三—七頁。關於英吉利的尼庵參閱 Power 女士的 Medieval English Nunneries (一九二二)。尼僧之數全英殆從不過於二〇〇〇。關於窮民的救濟，見上三五六一七頁。

(註八)見上第三四二頁註一。

(註九)見上第三〇四頁。

(註十)宗教改革後，不特宗法院之獨立性無存，即它們對於日常生活的管轄權亦視前大減。例如損害名譽之罪的訟案，向歸宗法院受理，但在推羅爾及斯圖亞特兩朝時，它們漸歸世俗法院。見 Holdsworth 的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第三冊，第四一〇—一頁。

(註十一)譯者按舊約全書中有 Bel and Dragon 一書者，乃 Daniel 一書的三附屬書之一。中述 Daniel 殺龍降 Bel 以破除邪教的故事。龍爲巴比倫人所崇拜者，實即蛇蝎一類之物。Bel 爲地神，爲巴比倫天地水三神之一。但又通作神讎，因巴比倫文的 Bel 卽等

第四章 抗議教及公教的插戲

國王：愛德華六世，一五四七——五三；瑪利一世，一五五三——五八。

〔亨利死後十餘年中的形勢〕 亨利七世的謹慎小心和亨利八世的強毅有爲，建立了新英吉利的基礎。經兩王的努力，治安已經恢復，貴族及他們家人的跋扈已經克制，政府的權力已經及於英之四隅，甚而及於威爾士，（註一）王家的海軍已經成立，國家的獨立，無論在宗教上或在政治上，已經確立，國家及教社間關係之改革亦已經完成。但以上種種，雖已成功，而尚無保障。當亨利八世臨終時，國家負債甚鉅，劣幣充斥，而一時以武力抑止的宗教鬭爭，亦有一發而不可收拾的危險在暗伏着。除非治國能有省儉而又有力之法，除非新國教的形式能爲大衆所接受，則紛亂及內戰仍將不可或免，無政府狀態及反改革，仍可成爲事實，而推鐸爾的工作仍將歸於烏有。這些困難問題，賴有那個睿智的而又近乎不信上帝的女王依利薩伯來替我們一一解決。但在她父王死後，她自己繼位以前之十餘年內，則政權落在一班蠢人，及投機家，外國人及狂信徒的手中；他們七手八腳幾把推鐸爾君主國的基業斷送以盡，且他們確會使英吉利降過爲三等國，使它因宗教的鬭爭而裂痕大著，無論在陸地或在海上，都

使他變成西班牙的附庸。

雖然這不榮譽的時期也不是一點成績都沒有的。宗教的諸派及諸問題，卒因紛爭而漸歸於顯明。經多年的紛擾，世人才知亨利不澈底的辦法之不可以持久。亨利所支起的帳幕究不足以供久居之用；如不重和羅馬聯合，則須向抗議教的那個方向前進纔是辦法。在同時期內，一般民衆心中更以對抗教皇和對抗西班牙兩事聯合起來，他們以爲抗教皇必須抗西班牙，而防西班牙即爲拒絕教皇。愛德華時禱告書的成功，及瑪利時抗議教徒的鬥義，亦足以提高英吉利宗教改革之知識及道德上的水平，而使依利薩伯得於一五五九年一舉而永決宗教的鬥題。依利薩伯的偉舉，在愛德華及瑪利兩朝思想正極紛亂之時，實爲人類所做不通之事。

一五四七
一五
五三
【愛德華六世】愛德華六世爲亨利八世和西摩·健 (Jane Seymour) 所生，即位時年纔九歲。他有痼疾，但有神童之譽，敏而篤實。他比乃父較多良心，但宅心則並不稍爲仁慈，他的嚴峻初不亞於亨利。他未滿十六即死，令我們難以懸擬他長成後的政績，但就我們所能見到者而論，如果他不久即夭亡，他或許竟會因操之太急，而使改革之前功盡棄，猶之他的異母姊瑪利因太偏於公教之故，反使公教不容於英國。愛德華在世之時有兩人先後執政：一爲舅父西摩，即世所習知之護政大臣索美塞特，他爲一個理想者；後繼者爲都德里·約翰 (John Dudley)，初封爲窩立克伯 (Earl of Warwick)，繼爲諾森伯蘭公，他爲人毫無主義，而私慾極大。

【克籃麥】愛德華朝的宗教生活中，有兩大人物足以振聳起聵，而使這朝免於一事無成之譏。這兩人爲大主教克籃麥及拉替麥休。克籃麥有編輯禱告書之功，禱告書的大部係根據於他的譯文，他把後期的拉丁文譯成

推鐸爾時的英文，能貫通新舊兩時代的精神，於大部民衆的性情及情感亦深能適合。人民賴有這部禱告書，故能共趨於同一的宗教方向，而不致分裂仇視。盎格利（註二）教社之所以能不僅爲欽定的，及反僧侶的，革命的，殘留物，而并能有它自己的一種格局，蓋亦深得力於此禱告書。禱告書之最後勝利固須待至依利薩伯朝而始顯，但在愛德華朝的紛歧意見中，究已取到相當的地位及勢力。克籃麥之爲人，在朝中及會議席上固似懦弱囁嚅，但在書房中下筆時，則又似一個若有所感之人，洋洋灑灑而不知所畏。

〔拉替麥〕 他的朋友拉替麥完全是另一派人。他在亨利朝時本做過主教，後因信仰抗議教而解職，在新朝時他沒有復職，他繼續爲宗教改革之獨立擁護者，他的行動完全自由，他甚而敢於諮議會中『痛責他們之貪。』他常於聖保羅交道（St. Paul's Cross）中向市民講道，於王家花園中向朝臣宣教；他的爽利的，不加藻飾的講演蔚爲一種風氣。英吉利講經臺上的演說術，蓋卽以此爲準則。某人於此後百年之中漸漸依附抗議教，拉替麥所倡導的講經術與聖經及禱告書實可並列爲三大功臣。

〔教產及教育〕 同時他又以至誠斥責欽定的宗教改革所犯的罪惡。亨利朝劫掠宗教會社及祈唱堂的政策，到了新朝時仍有繼續；表面上固在藉此以禁止『迷信』及爲死人祈禱而收錢之惡習，但實則遠遠超過必要的限度，而專以充實朝臣的私囊爲目的。附屬於封禁的會社的學校，其始悉被關閉，其重開爲『愛德華王的文法學校』者，亦非已閉學校的全體。英吉利的教社日後固以能有功學問名於世，然自朱厄爾及呼克爾（Jewel，Hooker）以迄衛斯考特及和爾特（Westcott，Hort）的一班教士及學者胥爲日後的人物，而在此時則劫掠祈

唱堂的田產者，祇知增加贓品，不知其他。自拉替麥及其同時之人看起來，教育爲宗教的一部，沒有教育則抗議教決難生根，故對於教育之忽視，竟不勝其憤慨。

學校是再沒有人維持的了（拉替麥呼號的說。）學者們既無人維持，講經之風亦日益不振。世人以田產財富授諸子弟，但對於這最重要的義務卻不甚顧問。長此以往，我英的教士將卑陋無知，國家將日趨野蠻，而無學問之可言。以我觀之，此誠非防止羅馬主教入侵我國，而執有無上主權之道。所以我懇求你們務須捐給田產以供學者之需，使窮人之子而聰慧者得有爲教士之可能。你們對於朝神，爲死者念經，做彌撒，取得赦宥，對於死後滯留等事，往往慷慨輸將，你們務須對學者的捐助有同樣的慷慨才行啊！

幸而許多中等階級中人能認識了上述新的虔敬觀念，而致力於學校之設立，及學者之資助，故朝臣所劫奪的田地，經多年而後能復用諸於公共事業，既不虞『羅馬主教』的侵略，復不至爲『蠻野』的燎原。但英吉利此時既不民主，復和學問無感情，故捐資興學的良好機會終究還是放過了。

〔索美塞特〕 護政大臣索美塞特極力主張沒收會社及祈唱堂的產業，他把克籃麥的抗議則置若罔聞。他的主張多半乃爲自私，他所獲甚多，他在泰晤士河岸所築的『索美塞特宅』（Somerret House），實非臣民財力之所能及。他的目的在包辦政權，然而他如果能想到他並無成年的及有力的君主爲後盾時，則他當自知包辦太甚之非爲得計。然他雖傲而又恭順，雖自私而又富服務於公的精神；他比當時的一班政客實較誠實可靠，尊重人道，且能表同情於民主精神。他相信容忍主義，於教社中如是，於國家亦如是。他鼓勵國會取消亨利晚年的諸

一五四九
種苛法，叛逆法及六信條法。在他的領導之下，國會更俯順僧侶的請願而認他們的結婚爲合法；此外并印發初版的克籃麥祈禱書。強制通行此祈禱書之宗教一致法（Act of Uniformity），亦爲推鐸爾國會所通過的一致法中之最緩和者。

索美塞特對於宗教異同的討論探放任寬大的態度，他不因公教徒或抗議教徒之有何種意見而加以誅戮。但寬大的結果並不十分滿意。政府的高壓力一旦取消，宗教的黨派即軋然而起，互相爭殺；『熱心的福音家』（“hot gospellers”）和所謂已經『剷除』的寺僧及行腳僧競相領導教衆以互致死命。教堂中及街道上時起互鬪之事，或則因銷燬與保存影像而爭，或則因念彌撒與誦祈禱書而鬧，或則因舉行公教行列與抗議教講經而起：凡此種種皆有引起內戰之可能。

〔宗教騷動〕牛津邑中當時發生嚴重的紛亂，將爲首的教士們絞死後始戢。北方比較的尙算安靖，大概那裏的公教徒，經十二年前因『奉神遊行』而獲之重創後尙未重復舊觀，故不敢妄動。但各處雖有騷動，而真正可稱宗教變叛者，則祇見之極西南的一帶。康華爾的人民是時仍操他們的塞爾特土語，耶教做禮拜時所用之語，無論爲公教的拉丁語，或爲抗議教的英語，土人都不能懂；就二者之中，則他們總以習聞之拉丁語爲優於他們所稱爲『聖誕戲』（“Christmas play”）之英語。得文的農民亦隨教士而蠢起，刺里·窩爾爵士（Sir Walter Raleigh）的封翁亦被劫去，終賴海員們把他救出；厄克塞忒的市民因崇信抗議教之故，被圍竟至六星期之久。英國後代在大海上與公教國爭雄時得力於得文人者最多，然在此時則農民與市民海員們的旨趣各異，到了依利

薩伯朝時，該邑的鄉紳及新起的僧侶始能循循善誘地令農民和市民海員們同信新教。

〔刻特的變叛〕 當索美塞特護政時，別地方的騷動固多，然都爲農業的，而非宗教的。亨利會廣鑄劣幣，故物價大漲而且無定，民生因而凋敝，地面亦隨而不靖。最嚴重的騷動要推諾福克的變亂。宗教改革在此地本甚合輿情，但農民對於爲牧羊用的圈圍則大不滿意。武裝的平民在刻特 (Ket) 的領導之下竟據有諾立支，且於城外毛斯呼德·希司 (Moushold Heath) 日後爲英吉利勝景之一) 地方下起寨來。即在這個地方他們殺戮了，并吞噬了二萬頭羊，獲罪於他們的羊！他們的精神倒是平民的，和一三八一柏爾·約翰 (John Ball) 的徒衆或和路德時代暴動的德意志農民，其性質頗似類似。他們的要求之一，卽爲解放所有尙未解放的佃奴；這個期望到了依利薩伯時始能實現，她始下令強迫王家領地上所有的佃奴以重價自贖。

〔索美塞特之倒〕 農民的暴動如無他種勢力的援助必歸失敗，一五四九的事變也不能爲例外，所以不久卽被組織較善的諸階級所蕩平。它的主要結果爲『強有力政府』的得勢，及索美塞特的推倒。索美塞特本爲主張寬大主義的有力者，且常表同情於衆庶的呻吟。他深受了拉替麥及號稱『共益國人』 ("Commonwealth's Men") 的一班社會改革派的影響。他嘗竭力勸導國會通過真可以約束圈圍的法律，以解除農民的痛苦；但議員們既由一種限制極嚴的選權 (註三) 選舉出來，自不能不偏袒企業方面而不顧農民方面的利益。樞密院中索美塞特的同僚亦然。他們 (議員及樞密員) 不難以刻特的暴動及其他的不靖，悉歸罪於護政大臣的錯誤。且他雖得倫敦街上民衆的好感，而倫敦城中的鉅戶則對他感情極壞。在兩方互爭政權之時，區區農民的幫助實不足爲

一五四九 有力的後盾。他雖力竭聲嘶的鼓動人民起來助他剪除「鉅戶」(“the great”)，但他卒被樞密院中新舊兩教的聯合勢力所推翻。

〔抗議教的猛進〕 公教派本希望從政局的變動中得些利益，所以他們也參加推翻護政大臣的運動，但他們終歸失望了。繼起的都德里，即此時封爲窩立克伯，日後晉封爲諾森伯蘭公者，自身雖無誠摯的宗教意見，但却和抗議教徒站在一起，因此宗教改革益較前銳意進行而少所顧忌。索美塞特於國於教都嘗採容忍政策，於社會問題則和民衆表同情；但上等社會俱視這種政策爲失敗。國會中主張剛強政策者既甚有力，都德里遂稍復亨利八世的嚴刻，不同者亨利未必定在贊助抗議教，而都德里的嚴刻，則在擁護一種較澈底的抗議主義。除了一個叫做波邱 (Joan Becher) 者因否認基督是人，還有一個荷蘭人因否認基督是神而被處死外，固然沒有一人因信仰關係而被殺，然公教徒的領袖因信公教之故而被監禁，且沒收財產者已不乏其人。

祈禱書於一五四九重又頒行新版，并有許多合乎抗議主義的訂正；此版與現行（一九二五）之版蓋無大異。當是時德意志的諸君王已信奉路德教，故該教初起時蓬勃氣已蕩焉無存，抗議教的烈燄祇於斯屈拉斯堡 (Strasbourg) 及瑞士尚紅紅的燃着。這兩地本爲英吉利的新教信徒的逃亡藪，今則逃亡者一一回國工作。而亞爾卑斯高山所照臨的各國中的自由空氣，亦漸漸在英吉利發生影響。瑞士本爲民主政治的策源地，所以想向瑞人傳教者，亦不能不充尊重民治精神；沮利希 (Nirich) 的次文格黎 (Zwingli) 及日內瓦的喀爾文 (Calvin) 因亦都爲平民主義者，雖則此時後者的勢力尚不即傳播於我國，德意志的抗議教，因受君王的保護，故恆帶官氣

及王氣；瑞士的抗議教則無論傳至荷蘭、蘇格蘭或英吉利，常能在平民中鼓動一種極活潑的宗教興趣。英吉利的宗教改革，亦藉此得到一種極有用的精神。但英之改革雖隨時隨地得到外界潮流的感動，而從不會整個雷同人家，故它祇能在英國本國得到民族的皈依，而不能為別民族所喜歡。

一五四九
五三

〔都德里〕 都德里在一五五一晉封為諾森伯蘭公，然他的顯達不特非國人所歡迎，而且也是不應得的。當時朝臣的貪污，可謂已達極點，他們據全國為己有，而國王則絲毫不能加以限制。諾森伯蘭之所以能跋扈，乃由於他之能得垂死幼君的信任；愛德華總信他是一個誠懇的抗議教徒。但除了國王以外，其餘的人，無論信仰如何，都知道他是一個虛偽小人，他的抗議信仰，正如他的政府所發行的劣幣一樣的靠不住。倫敦及東盎格利亞的抗議教徒之討厭他，初不弱於西北兩部的公教徒之憎惡他。他固能征能戰，長於政治陰謀，但他決不能藉此以自免。他的人緣太壞，他無政治家的器度知識；不但如此，他連小小的死黨也是沒有。所以當危急之際，諾森伯蘭竟為全國人所唾棄而無一幫忙者。

〔葛疊·健貴婦〕 當愛德華六世薨逝之時，他潛謀以葛疊·健貴婦 (Lady Jane Grey) 為嗣君，而不令亨利八世的兩女，瑪利及依利薩伯繼位。葛疊·健貴婦於王室為遠親，本無繼位的權，但她為他的子媳，故他聳恿臨死的愛德華署名於立她為君的遺詔。愛德華為抗議教徒，故諾森伯蘭得以瑪利的公教反動危詞聳聽，而遂陰謀。但樞密院則聞陰謀而震駭，絕不願加以援手。諾森伯蘭的計劃固曾經過細密的預備，且執行時亦有相當的漂亮，但倫敦及全英俱拒絕從命，即諾森伯蘭自己也不得不脫帽而強向瑪利女王歡呼。

一五五三
七月

但這仍不能救活他的性命。他之附從抗議教本非出於誠意，今他又當衆取消向日之教。他的種種計謀，本無一不成畫餅，故今日之偽作懺悔亦不能獨異。他雖欲保全生命，但仍不免領受倫敦塔中大斧的滋味。當他跪在斷頭臺上之時，他竟臨危變教，及乎就刑之時已屆而赦狀終不頒來，則失望之態現於辭色；此種情景如和葛彙·健貴婦視死如歸，臨終不變儀色之安閒態度相比，誠令人不能不生敬此而鄙彼的情感。葛彙健爲一謙恭的二十八少婦，徒以諾森伯蘭野心太大之故，罹入罪網，竟於六月之後亦上斷頭之臺；然而她的就刑所引起的民衆感情，適和她翁舅的死所引起者截然相反，於此亦可見民意之末可厚誣。但這個學問不讓於任何推鐸爾君王，德行且優於一切推鐸爾君王，而又熟諳希臘語言文學的淑女賢婦，如果能有君臨英國的機會，是否能如依利薩伯的稱職，則又良一疑問。

（瑪利的性格） 奸人愈是想害她，愈是橫行無忌，無惡不作，則她愈得人民的同情，所以瑪利初即位時，很得國人熱烈的擁護。然她不久即失了他們的愛戴，和詹姆斯二世消耗初當朝時的好感如出一轍。且兩者之所以失人心也都因篤信舊教太過，致起人民反感。單就品格說起來，則瑪利在詹姆斯之上。她逢危險之時能充分表現她的推鐸爾的勇敢；她對人也沒有懷怨圖報的小氣。假設她於宗教探懷疑的或緩和的態度，她在後世或會留下仁慈的瑪利之譽。不幸她的教育是極狹的；她爲亞拉剛的喀衰鄰之女，父既不以她爲女，而母則爲不幸的婦人；她生長於仇恨的環境之中，終鮮和外界往來，復常替乃母抱不平；同時她對於母氏的宗教及祖國，又發生太厚的感情，事事唯西班牙的馬首是瞻。她對於她所君臨的國家，不覺得有任何可以傲人之處，她祇顧到英吉利人的靈魂，但

關於這一點，她又覺得讓意大利人及西班牙人來照料爲好些。她的目光幾限於王家教堂之中，從這教堂之中她所能見到的真正英吉利，自不能廣於她的弟弟在病床所能見到的。姊弟二人都爲教義之學及宗教狂熱所包裹，所以他們都不能領會推鐸爾政策的犖犖大綱，也有能見到英吉利耕地牧地的廣袤，市廛及采地府的營營衆生，及滿佈海上往來不已的艦艦船隻；至於這些散處異地的英人之思想及需要，則他們的直覺更不足以語此。然而遠大的目光及機靈的直覺爲推鐸爾政治成功的祕訣，而爲依利薩伯所從不因外界的紛擾而失卻者；無論她如何信任近臣，如何專心神學，或外國使臣如何諂她，她總保持着這目光及這直覺，即國內外君侯向她獻媚求婚之時，她仍能不忘英吉利及英人的利益需要。

〔瑪利的失策〕 當瑪利即位而初受倫敦衆庶（註四）的歡呼之日，公教的前途一時光明無比。當日世人總把抗議教和橫暴搗亂看做不可分離之事。會社及祈唱堂產業之被劫，愛德華朝紛亂之繼起，尤其是諾森伯蘭的一意孤行，圖謀篡國，及臨終變節，皆足以使遊移未定的輿論視新教爲戾氣之所鍾，爲可恥的制度。瑪利如果恢復乃父舊朝的宗教和解，恢復拉丁語的彌撒，而不聲張的每年焚燒一二十的抗議教徒，則萬事俱可順利進行。如果她能適可而止，則依利薩伯初年異端蠢起的情景復何自發生？然而瑪利則見不到此，首先則堅持和西班牙的腓力結婚，和西班牙聯婚則英吉利成爲聯在西班牙巨艦上的一小艇；自爲英人所不願，繼又力主恢復在亨利時連伽地納及波涅也贊成取消的教皇在英的權力。自此而後，公教之前途轉趨黑暗，而國人亦不能恕瑪利之罪；瑪利侮辱英民族的自尊心之所爲，蓋爲乃父乃妹所決不敢做者。她又於四年之內焚抗議教徒至三百人之多，此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益令英人視舊教爲一種外國的，賣國的，殘暴的，好亂的宗教。這種感想發生甚易，而矯正卻極不易。

世人常習聞『推鐸爾的專制』一辭，實則英吉利人從不盲從他們君主之所爲，有如聾啞，有如法人對於路易十四之所爲。亨利八世的政策和一般的輿論，尤其是在國會中有代表的輿論，是一致的。在愛德華朝時，國會因不能贊成索美塞特的農業政策之故，常採獨立的——雖則未必深合民意的——行動。索美塞特要兩院通過平民主義的農業立法，而國會則拒絕聽命。到了此刻則輿論又否認愛德華的遺詔及樞密院的命令，而拒絕以都德里氏替代推鐸爾氏爲英國之主。今後輿論更將怎樣？瑪利降服於羅馬及西班牙的政策，是顯和民意及國會的意旨異趣的。

〔威阿特的變叛〕 在憲法上國會是無權可以干預女王的婚姻問題，因之衆院陳請瑪利母嫁西王的公文不能發生效力。威阿特 (Wyatt) 在肯特所領導的叛亂，可爲國民反對西班牙王的具體表示，但威阿特雖獲民衆的同情而不能得他們的贊許，因爲人民尙把叛亂看做妖巫們常犯的一種罪孽。而且倫敦及南部人民向視反王的武裝暴動爲畏事，其憎惡之態遠甚於西北兩方的人民，西北不馴之氣蓋較大於南方。瑪利承諾森伯蘭陰謀奪位之後，又深得民衆的同情，這同情心此時亦未完全消滅。所以當威阿特的徒衆穿過夫利特街 (Fleet Street) 而進入盧德蓋特 (Ludgate) 時，傾向抗議教的倫敦竟拒絕和他攜手；他終因終寡不敵而被擒，而被刑。

威阿特立意欲廢瑪利而立依利薩伯爲女王。但此年輕的公主，在少女時代已身受峻刻的經驗，已深知世事的變幻，故謹慎小心，不欲輕動。她於威阿特的變叛本毫無所知，當局亦不能找出任何證據來羅織她於罪。她的姊

姊也不是一個惡婦人，全國更站在她一方面，故她雖幽禁於倫敦塔中，歷數星期之久，西班牙的大使勒那德（Bernard）雖力求殺她，但她終獲釋放，固然有些人一輩子不能輕恕這次的寬容。（註五）公教的大僧官，且兼為政治家的伽地納本為反對和西班牙聯婚者，但他主張擯斥依利薩伯於繼承系統之外，因他從公主跪地做彌撒時嘗看出她的誠信別有所在。幸而關於繼承問題國會有全權處理，別人不得干涉，國會既擁護她的繼承權，別人也莫如之何。西班牙的大使及公教的主教儘管圖謀不利於依利薩伯，而人民及國會則盡力助她。何人在助她，她也當然默加注意。

一五五五
一五五八

〔瑪利之親西班牙）腓力做了耗資極富的英后後，英吉利不啻為西班牙大王國的附庸。（註六）瑪利活一天愛一天，則與西班牙有任何不利的外交政策即一天不能想到；和美洲的貿易不能發生——腓力絕對禁止英人經營海外貿易，——建立一殖民國的夢想，也當然在不可能之列。兩王室聯婚的條件於英國極為不利，威尼斯的使臣甚且說瑪利的唯一政策，即在使西班牙能為她的王國的主人。所以祇有女王之死或革命才能拔英吉利於樊籠之中，而使之有飛揚海外的可能。

一五五五

〔羅馬權力的復活）第二步手續即為和羅馬重行聯合起來。愛德華朝的經歷詔告伽地納及波涅主教們，公教的教義，決不能在國王享有最高權力的制度之下倖存，且瑪利為她母親的女兒，所以也向為一個熱烈的教皇派人。在女王及樞密院的壓力之下，新國會卒至屈服，但不是無條件的屈服，而所有的條件則又使篤信宗教的女王引為大憾。國會的辦法實是一種最不榮譽的和解。羅馬雖恢復宗教法權及關於信仰的事權，但因世俗人革

命而發生的物質利益，則仍留在世俗人手中。紳士們已經攫得的寺田契據以及教社一切產業的什一稅仍留歸紳士，而於教皇的權力問題則女王得從心所欲，重頒的關於懲治異端的法律，又重賦宗教法院及樞密院以任意活燒抗議教徒之權。所以鞋匠們及教士中儘多哀號就義之士，而世俗人中的上等人物，終瑪利一朝鮮有因信仰問題而被殺者。得益於『大劫掠』的世俗人爲苟全他們的性命及田產計，不惜俯首下心的遵從彌撒的儀式而不置一辭。然即他們也能逐漸覺得，在澈底改革的新制度之下，性命及田產都會獲得較大的安全；『上帝保佑依利薩伯公主』遂成爲許多鄉紳的禱詞，他們從未來的依利薩伯朝中生出了一種新的期望。威尼斯的使臣報告本國說：『除了極少數的篤信極堅的公教徒（他們的年齡無一在三十五以下）以外，全體雖都爲悔過改教的表示，而無一人真能信公教。』因爲在青年後生中舊教熱忱從沒復活以資贊助之故，瑪利以國力恢復舊教的嘗試亦終歸失敗。

一五五五

〔斯密司火場的火焚〕（註七）

瑪利的國會同意於懲治異端法律的復活以後，英人的生命不啻跳出國會

一五五五
五五八

的保障以外，而投入宗教法院及瑪利所委派的樞密院的羅網之中。國會同意於這種法律時，本沒有料到瑪利將有若何驚人駭世的異動，議員們以爲她不過將恢復亨利朝時年殺數人的舊習。此舊習固嘗得國人的贊許者。即在愛德華的一朝，無論政治如何不良，火焚之事亦幾絕無僅有。所以不到四年間焚殺三百男婦之事益令世人驚心吊膽。誅戮異己之吏，因爲狂熱過度之故，竟至大大的誤解輿論的趨向。瑪利本人及她的宗教顧問坡爾（Pole）及波涅，實負此自殺政策之責，伽地納死於政策將屆實現之頃，然其所負之責亦不甚輕。多智多謀的西班牙人嘗

諍諫瑪利萬勿輕易焚人；焚人太多在女王固大拂輿情，而西班牙在英的地位亦將難保；然而瑪利竟置忠告於不理。西班牙人在尼德蘭亦在大舉焚燒異端之徒，其速度且十倍於瑪利之所爲，但西班牙的軍隊此時尚無在英者，所以他們不能不囑瑪利提防民反。但關於此層即她的丈夫之言瑪利亦置諸不聞，她先得聽上帝的命令。

〔人民反抗的情感〕 主張這自殺政策的大僧官皆爲老輩的英人，也們絕不澈悟英人對於公教的熱忱早已衰退，而政府偏袒公教，充其極亦祇應採取一個緩和的政策。他們也不知道潛伏在平民中抗議教的熱忱極大；這種熱忱愈經誅戮則愈堅，爆發起來竟能成一極有力的政治勢力，且能解決國家及教社在日後所取的形式。瑪利及其顧問官畢生在朝中所知的改革派向爲自利的，遊移的，最多也不過是真實的伊拉斯莫斯派。他們以爲如眞爲伊拉斯莫斯派人，也定能遵守君主的宗教而不表反抗。所以公教徒所遭民衆的反抗，在他們誠有事出意外之感，愈是事出意外，愈是不易收拾，而公教在英之一蹶不振，卒亦坐因於此。

英吉利人民的人道主義，這時亦在漸漸發達起來，這層瑪利和他的信臣也沒有能見到。在中古之世殘忍的處死，及不斷的呼號，本不足以動人民的哀憐；到了瑪利之世，這種哀憐之心，雖尙未充分發達，但至少已在萌芽。人道主義實爲宗教容忍之所由生，因爲不忍見誅戮之慘，纔知有容忍之可貴。而且這方在萌芽的人道觀念，更在英人心目中造成一種情感，——一種反對因其人的宗教意見而可致之於死的情感——這種情感影響於所有後代政府的行動亦極大。

〔殉道者〕 到了第一流的宣傳家如福克思·約翰 (John Foxe) 等的手中，殉道者死難的回憶成爲鼓動英

人痛恨羅馬教社的一種資料，在內戰及宗教鬭爭頻繁的下幾世紀中，更爲影響英人的輿論原動力之一。在二百年內可讀之書本不多，而人民對於宗教的興味，卻又深長濃厚而普遍，故福克思的殉道記 (Book of Martyrs) 常和聖經並列於牧區教堂之中，在采地府及農屋中亦常爲人所誦讀，無分盎格利教徒及清教徒。

一五五五

被焚的死難者大都爲倫敦及近畿諸郡的平民。但拉替麥亦不屈不撓，慷慨就義，借他自己的堅定明晰的意見之光輝，來做一班人遊移含混的意見之明燈。當時本爲步驟錯亂，意見抵觸，和解雜陳的時期，他的一往直前的過程，易爲新時代英人所激悟，亦足爲他們的典型。克籃麥爲三思而後行之人，他的所留下的先例，其性質雖異而重要則同。他誠實相信國王應有決定英國的宗教之權，關於這層他是一個信仰甚堅的伊拉斯莫斯派人。但同時他也已成了一個篤信抗議教者。究竟他應服從瑪利呢，還應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呢？這誠是一種進退維谷之難易地以處，如果羅馬公教教徒遇教皇變爲異端之徒時，則其困難將亦類是。在這種兩難的情形之下，克籃麥首則猶豫不決，繼因畏死而悔過改教，誠不足異。但到了臨死之時，被焚之頃，他終究看得清清楚楚，復回復其對於新教的信仰，且不畏苦痛，而以曾簽悔過書的右手伸入火中，待其自焚，則誠足令人肅然起敬。他的從容就義誠可與拉替麥的慷慨捐軀先後輝映。究竟那時人的神經系統強於今時之人故能不畏痛呢？抑學者的靈魂能戰勝肉體故不覺痛呢？我們可以不問。我們所知者，這種偉大不可及的姿態卒救了英吉利教的教社而使它得以復活。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八

〔加萊之失〕 加萊之被法人奪取又加增了國人之憎惡瑪利。英之戰法本完全爲取好於西班牙，理由既不正當，而作戰又極惡劣，瑪利於是更爲國人所厭惡。加萊的失陷英人視爲莫大的國恥，但實際上卻是一件福事，我

一五五八
年十一月
十七日

島的將來本不在大陸，故失卻在大陸的一個立腳地，正足以促進我民向海外的努力。

〔瑪利之死〕瑪利臨終之時誠一不幸婦人，既無兒女，又爲百姓所恨，更被她的丈夫所忽視（他對於依利薩伯則天眷日降），而依利薩伯會破壞她的宗教工作之可能則歷歷如繪。瑪利雖爲推鐸爾諸主中的最剛愎者，然也爲最誠實者，死於這種情形之下誠可憫惜。但她之政治真糟不可言。數世紀以來英國從未糟到如此地步；不但紀綱蕩然，無領袖，無武備，無精神，無統一性，平時戰時俱受侮辱，且無論在那一方面講，它實是西班牙的一附庸。國人失望之餘，但望依利薩伯那個少婦能挽狂瀾於垂死，而重奠英吉利的國基。亨利三兒，其二俱已失敗，這第三者再不應也令人們絕望。依利薩伯居然能盡副人民之所希望，而重置英國於磐石之安，而且她之所爲，簡直爲全歐元老政客及著名將士所不能及，則誠爲歷史上的一種奇遇，可讚歎而不可期望者。

（註一）關於亨利之解決威爾士問題，見後四五八—四六一頁。

（註二）譯者按 Anglican Church 譯爲盎格利教社，可和舊日羅馬在英吉利的教社有所區別。通俗所用安立甘三字無可取。

（註三）關於一四三〇年限止遷權的法律，見上第三一九頁。

（註四）譯者按原文作“prentices”，今易衆庶，較爲醒目，且未失原意。

（註五）有人叫做 John Story 者，瑪利時本爲專事誅戮異教者，在依利薩伯朝的首屆國會中，此人「適出席於國會，對於恢復所繕舊的法案力加反對，且發言極激烈。他說：「在瑪利女王時，我嘗屢次告訴主教們，說他們太忙於樹枝的斬除，若由我爲之，則應先斬除樹根。如果他們聽我的話，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麻煩將無從發生。」他的用意當然是指傷害我們所愛戴的依利薩伯女王。他在這種地方說這種話，而又

是這樣的激烈，聽者蓋皆爲髮指。」見 *State Trials* 一卷第一一五頁。

（註六）腓力於一五五六繼查利五世爲西班牙王。

（註七）譯者按 *Smithfield* 爲焚燒新教徒的刑場。

第五章 依利薩伯及教社問題的解決 蘇格蘭的宗教改革

〔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 公教教社及封建關係本諄諄教誨世人以服從天下爲一的僧團及會社的必要，但數世紀來英吉利的各種勢力則緩緩的在改變，英人各個對於社會的義務觀念，減輕他們對於會社的關切，而增加他們對於民族的愛心。在養成民族觀念的諸種勢力中，有英吉利通常法；國王的治安及國王的法院；各邑各市代表之不時集會於國會之中；以全國而不以各市爲組織基礎之新製的紡織業；及通行於全英的新文學新文字。最末，推鐸爾君主的所爲，又刪除了介乎國家及個人間一切的枝節忠誠的功效，而令個人和國家發生直接的情感；此天事正和抗議教之謀刪除上帝及個人間的一切隔膜相似。所以依利薩伯時代不僅民族主義十分濃厚，個人主義亦十分濃厚。

瑪利會爲恢復天下爲家的教社的嘗試。這教社向用外國語以舉行儀式，越亞爾卑斯以求它的法律，以拉丁

及凱撒政府的原則爲組織的基礎；凡此種種都與英吉利世俗人正在演進的民族國家及國會政府兩大原則大相逕庭。瑪利的宗教復辟，固爲僧侶中的一大部分及北英半封建式社會所歡迎，但倫敦市民、航海人民、及鄉紳中之較有出息而又和新起的中等階級有聯絡者，則側目而視；他們絕不願讓僧侶來代替他們選擇信仰，來監督他們的生活，更不願受命於國外的僧侶來執行這種職務。

依利薩伯深得衆院中代表這些人民者的助力。她於臨朝的第一年即重立了民族國家及世俗國家的無上主權，隸屬於此國家之下，且不卑不抗，爲之忠誠服務的，則有一個民族的教社。她久長的朝代，蓋完全盡瘁於此適當解決的維護，一方謹慎小心的導人民而使習慣於此解決的遵守，一方又強毅的消除一切作亂之人及外來之侮。在起初的幾多年內失敗的危險似乎大於成功的機會，到了深受聖經、祈禱書、及忠於女王之心諸勢力薰陶的新人物長成後，危險纔算過去。新舊之爭最後釀成英吉利及西班牙間的海上惡戰；西班牙爲歐洲公教反動的領袖，更爲新世界航線的壟斷者，西班牙不去則英難未已。衝突達到沸點之時，英吉利近代的文化竟然溶成；新文化兼有島國性及海洋性，和自諾曼征服以來曾被（征服）同化在一起的大陸文化截然不同。

不但近代的英吉利於以產生，卽未來大不列顛版圖的大致亦於以底定。在大陸上公教各強國鬪爭以維持島國獨立的過程中，需要命令英吉利及蘇格蘭兩國的人民中止多惡，命令二者同心同德，更命令英人嚴厲從事於公教愛爾蘭的征服，雖則征服的前途是極不吉利的。

依利薩伯時的英人，無論是陸上或是海上的人民，實兼具民族主義及個人主義兩種性質，兩者互爲平等，而

各不相下；英之民族國家此時蓋尙無維持常備軍及大批官僚以箝制個人意志的財力，有如法蘭西及普魯士在日後之所爲。依利薩伯國家最糟糕的失敗及最卑劣的應付，多可以國家的窮乏來解釋，而它的最偉大的功績及最高貴的態度，好些也可以此爲解釋。戰時收入尙不能到五十萬鎊的女王勢不得不出於嗇慳；她的臣民既不肯踴躍輸將以裕庫藏，她僅能籲請他們鼓起自動的忠義來替國家打仗，且爲愛她而替她出力。他們吝於出錢，而樂於効命，對於愛情也甚慷慨。除了抵禦外侮而外，她的大目的，照她自己所著的政治打油詩中（註一）所說，在使人民知治安太平的可貴，使人民知他們的女王即爲治安繁榮所繫而知所愛惜。當時本有許多人不同意於她對於宗教的處置，或則嫌它抗議性過重，或則嫌它不及，然大家都默認而不加反對，因爲它是唯一可使政局安定的前提。在宗教狂熱可以顛倒一切，而各鄰國都被宗教戰爭所糜爛的時代，英吉利的安定政局誠似政治上的一種奇蹟，人民對於能保持這個局面的女王又安能不盡其愛戴的極忱？

〔依利薩伯即位時的國情〕 當依利薩伯以二十五華年而初登大位之時，英國實無抵抗外侮的能力。不但劇烈的宗教鬭爭把全國的人民裂爲數起，如同當年的法蘭西一樣，而且在過去的幾年內它已成爲西班牙的附庸。它的財政信用，它的軍需儲藏，及它的民軍，皆處最不濟事的情況之中；文治武功所基的將相之才，即使尙不缺乏的話，亦須待這少年婦人來訪問提拔。據西班牙使館的傳說，則一個叫做塞西爾·威廉爵士（Sir William Cecil）者將攬大任。是時小紳士階級正新起爲勢力日盛的中等階級，塞西爾即出身於小紳士階級。他的本心爲一個茶毒的異端之徒，然他非熱心信仰異端者，他和依利薩伯同以生命爲貴於彌撒，故都嘗做過彌撒而都絲

毫不露遂巡之態。愈是假則愈是危險，西班牙人對他自無好感可言。

〔西班牙及法蘭西的爭長〕但西班牙的腓力有不能不保護新王的苦衷，不特繼位之初須加以保護，即她的宗教政策已經使他的最惡的預料應驗而後，他仍不斷的卵翼着她。當時有繼承依利薩伯之權者為蘇格蘭后瑪利（Mary Queen of Scots），她雖為虔篤的公教徒，但亦為法蘭西王太子的妻室，腓力勢不能讓依利薩伯的地位有動搖，而瑪利有繼位的可能。終依利薩伯一朝，西班牙及法蘭西兩公教國互相爭雄，兩俱不能讓對方征服英國，崇信異端的島國因得苟安旦夕，而免於大難。及後形勢變遷，則英國亦已強盛而不復可以欺侮。而且尼德蘭之叛西班牙，及法蘭西的宗教內戰皆於英國有利，依利薩伯亦不時齎金遣人以維持這擾亂西法後方的兩種運動。但在即位後的起首幾年中，則尼德蘭尚未公然作亂，故依利薩伯亦不能不敷衍腓力，且時灌以迷魂之湯。她的方法是偽作可嫁腓力或腓力所選擇的郎君她表示，她雖中心決不肯嫁腓力，但表面上則老不使他絕望。

〔依利薩伯的性格〕（註二）依利薩伯雖極力敷衍西班牙，然她絕不容讓它的大使作僭越的論調。他嘗說她之所以能保全她的生命，自由，及王位，乃由於瑪利末年時他的主上（即西班牙王）對她所表示的好感，但她急加以否認；她說，她的一切俱來自英吉利人民。這或許不是整個的真實，但這至少是真實的一部分，而且是最有關係的一部分。依利薩伯善作虛驕及詭譎的言語，以藏匿她的真實思想及目的，然真情仍時有流露。所謂一切俱來自人民云云蓋可視為真情之一，而又可令聽者感入五中者。有時她也會俏皮而說假話，但並無欺人的目的，好比她某次向西使申言，「她願退隱為尼，長住斗室中，數念珠，自朝至暮，終日無間。」西使聞此語後謂人道：「這個

婦人真是爲十萬妖魔所糾纏着。」

對她自己的人民，她在即位之初即以「純英吉人」(“mere English”)自命。她的母親本是一個英吉利騷婦，而非任何外國王女；她的父親——建立英吉利海軍及英吉利宗教獨立的亨利八世——則更是一個燒了灰還是英吉利的英人，他具有第六種的知覺，藉了這種知覺，他澈底了解了英國的人民，即泰晤士河達於極點之時，仍能絲毫無爽。她從兩者都有衣鉢之傳，而所得於父親者尤多，她的志願即在步乃父的後塵。她固然傳下些她母親的虛驕及媚態，但她頗能以她的覆轍爲殷鑒，而且她在少女時代所獲的傷心經驗——丟臉，幽禁，及處死的危險（註三）——教訓她，猶如大腓特烈之被在童年時代所獲得的同樣經驗所教訓，凡爲人君者再不能有私人的愛戀及情感。逆境所能給的教訓她一一領受，她可讓別人去因愛而失國，她自己則惟知勤勞國事，私情則可置於腦後（註四）。

她的骨格略帶幾分粗率生硬之氣，也許這是她任重致遠的生活所必需者。如果她是一個常人，她絕少可以令人疼愛之處，甚或少有可以令人敬仰之處。然而她雖孤獨立身，她卻熟諳取得闔朝及人民崇拜之術。她始終不失女性，她也富有生活的種種興趣，然她又把一切事都看做於役國家的工具。她的博學使她見重於大學，而她的勇敢見愛於將士及海員。她的媚態成爲羈縻臣僚貴族的方術，因而人人心悅誠服地願忠君報國，願鞠躬盡瘁。她儘可親嬖着勒斯忒 (Leicester)，然而關於國家大計，則又唯他的敵人塞西爾之計是聽，而言是從。塞西爾本人因恐稍一不慎，她便會下嫁那個無聊奸臣勒斯忒（勒斯忒雖貌作清教徒黨的保護者，而實則曾倡議於腓力，以

恢復羅馬教社爲贊助他和依利薩伯結婚的酬報）之故，亦殫精竭誠，盡心王事，而不知有倦。即她之愛好狩獵跳舞，化妝，做戲，排場亦專爲助她多得民心之用，得民心蓋卽她最大的力量所在。她很愛巡遊各地，到處出台，她的巡幸並非枯燥無味的官樣文章，而實是一個第一流劇家全神貫注的藝術表演，且爲女主及忠愛臣民間精神上的溝通。

她對國會的言語和我們近今憲法中的「國王演辭」大不相同。她會對兩院派來要求通過繼承法律的代表團說：『我對於我自己負有責任，猶之我父之對於他自己負有責任。我爲你們的抹過油的女王。我決不會被強暴所迫而做我所不願的事，我感謝上帝我有種種才具資格，即使一旦被逐離此王國，我仍可生存於耶教世界的任何地方。』

普通人總說凡秉國鈞者數年而後，甚至數月而後，卽已精疲力盡；但這個巾幗英雄自爲宰臣歷四十五年之久而無倦容；無論國家或她自己的生命如何的危險，無論在戰時或在平時，她都不知退縮畏難爲何事。然而際此長時期內，她固一個常病之人，而又常爲無常的喜怒憂樂及常發的神經狂亂（*nerve-storms*）所困。幸而她的神經狂亂，雖足以搖動她的神志，而從不會搖動她的方針。她的心也許是冷的，然而這一定是堅如橡木的冷心。

〔依利薩伯的政策〕 她儘管是一個「純英吉利人」，他的教育的廣博卻又是能集近代及古代歐洲的大成。她能在牛津及劍橋兩大學內，作希臘及拉丁文的講演，當馬基亞弗利（*Machiavelli*）的國人前，她又能操最流暢的意大利語。她的仇人可以援當日所習用的名詞而稱她爲『意大利英吉利人』（“*Inglese Italiana*”），雖

則在她長期的生存中足跡從未離過英國。她曾受意大利異端者的影響，如非美格利及奧啓諾（Vermigli, Ochino）等，然這班人實爲哲學家，而不能謂爲熱心宗教之徒。如果於此時我們尚可將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視爲兩種可以互離的運動，則依利薩伯與其說是宗教改革之兒，毋寧說是文藝復興之兒。她以科勒特及伊拉斯莫斯近代派的精神來觀察宗教，所不同者她後於他們有五六十年之久，所以自她的心目中看起來，耶穌會人的羅馬是十分可怕而酒食可化血體之說是十分荒誕。日內瓦的教社對於她是無緣的，它的兼握政治的辦法及民主共和的制度，她一見即生厭棄。固然，「如沒有主教，便沒有國王」之說啓於她的後繼者之口，然她實早已先他而想到此意，并已先他依此意而行動。

舉世皆濁，惟我獨清，衆人皆狂，惟我獨醒；依利薩伯之於宗教問題，蓋誠有與衆不同的見地。當時承宗教改革之後，信教狂熱正日有增加，然而依利薩伯則採懷疑及容忍的態度。抱了這種態度，益之以純英吉利的情感及通歐羅巴的教育，她似專爲重建盎格利干教社，且領導英吉利出於宗教戰爭的危險而生存者。她對於新舊兩教間的爭執，採用一種頗有學問做根據的調和辦法，因了這種調和的解決，君王及世俗人得永爲島國的唯一主人，而不必復虞教皇及僧侶的篡竊。她自以爲她的政策僅步武乃父政策的後塵，然而時變境遷，抗議教的勢力今已大增於昔。她爲剪除耶穌會徒（Jesuits）的宣傳及西班牙長槍手及海員的武力起見，勢不能不求助於教皇爲反基督而斥彌撒爲大惡習的抗議教徒。至於重經頒行的克籃麥的祈禱書，則頗能見好於雙方。在掘類克的船上，無論在西班牙戰之前或後，船員們可藉以滿足宗教的需求，在牧區教堂中，則季爾品（Bernard Gilpin）及其

他熱心的抗議教士更賴以宣揚新教義於鄉野愚民，勉強參加禮拜以避免十二辨士罰金，而中心則仍未改變的公教徒亦不至見祈禱書而震驚，因為書中的祈禱實質仍是舊日的禱辭，不過易拉丁文爲英語而已。祈禱書誠不啻是一條石龍子，可以隨人的目光而變彩色，仁者可以見仁，而智者可以見智。此年輕聰敏的婦人因其善變而視爲一種無上至寶；即她對於她的政策亦頗有多種解釋的方法，有時可用這種，有時忽又用那種，猶之她專以炫耀她無數不同的華服爲得意。

〔依利薩伯的宗教處置〕 一五五九年的國會恢復了盎格利干式的改革宗教。它通過了兩大法律：一爲國王爲教社的最高權力法，二爲宗教一致法，其一取消教皇的權力，其二以祈禱書爲唯一合法的禮拜。這兩大法都可代表女王及衆議院的共同意志。衆議員的宗教熱忱極烈，女王往往反爲緩和的勢力，例如衆院請她援用教社「最高首領」的稱號全文，而她僅自稱爲「最高管理者」。貴族院對於儀式及教義的大變動極爲躊躇，遲疑不決而又意見分歧的世俗貴族，且強下院以接受多種偏向公教的修正案，但下院既拒絕修正，則上院亦祇有勉從。故最後的勝利不在上院，而在下院及下院所代表的各階級，他們在國中本已比貴族爲重要，且得女王及其樞密院的同心合作。（註五）

上院的主教們反對任何變動，但他們爲數太小，投票時總歸失敗。當時出缺的主教恰又是特別的多。國會以外，坎忒布里斯省的教侶大會也依舊通過教皇權力最高及酒食可化血體之說，但他們的意志絲毫不能貫徹，而他們的抗議國會概置之不理。

〔世俗人及教社組織〕總而言之，宗教改革是女王及國會——說得透澈些，女王及衆議員——的改革，而深反教社官吏的意志者。但教官的意志未必即爲信教世俗人的意志，後者在教社會議並無代表之可言。當時食祿的僧侶 (beneficed clergy) 總數約有八千，此中至少有七千人能甘心的贊同，或不關心的承認，或心中雖在希冀復辟的重見，但暫時也可默認已成的局面。反之，在瑪利之時抗議教的僧侶因堅持他們的信仰，而被剝奪教祿者有二千人之多。但就主教而論，則全體皆拒絕依利薩伯所定的儀式及教義，故全體皆被革職，能留者僅有一人。在亨利八世及愛德華六世兩朝，主教及教侶大會皆嘗承認當時的改革，何以本朝的改革轉遭他們的反對？依利薩伯初年正式僧侶的堅強反對，殆由於兩種原因。當時爲耶穌會徒及屈稜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的時代，改革派及羅馬派間本日益水火而不相容，故遠處西北而又富調解精神的島國，亦難免有派別截然之分。其次瑪利會把教社正式僧侶中的抗議教徒驅逐淨盡，故一五五九的教侶大會並不能代表爲數頗衆的抗議教士。所以那年國會的諸種措置，在形式上，比亨利八世時的國會措置，更像以世俗意見高壓僧侶的一種行動。

但英吉利的世俗人並不關心於宗教會議中代表權的取得，有如當時蘇格蘭改革者之所爲。在蘇格蘭不特在全國大會中世俗人可有代表，即在每個牧區中牧師亦須受「長老」會的贊助指示。英吉利教社的内部組織仍一仍中古的舊貫，仍完全操於僧侶的手中。因此之故，教社更不能不受國王及國會外界的管束。大部分的僧侶很忠心的接受這外界的管束；他們對內所享的種種特許權範圍至爲廣大，例如決定全國一切宗教儀式之權，外部的管束即爲這些大權的代價。時人的心目中尚不以多種宗教同時存在爲可能，他們自也不能不讓全國民享有

假國會以決定何者應爲此唯一的宗教之權。

世俗人從外管束教社的方法有二：一爲立法的，國會可通過規定教義及儀式的法律；又一爲行政的，女王可委派大員及主教，根據她的命令以視察或管理教社的事務。在她的末年，尤其在繼她而起的兩朝內，教社中的清教徒派常籲請國會幫忙，而盎格利干派則常籲請國王贊助。兩派都沒有想到採用蘇格蘭教社所取的態度，來解決宗教之事。蘇格蘭教社以完全自主的團體自居，有自決教務的權力，它甚至敢脅迫微弱的蘇格蘭國會及『上帝的蠢臣』國王。

羅馬及日內瓦，羅耀拉及諾克斯（Loyola, Knox）堅謂教社有自由，甚至有高於國家的權力，羅馬的主張根據於僧侶的權力，而日內瓦的則根據於宗教的民主制度。英吉利的教社則絕不爲類似的主張。以言僧侶的權力，則英人已能爲獨立的思想，已無需於僧侶之代爲思想。以言民主的精神，則所有者盡已容納於衆議員之中，且可藉之而爲充分的表露，也無須借教社的會議以發揮。當時的處置實爲十分適宜於推鐸爾英人的辦法，除了宗教而外，他們還有許多別種的興趣，宗教的問題儘可於此告一段落。即後世民主精神大盛之時，它可以異教（Non-conformist sects）爲用武之地，而國教仍可不受影響。所以依利薩伯的宗教處置，再濟之以日後接着來的容忍的政策，於近代英吉利的制度中固取得永久的地位，而於近代英吉利的精神中更有堅強的勢力。

〔英吉利及蘇格蘭宗教改革〕 一五五九如果可視爲近代英吉利的發軔之年，則更可視爲近代蘇格蘭的產生之年。英蘇之在同時和羅馬作最後的決裂，雖爲偶然的巧合，而其影響則絕大。這同年發生的事變，一方使兩

國的改革各歸於底定，一方又使前此互相仇視的愛國心得以好合起來，而成爲同仇敵愾之心。宗教改革在兩國都有脫離大陸宗教及政治的羈絆而自立的意義。在一五五八年的秋季，事實上英吉利猶爲一臣服於西班牙的羅馬公教國，而蘇格蘭則事實上爲一臣服於法蘭西的羅馬公教國。但兩年而後，則兩者都已成爲抗議教的國家，外國的兵士及統治者都已驅除淨盡，新採擇的宗教又都和民族的獨立有一致的傾向。兩國的變叛之所以成功，彼方由於西班牙及法蘭西之互相仇視，而此方由於英吉利及蘇格蘭之能復歸於好（自愛德華一世以來尙爲首次的和好）。在那個雙層的危機之中，塞西爾威廉及諾克斯約翰卻樹立了大不列顛的基礎。

英吉利經文藝復興以進達到宗教改革；蘇格蘭則經宗教改革以進達到文藝復興。蘇格蘭人本不甚把公教視爲怎樣了不得的一種宗教，因爲蘇格蘭的公教教社，單就它的宗教權威而論，實在比英國的公教教社尤爲腐敗而失效。自一五一三年貴族在夫羅登大被屠殺而後，蘇格蘭的世俗權力益落入於僧官的手中；這班僧官大都本爲貴族的次子幼子，起居生活初如生俗之人，爭奪僧寺及教祿時，亦動輒明火執仗而絲毫不知斂跡。當時流行的『教神記事歌』（“godly ballads”），專以譏笑教士的可鄙生活及虛假行爲爲能事，而林然大衛爵士（Sir David Lyndsey）及其他的作者，則固不啻在替宗教改革預做開山伐木的工作。

因此之故，諾克斯所領導的抗議教能於短時期中取得蘇格蘭平民的信仰，而在英國，則直至下世紀的中葉，抗議教始有同樣的風靡。此其遲速之別實無足深異。在英國，宗教改革本爲國王及其臣僚所提倡，而舊家貴族或則漠然視之，或且加以反對。在蘇格蘭則一切適得其反，而貴族反爲主動者。但無論在那一個，改革運動的真正中

心勢力都爲市民、自由農民、及匠工、及小號地主紳士——在英爲鄉紳而在蘇則爲地紳 (arist)。

〔英吉利的壓迫〕

在一五五九以前的數年中，蘇格蘭的抗議派始得膺愛國者之榮譽，在一五四十幾年時

領導民族以拒英國干涉的榮譽尙屬於公教派。亨利八世雖明足以見到英蘇聯合的利益，雖知足以想到把他的兒子愛德華和蘇格蘭幼后斯圖亞特瑪利結婚的妙計，然而其愚亦有不可及者。他竟欲以武力爲威脅，而常有入寇特威德流域及羅新安之舉。蘇格蘭人於是痛心疾首於英吉利的異端、暴君，而視國人之助英王者爲奸賊。亨利

參閱圖十
四

一五四七

逝世之後，護政大臣索美塞特仍繼續他的政策，且尤而甚之。平啓 (Pinkie) 的戰役固在蘇格蘭的慘敗，然護政大臣「以大海爲牆壁以互愛爲戍卒」的大不列顛的好夢更無由實踐。蘇格蘭人因爲不願見瑪利和愛德華結婚，並欲停止英人粗暴無禮的求婚（指寇邊）之故，竟把這個年幼易受感變的女王送至瓦爾瓦 (Valois) 法蘭西的朝中，以學習治國之術，雖則那邊的空氣實爲治理剛強人民（指蘇民）者所最不宜呼吸的空氣。

一五四八

〔法蘭西的壓迫〕

由法蘭西派軍駐防爲取得它同盟的代價，但駐軍盛氣凌人的態度使向不甘於雌服的

一五五八

蘇人不久卽生厭惡，蘇人之不能忍受法蘭西的權勢，猶之英人之不能忍受西班牙的高壓。蘇后瑪利於十六歲卽和法蘭西的王太子完婚，更和法成立密約，如她死後無嗣，她的祖國卽無條件的歸入法王版圖。她居法國的時候，介斯的瑪利 (Mary of Guise) 爲攝政者，這瑪利藉法軍的威力以維持政府的地位，行政亦一以法蘭西的利益爲依歸，布魯司的舊國度一若爲法蘭西的保護國然者。在這種情形之下，抗議教徒轉成爲民族獨立的擁護者，而公教教徒則被視爲法蘭西侵略的貓腳爪，而不理於衆口。在介斯的瑪利及推鐸爾瑪利統治之下，不列顛的北部

南部俱受制於諾克斯所大聲痛惜的『巾幗政治』（“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之下，雖則諾克斯此時蓋尚不知日後將和另一婦人——依利薩伯——的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

【主的會衆】蘇格蘭本久在封建的無政府狀態之下，它的貴族向以成羣結幫（“bands”）威脅國王爲能事，他們既不甘受法蘭西人的壓迫，一部分的貴族遂有保護新教團體之組織。同盟的貴族共立一盟約誓共遵守；這種和上帝交盟的盟約（“covenant”），在蘇格蘭數見不一，而此次實爲其嚆矢。他們自稱所設的團體爲『主的會衆』（“Congregation of the Lord”），實即是抗議教徒的等級會議，凡信抗議教的僧侶、貴族、地紳、市民，各以類聚。當時蘇格蘭的國會僅爲一種封建組織，而權力亦僅限於法令的登記；故全國的政治勢力在新起的同盟中轉有相當的代表。而且『主的會衆』不僅是政治的會議而已，它也是宗教的會議，也是軍隊。過去的蘇格蘭爲封建武士互爭上下叛亂貴族成羣結幫的社會；而未來的則爲教權在平民，教社稱『刻克』（註七）的社會；而『主的會衆』實爲過渡時代最相宜的組織。他們的領袖固爲貴族，即所謂『會衆中的貴人』（“Lords of the Congregation”），但民衆及僧侶的意見也有充分發表的可能，尤其是當諾克斯代表他們而發言之時。

【諾克斯】蘇格蘭的摩西實爲一奇能異才之士，他兼具先知者的神威及政治家的器度。他是大無畏者，而又歷世甚多，見聞極廣。有勇無知，醉心宗教的狂狷，常因缺乏沉毅力而至於失敗，但諾克斯則能計劃周詳，熟權利害，故雖不畏險，而終少失事之譏。他嘗爲法人所擄去，而服役於扁船上爲搖槳者；多年奴役，困苦備嘗，然堅毅的美德反因而大增。自回國後，他又嘗在蘇格蘭的南部到處組織教社的會衆。他熟識蘇格蘭的人民，且深知作爲的時

機已至。

一五五九

〔抗議教改革〕 諾克斯所鼓吹的平民宗教革命於一五五九年發動於伯司 (Perth)，而風靡於全蘇的各市；所至更有毀滅影像的舉動。喀爾文派革命發動時本恆採這種方式，無論在尼德蘭，或在操法語的諸國，但在那些地方革命也常被軍隊及火刑所壓服。革命在蘇格蘭的運命則較佳，因為『主的會衆』能以武力援救反叛的民衆，而和法蘭西的駐軍及介斯的瑪利相抗爭。政府與叛黨間有年餘的交戰，所幸兩方都不能力攻，戰事斷斷續續並不激烈，故流血亦極有限。當戰事正不利於抗議教徒，而叛徒將虞傾覆之際，英吉利忽來援助他們。依利薩伯一朝所取的積極政策極少，而此次依塞西爾的獻計而干涉法蘭西宗教戰爭的一舉實爲此中之一。英吉利的艦隊一到福耳司河之口，英吉利的軍隊一和蘇格蘭抗議教徒在利司 (Leith)之外聯絡，蘇格蘭宗教改革的成功便算大定。介斯的瑪利旋亦逝世，而法蘭西的駐軍亦即根據於愛丁堡條約而退出蘇格蘭。

一五六〇
七月

蘇格蘭的宗教改革中，兩方所用的文字雖則十分激烈，然而流血之事則幾絕無僅有。抗議教徒之被焚者極少，至於公教徒則更沒有因信仰而被戮者。不特大陸上的宗教改革流血之多絕非蘇格蘭可比，即推鐸爾瑪利朝的英吉利也要比蘇格蘭殘酷數倍。

一五六一

〔蘇格蘭后瑪利〕 但不久而後，從法蘭西又來了一種公教勢力，以繼攝政及法軍之後。蘇格蘭后瑪利率了一羣尋歡求樂的侍臣貴婦，親到舊的封建勢力及新的民主宗教尚在互爭上下的國土，以一試她們的運命。斯圖亞特瑪利爲一精明能幹，而又美貌的少年寡婦，要她來聽命於諾克斯及『會衆中的貴人』自非易事。而且他們

在國內嘗結了不少的怨仇——私人的政治的及宗教的——這些怨仇都願意擁護女王。她的目光亦異常遠大。她志不在小。歐洲的公教徒把她視為領導不列顛改邪歸正，復信公教的唯一健將，他們所望於她者甚大，而她亦以此自居。法蘭西及羅馬固願為她的後盾，即英吉利的公教黨也時時刻刻盼望反改革之能把不列顛聯而為一。庶幾亨利八世的私生女可以被廢，而合法的嗣君，蘇格蘭后瑪利，可以繼立。（註七）

〔蘇格蘭與英吉利北部〕 在此情景之下，蘇格蘭的抗議教黨及依利薩伯間絕無互相仇視的餘地，一不小小。瑪利之黨便可乘機而起。無論依利薩伯的心中，如何不願助封建貴族及喀爾文派的農民以抗他們合法的女王，然而這女王固無時無刻不在謀攘奪她自己的王位。而且接近蘇格蘭邊疆的荒地諸郡又適為英吉利封建及公教黨的大本營，故瑪利黨徒的危險性更顯。恆伯河（Thumber）以北封建及公教的勢力極大。依利薩伯初當朝時尚不敢不用那一帶地方的公教貴族為大臣；因此，諸拍息，諸達克勒，及諸內徹爾（The Perries, Dacres and Nevilles）仍得借高位以繼續發揮他們舊日的封建勢力，即有危及新政府的政策之處。依利薩伯一時初亦莫可如何。有人說過，『遍諾森伯蘭全境，人民所知的君主祇有拍息，而無他人。』是時有季爾品者，固在贊助主教們在北英組織抗議教，他可膺盎格利干的諾克斯之稱。但封建及公教反動的危險一時極為實在，反動勢力甚至至有聯合所有恆伯河以北的不列顛為一個公教國家，而受治於斯圖亞特瑪利的企圖。蓋北英的情形甚和蘇格蘭相似，居民耐苦好鬪而習於邊戰，又不守法紀，無軍隊的政府常感鞭長莫及的痛苦。幸而北英之貧瘠而少居民，亦和蘇格蘭相似。在工業革命以前，富庶悉集中於南部，尤其是倫敦一帶，故依利薩伯尚不難藉南部的忠順以控

制不馴的北方。

一五六—
一六七

〔蘇格蘭教社的民主勢力〕 依利薩伯雖極怕瑪利的得勢，然一因本性謹慎，二因缺乏財力，故對於蘇格蘭的政治一時仍未敢多所干預。在瑪利初回國後的六年內，女王，諾克斯及貴族間互爭權力，不相上下，而英吉利則袖手旁觀，絕少干涉。蘇格蘭國會於一五六〇年把宗教改革立爲大法後，又退居不足重輕的地位，其職務僅爲一登記法令的機關。除此而外，更無可以抵抗公教女王的憲政機關。如果抵抗瑪利者祇有貴族，則瑪利的勝利或早成事實，因爲貴族之能一致維護者僅沒收的廟產，然於宗教的問題則初無一致的主張。幸而封建貴族而外，反抗瑪利的尚有諾克斯及其黨徒；他們創立了民族生活所必需的其它機關，并給有教育的中等階級以一種新的精神，有了這種精神以後，中等階級浸浸然可和封建階級抗衡而不知所懼。各牧區間，世俗人的勢力亦驟然大張，他們利用牧區的刻克特會（Kirk Session），以表現民主的精神，並選舉牧區的教士以擴張民主的勢力。除了牧區的民治制度以外，不久更有可以代表全民族的機關出現。在教社大會（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中地主與教士並坐而討論教國的大事，他們所代表的宗教及世俗勢力，和過去數世紀統治蘇格蘭的大僧官及大貴族絕不相同。教社大會之可爲蘇格蘭生活的中心，蓋不亞於國會之可爲英吉利生活的中心。教社成爲抵抗女王的中心勢力。

教社固解放了蘇格蘭，但同時也東縛了它。蘇格蘭昔日的僧侶專政固已一掃而盡，但此後的民主專政則又隨之而來。民主的教社不斷的以新教的教旨及紀律強全國以服從，無論是政府，是村屋中的農民，或是第宅中的

地主皆得服從。這種熱烈的不妥協的精神，許多人認爲無法忍受。蘇格蘭來一世紀的派別紛歧及禍亂頻起，其主因蓋即因於這種精神的存在。固然到了末了，教社仍須隸屬於國家的勢力之下，但蘇格蘭人的精神已生偉大的變化。低地的蘇格蘭人在昔本爲兇猛的封建臣，除了使刀及使耒以外，無他長亦無所知，但今則爲全歐最有教育的農民，他們富有獨自思索之力，關於選遞及神道的問題且能爲熱烈的辯論，有非大抵缺乏理智上相當造詣的英人所能望其項背。到了今日，時代已非昔比，教社亦大有更張，但蘇格蘭人在當年奮鬥得來的強毅精神，及智識道德上的長處則固沒有消失。

〔瑪利的失敗及逃英〕 瑪利和力魯德 (Holyrood) 聽政之日，正近代的蘇格蘭發軔之時。她如能戰勝諾克斯，則她尙有機會可以摧殘近代蘇格蘭於放苞之先，而令一切歸於烏有。但如欲爲此，則瑪利須得如依利薩伯之公以忘私，盡瘁國事，而節制私慾。瑪利之所爲正如依利薩伯相反。她初和達恩利 (Darnley) 結婚，達恩利在斐爾德的刻克 (Kirk of Field) 中被波司衛爾 (Bothwell) 所殺後，她又急遽和罪犯成婚，於是全國人民皆疑她有預聞謀殺之嫌。固然，暗殺在是時的蘇格蘭尙爲司空見慣之事，諾克斯既未嘗斥責謀殺大教臣俾吞 (Beaton) (註八) 之舉，而達恩利也嘗親預殺死里切奧 (Rizzio) (註九) 的慘變，但人民對於謀殺親夫的案件則另有一種不利的成見。無論瑪利爲無辜或有罪，她之和波司衛爾結婚實爲九鼎鑄成的大錯，而構成有口莫辯的疑獄，她的名譽固掃地以盡，而她的王國亦落入她仇敵的手掌之中。經過數度的混戰，及幾次不利的冒險而後，她不得不離蘇格蘭而出走。她逃到英吉利以求依利薩伯的庇護。她是否非逃英吉利不可，抑出於疏忽，我們難以決定。然她對

於依利薩伯對於嘗欲取而代之的依利薩伯，究作何種的企求呢？如果她盼望可得到奇想的寬恕，則她實誤投了門戶。如果她以為可以藉她銳利的智慧以欺瞞她的敵手，則她實太小覷了人。

〔英吉利封建主義的消滅〕

瑪利自投英而為依利薩伯的俘虜後，不特英吉利的政治，即全歐的政治，幾全視她獄門的啓閉為轉移。她初為法蘭西的盟好，而西班牙的敵人，但自她拋棄個人的自由及自動權後，腓力即有利用她來發展西班牙的利益之企圖。受了教皇，西班牙，及耶穌會徒的督促，較趨極端的英吉利教徒亦屢次圖謀不軌，思以暗殺，謀叛，或勾引外敵的諸種方法來除去依利薩伯，而立瑪利。第一次的大危機為諾森伯蘭及衛斯特摩蘭的『諸伯之變』，繼而則有達克勒的變叛。北英信公教的封建鉅子，如拍息，達克勒，內微爾諸族皆擁兵以護瑪利及彌撒，并邀請蘇格蘭的公教貴族，南越邊界而和他們聯合。這班十字軍用『基督五傷』（the Five Wounds of Christ）的旗幟，并把達刺謨大教堂中的聖經及祈禱書撕毀淨盡。幸而蘇格蘭政府阻止蘇格蘭公教徒之越界南下，而南英亦奮起而為依利薩伯的後盾。在疆場之上，封建精神已不能諦視民族精神而仍不覺畏怯，仍不自餒；封建精神蓋已失了自信之力。即邊疆人民，今日隨拍息而反抗王室時，亦不能如他們祖宗當日隨烈性英勇（Hotspur）（註十）而用兵時的自然。所以前哨經一度的衝突後，封建及公教徒的軍隊便已如鳥獸散。

依利薩伯此次的勝利實為國民忠心於女王及舉國一統的表示。依常理言外人固應驚異，但女王則應感謝；乃她反採用報仇的政策，封建佃戶之被殺者達八百人之多，此固為不必有的殘酷。幸而在別的方面，依利薩伯尚能為適當的處置。北英的問題至是得了一個總解決。北方事務院（註十一）及邊地守護諸官（Wardenships of

the Marches)今悉可以忠於王室的人充任，而不必再敷衍心中實爲叛徒的當地諸大閥。英蘇間邊陲之戰今亦告一結束，而自後的英政府得以使北方永革舊日封建及軍閥的風氣。充滿邊疆的記事詩歌(Border ballad)及流血鬪爭的慷慨而又悲慘的社會，漸變爲守法讀經而業牧羊的社會。到了比維克及斯科特(Thomas Bewick, Walter Scott)的時代，這北方的荒澤地蓋大多爲牧羊者之所居。

北英變叛之失敗可爲英吉利內部團結的明證。故此後外侮雖屢仆屢起，而英人的膽量亦從不稍餒。在一五七〇年教皇比烏斯五世下令隔絕依利薩伯，而耶穌會徒亦於同年抵英。在一五七二年諾福克公因和腓力的黨徒亞爾伐(Alva)及教皇同謀叛亂而被誅。他們陰謀去了依利薩伯，而以瑪利爲繼；瑪利允爲西班牙的聯盟，教皇尤離瑪利及波斯衛爾的婚，而諾福克則可和她結婚。如何暗殺依利薩伯自此而後竟成大陸上宗教及世俗諸君王常常討論的問題，在他們的眼光看起來，殺一異端之徒實爲最神聖不過的功作。

諾福克爲英吉利最大的貴族，他之緊隨北英諸伯的失敗而被戮，實可視爲新興局面戰勝舊日封建主義的最後勝利。當時的世界誠爲變動多端的世界。同年有聖巴退爾米(St. Bartholomew)的屠殺，法蘭西呼格諾徒的勢力，雖不致消滅，亦已大受摧殘；然同年荷蘭諸城鎮中海員，因不服腓力的殘暴，而發生有力的變叛。英吉利的衆議院因憤怒且畏懼瑪利的搗亂，正在請願把她處死，一似她從未受過抹油之禮而正式做過人君者然。但依利薩伯因受和平及保王的本性所趨使，歷十五年仍不願加瑪利以非刑。她不忍見殺戮女王的慘事，且殺了瑪利必難逃和西班牙一戰。瑪利既有繼她而立的權利，則瑪利一日在世，腓力當可一日忍耐，而不和她及她的海員爲難。

如果瑪利不在，則腓力或竟會大興問罪之師，而要求英吉利爲己有。肯特的海岸離尼德蘭僅有六十英里，而駐在該地的亞爾伐的久戰之軍固從未失利過者。幸而此六十哩間尙隔了一大片鹽水，而際此蔑視封建過去，及武士領袖的新時代中，鹽水固日在成爲重要的原素，且爲新起活動的用武地。

(註一)『那多辯多論的女兒專門播下不睦的種子，

然而在人民已知太平可貴的邦她決不能成事』。

按『多辯多論的女兒』乃指蘇格蘭后瑪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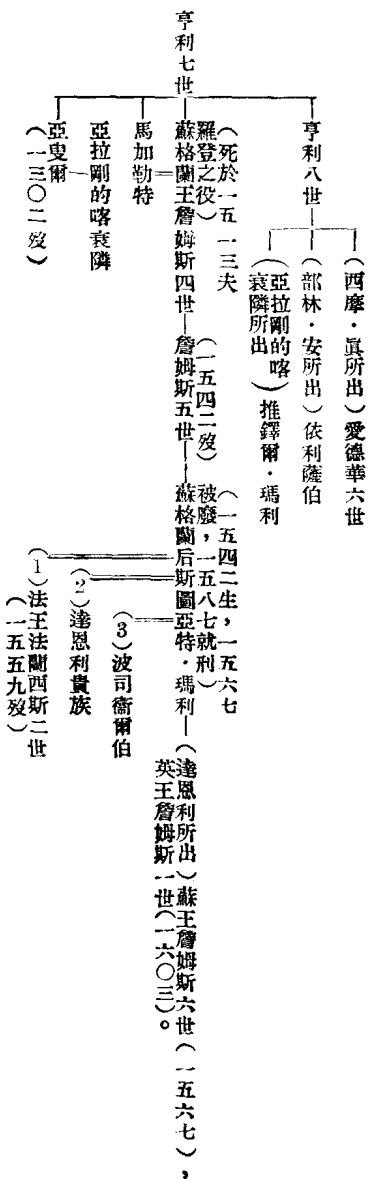
(註二)譯者按著者描繪依利薩伯性格政策的幾節爲不朽的散文作品，與其舅祖父 MacCulley 在所著英國史中撰爲英吉利在一六八五年的情形有異曲同工之妙。而歷史的價值且過之。這類文章散見於全書各處者極夥，譯者不敏，除求不失原意外，又安敢望兼存原文的聲色？

(註三)譯者按依利薩伯爲公主時曾被愛德華的幼舅父 Sir Thomas Seymour 所惑。Sir Thomas 爲索美塞特之弟，嘗向依利薩伯求婚。未應。他於是和亨利第六后帕喀再婚。喀死後又圖接近公主。當索美塞特逮捕乃弟時，依利薩伯遂也蒙嫌疑而被監視。(註四)依利薩伯自己大概知道(然不一定知道)她是不能生育的，她從沒有真正想結婚，除了迷迷男人外也沒有企望過別的事。她如曾把這無價的政治秘密瞞過任何的人——連塞西爾在內——那也並不和她的個性有相忤的地方。

(註五)衆議員並不是由一派一系包辦的。依利薩伯的選舉，其自由至少可和她父兄姊姊三朝等量齊觀。參閱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一九〇八年七月及十月份，Baynes 的文章。

(註六) 譯者按刻克的原文為 Kirk, 即蘇格蘭語中的 Church。

(註七)



(註八) 俾吞為公教在蘇格蘭的大教長。

(註九) 意大利音樂家, 瑪利的寵臣。

(註十) 譯者按 Sir Henry Percy (1364—1403) 號 Hotspur, 見沙士比亞所著的亨利四世。

(註十一) 見上第三四六—七頁。

第六章 英吉利海權的肇始

「陛下以前我國那一個國王能飛揚他的旗幟於莫海？陛下曾和波斯皇折衝交涉，爲商民取得寶貴重大的權利，前於陛下的國王又那一個能有此偉績？在本朝以前曾有人於君士坦丁堡大王莊嚴華那的廟堂中見過英吉利使臣沒有更有誰能在敘利亞 (Syria) 的風黎波里 (Tripolis) 在阿勒頗 (Aleppo) 在巴比倫 在巴爾薩拉 (Balsara) 設立英吉利的領事館或派遣特派員，而且在今以前誰曾於果阿 (Goa) 見過英吉利人？在今以前那種英船曾在偉大的巴拉他河 (Plate) 中停過？再曾在險阻的麥哲倫 (Magellan) 海峽中穿過而復穿過？曾遊到智利 祕魯以及新西班牙的其它海岸，而且所到的地方又比任何耶穌教徒爲週詳——哈克盧特。(註一)

〔英吉利的機會〕 歷上古及中古之世不列顛總被迫於世界地圖的極邊。不列顛之外既是空空如也，島民的精力，無論見諸於私人的冒險，或民族的膨脹，自然祇有向歐洲發洩。但蒼老的歐洲早已失了可以伸縮左右的質性，已不復能接受英吉利的語言風俗。百年之戰慘淡的失敗，足爲血氣方盛的少年英吉利不能向歐膨脹的鐵證。到了今日大陸各王國先後成立之後，即英人再欲叩門而入，亦絕不可能；所以英人祇有閉戶自守，長爲島國之民。緬懷往事，彌增感慨，夫瓦沙 (Forsyth) 所記的盛事及哈利五世（即亨利五世）時的光榮，徒能供高坐采地府中諸公的傳說歎惜而已。

但是泰運之交往出人意料之外。歷推鐸爾的數朝，島民日漸發現不列顛的地位已由極端的西北，進居於海洋的腹地，它且握有近代航線，貿易線及殖民線的中心，而十分遼遠的大洋彼岸，則有驚人的財貨玉帛，以及其它一切的物華天寶等着英吉利人來開採，來利用。舉凡非洲食人部族的金沙江河，多珠多玉的亞洲市廛，人口稀

少可是日在開發而一新世人耳目的新大陸，皆足以推翻一切向有的宇宙觀念及商業習慣。

〔新的海洋線〕 中古和上古一樣，海權及大宗貿易俱以地中海為中心。歐洲的對外貿易在近代固由歐洲的船隻運往海外或自海外運歸歐洲，但在昔時則或由駱駝隊背負，而取道亞洲中心的陸路，或由東方船隻裝運，而往來於波斯灣及紅海之間。中國、印度及丁香羣島（Spice Islands）的貴重貨品先由駱駝背負到利凡特的海港，然後由意大利的船隻載運至威尼斯及熱那亞，再由此而分運於耶教世界的各地。

無論是威尼斯商人，或是前此的羅馬人及腓尼基人，都沒有遇到過穿越大洋的必要。船隻唯一的用處即用以渡過地中海，或繞經西班牙法蘭西的沿岸以達於英吉利、法蘭德斯，及北德意志的諸港。所謂艦隊，無論商用軍用，皆為有槳的扁船。這種情形自有史以前以至十五世紀的後半葉迄無變更。但美洲及經好望角到印度航線的發現，給意大利諸城以極大的打擊，它們貿易及海事上的霸權竟被一掃而無餘。自此而後，歐洲改從大海以運回亞非美三洲的貨物，於遠航的路程上槳行扁船亦頓失其效用。在新的狀況之下，商業及海事上的角逐似乎祇限於西班牙、法蘭西及英吉利三國，因為三者都面向新航路所繫的大西洋，而又都在團結成一個近代國家，都有有力的君主為指導，更都富有侵略性的民族自覺力。（註二）

西班牙及它的隣國葡萄牙為首先從事於大規模的拓殖者。它們先別國而發現非美兩洲沿岸之地。它們所移於中美南美之民縱不甚多，但已足擋英吉利人之駕而有餘，所以輪到英吉利人民想殖長時，他們祇能遷就些，祇能向較冷的北美一帶移殖。他們無金可獲，他們所能獲者惟勞力所能取得的收穫。

〔英吉利和法蘭西的比較〕 法蘭西似乎想步西班牙的後塵，而與之爭雄於海上及美洲。但到了哥倫布的時代，它的大歐洲的野心已蓄積太久，發展太甚，它正從事於向萊茵河及越阿爾卑斯山攻取的計劃，它一時難以自拔。但英吉利則反是。百年之戰給它了極深刻的教訓，久戰的結果祇是國力的疲乏及紛亂的頻仍。故自此而後，它拒絕再參加大陸的政治，或發生大陸的野心。自推鐸爾諸朝而降，英吉利玩弄歐洲政治的目的在維持安全，防止外侵，或發展海外計劃，歐洲政治的自身決不能成爲一種目的。因爲它能善用它的島國地位，因爲它能不管閒事，它轉得到顯著的便宜。它和西班牙及法蘭西角逐於海上及殖民事業時，它亦深得那種疏遠關係之力。

法蘭西的宗教戰爭，亦爲使它不能盡全力於拓殖新世界的一種原因。當依利薩伯維持英吉利於太平無事的數年，卽法蘭西正爲宗教戰爭所困的數年。法蘭西的呼格諾教徒和英荷的抗議教徒，同爲經商及航海的人民。如果呼格諾徒能得勝利，則法蘭西或不難爲大洋的主人翁。但科利尼大將(Admiral Coligny)及它的徒黨俱死於聖巴退爾米之日，而掘類克(Francis Drake)及他所率領的信抗議教的海員則能爲英王所錄用，能受英人的崇拜，且能使英人全神貫注於海外事業。

法國爲陸地國，陸界極長，大地亦極少破碎不全之處，故舊日的封建生活仍可維持不墜，而新興王國的活動亦大半注重陸上。但英國又反是。英吉利地形狹長而不規則，四圍盡是曲折的海岸，大小港灣不計其數，而海員及漁夫亦多。它唯一的鄰國爲蘇格蘭，而蘇格蘭今亦處於和它友好的地位。所以像它這樣一個國家，實不能不深受營商及航海勢力及意見的影響，何況沿海像得文等諸郡的大戶又輒自成爲一種商航社會？下列一個舊調甚可

表示我們遠祖的情感：

我們不希望你們的戰士，

他們祇是輕侮國家。

我們要敬重你們的海員，

他們卻能維持國家。

英吉利於戰勝阿馬達之後，所以不能立時充分膨脹者，良非因海軍之力不足，而因陸軍組織之未完備，軍界傳習 (tradition) 之未養成。因為不完備，故海軍所打來的機會還未能充分利用。

英國沒有一個地方離海遠過於七十哩，所以人民的大部皆能和大海有些接觸，至少也和航海的人發生接觸。尤其有利於英國的，是倫敦的地位，倫敦本身即靠海，而巴黎則在內地，馬德里斯之離海岸則更遠而又遠，倫敦屬於抗議教，巴黎則十分的擁護公教。倫敦的富庶又甲全國，能為全英的巨擘，但呼格諾徒的海口刺。羅舍爾 (La Rochelle) 則絕不能和法國內地的十餘大城相比擬。因以上及其它種種理由，十六世紀的法蘭西竟無由認真地和別國爭海上的霸權。它海力的最好一部分在宗教及政治上常和英吉利人及荷蘭人聯合在一起，而專和經過加的斯 (Cadiz) 及尼德蘭間的西班牙船隻搗亂。

一五八〇 [英吉利和西班牙的比較] 如果法蘭西比英吉利為封建，則西班牙比法蘭西為尤甚。固然，西班牙於併吞

葡萄牙之後，幾同英吉利一樣的被海所圍繞，且它更有已有一種海軍傳習的海軍。不幸這海軍是由奴隸搖槳的扁船所組成，而它的傳習也不過是地中海的傳習。用薩拉米斯及亞克興（Salamis, Actium）（註三）的戰術來戰勝土耳其人於勒頒多（Lepanto）的海軍，如和兩旁可放列礮的掘類克艦隊碰撞起來，便會失了作用。西班牙的海軍不能航行於大西洋中，即在比斯開灣（Bay of Biscay）及英吉利海峽中，它也不能十分中式。西班牙雖也有航行大海的商船，或則上下於美洲的太平洋沿岸，或則經過大西洋以往來於加的斯及西班牙美因之間。它們載者為移民，而帶回者則為金銀；但它們都不是戰船，所以經不起英吉利海盜的騷擾。實際上，西班牙直到了將要正式作戰以前的幾年，始行製造可以敵英的戰艦。阿馬達實不是它最後的艦隊，而是最早的艦隊。至於人口，英吉利人民的總數雖較小於西班牙或法蘭西，但航海的數世紀來向善帆行於北方海浪上的人民，則向多於西班牙或法蘭西。而且自亨利八世以來，他們更有構造及武裝俱照近代原理的王家海軍。因為有了新式海軍之故，即商船及海盜於航海及作戰之技術上亦在一日千里的猛進。腓力之和瑪利結婚，殆有依賴英吉利的海軍以自固的意思，因為他的海軍且趕不上西班牙的。（註四）

（西班牙的海戰術）但西班牙人即認真建造海行的戰艦時，亦不能完全超脫素向瀰漫於他們社會生活中的封建及陸軍思想，而地中海的海軍傳習亦多方牽制他們的革新。勒頒多的新勝利更足以使他們狃於積習。無論所乘者為槳行扁船（galleon）或深船（galleon），西班牙人在海上的習慣是直航挺進以迎敵船，然後或以力衝撞，或逕登敵船。換言之，西班牙人恰如前此的希臘人，羅馬人及威尼斯人，他們把海戰直視為陸戰，雖水陸戰因原質

不同之故而不能盡同，但其作戰的原則則一。他們的戰艦中滿載兵士，兵士輕視船員至於極點，動輒發號施令，一若船員仍爲昔日扁船上搖槳的奴隸。有一熟知當時情況之人說道：「航海者自別人看起來不過是奴隸而已，他們的職務在胼手胝足，苦苦工作。」他們不能在艙中休息或睡覺。無怪他們的人數既不多，而質地也不甚佳。

〔英吉利的海戰術〕 英吉利人爲首先能改良海戰的戰術，而超脫舊日的傳習者。他們所發明的，爲自船身兩旁發出來的礮火。掘類克的礮雖少於納爾遜 (Nelson) 三層甲板的戰艦所載，但論大小則幾相等。在新式戰船上，海員的重要更過於兵士，因爲欲礮火的成功，第一須將船隻處於相當的地位，庶可以轟擊敵船，第二須將兩船的搖擺測算準確，須可以瞄準而礮無虛發，前者固有賴於海員，而後者更非賴他們的特有才力不能成功。自掘類克 克法蘭西斯 爵士看起來，戰艦是一個可以移動自如的礮台；但自西馬迭亞·鐸尼亞公爵 (Duke of Medina Sidonia) 看起來，則它祇是刀鎗手的擂臺。固然，在英吉利的海軍史中，船面殺敵的壯舉，自掘類克 及和金茲 (Hawkins) 他們自己起至納爾遜 在聖文森特 (St. Vincent) 之戰及奮勇揮刀的布洛克 (Brooke) (註五) 止，亦代有所聞，但英吉利之所以能成海上主人翁者，初不由於船面上之勇士，而由於可畏的列礮。

西班牙人因不能一洗封建舊腦筋，及地中海舊戰術之故，即在大海之上仍使海員受制於兵士。當此之時，掘類克 則能循序的改良船中軍士及海員間的關係。在他環航全球的行程中相隨的紳士時有抗命之事，他恆嚴加制止，不使肇變。爲防止「紳士及海員間互相憎惡」計，他且立下下述的至理名言：——「我必須令紳士們和航士們在一起拉拉扯扯。」從此而後，「紳士們」逐漸知道他們在英吉利戰船上應處的地位，而不敢過於倨傲。經

長期的演化而後，他們變成『航士們』自己。到了納爾遜誕生之時，王家海軍所有的軍官盡已能兼有紳士及航士的性質，而航行及打仗已成爲不可分的職務。

十六世紀時英吉利的商人或冒險好功之士駕私有的武裝船隻，并奉政府之命以搜捕西班牙敵船者大有其人，而掘類克實開其端，成功亦最偉大。此後他又爲最偉大的正式海軍大將。以此，成立王家海軍及私家船隻間的諒解之責實舍他莫屬，亦惟他纔能廣收兩者合作之效。西班牙人有衆多奴隸以搖扁船，并有奮勇的兵士以隨船作戰，但於航士的供給，則他們絕不能如英吉利人之隨處可以取材。英有強毅有爲商人及海員階級足以自豪，而西班牙則無此階級。

〔英人西人社會背境的比較〕 西班牙船隻及英吉利船隻間人員及戰術之不同，驟視之雖僅似專門問題，然實可代表西班牙及新英間社會性質的基本不同。在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而又已脫封建制度的英吉利中，私人的企業，各個的自動，以及各階級間的和陸平等本日在增加，而在經商及航海的人口中之尤甚。紳士階級中的最有毅力者和中下等的階級，能共同從事於海外事業，或作戰或經商，而無上下之分。反之，西班牙社會的思想及習尚仍封建如昔，雖然在政治上國王已成了專制君主。船上之所需要者爲紀律，而非封建主義或階級觀念。海上所需的權力系統絕不同於陸上所需的。

西班牙人在全盛時代爲第一流的軍人及殖民者，次等的航海者，無出息的商人，不可教的政客及治理者。他們因爲信仰公教太烈之故，竟把國中或足以幫助他們來發展新獲得的經商機會的諸種階級及種族，驅除殺戮。

淨盡。世上決沒有一個國家能專恃金銀的輸入而會永久繁榮的，所以英人即不去攔劫西班牙人的貨船，西班牙亦終會衰落。在新時代中法蘭德斯本有和英吉利爭霸的可能，但西班牙人因過於熱心宗教之故，又把法蘭德斯諸大城的繁華摧殘無存。荷蘭的航士本為承繼佛來銘商人已失的商業者，但因不能忍受西班牙人的殘暴之故，亦變為英吉利的同盟。我們敢說，如果社會及智識上的自由可以戰勝不自由社會及智識，則英荷在海商上之戰勝西班牙可為一個顯例。

〔英吉利新的商業〕 依利薩伯朝海戰及斯圖亞特時殖民的成功，俱有賴於國內商業的發達。腓力的政治及軍事勢力不可謂不盛。他的帝國不可謂不大，人口不可謂不多，然而卒因本國的商業不盛，不足為海外事業的基礎之故，西班牙的海權竟不能敵一小小島國，也不能當荷蘭沙丘泥堆中的幾個謀叛城市。西班牙人因不知如何和新發現的地方貿易而敗，英人荷人則因知如何互市而勝。

為開拓新興的紡織業（註六）的市場起見，英吉利的商人冒險家自十五世紀之初即極力在歐洲尋覓新的市場。當是時經商的特權非可輕易取得，取得輒賴武力；海盜又出沒於海上，而世人又不以為可恥，故新市場的開拓，無論在陸地或在海上，流血自是難免。在依利薩伯朝時，這班商人冒險家更遠在非亞美三洲尋找新的市場。

哈克盧特（Hakluyt）（註七）嘗詳記每次航海歸來之人所述的故事，他蓋欲藉此以喚醒并鼓勵英吉利人基本認識他們國運之所寄在海而不在陸。從他的書，我們可知除了掘類克的著名行程及侵擾西班牙人的作戰行為外，在莫斯科伐，非洲及利凡特一帶，同時也有比較和平的貿遷往來。除了和金茲及專事販買奴隸的一班

人外其他英吉利商人似都以發展幾內亞（Guinea）的貿易爲比較可取。他們待當地的黑人遠優於葡萄牙人之待他們，他們并力免一切黑人和白人的衝突，他們蓋頗欲以好感爲貿易的基礎。

〔特許公司〕 可是平和貿易者及好戰貿易者間實不易劃一顯明的界線，因爲葡萄牙人仇視一切來近非洲或印度沿岸的外人。此處的葡人和美洲的西班牙人同樣的不能容物，他們都不歡迎外人——尤其是信奉異端者——他們都不能讓外人來到教皇所指給爲他們之地。（註八）非洲的金岸亦常見專利壟斷的葡人及搶做生意的英人在互相交戰，到了依利薩伯的末年，連向來安靜的印度諸海及馬來半島亦時聞交戰的惡聲。無論在戰時或在平時，凡真欲經商者，總得預備和海盜或和外敵作海戰，不然便無商可經。爲擔負必要的作戰費用，及減少難免的危險起見，倫敦城中因有公司的組織，女王復與這種公司以特許狀，給它們以軍事及外交的便宜行事之權，因爲經商之所在往往既無王家的使臣，復非王家海軍勢力之所能及。首次代表英國而出現於莫斯科俄帝及亞格刺（Agra）蒙古帝朝中的使臣，卽爲英吉利商人所充當，但他們也領有正式的全權狀。（註九）

〔英人的冒險性〕 經商爲戰事的動機，而亦爲探險的動機；當世的豐功偉績之中我們常見三者混在一起。在當時人的心目中，浪漫的生涯和致富的活動初無雅俗之分，奮不顧身的冒險和貿遷得來的紅利也有相連的關係；謀生所必經的乾燥事實，和詩歌幻想的有趣生活，兩者間不能有區分的界線。錢市的交易及政客的計謀會發生遠征隊的組織，猶之今人之會組隊以探索埃佛勒斯特（Everest）高峯或南極的冰天雪地。雖今人的動機有純爲榮譽者，而昔人的動機總離不了一個利字，然踴躍高興之態則古今初無二致。英人本天性富於實用的理想

主義，半因遠征兼可謀利之故，依利薩伯時，那個主義竟得澎湃至於極點。掘類克、錫德尼（Sidney）、斯賓塞（Spenser）、刺里（Raleigh）及沙士比亞，他們的一生皆嘗和以經商為驚天動地的趣事之人們往來。後者視經商為——

富有危險性及冒險的精神，

好比脚未踏實地，

而奔馳於狂風暴雨之中。

自倫敦及得文的人民看起來，大洋外未上地圖的世界正如一羣仙子所居的島嶼，各有各的珍物奇蹟，而且個個在恭候着冒險的武士們來開闢發現，恭候着矢志成功，成則歸來講述勝事，不成則永遠不回的武士們來探索問津。

〔莫斯科伐及北美〕 自那樣一世的人看起來，從北極諸海以達葡萄牙人及土耳其人的後背，而尋獲印度的市場直一不成問題之事。愛德華六世時英人本已有以為可從北極以至印度者，喀波特·瑟罷斯輕（Sebastian Cabot）在老年時復舊話重提，所以一五五三年產塞勒·理查（Richard Chancellor）有取道白海以覓所謂西北路線（通印度）之行，結果則所獲者非印度，而為在莫斯科統治披毛部落之俄帝之蠻野國家。他回後盛稱俄羅斯貿易的可能性；三年而後他復作第二次的航行，但不幸中途覆沒。在依利薩伯時代英吉利的莫斯科伐公司，實為西方人民經營俄羅斯內地貿易的首次組織，雖然在下一世紀此項貿易曾一度被奪於荷人。夫洛比

瑟 (Frobisher) 及大衛斯 (Davis) 嘗繼起而謀西北線的發現，但結果則到了哈特孫灣 (Hudson Bay) 斯圖亞特時哈特孫灣的獸毛貿易及坎拿大的殖民史因是先後興起。

〔利凡特及印度〕西班牙和英吉利間的戰爭，也不足以使依利薩伯朝的商人視地中海為畏途，而裹足不前。利凡特公司照常和威尼斯和威尼斯的希臘諸島，和更遠的回教各國通商。土耳其的海上敵人為威尼斯人及西班牙人，故土皇於英人之至君士坦丁堡者轉表示歡迎。但要至君士坦丁堡須不憚和直布羅陀海峽一帶的西班牙扁船及阿爾及利 (Algeria) 沿岸的『巴巴利 (Barbary) 海盜』交戰。此即英國海權及於地中海的開始。到了斯圖亞特時代，商船曾經作戰之處，王家海軍亦隨之而往，於是地中海更有正式的海軍。

當阿馬達正在攻略的數年中，這班經土耳其貿易的商人中有叫做菲赤刺爾夫 (Ralph Fitch) 者正在遠東旅行。他的起點為阿勒頗 (Aleppo)，他從印度的陸地以達東方。經八年的旅行而後，他回國詳述波斯灣、印度、斯坦及麻刺甲的種種情形。他的報告大壯東印度公司發起人之膽，而敢鼓勇前進。他們於一六〇〇年自依利薩伯處得到一個特許狀 (Charter)，而為印度貿易的經營。公司所用之船高深而堅實，裝貨極多，而又能抵禦葡萄牙人，故可繞道好望角而不在乎。國人到印度半島的動機其始實為推銷貨物，而不在征服。哈克盧特的眼光且見及更遠的地方：

我國最富饒的貨物為毛布（他書中說），我們當然要為它搜找推銷的市場。從我讀書和觀察所及，我以為最適當的地方為日本的諸島，中國的北部，及毗鄰的鞏祖國。

〔財政上的困難〕 上述種種依利薩伯朝商人所開拓的貿易線路及遠方市場，卒造成斯圖亞特朝的大批貿易，尤其是毛布的輸出。女王及其臣工亦熟知商業社會的需要，且能援助他們。她和她的兄弟不同，她很接近倫敦的輿論，故能善用倫敦的勢力以成功。她和塞西爾都和王家交易所的創立者格勒善·托瑪斯爵士（Sir Thomas Gresham）私交甚篤。她常利用他來籌集內債外債；關於財政問題并採納他的意見。當時最困難的財政問題為貨幣的重鑄。亨利八世的濫造劣幣有增加人民負擔的影響，但依利薩伯初即位時居然即能銷劣幣而易以良幣，而人民疾苦亦於以減除。

然而依利薩伯的財政困難並不因此而即解決。貨幣之繼續跌價使她處於異常窘迫的地位。歷推鐸爾數代物價本時在增加，而於亨利濫添劣幣之後為尤甚。依利薩伯之改良貨幣宜足以救一時之急，那知西班牙·亞美利加的金銀鑛又適於此時產量大增。金銀愈充斥，則物價亦愈增高。物價的增加於商人或無不利，然對於工人及女王則損失極大。國課中許多的項目皆為固定的數目，即在作戰的時候亦僅僅有四分之一來自國會所通過的特稅，其餘則年復一年絲毫不能隨物價而有所增益。而且國會通過的所謂「補助金」（“subsidy”）亦並不真能隨國富而估稅，國富雖已大有增加，而估計之標準往往與之無關。國會在早先殊漠視課稅的技術，直到它自己因同查理一世宣戰而需要戰費時始加以注意。

有一部分的史家，因為熱心於帝國主義及抗議教太甚之故，深責依利薩伯之過於儉約。何以她不多多的派遣細作於尼德蘭、法蘭西及愛爾蘭；何以她不早日和腓力決一雌雄，而反多方敷衍；何以於阿馬達之後，她不立即

收取西班牙的屬地，而消滅西班牙的海權。凡此皆史家所視為可異之事，而歸罪於女王的儉約者。要答覆這些問題，祇消一翻王家的簿記。阿馬達的次年，她的總收入尚不到四十萬鎊，其中八八、三六二鎊為國會所給的賦稅。她末了五年中每年平均的收入仍不及五十萬鎊，國會所給的『補助金』，在全數中的比例亦和以前無甚出入。負『儉約』之責者，女王及其大臣而外，國會及納稅者亦莫可躲賴。她所取於人民者本極微末，然而她並不浪用，她竭她的智力以謀他們的安全及福利。因為她拒絕齒牙地援助國外的抗議教，她纔能保持着充分的實力以救護國內的宗教改革；又因為她是一個『小英吉利者』（'little Englander'），且為窮困時候的經濟家，她纔能建立大帝國的海上基礎，而使後來者得藉以繼續增張。（註十）

（腓力與依利薩伯） 英吉利西班牙間的正式戰爭所以能展緩到阿馬達出征時而始發動者，乃因於腓力及依利薩伯兩人在性情上都為遲徊審慎，而又篤好和平之人。然而無論兩人的性情如何，他們所採取的政策，其所至終逃不了一戰。腓力堅持有禁止除任何外人走近新發現的亞非美三洲沿岸之權，因為教皇已把所有新地指給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他又力主有將他領地上的英吉利商人及船員發交公教查辦（Inquisition）之權。他雖願靜待依利薩伯之死，待她死後再望英吉利之能復歸公教，然而他之不能坐視英吉利之永和羅馬斷絕關係，則又至顯之事。在依利薩伯初即位的十餘年內，他常在討論暗殺女王或侵入英國的計劃，此後更日以執行者自居，而欲為教皇執行廢立（依利薩伯）的命令。因為他的性情緩和而又多遲疑，所以他即和英宣戰，甚且能忍受呼金茲的掘類克的，及女王自己發號施令的騷擾行動於一時。也許他日在希望靜默者威廉所領導的荷蘭人

的反叛不久即可消滅；荷蘭人平服而後，依利薩伯或者也會降服，即不然，亦不難一舉而克英。

一五六九
一五七二
二 參閱圖二
一五七三
四

當時英吉利的實力本年有增加，故女王視戰事的展緩爲於她有利之事。但她熟知腓力的不願戰，故她的行爲有時也不免過於冒險。有一次她竟乘西班牙船駛入英港求庇之時，將船中所預備載往尼德蘭，以發給西班牙軍隊的餉銀扣留。三年而後她復縱容『海丐』（註十一）攻取布理爾（Briel）；對於英吉利海員之幫助叛黨者，她也置若罔聞，不加禁止。在早年時荷人有力的反抗本不在空地上，而在水面上。他們之死守兩棲的有牆城市如哈連姆及來丁（Haarlem, Leyden）等亦爲他們成功的一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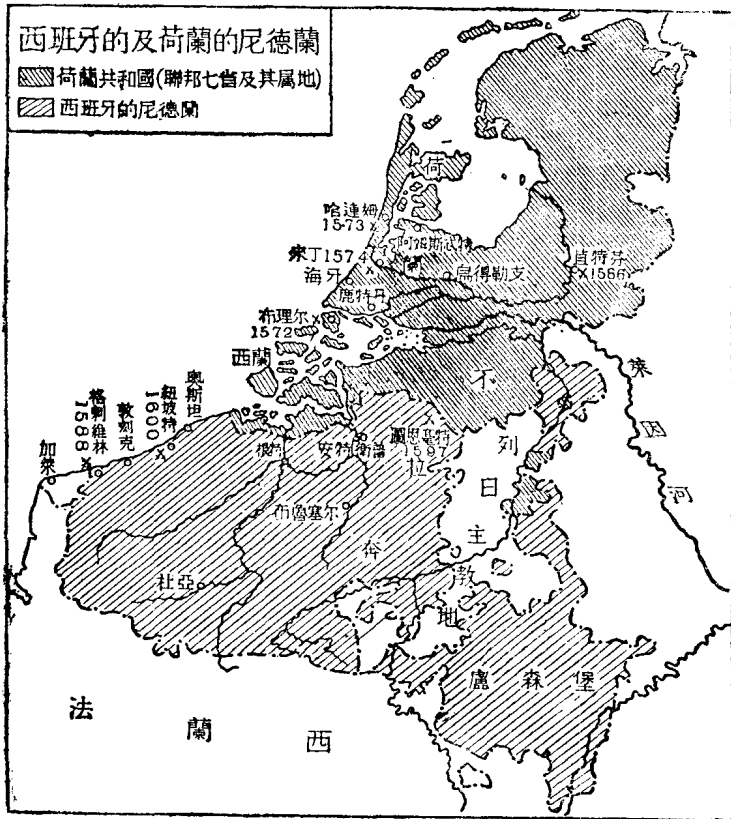
〔呼金茲及掘類克〕 依利薩伯對於呼金茲及掘類克等襲擊西班牙船隻及殖民地海盜行爲更屬鼓勵有加；藉了這種海盜式的窺擊，英吉利的戰鬪力於那貌猶和平，而私已交戰的幾年內竟大有增加。西班牙美洲爲這種私鬪的主要戰場。這裏的港埠在官場看起來是沒有對外貿易的，但在私下則居民未嘗不歡迎外國人運貨來銷，因爲西班牙商人極無出息，不能將居民的需要一一滿足。除了商貨的偷運外，呼金茲更把在非洲所掠得的黑人賣給他們。當時的歐洲尚沒有一人能爲被犧牲者着想，而斥責販奴的無道，故歷二百年之久，英吉利竟可從事於非美兩洲間黑奴業而不生內疚。它爲精力最富的海國，故業此喪絕人道的營業時，亦一如日後禁止此業時之能先人一著。

掘類克對於販奴之業不甚發生興趣，但他也襲擊并劫掠美洲沿岸的西班牙船隻市鎮及滿載寶物的商隊。在國際公法沒有發達以前，在海上或沿海肆行搶劫本爲歐洲船員的通習，掘類克的行爲亦絕無反常之處。但依

利薩伯的臣僚中也有站在道德及謹慎的立場而反對這種行為者；塞西爾（註十二）反對尤力，則他自己也嘗於海峽中劫取西班牙的財寶。

從某方面說起來英吉利實是挑釁者。但是如果它不採積極的行動，它的貿易將被限於歐洲一隅，它須放棄海洋及殖民的野心，而且於荷蘭的變叛失敗之後，臣服於西班牙及羅馬的大辱更將無可或免。在那暴力橫行，在西班牙屬地的英人可被任意監禁，任意處死的兇惡世界；在那公教

危人，懲治異端的法院及聖巴退爾米的屠戮齊起，亞爾伐可以在尼德蘭行兇霸道，教皇可以廢立依利薩伯，而



圖二十二 西班牙的及荷蘭的尼德蘭

公教的歐洲又準備以武力執行那個命令的狂亂世界，二十世紀國際行爲的標準又那有存在的餘地？

〔塞西爾與窩爾星干〕 當西班牙方張的勢力，正如天羅地網般籠罩依利薩伯之時，女王之自存真是間不容髮。利用掘類克等的無法行爲以打破西班牙的網羅實爲窩爾星干·法蘭西斯爵士(Sir Francis Walsingham)的主張，而經女王採擇者。而且搶掠對於空虛的國庫也不無多少幫助，故女王尤爲動容。是時窩爾星干在朝中的勢力正在增漲，但他的和勒斯忒的勢力不同，勒斯忒與塞西爾處於對敵的地位，而他則爲塞西爾的協贊者。他贊助塞西爾的政策，同時，他又能見老年政治家之所不能見。他所創立的偵探制度復有大功於女王。腓力及耶穌會徒的暗殺計劃之一一失敗，良由於這個制度的存在。因爲沒有這制度靜默者威廉卒被暗殺。是時公教反動瀰漫大陸之上，而窩爾星干則深爲清教徒的抗拒熱忱所感動，他對於塞西爾及女王謹慎小心的政策不能長久忍耐，塞西爾爲信抗議教的國家主義者，女王爲「純英吉利人」而他富於進取性質。他所要求者爲作爲，他問危險，也不顧費用。如果依利薩伯事事採納他的意見，她恐非覆沒不可。但如果她一事不從他的意見，恐也非失敗不成。就大體而言，她頗能調和兩人的長處，既不偏於小心，亦不失於冒險。

〔掘類克的大海程〕 政府應否參加掘類克環繞世界的航行爲造成緊張形勢的原因。塞西爾反對遠征甚力，但窩爾星干則勸依利薩伯祕密入股於這空前絕後的海盜式的遠征。『掘類克』她驚歎的說。『如此我該報西班牙王多方侮辱朕躬之仇了！』就報仇而論，她實已找到最適當的人物。

自從麥哲倫發現美洲南端的路線後，航行者總視爲畏途而不敢前往，過其地者幾無其人。沿太平洋岸的西

班牙船隻皆就地製造，不慣遠行，而太平洋大西洋兩岸的交通，則由巴拿馬地峽的陸道而不由何恩角的海道。所以當掘類克自南而至智利的海岸時，從久把太平洋看做外船不能來的內海之西班牙人看起來，不啻飛將軍自天而降，不啻上天故意派下塵世，以懲創無備的西班牙人者。他的艦隊能經過險阻的何恩角及麥哲倫海峽者，雖僅有他的坐船金鹿（Golden Hind），而金鹿的船員雖不及百人，然而他遠征中的工作最易者莫過於劫掠，富聞天下的南美西岸，并使他的小舟充塞了金銀貴貨。自此，他復經太平洋，過好望角，而歸國。

掘類克的舉動不久即由巴拿馬傳至歐陸，而驚醒全歐，西班牙及英吉利兩方都視為非常重要，而駐英的西班牙大使復大聲疾呼的加以指摘。英吉利當時的政策幾全繫於掘類克的成敗；如其成，則英人之膽將益壯大，而所採政策將益強硬；如果不能滿載而安歸故國，則塞西爾的畏縮政策可壓倒窩爾星干的積極政策，而世界競爭的勝利終或將歸於西班牙及羅馬。掘類克本人也嘗告訴同行者，如果此次的冒險失敗，則『國人將再無勇氣作第二次的嘗試。』所以當金鹿擱淺於無圖可稽的摩鹿加海（Molucca Sea）的淺灘上，歷二十四小時而無可如何之時，其危險真有難以形容者。幸而最後它又居然藉風力而得安然入水。一陣微風及熱帶沙灘和幾塊英國橡板間的美滿關係竟為最大的運命之所寄，則豈不奇之又奇？

當掘類克於離歐幾近三年之後，而駛入普里穆斯港口（Plymouth Sound）之時，他首先問過路漁夫的問題為女王是否仍在人世，仍安然無恙。是的，她的仇敵雖多，而她仍健在；她尚能於次年親幸得特福德，而即於他的船上封他為爵士。這次爵士的封贈要算英史中最重要的一次，它不啻是向西班牙直接挑戰的行動，同時它也是

請求英吉利人民努力於海外事業以增實力的一種表示。依利薩伯之爲此舉，嘗不顧忠誠的塞西爾的反對。有此一舉，誰還能說她從不能勇敢有爲？她的勇敢的果斷固是極少而可數得出來的，但她實有不鳴則已，一鳴驚人之一概，所以有一次的果斷必新一次的局面。

（瑪利的就刑）自得特福德的授爵典禮後，形勢急轉而直下，性情慢騰騰的腓力能走前一步，即戰事日促一日。英吉利最後的挑釁行爲，蘇格蘭后瑪利的就戮，爲人民的公衆要求，而非依利薩伯所自動主張。女王本好久不肯順人民的要求，但於窩爾星干發現瑪利與聞倍賓吞（Bainbrun）謀弑的陰謀後，人民要求更烈，而瑪利遂無所逃命。瑪利的殘喘苟延，不啻使英人的熱血長在發炎，瑪利不死則炎熱不退，而病態不除。如果她能比依利薩伯後死，而繼立爲君，則非宗教改革的全功盡棄，必全國捲入最可怕的內戰。——富於民族思想的人民武裝起來，與依西班牙爲聲援的合法女王相戰。這種可怕的可能十分實在，十分逼近，故人民無暇憐惜這最不幸的婦人。國會，人民，及大臣最後居然取到了依利薩伯的允可以處決瑪利。女王因爲不願負殺君之名，故把頒發處刑狀的大臣維孫（Davidson）當做替死鬼。此爲依利薩伯最不大方之時的形態，猶之掘類克的封爵爲她最得意時的行爲。

瑪利的被戮使西班牙忍無可忍，同時，女王則收了聯合英吉利全國以抗外敵的功用。本會執戈以衛瑪利（因爲她是他們的合法君主）的緩和派公教徒今亦全體站在依利薩伯方面以禦西班牙的腓力，因爲他於瑪利死後儼然以合法的英王自居。而且依利薩伯也沒有使緩和的公教徒失望。除了對不到教堂做禮拜的公教徒

收些罰款而外，她從未因他們的意見而加以誅害。（註十三）如果祈禱書更要偏於抗議教些，或對於不服國教的教徒（“Popish recusants”）壓迫更要嚴酷些，有如國會之所要求，則當西班牙進攻之際，英國的內部或竟會發生問題。但在當日的情形之下，舉國頗能一致以抵抗阿馬達的威勢。清教徒因痛恨西班牙之故，在依利薩伯的教社國家中所受的冤屈即再重大些，仍能爲她作殊死戰，而無貳志。

〔阿馬達〕從地中海半數的航海人民中徵集來的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的船員中，好些從未有過於大洋中駕駛帆船的經驗，所以他們的主要職務爲裝載軍隊自西班牙到英吉利，他們在軍隊之下。對方的艦隊則適得其反。在那時候，海軍大統帥（Lord High Admiral）固須由大貴族充當，愛芬格姆的·豪厄德貴族（Lord Howard of Effingham）固和諾福克公有親誼，然他同時也是個抗議教徒，是個頭等船員，如同乃父一樣，且深知一班著名船員的價值而能加以信任。他有呼金茲及夫洛比瑟的度量，他也認掘類克爲舉世無雙的大航海家而絲毫無嫉妬之心，他也五體投地的崇拜，即在前年又曾以列礮之力而消滅伯加的斯港的扁船隊——當世最完整的扁船隊，——之掘類克。

就數量而論，豪厄德的及西頓尼亞的艦隊倒也不相上下。但以航海技術，礮擊術，及總礮數而論，則英人——併合王家海軍及武裝商艦起來——佔極大的優勢。西班牙人僅輔助艦的噸數及軍士的人數大於英人。他們的船上滿裝軍士，長矛手在後而火鎗手在前，他們預備英船走近時向前衝殺。但英船竟一反古時的戰術而老不走近。英人之所長者非舊時的步兵戰，而爲新式的礮火戰。交戰兩方的距離，英人因長於駕駛之故，能自由決定，但西

史上一大轉機。那個似乎快要稱霸於白人全體世界的大國已經把它全副的精神拿了出來，但是已經完全失敗了。大教臣阿倫（Cardinal Allen）嘗因擁護羅馬公教之故，不惜犧牲了愛國的初衷，而主張西班牙來降服英國。但他也是一個知機觀變之人，所以他承認阿馬達失事而後，狂瀾已無可再挽。當數年而後旅行家莫利遜淮因斯（Fynes Morison）化裝入羅馬以瞻覽該地的古物時，他見大教臣已大改其前此仇視信抗議教的英國遊客之態度，他已不復排除他們，因為「英人於一五八八年戰勝西班牙海軍而後，重把英國隸於教皇之下的希望十分薄弱，」故亦不必再逆天而行。

阿馬達的失敗直接保全了荷蘭共和國的生存，並幫助了法王亨利四世以自拔於西班牙的勢力及政策；間接更救了信抗議教的德意志。當反宗教改革的諸種有組織的，而且與高彩烈的，勢力正在齊向德意志進攻之時，德意志諸位路德派的君侯祇管誅除喀爾文派的臣民，而並不能同聲抵禦大敵，如果沒有阿馬達，反改革的勢力或竟會得最後的勝利。

阿馬達的惡運昭告全世，統治海洋的權已由地中海民族的手中移到北方人民的掌握。這不僅含有宗教改革得永存於北歐的意義，且也含有北方人民在新的海洋時代中得執世界牛耳的意義。

〔戰事的繼續〕但西班牙和英吉利間正式交戰仍一直繼續下去，到一六〇三依利薩伯歿世時始止。她的戰費雖至有限，然她視法荷的獨立不附腓力為首要的政策，而不容有所吝惜。法荷獨立的維持半由於英人直接的助力及間接之控制海上，而半由於法國內部喀爾文派及反西班牙的「政治（註十四）派」的聯盟，因此之故，

法荷兩國居然得發展了一種當日歐洲所稀有的自由精神及容忍主義；依利薩伯於政治及宗教本富折中的精神，兩國國內的新趨向自然亦深投她之所好。

一五九七
一六〇〇

【能戰的味勒氏】（“the fighting Veres”）所指揮的投身荷蘭軍中的英兵亦勇銳異常，且於圖恩毫特及紐坡特（Turnhout, Nieuport）的兩役亦嘗助土著以建戰功。在此以前西班牙的步軍在空地上尙未打過敗仗。在拿騷親王毛里士（Prince Maurice of Nassau）靜默者威廉之子的統率之下，荷蘭陸軍浸浸然有成全歐科學戰術的訓練所之勢，因此之故，在那個外國軍中的英人對於英國近代的陸軍傳習之養成亦不爲無功。（註十五）

〔戰勝的限制〕依利薩伯時的國庫本不豐裕，她所勉能養成的軍隊又大部消磨於成就毫無的愛爾蘭戰役中，故英國雖能稱雄海上，而半因缺乏陸軍之故，總不克瓜分西班牙帝國。不僅如此，它甚且不克拔葡萄牙於腓力之手。英人固不缺乏雄偉的經過；復仇近亞速爾羣島的最後一戰極富英武的精神，詩人的形容一些沒有過火；西班牙海軍根據地加的斯之被劫亦極足表現英人的勇敢。然英人並不能有永久的征服，有如馬爾巴羅，察坦姆（Malborough, Chatham）及拿破崙的諸戰中（註十六）海陸軍合作得來的征服。掘類克所領導的主戰派固然救了英國，且還保全了許多別的，但表面上得勝之日，即實際上暗晦之時。他們久主正式作戰，等候已久，而所望者更多，但正式作戰祇能給他們以重大的失望，使他們向所希望者盡成泡影。

要充分維持它新成的海軍，英吉利尙須有一相當的財政及軍事制度。在依利薩伯的末年它的人口（僅五

百萬)及財富也沒有資格去爭奪西班牙領地或植立它自己的殖民帝國。即刺里(Raleigh)之於一五八七年設聖殖民地於維基尼阿(Virginia)亦稍嫌過早。到了斯圖亞特時代，積餘財富及過剩人口足以使它從事殖民之時，則清教徒及其他移民又專往無西班牙人的北美走去，而不和西班牙人相爭奪。然盎格魯·薩克森的殖民事業，卒賴此北指的方向而得有偉大的將來。如果依利薩伯於戰勝之餘即能併吞西班牙及葡萄牙的熱帶殖民地，則英人之移居者勢必向這種喪人志氣的地帶前進，而日後的建樹反將極為有限。所以依利薩伯的『小英吉利主義』在此處亦未嘗不是福事。然則此次戰後的種種缺憾，雖刺里及掘類克輩引為十分不幸，後世的英人實可視為他們歷史上最微倖最神奇的一頁，而為日後種種偉大之所伏。

(註一)見後第四三八頁。

(註二)參閱上第三七〇—三七二頁。世人動以為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的發現乃由於蠻野的土耳其人把中古的貿易綫阻塞而起，但此語未必可靠。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 A. H. Lybyer 在一九一五年英國歷史雜誌(第四八〇頁)上的一文。十五世紀的土耳其人縱無馬哥博羅時控制中亞細亞貿易綫的韃靼人那樣的寬大放任，他們亦決無所謂『少年土耳其人』妨害今日(一九二五)貿易之甚。經由埃及及一路的貿易亦甚發達，直到好望角路綫發現後始衰。走好望角路綫的海船容納粗重的貨物，其總容量亦比任何中古路綫之所能擔負者為大。中古的歐洲因不能以笨重貨物(為駱駝所不能勝)換東方的香料等等之故，金銀之出超大增，浸沒有缺乏金銀的危險。直到美洲的金銀礦出產充分的金屬以後，歐洲始獲多年亟需的救濟。同時海洋綫及海船亦使西方得和東方以貨易貨。

(註三)譯者按薩拉米斯為古希臘和波斯間的海戰，亞克與為凱撒死後 Octavian 克服 Antony 的海戰。

(註四)關於亨利八世的海軍，見上第三七二—三頁。

Sir William Monson 爲伊利薩伯時關於海軍問題的權威。他說：「從事實說起來，西班牙王要到和我們作戰時，始知海戰的爲物。在此以前，他不知何謂海戰，除非在海峽（指達達納耳）中和土耳其人，在退良拉斯（Terceras 卽亞速爾羣島 Azores）和法蘭西人的扁船戰可稱爲海戰。卽此扁船的艦隊亦尙自新併吞的葡萄牙王國得來。一五九一年西班牙人之擒獲復仇（the Revenge）實爲他們表現他們海軍力的首次。」腓力於一五八〇年併吞葡萄牙及其海軍及海外領地。自此以後葡萄牙一直爲西班牙王的屬國。到了一六四〇年始重獲獨立，且常賴英吉利聯盟之助。

(註五)譯者按爲有帆巡艦 Shannon 的艦長，於一八一三年嘗上美艦 Chesapeake 而俘之。

(註六)見上第三五一—三頁。

(註七)譯者按 Richard Hakluyt 爲英吉利地理學家，著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Traffiques and Discours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註八)見上第三七〇頁。

(註九)十九世紀下半葉所用以發展非洲內地而成立的「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ies”)和伊利薩伯朝的莫斯科伐公司，利凡特公司及東印度公司等性質頗相同。

(註十)關於依利薩伯的收入及戰費，見後第四五五—七頁。

(註十一)譯者按「海丐」(Sea Beggars)爲當時出沒無定的荷蘭巡船的船員。他們專和西班牙爲難。建立荷蘭共和國之功大也。

屬於他們。

(註十二)塞西爾威廉自一五七一年起成爲柏立貴族(Lord Burleigh)爲明瞭起見著者仍繼續稱他爲塞西爾。

(註十三)關於不服國教的公教教徒(Catholic "Recusants")的待遇參閱一九〇八年四月份美國歷史雜誌中 R. P. Mer-

riam 所著 "Some Notes on the Treatment of English Catholics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 一文及 W. P.

M. Kennedy 的 "Elizabethan Episcopal Administration," 1924。一五五九年所定不到教堂的十二先令罰金固常常徵取，但一

五八一年所定不到教堂者每月須納二十鎊罰金之法則始終沒有實行。關於耶穌會徒的誅除見後第四六四頁。

(註十四)譯者按『政治派』("politiques")中的人都爲緩和的公教徒，他們主張停止宗教互殺而導政治於和平相安的軌道上者。

(註十五)從 Percy 的 Reliques 中所載的三個記事譚—"Brave Lord Willoughby, The Winning of Calcs"(即加的斯)

及 "The Spanish Lady's Love" 中，我們可稍窺此次戰爭中的民族精神，及英兵行動的理想。從味勒的 "Commentaries" 中我們亦可

見荷蘭軍中英兵的精神。東肯特團(The "Buffs")的團風團員自以爲遠紹紐坡特及味勒的諸戰的遺風。

(註十六)見下第四卷第九章。

附註 依利薩伯的收入及支出。

自一五八八聖米伽勒節到一五八九聖米伽勒節的一年內女王的經常總收入爲二九四·八一鎊。此數包括罰款及舊時的入口稅，此外另有國會所通過的『補助金』八八·三六二鎊，捐助金 (Benevolences) 四四一〇鎊，及俘獲金四八七八鎊。女王末五年，也即戰事末五

年的平均收入如左：

| | |
|---------|----------|
| 經常賦稅 | 三六〇·五一九鎊 |
| 補助金及什一稅 | 一二五·〇〇〇鎊 |
| 共 | 四八五·五一九鎊 |

參閱 W. R. Scott,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Cam. Press, 1911)

本朝歷年的戰費，據一六〇三年的官場計算，如下：

| | | |
|-------------------|-----------|------------|
| Leith (在蘇格蘭) | 一五五九—一六〇 | 一七八·八二〇鎊 |
| Newhaven (Havre) | 一五六二 | 二四六·三八〇鎊 |
| 北方的變亂 | 一五六九 | 九二·九三二鎊 |
| Shane O'Neill 的變亂 | 一五七三 | 二三〇·四四〇鎊 |
| Desmond 的變亂 | 一五七九 | 二五四·九六一鎊 |
| Tyrone 的變亂及其他 | | 一·九二四·〇〇〇鎊 |
| 尼德蘭 | 一五八五—一六〇三 | 一·四一九·五九六鎊 |
| 補助法蘭西王 | 一五九一及以後 | 二九七·四八〇鎊 |
| 阿馬芬, Tiburny 的屯駐 | | 一六一·一八五鎊 |

除了上述諸項外，常需的軍費，如艦隊的維持等，皆來自王家永有的歲入，而不須經過國會的通過。（如補助金等。）本朝四十餘年間國會所通過的補助金及十五之一稅總數約達三百五十萬鎊，此即以應付上表所列的臨時戰費。

第七章 偉大的依利薩伯時代 威爾士及愛爾蘭

〔戰期中的太平繁榮〕 自依利薩伯而後，打倒某某強大軍國成爲不列顛歷史中循環不息的調兒，但因爲有大海在保護，有王家海軍去應敵，故我島從不爲外敵所侵入，而且在最近的大戰（一九一四—一八）以前，我們亦從不須犧牲巨數的男子於異國，或中輟國內常時所有的職業及行樂。這種樣不間斷的安全本爲小國或偏僻國家的特權，我國以居衝要的堂堂大國而得享這種原惠實爲不列顛偉大的祕密。它使我們得以先別的大國而進步到國會政府的制度，而取到人民的自由，甚且使各式各樣生活的意見及習慣得同時存在於我們社會之中。它的第一回的厚賜即爲依利薩伯時之文藝復興的諸種收穫。

沙士比亞的同時人已能完全領略大海環護島國的利益。在和腓力公然作戰的十五年內，他的久經戰陣的軍隊竟無法越安特衛普而至倫敦，而英吉利所得的安全，反比前此勉強維持和局的三十年間所得者爲大。未

戰之前，西班牙常在英搗亂，既戰而後，它倒也無可如何。且戰爭也不一定須大增賦稅，或擾亂經濟上的秩序。此十五年中，情形頗可和拿破崙戰的時期作一比較；後一期在英國固然也是風景畫，詩，小說，拳術，行臘，射鎗的黃金時代，但因戰事之故，經濟大起變動，平民大感痛苦，而日後社會上各階級的失和率以肇源。但際依利薩伯和西班牙作戰期內，推鐸爾時的社會及經濟諸問題，反而漸趨和緩。人口愈增，業務亦愈增，故國會，樞密院，及治安法官並不難設法救濟窮困之人，而與之衣食居所。在戰事的末年，有一個外國旅行家極奇英國之少乞丐，因為是時大陸上極多乞丐，而在早幾世的推鐸爾乞丐亦嘗為緊迫的社會問題。（註一）

〔威爾士〕 依利薩伯朝太平繁盛的原因之一，為大不列顛疆界之粗定。自愛德華一世以來，蘇格蘭邊境向為禍亂的淵藪，但今則邊疆既有永久的和平，而界外又有友好的國家。歷中古之世常足以困英人的威爾士問題，推鐸爾氏亦能完全解決，一勞永逸。（註二）

亨利七世處理威爾士時佔了兩種便宜。他自己便是一個最有力的邊疆貴族，他承繼郎卡斯忒及約克兩家的所有邊疆采地，他共有五十餘采地，多於前代任何的英王所有。這是一因。其次，他自己便是威爾士人，受過威爾士的教育，且終生篤愛威爾士的詩歌風範而不衰。威爾士人常把他之能於波斯衛司戰場上獲得英國王位為民族已經取到獨立的一證，故他們競趨於他的朝廷，而無所嫌忌，猶之百餘年後蘇格蘭人之競趨於詹姆士六世及一世的朝廷，而不再自外。藉了這兩層特殊的理由，謹慎小心的推鐸爾亨利居然能使流血無政府的威爾士開始有些秩序。他的兒子復完成他未竟之功。

〔亨利八世的應付〕亨利八世雖於蘇格蘭及愛爾蘭兩國的處理極不得法，而於威爾士問題的解決則頗有得心應手之妙。他採用恩威兼施的政策，一方以武力取締紛擾，一方又秉公待遇塞爾特人民。是時長邊疆事務院者爲利池飛爾德主教李羅蘭（Rowland Lee），他爲認真辦事者，他遇盜賊及殺人罪犯恆絞綆不稍縱容，故邊疆的人民，無論貴賤高下，也無論薩克森或塞爾特，俱爲王權所震懾而不敢輕於嘗試。他的方法固會令人驚駭，但對於那時無法無天的人民倒是一服良藥，而秩序因得稍立。凡善於統治被壓迫民族者，常不能信這種人民的有望，他對於他所威服的人民也無多大希望，所以亨利八世之把威爾士劃入英吉利，且一視同仁，無有歧視，實雅達他的諫言。此勇敢的處置實爲不列顛史中第一次的合併法（Act of Union），而且也不是功效不著的一法，亨利將威爾士君土及邊疆采地兩俱廢除，而把全境分成十二郡，郡各有治安法官以料理一切，并須服從國會的法律及樞密院的命令，自此而後威爾士的各邑各城亦得送代表於英吉利的衆議院。樞密院的權力在那多亂或爭的地方本有絕對的必要，因有威爾士及邊地事務院之設，其制與北方事務院相若。（註三）

藉了中央政府有力的後盾，治安法官得以治理那數百年來充滿部落主義及封建主義，飛揚跋扈，桀驁不馴的山崗地域。亨利八世之選任治安法官亦能深得土著的同情。他們恆由本地的紳士中擢任而不自英吉利派往，故能爲居民天然的領袖。英吉利對於威爾士所採的爲見好於當地上等階級的政策，不像對於愛爾蘭所採者爲消滅這個級階的政策。

〔威爾須人的宗教文化〕塞爾特人本極富於愛國的自尊心，不過他們既以統治英國的王室爲他們的同

國人，他們自不難根據上節所述的辦法，而承認兩國的合併，且也不難歷多危多難之秋而忠於推鐸爾王室不稍衰。沙士比亞嘗摹寫夫慮厄上尉（Captain Fluellen）因談及亨利五世之出身於威爾須族，而得意洋洋之態，（註四）我們疑心著者寫這段談話時，也許嘗竊聞有些誠篤的威爾須人正在自得地互道英武女王依利薩伯的種種，詩人慣於移花接木之術，故遂假上尉之口以出。塞爾特人民對於推鐸爾王室能有這樣關切的情感實是一件絕大幸事，不然他們殆難以經過英吉利的宗教改革而仍不攜貳。在監理教復興之後，威爾士固嘗變成不列顛信抗議教最濃的部分，但十六世紀的形勢則截然不同。推鐸爾諸王治下的抗議教，當它初到威爾士時，爲純粹的盎格利干教，自大部的威爾須人看起來，聖經及祈禱書中的文字同彌撒中所用的拉丁文一樣的佶屈聱牙。而且起先擔負宣講新教的責者又爲政府派來的外國教侶，其中好多的且永居英吉利而不一蒞威爾士之土。是時羅馬如欲收服在威爾士的塞爾特民族及塞爾特性情，誠一絕好機會；它在愛爾蘭正在大做這步工夫。威爾士的情形和愛爾蘭初無異致。幸而依利薩伯朝的耶穌會傳教士，半因大陸各神學研究所中英吉利及威爾須的信徒正在大鬧意見，不能合作之故，卒未能擴張勢力於威爾士。

威爾須人因無外界煽動之故，雖極不喜宗教的各種改革，亦不至趨於反動的一途。受過教育的及地主階級雖漸能改操英語，并取得英人的習慣，但機靈睿敏的山地農民，在智識上竟入於長時期的萎靡狀態。在又一方，土語雖爲教社及國家所放棄而漸歸不振，但尙不致盡忘，不致如愛爾蘭民族之盡忘。在威爾須民族中土語尙繼續存在，所以到了十八十九兩世紀時，民族的觀念及文化得以隨清教教育，音樂及塞爾特詩而中興復活。在威爾須

人民的歷史中，部落固已滅亡，但歌人則仍當令。而且近代塞爾特的文藝復興也不對英國採仇視的態度，同時在愛爾蘭發生的運動對於英國極爲不利。此固英吉利的大幸，而有不能不歸功於亨利八世的合併法之能合併兩民族之心者。

〔愛爾蘭舊時的政治〕 推鐸爾政策在愛爾蘭所產生的結果完全與上不同。推鐸爾之不能了解愛爾蘭的情形，其荒謬幾等於腓力之不能了解尼德蘭的情形，而失敗亦幾相若。愛爾蘭在十五世紀時，政權操於幾個盎格魯·愛爾蘭大族，特別是啓爾對耳的非次澤刺德（The Fitzgeralds of Kildare）諸家。那時的可說是貴族自主的政治。但這種制度到了亨利七世已在解體，（註五）亨利八世縊死啓爾對耳伯和他五位叔父於台柏恩（Tyburn）後，它更不能存在，縱一時尚無新制可以代起。色來伯（Earl of Surrey）嘗告亨利以征服且移植愛爾蘭的必要，但亨利並不理會。征服及移植政策要到依利薩伯的末年始認真試行。

〔愛爾蘭的宗教改革〕 亨利八世除了縊死非次澤刺德一家而外，尚負造成愛爾蘭悲劇的別種責任。他的宗教改革本祇宜於英國，但他卻令愛爾蘭接受同樣的改革。在初時，教皇最高無上權的推翻，對於塞爾特人本無何等關係，因爲他們向把羅馬視爲外國勢力，祇和盎格魯·愛爾蘭貴族有深厚的關係，而和一般人民的關係則淺薄。但同時發生的寺院封閉則有較嚴重的意義。寺院在推鐸爾的英吉利固無特殊的職務可言，但在推鐸爾愛爾蘭則向爲重要的文化中心。好些愛爾蘭的寺僧雖則同主教及牧區教士一樣的俗氣而無用，但也不會更壞；島中的教育固不振作，但所有的教育，其大部尚依附寺院而生存。民衆間的宗教向賴行腳僧的宣傳，今則行腳僧亦

在禁逐之列。且英人但有破壞而鮮有建設，也鮮有相當的替代物。他們並不樹立大學或學校以代替寺院。（註六）歐洲文藝復興及新學的潮流本未波及愛爾蘭的塞爾特人，而亨利的英語聖經及愛德華的英語祈禱書亦爲他們所不能閱讀。他們之所以並不抵抗宗教改革的各項設施者，乃因舊教的腐敗，而非因新教之能得人心。所以外來的耶穌會徒一到後，反抗改革之力驟張，而流落國內的行脚僧——政府可以懸禁而實不能禁絕的行脚僧——之勢又大盛。

（依利薩伯英人的設施）大半因耶穌會徒的活動，愛爾蘭的形勢到了依利薩伯時竟含有極大的危險性。耶穌會徒利用英人之忽於統治，——無論在宗教或在世俗方面——而大肆活動，他們注意到：「愛爾蘭有極佳的木料及港灣，如果西班牙人能把它們搶到，則不難握有海權，而我們的主要勢力便可在握。」教皇本人也遣發武裝的士卒來攻掠愛爾蘭，其中六百人爲英人在斯麥立克（Smerwick）所俘獲，且悉遭屠殺。愛爾蘭成爲依利薩伯領土中的危險地點，她的敵人亦把它當做要害而加以襲擊；於是她也不得不厚違本心而爲征服的企圖。因爲她的軍力及財力尙不足以勝此大任，她的將佐遂專用殘暴的方法以殺戮或餓死土人；如他們自知無佔據某地之力，他們輒將當地的人民殺盡。

同時，政府視英人前往殖民的政策爲唯一可以永久制服仇英日甚的土著之辦法。這不啻爲大羣的「紳士——冒險家（'Gentlemen-adventurers'）及城市和采地府中的次子」開了一個門戶。有人嘗說過，依利薩伯時的鷹鳥飛往西班牙美因，而兀鷹（註七）則羣集於愛爾蘭，實則他們往往是一類的鳥。在愛爾蘭的征服者，開發

者及榨取者中有吉爾伯特漢符里 (Humphrey Gilbert)、刺里窩爾忒 (Walter Raleigh)、復仇的格稜維爾 (Frenville) 及仙子女王 (Faery Queen) 的高尙著者。(註八) 他們把愛爾蘭及美利堅同樣看做可以發私財，盡公務，推廣真教，減削教皇及西班牙權力的新地方，兩地重要相等，而引入入勝之處也相等。像刺里及斯賓塞 (Spenser) 等一班聞達超羣而又身在該邦之人，尚不能看破愛爾蘭的種族及宗教問題，更無怪一班家居的普通英人，歷數百年之久而仍不懂這些問題的實在。

所以在依利薩伯最後的三十年內，性質本尚流動的愛爾蘭歷史竟轉入一固定的模型內，歷三百年而愈久愈堅硬不易復變。愛爾蘭的土人把羅馬舊教和痛恨英人聯爲一談。因而對舊教發生一種向所未有的熱忱。在另一方面，新來的殖民者則篤信新教，他們把抗議新教和種族的優勢混爲一談，他們以爲維持新教即所以忠於國及上帝。因兩方的努力，愛爾蘭遂成不列顛各島中宗教氣味最濃厚的部分。

在這種情形之下，愛爾蘭的諸部落始互相混合而成爲愛爾蘭民族。對英的敵愾同仇，及宗教儀式的共信共守，終成了極大的勢力，而自古爲然的部落界限卒獲打破。同時，英人自外亦在替他們泯除舊有的界限。自推鐸爾朝起本地的上等階級漸漸消滅，而英吉利地主階級則漸漸代興；此項興替的手續至克倫威爾時代而完成。因此之故，這窮乏的農民國家祇有教士，而無領袖，祇有仇英之人，而無袒英之人。

〔新舊教的消長〕 在威克里夫時代即已發源的抗議運動歷依利薩伯的壽世而大體完成。當她踐祚之時，大部的人民猶依違於多種的意見之間，而抗議教徒及反教侶的人尚同爲反公教派的中堅。當她逝世之時，多數

的英人已自視爲篤實的抗議教徒，好些人且能以聖經及祈禱書爲根據而過宗教的生活。

〔耶穌會徒〕

依利薩伯的對內政策可分做兩截。在起先的十二年內，雖然祈禱書爲唯一合法的儀式，羅馬

公教徒除了須繳付徵收並不嚴格的罰金外，並不受它種的誅除。（註九）在那幾年內因宗教而被戮者沒有一人，官吏對私下崇奉公教之徒，卽官居高位者，亦眼開眼閉，一任自然。但自一五七〇教皇對於女王下隔絕令，且許她臣民毋庸忠事於她而後，形勢一變，而空氣亦較前爲嚴酷。外來的耶穌會徒潛自往來於各地之間，極不易於覺察。英人的公教主義本來色彩極淡，至是忽爲大陸反改革的熱忱所迷醉。信公教的鄉紳們本在漸漸地習慣於英吉利教的新儀式，至是忽又中止進行。耶穌會徒的使命固是宗教的，但如果他們的宗教使命成功，則政治上勢亦必發生極不良的影響，女王勢必被廢，而新英吉利方在盡心經營的種種事業，無論在國內或在海上，勢必同歸於盡。教皇正和依利薩伯處交戰的地位，且方派兵攻掠愛爾蘭，而耶穌會徒反宣講服從教皇・國王的必要。女王及英民爲自衛起見不能不嚴懲教皇的傳教士。傳教士爲英吉利國家的叛逆，故可殺無赦，但自同教者看起來，則他們是公教教社的殉道者。英國耶穌會徒的領袖中以坎匹溫及帕孫茲（Campion, Parsons）爲最著名。前者重宗教而不甚干涉政治，然不幸被擒羅難，後者真是一名賣國奸賊，他反而能逃法網，能逃至外國，而速西班牙之入寇。

（註十）

平均計算起來，依利薩伯朝每年有公教徒四名就戮，瑪利朝就戮的抗議教徒則每年有五十六人之多；前朝的罪狀爲信異端，今則爲大逆不道。殺公教徒誠是一件不幸慘事；中心甚願忠君愛國，而患得本教教職之心又不

能稍戢之英吉利教徒誠處夾攻的狀態之中，既須服從他們心靈上的主上，又須忠事他們世俗上的主上，而教皇及女王兩方又都不許同時兼事二者。當時兩者間實無調和的可能，被可怖的衝突所犧牲的無辜數不在少。在依利薩伯朝的中葉，英國可說是在戒嚴狀態之中，所以也不得不採用戒嚴區域應有的紀律。在舉世一統的羅馬教社沒有停止援用宗教查辦，聖巴退爾米屠殺，國君的廢立及暗殺，等種種方法前，沒有一個處它可怕的禁令下的國家敢讓它的傳教士享受容忍的利益。讓他們自由傳教，不啻一個徒手匹夫自獻於一個全武裝的無情戰士之前。

〔抗議教的猛進〕 處這種情況之下，抗議教的宣傳亦邁步而前進。它深得受驚的官吏的扶掖；在英人的心目中，它又和愛國心，和反抗西班牙，和海權及掘類克的美洲冒險事業，和保護女王的安全及防止暗殺的戒備息息相關，而不可分離。改良的文法學校教授學童以古書時，亦每以伊拉斯莫斯及科勒特的精神，聖經及教義問答更爲學童所熟習。這種教育在文學上造成了英吉利新文化運動的一班健將，在宗教上則造成了盎格利干抗議教的一班擁護者。當英國正和羅馬作殊死鬪時，盎格魯公教主義絕不能繁茂，而新輩的僧侶及學者盡爲誠篤的抗議教徒。

〔清教徒〕 清教徒大都列身在盎格利干教社之內，他們利用教社以趨全國於抗議教，更希望不久可隨他們的意向而更改盎格利干教社的儀式及政府，依利薩伯在起初甚難找到可合她的脾胃及政策之不太反對公教者去充她的主教，她找到能幹的費特季夫特（Whitgift），而任之爲坎忒布里大主教後，她始能採堅決反對

將教社清教化的政策。在好些的教義問題上，費特季夫特固有類喀爾文派，但他反對將教社政府民主化，他能強硬的擁護王權及主教權，而反對國會、世俗人及長老僧侶的侵陵。

〔依利薩伯的不容忍〕 爲同時抵禦正謀復辟的羅馬主義及方在膨脹的清教主義起見，依利薩伯不得不賴舊有的宗教法院及宗教官吏及新設的高等委任法院（註十一）的助力。高等委任法院可說是宗教上的星寶法院，爲女王藉以控制教社的工具。它雖亦爲樞密院的分枝，但它實代表女王，而和全體的樞密員不甚有若何的關係。好些樞密員，像塞西爾等，極不喜它所探類似「羅馬教的查辦」的審問程序，且以爲誅除熱誠的抗議教徒不宜過於嚴厲，太過則危及國家。但女王自持甚堅，她不採樞密員的忠告和衆議院的決議，因此，她於民衆勢力正在要教社走歐洲及蘇格蘭宗教改革的全路程，或陷於新糾紛及新分派之際會，得保全了它（教社）的盎格利干性質。

在依利薩伯的國教之下，殉道者有公教徒，也有抗議教徒。清教徒爭論家，如著『瑪普利來得』（“Marpure-late”）論文的彭立（Perry），對於主教奮不顧身的大肆攻擊。由女王看起來，攻擊主教制可以危及她所設立的國家教社間精細的平衡，所以是一種政治罪。即卡特賴特托瑪斯（Thomas Cartwright）比較要客氣的長老會的宣傳亦足以動她之怒而使她震驚。卡特賴特終被禁錮，而彭立、巴羅及格麟武德（Barrow, Greenwood）則被當做內亂犯而被絞。

除了耶穌會徒及清教徒而外，尚有無辜捐軀而又得不到國內外任何大宗派的同情或激賞者。他們固也爲

信仰而犧牲，然他們危害國家的嫌疑則更比前兩者爲小。東盎格利亞的有幾人因「各種可恨的異端」而被焚，然而他們之所異議者僅爲正派三位一體的教義。對於這種人，那時的公教徒，盎格利干教徒，喀爾文派教徒都不會表示一些憐憫。他們之被犧牲，絕不因任何所謂國家的理由，他們是因爲不容忍的宗教成見，及留傳未盡的中古捕戮異端之風氣而送命的。

〔自由的限制〕 在推鐸爾君主國已經把教社壓服以後，君及國會誠握有可驚可恐的萬能權力。也許祇有這些權力足以助國家避免被西班牙征服的危險，但它們對於向在一路發展的私人自由權也加以極不利的限制。經濟及智識上的自由，因因中古制度的滅亡而大有長進，但在宗教及政治方面，則新國家所設的種種束縛其難受正不亞於它所打消的各種樊籠。公教徒及清教徒各本信仰以崇拜上帝之自由固未取得，政治上的反對亦絕不相容；批評政府爲不許可之事。斯達布斯·約翰 (John Stubbs) 本是一個忠君之士，但因著一勸依利薩伯毋嫁法蘭西親王阿倫遜 (Alençon) 的小冊子之故，竟遭割去右手的慘刑。然從行刑臺上他猶須揮動血淋淋的殘肢而呼「女王萬歲！」這就是那個機巧的女人和她腦筋簡單的臣民間的關係。她絕無嫁於阿倫遜的用心，但她又決不能讓清教鄉紳來干預巾幗外交所佈排出來疑陣。

是時個人尙無政治自由或宗教自由之可言，但君及國會的分手可使二者同時產生。英吉利非專制國家，君權來自人民的贊助而不基於武力。人民願女王享有強制的權力，願她藉大權來保持安寧。但國會的態度深可注意，國會議員雖不否認他們於一五五九年所給還於女王的宗教管理權，但對於她利用此權以誅除清教徒的行

爲則常有評論。英吉利國家賴有和私人判斷 (private judgment) 之權利及自由意想 (free speculation) 的勢力，兩者的聯盟，始能從中古教社的手中取得管理宗教的權力。飲水思源它又何能永不認它新獲權力的所自，何能永不保護兩者？清教及公教也許可危及當時的國家，也許可長遠妨害政治家的自由，但它們可根據於信仰自由的自然法，而反詰君王及國會的宗教法令之效力，而且這反詰之權到了終會發生實力。中古歐洲教社的威力之大及組織之全舉世無比，然尙會挫於私人得有判斷權的要求，而英吉利卒得推翻教社的權力，那末關於宗教之事，區區島國的世俗權力更何能和它（私人得有判斷權的要求）一抗？所以再經一世紀的分派，誅除，流血以後，強迫全體英人盡奉國教的嘗試終須放棄，而比彭立，帕孫茲，費特季夫特及塞西爾所敢夢想得到的還要大的自由終須演化出來。

〔沙士比亞及文藝復興〕 但在政治宗教的範圍以外，知識及詩的自由到了依利薩伯朝的晚年已達到最大限度的發展。意大利的文藝復興及其探索的精神和希臘羅馬思想自由的想見，因不勝西班牙人及耶穌會徒之摧折，已由發祥地移植於英吉利，經英吉利詩人接生於阿登森林 (Forest of Arden) (註十二) 中英吉利樹木上後，它又滋長生發，而蔚成茂林。想像此時此地真是自由——比我們今日所有的更自由，因爲我們所知太多，拘束反增，而且機器時期苛刻的實際主義亦不容它絲毫不受限制。沙士比亞及他的友朋，站在宗教及政治爭論的危險地域以外，尙有極大領域可以發揮他們的個性。他們所享心靈上的自由也許是永不可再見的了。

〔英語聖經的勢力〕 自後世觀之，沙士比亞也許是那時代最大的光榮，但他在世的時候，他卻不是最大

的勢力。到了依利薩伯的晚年，聖經已成了英人的萬書之書，雖則今日猶在沿用的所謂欽定本（Authorized Version）實爲詹姆斯一世諸主教所擬訂，而在她死後的幾年中始行成立。仔細聽讀聖經而視爲帝言帝意的人民要數百倍於讀錫德尼或斯賓塞，或觀演沙士比亞於世界戲院（Globe）的英人。英人家家戶戶不斷的閱讀聖經者幾及三百年之久，故它對於民族的性格，想像，及智力所生的影響實遠過我們歷史中任何的文學運動，且遠過於自聖奧古斯丁來英後的任何宗教運動。除了聖經外，當時尙無多少其它可讀之物，故聖經中所載的歷史及詩可一一大新英人的耳目前。聖經幫助社會上全體的階級養成了讀書及靜思的習慣，即販夫走卒之流亦一變而成爲英吉利語言的能手。藉了聖經，數千年前居於地中海東部人民的思想生活（適於我們語言極臻完美的時期內譯成英文）竟可藻飾不列顛人日常的語言思想，猶之新聞紙中的習見事物足以潛入我們今日的語言思想。在英吉利的史中聖經可視爲希伯來文學的『復興』，其勢力的遠播及偉大，且凌駕古文學的復興。古文學的勢力固然藉改良的文法學校之力而得及於有較高教育的階級，且得爲他們智識上的背景，然聖經的勢力則可旁及於全體的人民。聖經及古文學兩者激發并光大英人的文化，猶之他的海程激發并光大他們物質生活的觀念。

〔音樂及歌〕 在那個介乎阿馬達及內戰（註十三）（Civil War）間的偉大時代中，音樂及歌詠詩（lyrical poetry）爲人民溫文多興的又一來源。音樂及歌詠詩是共存共榮的：好些最佳的詩，有如沙士比亞劇本中的歌，本爲歌唱而作。當時的歐洲也承認依利薩伯的英吉利爲產生優異音樂的國家。德意志人之旅行我邦者很激賞

英人的音樂，他們到處能『聽見大提琴及六絃琴 (Pandoras) (註十四) 所奏的美樂，因為英國的習慣，即在小村中，亦有音樂家，如付以小小酬資，可爲演奏樂。』歷推鐸爾之世，英國產生很美的教堂音樂，不拘羅馬彌撒或盎格利干禮拜均可應用。至於非宗教的音樂，則受文藝復興的激動而也有一種新的精神，在依利薩伯時亦到達了最高之點。柏德 (Byrd) 的天才於兩種音樂都有增益，而其他的大作曲家在那以情歌 (madrigal) 見稱的大時代中亦盛極一時。推鐸爾及斯圖亞特音樂的演奏宜於爐火旁而不在演奏廳。在那尙無新聞紙，而書籍則少而笨重的時候，方興的中等階級恆視在家勤習唱歌及樂器爲優良的消遣，即清教徒亦非例外。有印刷機而後，曲本之流傳更廣，而依利薩伯自己之精於無足小琴 (virginals) 亦足爲人民的良範。

音樂及歌曲爲全人民的創造及遺傳，而非少數人之所能自私的。工匠隨作隨唱；小販唱於途；而搖乳婦則在籬下欣欣歌唱，在北部者，則或在低聲微吟敘述往日邊戰及劫掠的悲哀長歌。最通行劇本是詩劇，詩劇在當時最博歡迎，因它可激動人民的想像的本能。在此時，詩尙非知識階級所獨有之物，音樂亦不如今日之總視爲和外國作家有關。沙士比亞及密爾頓之所以得生存於那世亦絕非偶然之事。處於那個身體時常和自然界接觸，而耳目又受過訓練，且能領略心靈中最美的快樂的人民中，沙士比亞詩才之能得到最完美的發育，儘可視爲全社會的進步之一，猶之處今日之世，一個有才的新聞記者，如能成一大小說家，亦可歸功於社會的環境。在後於依利薩伯之死五年而生的密爾頓·約翰的一生中，我們更易看出當時英吉利文化的三大要素——音樂，古文學及聖經——相合而蔚成『天賜的英吉利琴聲』(“God-gifted organ-voice of England”)的大概。

〔經濟生活〕 在自依利薩伯時代迄喬治三世時的工業變動的時期中，經濟狀況之能隨社會而變遷，在某幾方面看起來，實是一件幸事。英吉利人民猶爲鄉居人民，猶未和自然界脫離關係，但他們已不至如中古農民那樣的無知窮困，他們的境況已略有進步。

〔工徒制〕 鄉下的市鎮村落不特有農業，而且也有工業，（註十五）故住民的大部分都是有訓練的匠工。工徒（註十六）制爲民族新生活的關鍵所在，猶之農奴制爲舊生活的關鍵所在。大體上歷二百餘年而不變的依利薩伯匠工法（Statute of Artificers）立下了一致的法則，全國的城鄉悉須遵守該法所規定的工徒制，而不復各自爲政或各城自定規則。凡欲爲工師或工友者務須經過七年工徒的生活。那時本缺乏一種舉國通行的學校教育制度，這種缺乏時人雖不能覺得，在工徒制倒可稍微補充那種缺點，而使國內的年輕人得些專門的教育及社會的紀律。幼年人受工師的指揮者有時至二十四歲始獲自由。

〔工作與工藝〕 工業即在雇主的家內經營，雇主和受雇的夥友及跟他的學徒在同一場內工作，且往往在同一桌上膳食。這種工業家庭的快樂繫於寓者們的性格脾氣，而不繫於工廠法或工會規例。當時的待遇或非其人今日之所能盡數容忍；那時尚非講人道主義之時，有組織的人道主義在工業革命以前本是沒有聽見過的。在舊制之下，工人的棲宿是十分馬虎的，也許在椽桷之下，也許在碗櫃之中。工師可以隨便毆擊他們的工徒，而且批打工友之事亦非不常見的。在實際上也許寬厚和易的成數要比嚴酷兇厲多些，因爲彼此間都是個人與個人的關係，而在自己家中發生嫌怨也是極不便利的。工師及友徒間的分別祇是等第的不同，而不是階級的各異；我們

在舊戲中還可常聽見倫敦工徒之來自鄉紳家庭者自詡爲高於師父一等的「紳士」。(註十七)

精於手藝的匠工極樂於作工，且有充分發展其藝術本能的可能性，不像在近代分工制之下，工人的職務往往僅爲注視一種機械手續的進行。因此，當時習見的製作品，如船隻，重車，房屋，椅，以及其它家中或田中應用的傢具器物，皆具個性的造詣及各別的美觀，而爲今代機製物件所不能有。半因足以引人入勝，足以發展人們的天才之故，工作在那時要比今日受人歡迎多了。

但是讚賞過去的人們也常會忘了前機械時代生活的又一方面。除了精巧工作以外，當時尙有大部分須費筋力的工作，此則在近代可以用機械來代勞。鋸木，拖犁，開山取鐵，搬動重物：於此種種人類尙須犧牲極大的體力。較窮的農作手亦須暴露於風雨之中，而忍受種種苦況。行業中可以危及工人的身體安全者是時甚多。在農莊的工業中父兄常常利用幼童們作工，且工作時間極長。到了十八世紀時公衆始對於因師父虐待工徒及幼童而致致命的種種事件發生良心上的不安，然而在此以前，幼童徒弟所受的待遇固絲毫不會較優。

(兒童) 依利薩伯時作工的兒童，固無今日的舒適，但可以不作工的兒童，則可享近代文明所不能容許的田野及林木的自由。校門之外有充滿自由及愉快的曠野，在學校以內則除了極少數開通的教學家及家長以外，大都猶視鞭撻爲教育中主要部分之一，所以當時兒童之極不願於入學誠絲毫不足爲奇。

(日常的生活狀況) 和中古的采地比起來，依利薩伯時的鄉村中所可得的食物暖氣尙不算太少，但比如今時則仍遠遠不及。歉收即可以使食料有短絀之虞。衣服及身體的洗濯極不注意，而於冬令爲尤甚。我們今日所

視必需的便利當時更不存在。死亡率即在上等階級的家庭中亦是極大，窮人衆多的兒女中能長大者更少。醫學猶在幼稚時代。老年人，病人，負債者，及一切觸犯法網之人皆受重大的犧牲，但當時人恆把這種犧牲看做運命可好可壞的人生中不能或免的一部分。當時的生活也許比今代富於美感，但就舒適及有定則而論，則遠遠不如今日；人口亦僅及今日七分之一。

當時有許多事情爲今人所莫可容忍，但在當日則社會能安之如素，這是因爲再以前還要不如。依利薩伯朝的著者把窗上用的玻璃（代明角），窮人農屋中所用以引煙外出的煙突，至少一部分平民的睡床已能配製的毛墊（代草墊）都視新奇的物品。

〔紳士階級〕 英吉利的領袖階級爲地主紳士或鄉紳（註十八）他們已不復是封建的或能戰的階級，所以當一六四二年内戰爆發時，他們須自初步的戰術學起。新英吉利『縉紳』（“Gentry”）及『素民』（“simple”）兩種人間固有重要的而且公認的區別，然如何區分卻又極不易說。我們可說『紳士』是一個拿得出家徽（Coat of Arms），而又有佩劍以和自公侯以下的『紳士』挑戰決鬥之權的地主。但自由農民及商人亦常在藉通婚及購地而上躋於紳士階級；反之，采地府中的次子幼子則在離紳士階級而入於貿易，製造，學問，教社，或國外軍役的諸途，他們有時仍自以爲縉紳中人物，但有時則默默的放棄了這種虛架子。

〔各式樣的紳士〕 這個特殊的上等階級，按其窮富貴賤，又可有無數的等別。最高者爲大貴族。他可出席貴族院。他的起居生活豪貴異常。他的不蘭他結奈的石築堡寨或推鐸爾的磚砌府第，不啻是年輕紳士們訓練種種

禮貌技能的學校，凡有志入朝服務的貴家子弟幾盡在此間度他們的學徒生活。大家的大門之前每日有粗碎的肉食施給窮人。在大堂中，貴人及其貴婦及主要賓客們高坐台上用餐，而數十饑餓的食客及隨從的武士則據低下的席位，就銀爵或威尼斯玻璃環而大飲大吃，至於成羣的侍役及獵夫則在寬大的廚房中就錫器而狂吞亂飲。紳士階級的最下層爲小鄉紳。他勤勤懇懇耕種祖傳的幾畝田地。他和隣近的自由農民可共同騎至市場而不以爲有玷地位，且輒用土語來會話。他的所謂「大堂」恆爲極簡陋的農屋；在後世被子孫改作倉屋者亦不罕見。他的婦人亦井臼親勞，操作不停。他的子女常在「大堂」四圍的果園內混做一堆而嬉嬉玩鬧。他賴妻婦及鄉村教師的幫忙以養大並作育這班淘器褻褻的子女。

介乎兩極端之間，尙有各式各樣推鐸爾及斯圖亞特時的采地府，它們或爲石築，或用新流行的磚砌，或爲舊式的板木房屋，一依當地所產材料而定。四鄉賴有這些采地府和住在府中的人民及鄉村上的工業，而得和新社會思想生活的中心有所接觸。沙士比亞的英吉利雖充滿了鄉氣，但尙不至於蠻野，凡倫敦所創行的或發生的，四鄉在相當時期內總會跟了上來。

〔居宅建築〕 推鐸爾也是家宅建築的偉大時期。在這時期中投資謀利之事雖較易於前，但尙未如後世之成爲習慣，也沒有後世之易而且穩。文藝復興時代和中古時代之富人，普通總把所積聚的錢財用諸於藝術及排場——珠寶、碗碟、美服，而尤其是美麗的建築，——生活的華麗及榮耀也隨而增加。所不同者，中古爲教堂及堡寨的建築時期，普通的居宅不免忽視，而推鐸爾則爲府第居宅日趨完美的時期。英吉利的景物在此時期漸充滿了

和中古佃奴所住的棚屋截然不同的三角頂的農屋；今日在英吉利尙到處可見，且令人欣羨的舊莊屋實爲近代紡織業、園圍制，及變更改進的產物，而並非中古的遺傳物。

〔紳士的新地位〕 鄉紳或鄉下小紳士在推鐸爾時得到一種新的重要。這並不僅因爲許多的鄉紳嘗以賤價購得寺院的田產，也因昔年役使他們，且凌駕他們的貴族及僧正已處於不振的地位，而他們則在社會上得了一種新的地位。無論爲中央的臣貳或爲地方的治安法官，他們實已成了政府的棟樑，衆議院的領袖，四鄉的真正治理者。斯圖亞特圓頭及騎士兩黨的主要領袖亦都爲鄉紳。

〔紳士階級的向學〕 在推鐸爾時他們很能認真的爲格盡新降任務的準備。有些紳士把他們的子弟送至外國旅行，或送至法律館中習法，以爲將來任職國會或本邑法曹的預備。他們也酷愛古文藝復興中的新學。在中古時祇志在充當僧侶的窮書生們才會求學，世俗人的上等階級則皆蔑視學問；但到了依利薩伯時，則上等階級不特在文法學校中佔極大成分，即在大學中亦復如是。昔爲寺僧及行脚僧所住的宿舍，今大多爲紳士子弟所佔住。因富人侵佔爲窮人而設的獎學基金而生的怨言此時已可聽見，而且也不是無的放矢。富人就學的運動確有它的流弊，但他們爲治人者，他們之得享受國家所能給與的最高教育也不能說是一件壞事。在中古之世貴族們祇消他們的書記來自牛津劍橋便算滿足，他們本身的教育則僅是堡寨及演武場中的教育。

〔國會〕 國會中祇關心政治的或要在全國會議中表示意見的階級有代表，祇他們的意見被採擇。然此亦一種正當的限制。

一五六九
七二

〔貴族院〕 貴族得出席於貴族院，無論是劫餘的封建男族，或是新封的王室臣僚，如部格來、勒斯忒及比德福爾德伯羅素（Russell）等。主教爲君王所任命，故君王在上院中又多一種的勢力。僧正的勢力已不復存在。自依利薩伯削平北方諸伯及諾福克公侯（註十九）大貴族的獨立封建權力亦歸烏有。在她朝後期，貴族院的尊嚴雖絲毫無損，而在政治上的勢力則薄弱不振，至於極點，幾可說空前絕後的薄弱。推鐸爾諸君固然非民主派人，但他們至少替中等階級的政治開了一條路徑。在他們所改造的國家中，國王及人民間難容第三種的獨立政治勢力存在。

〔衆議院〕 衆議院爲實力日在雄厚，且得商民及自由農民贊助之地主紳士階級的根據地。人民不復如從前之把選舉視爲一種不歡迎的擔負，視爲君王強令地方機關執行的一種職務，而把它視爲參預國政，增加勢力一種方法。地方上的紳士競謀自己或朋友的當選；代表各邑或代表各城倒無關緊要，因爲英吉利的城鄉間向無敵對的惡感。推鐸爾諸君王在康華爾所添設的許多城市不久落在清教派而又反對政府的鄉紳手中，因舉出批評政府的議員，如依利薩伯時的溫特渥司保羅及溫特渥斯彼得（Paul and Peter Wentworth），如後數朝的厄力奧特、約翰、爵士、罕普登，及那派許多其他的黨員。（註二十）

〔依利薩伯和國會〕 無論是贊助，或是批評政府，衆院已開始採自動進行的態度。在西班牙及教皇兩敵未除之時，衆院比女王自己還要依利薩伯氣些。議員的忠心赤膽有如鐵石之不可動，他們老在勸她採用有力的自衛政策——勸她早日結婚。勸她指定嗣君，勸她殺卻蘇格蘭后，勸她對待公教徒以猛而清教徒以寬——總之，除

了國會及女王都知爲不妥的增稅外，事事勸她勇敢的做去。她覺得下院過於熱心，過於忙碌。早幾朝的推鐸爾國王，即不包辦國會的選舉，仍可穩得全國及其代表的服從。國王及樞密院的政策，即關於宗教者亦往往爲他們所樂從。但在依利薩伯時，鄉紳階級中清教主義的增濃稍變國會的形勢。在溫特渥司彼得等一班國會議員的心胸中，敬愛上帝與畏懼上帝之心漸和敬愛女王及畏懼女王之心爭雄奪長。遠在斯圖亞特首王來把形勢弄得更惡劣以前，抗議主義和國會特權已成爲不可分離的權勢。

但衆議院在此時尚不至立於反政府的地位，詹姆士一世纔驅它至於那個地位。此時有幾個最能幹的樞密員兼爲下院議員，且負通過每季重要立法的責任，故立法與行政兩機關的關係仍十分密切。這種關係，因依利薩伯的後繼者之不加注意，方始斷絕。

女王在世一日，無可消除的衝突亦賴人的關係而展緩一日。她雖對於下院的措辭行檢有好些不滿的地方，但她始終尊重它的種種特權。她深知她的力量不基於「神權」，而基於這些意志亢張，力行自給的鄉紳，及和鄉紳有直接接觸，而她及她的朝臣則不能見到的，散處海內外，孜孜工作的億萬庶民。她深知這層，而斯圖亞特諸王則從不追求。而且自始至終她神於駕馭男性之術，即國會的議員亦落彀中而不自覺。臨終兩年以前，因能大大方方的把深違民心的「專賣」取消之故，她又一舉而盡復已在消滅的好感。榮譽的議員們竟致因歎忻而泣下，在這感激欲狂時候他們忽奉召而至槐特和爾（Whitehall）以聆他們慈母兼女主的聖訓，以聆我們可視爲一朝的成功祕密之至理明言：「朕雖得上帝之助獨厚，但朕深以能得你們的愛戴爲今朝之榮！」

(註一) 一六〇二年 *Diary of the Duke of Stettin's Journey* (一八九二年英吉利歷史學會發行) 中說(一一—一二頁)：「出入於王家交易所」而可不遇乞丐真是一件快事，因為在別國中這些地方就是乞丐出沒之所。全英乞丐極少見，每個牧區自行救濟區中的乞丐。外來的乞丐則收納於卑田院中，本國的則按區遞解，勿使失所，直至解回出身之區，有家可歸，始止。」

上述者本不值徵引，但因足為依利薩伯朝窮民救濟法實行很有成績之佐證，故不嫌贅。參閱上第三五六—七頁。

(註二) 關於中古的威爾士，見上第二五四—六〇頁。

(註三) 見上第三四八—九頁。

(註四) 譯者按此段見沙士比亞的亨利五世。

(註五) 參閱上第二五一—二頁。

(註六) 都伯林的風麟尼督書院至依利薩伯晚年始有。

(註七) 譯者按前者為 *eagles*，而後者為 *vultures*。後者為貪食鄙劣之鳥，而前者則西人恆視為有英武之氣。

(註八) 譯者按即指下文所述的斯賓塞。

(註九) 參閱上第四五五頁註十三。

(註十) 帕孫茲嘗自問道(假如英國已被征服以後)：「何種的宗教查辦應行輸入英國？」西班牙的呢？有些人不喜其太嚴。意大利各部分常用的呢？則更多人不喜其太冷淡。」照他的意思，公教主教應有承認或否認衆議院當選人之權。

(註十一)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從職權言，本可認為特置宗教法院，但此易與常用的所謂宗教法院相混，故直譯成高等委

託法院。

(註十二)譯者按阿登相傳爲古代滿覆英吉利中東兩部的大森林。

(註十三)譯者按此類名詞本書中左旁恆不加橫，但此處如不加橫，易和通常所謂內戰內亂相混，故稍有變通。

(註十四)譯者按此爲古樂器，略如 organ，今不用。

(註十五)參閱上第三五二頁。

(註十六)今姑以工師工友，工徒譯 master, journeyman 及 apprentice。

(註十七)Carey的『我們過道中的薩利』(“Sally in our Alley”)雖爲女王安時代的作品，但很可當做依利薩伯朝工徒生活的寫真看：

她一來我即離開了工作，

我愛她十二分的誠篤；

我的師父猶如土耳其人

打我擊我真正兇酷。

我的師父帶我去做禮拜

他常責我偷竊

因爲逢到要找經文時候

第三卷 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權 推鐸爾時期

我常會讓他爲難。

我的師父及隣人

都把我和薩利來開玩笑，

然而幸虧有她

不然我寧願爲搖籃的奴隸。

等我七年滿師之後

我可迎娶薩利，

那時我們可以完婚，可以同床，

但決不在我們的過道中！

(註十八) 爲從俗計姑以紳士譯 *gentleman*，*鄉紳*譯 *squire*；譯者固亦未能視爲愜意。

(註十九) 見上第三九三—五頁。

(註二十) 康華爾諸市選舉區之設立究竟有何作用，究否用以爲增加君主在國會中的勢力，學者不一其說。如果用意在增加勢力，則結

果完全是失敗。

第四卷 國會的自由及海外膨脹 斯圖亞特時期

概說

〔政治上的特異進步〕 單就英吉利人民的人生觀及習慣而論，推鐸時期所引起的變動也許要比後繼的斯圖亞特時期所引起者為多為大，但於政治方面，則在後期中的發展尤富特彩。使推鐸英人不變的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海洋事業，其發展固甚重要，然都為世界的運動，而非英吉利一國的運動，不像英人在斯圖亞特時獲得的種種政治上的進步則純為英吉利所獨有，既無外人的參加，又無別國的前例可供摹式。當專制君權，中央集權，官僚政治，方在大陸諸國大得其勢，而個人屈伏於國家之下，無可仰伸之時，英人則在從事於國會政府，地方行政，言論及身體自由之取得。當法蘭西，亞拉剛及卡斯提爾的等級會議，連他們中古的職權也將無從行使之時，當德意志的政治生活因帝國數百小邦的割據分裂而枯萎待斃之時，英之衆議院則因得鄉紳的領導及受商人和通常法法家的聯盟，而能努力於新國家的統治權的攫獲。它之獲得此權，由於兩道：一為發達院中委員之制以充實內部的力量；二為和國王爭執而打倒其權力。爭執的主要原因本為宗教的，但其主要結果卻為政治的。

英吉利自由本基於島國的特性，故欲有充分的發展，必須先有相當時期的隔離，在此時期內能不被歐洲的勢力所危害或波及。依利薩伯及掘類克的功績，使這樣的一個隔離有實現的可能。歐洲當時的情形，尤其是三十年之戰，亦能助成英人的志願；英人藉了海軍的遮隔，可絲毫沒有被侵或被鄰國干涉之虞，因得一心一意的解決本身的許多問題。

〔自由及國力〕 英吉利之重入歐洲的戰場，蓋已在解決國內問題之後。憲法的演化於一六八八—九的解決告一滿意的段落後，威廉三世及馬爾巴羅纔統率以宗教及政治自由為基礎，而以國會為主方團體的新英吉利，以和舉世所崇拜的法蘭西雄主（Grand Monarch of France）路易十四所統率的，且充滿「朕即是國」一類的專制思想，而又聲威顯赫，稱霸大陸的法蘭西，決一雌雄。那一次比武的結果，一方使歐洲逃出了法蘭西的羅網，一方又使英吉利的艦隊初次成為全球海洋的無敵主翁。古時有「戰審」（Ordeal by battle）以決曲直之法，英和路易之戰直可視為戰審，而自由的羣社及專制的國家將於以一較其上。

比武的結果使向持和英制絕對相反之權力論的世界大為震驚，且驟然覺悟。世人向以專制為效能的祕密，而自由則僅為小邦如瑞士各州及荷蘭七省等一類纖小羣社所可享受的奢侈品，而況即以荷蘭而論，它經了一度的光榮以後，已將有經不起法王方張的權力而有萎靡之勢。所以國會英吉利的戰勝專制法蘭西實是一等重要的事實；十八世紀自孟德斯鳩而後在國外盛行而以反對教國專制為目標的知識運動，實以這事實為首要的起因。不列顛的海軍及馬爾巴羅的拉和格（La Hogue）及布林亨（Blenheim）之戰，使洛克（Locke）及其

他英吉利哲學家得在大陸上享受英吉利哲學家鮮能根據自身的價值而享着的崇拜。英吉利的制度亦得首次作全世界的典型，雖則它們（制度）仍帶些奧秘之氣而不能為世人所通盤了解。

（國王國會的均勢及國力）不列顛在威廉及安時的成功尤其能使人驚奇，因為在一六八八的革命以前，國會及國王間的爭雄不特沒有增加效能，而且嘗使英國在歐洲國際的地位低落。初在詹姆斯及查理一世之時，繼又在查理及詹姆斯二世之時，國會及國王間的平衡使英國絕對無影響國外政治的可能。

唯一的例外是清教共和國（Puritan Commonwealth）時的幾年，然例外適足以證明定律的可靠。在那時候，國會黨——至少可說是圓頭黨——大權在握，惟我獨雄，立法及行政合而為一；所以在格倫威爾獨人政治的以前幾年及當今幾年中，共和國的政府得享斯圖亞特諸王所從不能享的賦稅及海陸軍備大權。在那時候，英吉利的意見可以得外國的尊重，而且也為外國所畏懼。但圓頭黨之集中一切大權於一身，實基於強力而不基於協調；以力服人者非心服，故祇為暫時的現象而不能持久。

英國於一六六六年又恢復了國會及國王間，立法及行政機關間的均勢。克拉稜敦（Clarendon）以均勢為我們混合憲法的至境，故引為快事。但財政上的虧絀及不一致的朝議，亦隨這完美的均勢以俱來，馴至軍備廢弛，政策無定，仇敵當我做笑柄，友好見我而憂心。查理二世朝的種種禍根伏於此不幸的均勢者，比伏於他自己的暴戾或疏忽者更深。世上沒有一個國家能長為半國會半君主的家，而又可以不受因缺乏實力而生的種種惡果之累者。

〔革命解決〕一舉而使英吉利兼獲自由及效能兩美者爲一六八八年打破均勢，歸權國會的革命。此次國會之重握大權，乃由於輝格及托立兩黨的協調，而不像四十年前完全憑一黨的武力來取得，故局面可以持久。至於兩黨之所以能有協調，則由於詹姆士二世的無狀。（註二）

自此而後，行政及立法機關，國王及國會間，一般的大政復能如推鐸爾時之一致；不過倡隨之勢則今昔不同，在昔國王倡而國會隨，今則國會倡而國王隨而已。祇有在兩者的協調之下，政府纔能整理國家的賦稅及信用而使之近代化，纔能維持一小小的常備軍和一大大的艦隊，纔能發展並完善大帝國所必需的組織，而不虞有猜忌——曾經破壞斯屈拉福德（Stratford）及克倫威爾之種種相類努力的猜忌——發生。祇有在兩者的協調之下，政府纔能使蘇格蘭人自願的合併他們的國會於韋斯敏斯忒，有如克倫威爾曾以武力強迫他們採擇的辦法。同時，釀成過去數代中發生種種黨爭及流血的強迫國教政策（即強迫全體英人盡奉國教的政策），終亦爲一六八九的容忍法所視爲不可實行而永遠放棄。宗教和平及寬闊主義（*arbitrarism*）的新時代很能增厚不列顛的商業，軍事，及殖民權力，而法蘭西的則未免相形見絀。法蘭西因缺乏容忍之故，竟把它人民中最長於工業的呼格諾徒，逼出國境而轉爲英吉利、荷蘭及普魯士方興的製造業之助力。

〔大不列顛〕在斯圖亞特時期中我們更突破英吉利歷史的範圍，而進入最廣義的不列顛歷史之較大的空間。近代英吉利和蘇格蘭間及和愛爾蘭的關係，在論及依利薩伯時已經敘過。這種關係在斯圖亞特時更因連列的幾件大事而深印於子孫後代的腦海中。經許多的變遷以後，我們終於威廉三世及安之世永定了英吉利

和蘇格蘭的關係，且我們至今猶視爲滿意的解決。我們和愛爾蘭的關係，固爲日後種種不幸之所由起，然不幸所由起的方向實亦定於那時。

〔美洲殖民〕 在同一的斯圖亞特時期中英吉利復於北美建立繁殖的自治羣社。英人開始向地球的另一面居住，但他們仍在英吉利的旗幟及英吉利的自由制度之下。在十七世紀告終以前，他們已知改善在紐約及別地的此種制度，所以荷蘭人及別的外人能居住於英旗之下而不感不便。當此之時我們已可看出一自由帝國，包括多種種族及宗教的共和國之在胚胎；日後美洲合衆國及不列顛帝國所異途同歸以實踐的也就不過是個自由大邦的理想。在十七世紀之末，歐洲別的國家的殖民地則另有發展的途徑。法蘭西的加拿大及西班牙的美洲既無政治的自由，也無宗教的自由；荷蘭在非的殖民地則沒有政治的自由，在美的也不甚大。英吉利則爲首先樹立自由的旗幟於海外者。

〔殖民的原動力〕 容忍各式宗教在英吉利國內，雖爲一六八九以前所未聞；但在海外則爲整個斯圖亞特時期殖民政策的一部，國王或對敵的國會俱能體會容忍的精神。不論盎格力干、清教或公教教徒，如果不滿意於在祖國的遭遇，俱可得政府的贊助而移往美洲；在此他們雖仍居英旗之下，但可隨己意而禱告。在國內視爲搗亂多事之徒，去美洲便可發揚英吉利的國力及光榮。這個比較自由的原則，爲英吉利競爭殖民霸權時之一大勝著。

斯圖亞特時期政府獎勵殖民——縱爲政敵所主持的殖民——的又一理由爲國內英吉利政策工商業性之增加。國內政策之工商業性愈重，則殖民地愈歡迎。在國會當國之世，商業益爲對內對外政策中的首要考慮，而

馬薩諸塞特，紐約，維基尼阿及西印度羣島則被視爲英吉利製造品的重要市場。

〔地方自由的牢固〕一六八八的革命雖爲衆議院得了最高的權力，但仍任他爲「朽腐城市」(“rotten boroughs”)之制所拖累而不加糾正，故歷時愈久，則他愈不能代表全國。隨人口的變動來重新分派國會的議席固嘗爲克倫威爾主張，然終隨克倫威爾而受長時期的埋沒。因此，國會及國會所控制的政府愈久而愈和能操縱「朽腐城市」的地主階級混而爲一。如果圓頭黨能獲全國其餘各部的贊助，則英吉利國家也許早可讓一部分的平民勢力加入主政。但自一六六〇而後，平民政治的精神竟如死去，直到下一世紀的工業革命給他以一種新生命後始再有所聞。半因這個理由，大西洋彼岸生氣勃勃的平民政治竟日積月累地和國內的華族 (aristocratic) 國會失了銜接；兩者間的區別更因新英格蘭及舊英吉利主要宗教儀式之不同而加甚。

查理，清教共和國，及末了詹姆士二世的相繼覆滅，俱爲政府無法鎮壓鄉紳階級及特許會社（指城市）的表示，因此之故，國家對於地方政府及四鄉的權力亦比依利薩伯時爲狹小。塞西爾及窩爾星干對於治安法官的經濟及其他作爲所施的一種監督在斯圖亞特時日趨放弛，而在早期漢諾威時則更顯然的無存。國會之攻擊國王自始本伏於地方自由和中央集權之爭，故不啻即鄉紳之反叛朝廷及樞密院。在這個競爭之中自由農民及市民嘗助鄉紳，尤其是鄉紳中反對國王最力的一部分。國會的勝利固足以使英吉利比前更能一致地有力地對外，但就內政而言，則中央的權力自後不能不更服從地方的意志。因爲清教革命失敗之故，自一六六〇年而後，鄉紳的意志，即爲地方的意志。

反對斯圖亞特王室的最後政治勝利固屬於輝格黨人——即鄉紳中於國家大計能和倫敦及商人羣社同盟一致的一部分——然社會上的權力則仍在治安法官及全部分的鄉紳手中，而鄉紳的大體固托立多於輝格。
〔社會上的專制〕君主的政治及宗教上的專制權總算受了有效的約束。從此而後，國教教社不敢再求和全民族同一範圍。國會勝了國王，通常法法官勝了特權法院，故個人的言論及身體自由也得受國會及通常法家的保護。從政府方面看起來，人民儘可從心所欲而發言，其自由為歐洲別國所不能及，也為英國前此所未之見。廢除社會上的專制則為較難之事。但在工業革命以前，世人並沒有怎樣感覺到社會解放及破除鄉紳勢力的必要。在喬治一世、二世時，英人以人類的自由為他們已經完全闡明的一種科學。這個觀念，言之無論若何成理，或大陸各國無論若何的尙處於帝王、僧侶及貴族的統治宰制之下，更無論英人自驕之心若何可以諒解，當然是錯誤的；然而自馬拉遜及薩拉密斯（Marathon, Salamis）的勝利者以降，是否有一羣人，其對於基於實際的人類自由之建樹可與圓頭黨及騎士黨，斯圖亞特國會中的輝格黨及托立黨之功業等量齊觀，尙是一個疑問。

（註一）見上第一九〇頁。

（註二）譯者按 Whigs 及 Tories 固可譯為自由黨人及保守黨人。但如此譯法，則 Whigs 和 Liberals 同，Tories 和 Conservative 同將無可分。此為歷史書似未便埋沒歷史上的變遷，故不得已而從音譯。

第一章 詹姆斯一世及查理一世時的政治宗教

國王：詹姆斯一世，一六〇三—一六二五（蘇格蘭詹姆斯六世，一五六七）；查理一世，一六二五—一六四九。

〔尊王主義及專制政治〕 推鐸爾政府的主要音調爲尊王而非專制。內無常設軍隊可供馳驅調度，外無有給吏僚可代統治郡縣的人君，決不能爲專制之君，因爲他絕無可以威迫臣民之力。拱衛王宮的武士之所以能豎押載運謀叛貴族或被革大臣的駁船，由槐特和爾（註一）的階沿以至於倫敦塔的叛賊門（'Traitors' Gate）者，亦因倫敦工徒從不想中途攔劫之故。但拱衛軍如何能威迫好多在農屋的椽桷上常滿掛弓、刀、鈎、鏢等等武器的五百萬人民？

簡而言之，推鐸爾諸王的權力不是物質的而是玄秘超乎自然的。他們有時得力於臣民的愛，但他們老靠着臣民的忠及『自由敬畏』（'Free awe'）在以摩爾·托瑪斯爵士始而以沙士比亞終的一世紀內，『由主所推舉出的代表』（指國君）固儼然王者的威嚴，而當他的面前，無論如何高的品級，無論如何富的天才，無論如何神的宗教，都得低首下心而莫敢自驕，如其逢君之怒而有犧牲的必要時，他們且須俯首就戮，而莫敢有怨懟之態。

但在下一世紀則天才及宗教並不這樣易與了。

英吉利的尊王主義爲一姓的祕密，而尤爲時代的精神。他深得亨利父子及依利薩伯的政治天才之力，然尤得力於過渡時期——由中古至近代——領袖的需要。因爲全國需要有力的領袖，故尊王主義得應時而生。此所以當推鐸爾的最後一君死後，無精無彩的詹姆士一世想把尊王主義化爲君權神聖世襲的政治定理時，在把主義的精華祇有蒸發而無存。

推鐸爾諸王能充分代表英吉利的精神及政策；但斯圖亞特諸王一方既根據於高於英吉利法律習慣的來源以爲更大權力的要求，一方復採用在大體上不能獲得英吉利社會中最重要部分的同意之對內對外政策。衆議院爲自衛起見，也祇有替他自己爲種種在憲法上尙屬創聞的要求，一如國王所要求的君權神聖世襲之亦爲創聞。

〔衆議院的領袖地位〕 國會及國王間的衝突，要是沒有宗教的問題來混雜其間且激動一切，是否會至短兵相接，誠可發生疑問；我們須知宗教問題在那個宗教意味濃厚的時期是有力的原動力。但要是沒有如科克及塞爾登(Coke, Selden)等一班偉大的憲法律師及如厄力奧特、罕普登及庇姆(Eliot, Hampden, Pym)一班偉大的國會黨人(Parliamentarians)——新的一種職業——則替下議院爭的種種創聞的權利決不會提出來，更不會成爲事實。在詹姆士及查理一世當朝時，英國嘗產生有名的一類人物以出席於國會。他們博通舊日的典型而又篤信法律、習慣及成例；他們自以爲，他們並告國人，他們僅在要求舊有的特權，且執行大憲章的精神；他

們就連大憲章的文字也未超過躐越。(註二)歷史學本尚在幼稚時期，他們的要求之缺乏歷史根據自然難免；在事實上，他們盡是創新者，於無意中他們在摸向一種英吉利所未見，而舉世所未聞的政體上去。他們不是投機冒險之徒，他們也不是但求自利者；他們之捨田園大廈而就國會本是害多益少之事；那時的國會祇是引人入監的絕路，而非取得權力的大道。他們信抗議教，他們又爲集英吉利文藝復興的大成之紳士；抗議教的誠篤性格和紳士思想及禮貌上的文雅在他們而兼備。這兩種性質到了國會黨於長國會(Long Parliament)的第二次會中分裂時，始分道揚鑣而成爲對峙的圓頭黨及立憲保王黨。

一六四一
一四二

〔詹姆士一世之爲人〕當蘇格蘭后瑪利和達恩利間可悲婚姻的可笑子嗣，蘇格蘭王詹姆士六世，繼依利薩伯而爲英吉利王詹姆士一世，並由愛丁堡緩緩的向倫敦進發時，遠近的英人爭趨集於過路上以一瞻新君的天顏。凡因品級較高而得擠在米德蘭諸城市的羣衆前之人，其所見者爲一和易的，自負的，嘮叨的，長於書本智識而拙於知人之明的國王。至於英吉利的國情國法，則他更毫無所知，所以在紐窩克(Norwich)他竟會不加審訊而命把當場捕獲的剪辮賊絞死。蘇格蘭他固熟知，且能有部分的了解，然他又如何可據所知於蘇格蘭者而爲闡釋南首王國的政治地圖之用？

一六〇三

〔詹姆士的繼立〕但他的新收臣民雅不想多所批評。四十餘年以來他們常處於「女王天年之後我們將安所之」一問題的黑影之中，他們惴惴然不安之態，更因依利薩伯之厭惡討論繼承問題而加甚，而延長。她厭惡討論這問題，她一見這問題即嘔氣，她不願有公認的嗣君，因爲她深恐於她未死之前他即可以分享臣僕的忠心。

一半政治的，一半撒嬌的，她總不喜人家提起這問題。但塞西爾·羅伯（Robert Cecil 卽威廉之子）曾和詹姆斯有過協商，而他之繼位之方亦早經相當的討論及預備，故依利薩伯死後，一切得以平穩的繼續下去，而英吉利人民亦如頓釋重負。觀乎欽定聖經的序言中鋪張失實的言辭，我們猶可見當時人民額手稱慶的一班。

詹姆斯自幼卽代他的母親統治蘇格蘭，但他並有替她雪恥，或承繼她的政策。他之來英，本以繼續依利薩伯的局面爲涵蓄着的條件；他當然不能了解這局面真正性質，但在他所能了解的範圍以內，他卻沒有違背條件。塞西爾·羅伯繼續爲他的首卿，且膺薩里斯布里（Salisbury）伯的榮封。培根·法蘭西斯爲詹姆斯的又一大臣，雖然他（培根）勸他在教社及國家內採用容忍的諫論，他（國王）常充耳不聞。所變更的，爲依利薩伯戰艦的取消，而刺里之被禁。刺里昔爲海軍的重臣，今則被禁於塔中。每當散步高台，從雉堞間窺見泰晤士河的橋樑，或聞着海員工作時的歌聲及雜聲之時，撫今思昔之情又安能免？

〔英吉利蘇格蘭的合併〕 新君帶來了一件祇他能致送的禮物——和蘇格蘭的合併。兩國的皇冕既戴在一人的頭上後，悠久而且浪漫的邊疆史亦告結束。邊境流寇的洪荒地昔嘗爲流寇出入之地，但今則變爲牧羊者的牧羊地；牲畜可以至哲威倭特的山麓及可爭地（Debatable Land）（註三）的中心而不虞有絲毫的危險。但兩國的國會、教社及法律仍沒有合併，而蘇格蘭人且因厲集朝中以和英人爭位之故，而爲後者所不喜。要等到十八世紀之時，帝國纔開始得着合併所賦與的新力量。但斯圖亞特時政治及宗教上的錯亂及嗜殺，幸賴英吉利及蘇格蘭兩國事務之得互相影響而差獲補償。

〔詹姆斯的蘇格蘭政策〕蘇格蘭轉因國王之不駐本國而就範起來，且空前的受制於王權。他的國王詹姆斯六世所在之地雖離愛丁堡有四百哩之遙，但他今爲權力偉大的人君，從槐特和爾他可以鎮懾蘇格蘭貴族，同時並防止刻克（Kirk）之僭奪政權，凌駕國家。爲達到後者的目的起見，他常煽動貴族對於小地紳及低級教士的嫉妬心，他常使前者對於後者之藉宗教組織以侵奪政權發生憤慨。這種挑撥政策常見成功，他更委派若干謙卑聽命而俸給又微的主教以抵制民主的教侶會議及評議會（Synod）；（註四）前者之權愈增，則後者之權益減。他的辦法固收防止僧侶專制而保護蘇格蘭宗教生活中的緩和派及自由派之效，但當時蘇格蘭人民唯一的自己表示自己之法亦被摧折於無形，惟他尙不至於連牧區中的長老組織也想破壞，他也不至於強迫蘇格蘭的會衆採用英吉利的禮拜書。勞德（Laud）可爲「蘇格蘭無宗教」的謬見所包蔽而身敗名裂，但詹姆斯一世尙不至於讓這樣的一個謬見來蠱惑他。他知蘇格蘭有宗教，而且正嫌其太有宗教，他唯一的志願在把他收納於相當的範圍之中而不使他太跋扈。他之知蘇格蘭猶之他之不知英吉利，猶之他兒子查理之不知任何一國。

〔詹姆斯與英吉利〕如果不知爲不知，那倒也是知了，然詹姆斯不特永不知英吉利，且永不知他之不知。當他來到槐特和爾執政之時，他已早有定見，他在那裏所受的諂諛，更堅他自以爲是之心，而自信識見的參透。政治寧非他已經熟諳的科學？天子聖明，他豈不常在以天子之所知教誨他無知的臣民？既沒有一人敢當面和他答辯，他自然以爲他的見地足以駁倒羣倫。而且在蘇格蘭時他從未得過類似英吉利衆議院一類的經驗。蘇格蘭的所謂國會實則僅一記錄法院，他如何能了解領略同名的英吉利機關所佔不同的地位？在蘇格蘭所有的反抗皆自

男族的莊產上及教士的經臺上發出，那末在衆議院中終日討論『特權』、『成例』及『國家基本大法』，拒絕他不依他們的條件而徵收賦稅，且決定最重要的宗教及外交政策而強他遵從的，一班鄉紳固又何種樣人，他嘗枉顧地，自屈地，指出他們的昏惰，而欲他們覺醒；然他們既不聽話，則他捨盛怒而發作外，更有何種別辦法？

〔詹姆斯與清教徒〕 斯圖亞特王室和英吉利清教運動的關係決定於新朝的首先幾個行動之一。盎格力干教社在此時尙爲清教活動的主要用武地，換言之，清教主義尙想站在國教之內來圖改良，而尙沒有於國教之外另樹旗幟之意；此所以幾許國教的領袖僧侶會去罕普吞王宮會議（Hampton Court Conference）以懇求國王正式包容持清教主義的教徒於國教之內，而不僅爲事實上的容忍。他們的態度極謙卑，他們和昔年卡特賴特或彭立之敢要求主教制度之推翻或祈禱書之大大修改者迥不相同。他們深知欲違反國王的意志而奪得教社爲不可能之事，他們之所請求者僅爲儀式上及牧區工作上若干爲法律所許的變化，庶幾他們可有固定的地位。

當時誠是解決清教問題的最好機會。國教依創立者的原意本是富有伸縮餘地的一種制度；祇消範圍稍稍擴大，當時的宗教問題便可藉包容（Comprehension）爲根據而得一解決。而且當時的猶爲教外無教的教社，故教內有教更爲事理上所應有。清教運動是時對於世俗社會，尤其對於國會，有最大的勢力；不許它有任何合法的活動，在國教外固不許，在國教內也不許，便是播下內戰的種子。但詹姆斯在罕普吞宮之所爲，就是播下不祥種子。他之呼『如沒有主教，便沒有國王』固未嘗超過他的權利，然那時那有發生主教制存在的問題。他之繼作『我

將令他們完全遵從國教，違教者我將摧之折之而使之出境』之盛怒語，則更爲不幸劇之開始，而使三世英人流血流淚，附帶的又把主權自國王移至國會的內戰終莫可逃免。

詹姆士之拒絕國教以外或國教以內之有容忍，並不由於他個人堅持高教社（註五）宗教的結果，他兒子查理繼爲此種宗教所感動。在教義上他仍爲喀爾文派，但他於民主的及誠懇的一派宗教在蘇格蘭所見已太多，故深畏其在政治上所發生的連帶關係。他在罕普宮中呼着：『蘇格蘭長老會之不能和君主協調，猶之上帝之不能和魔鬼協調……雅克托姆，威爾，狄克（註六）都可開起會來，而任意糾彈朕及朕顧問官的行爲。』此一場無結果的會議散後，三百清教僧侶竟被政府革斥而失了祿食，而大規模的『違教』（“Non-Conformity”）（註七）亦於此時開始。但在此後之八十四年內，不遵從國教的禮拜猶爲非法的而且可以致罪受罰的禮拜，所以各黨益不能不竭全力以爭這教外無教的國教之把持。

〔詹姆士與羅馬公教徒〕 有好些人儘管自身爲爭鬪的厲階，而恆自以爲和平的創造者，詹姆士即是這樣的一個人。他頗以能排難解紛爲自得，實則他所視爲排解不啻是煽動，而人民間本有的鬪爭更甚於昔。他許以容忍待信羅馬公教的臣民，然他對清教主義既探誅除的態度，則待公教的容忍終亦莫可維持。私下信奉公教者爲數本衆，但在向日尙爲人所不知。自懲罰公教徒的諸法律稍弛於執行而後，世人始知其爲數之衆，而民衆遂亦大爲震驚。耶穌會徒的政策在推翻現有局面，並在以武力消滅英吉利的抗議主義，所以自當局及人民看起來，依利薩伯朝誅除耶穌會徒的精神及手段自應沿用而不稍輕減；但自許多的羅馬公教徒看起來，欲報復這樣的誅除

亦祇有採用耶穌會徒的政策。這誠是一個惡劣的循環，而無可如何者。

〔火藥計劃〕 國王允許寬容之後，公教徒本有所希冀，所以懲罰不從國教者之重又實行，竟使耶穌會黨中一部分的公教紳士憤怒萬分，因而更有火藥計劃（Gunpowder Plot）之組織，其目的在一舉而殺國王及國會的全體。在推鐸爾的早期，世人尚以爲去國王即可以使政府癱廢，故作亂者祇害國王；但今則作亂者覺得國會也有被殺的必要。陰謀的物質方面都已佈置妥貼，且由曾在西班牙尼德蘭的駐軍中做過軍官者擔任一切；但事發之前有一個較富恻隱之心者忽向政府告密，故計遂破獲。『行爲的惡毒固無足奇，然而這樣一個毒謀之發生則誠足奇異；』然而羅馬公教徒自推鐸爾·瑪利迄詹姆斯二世間所受道德上的打擊蓋無過於此者。自頭腦簡單的英人看起來，所有關於耶穌會徒教訓的惡劣影響之預測皆一一應驗，而抗議教徒所舉行的福克斯蓋（Guy Fawkes 卽主謀者）節及十一月五日節不但在教堂中有慎重的儀式，而在街道旁亦有平民化的儀節，卽最惡神祕氣的人亦能盡情參加。自此而後，反羅馬的情感復一發而不可收拾，終斯圖亞特混亂多變之世。它成爲一常存的史因，有時且爲舉足輕重的史因。

〔戰備之不修〕 詹姆斯厭棄一切海陸戰備。在他衰老將死的數年中他固嘗任好動而有雄圖的巴京汗（Buckingham）去經營一切，但他自己始終厭棄兵事，他爲英吉利諸王中之最主和平者。他喜用他的笏及筆，且以爲兩者都勝過十萬軍。對於鋼器他尤有看見不得的害怕；這也許是因爲他誕生之日，適爲武裝暴徒突破他母親的晚餐聚會，並當她之面殺死里切奧後（註八）三月的那日。詹姆斯不但本身不好戰爭，且因是一個十六七世

紀的蘇格蘭人之故，他對於海權的重要也毫無所知。他是斯圖亞特王中唯一的完全忽略海軍者。

〔英人和西班牙的美洲〕 因為忽略海軍之故，他雖和西班牙媾和而不能盡收媾和的好果。在結束依利薩

一六〇四

伯之戰的和約中，英國固爲它的商人取得了和西班牙及其歐洲屬地間公然貿易之權，且限制了西班牙在它的港埠中任意查考英商的權力，但條約中於英人和西班牙美洲的貿易，及和被葡萄牙所把持的亞非兩洲的貿易則一語沒有提及。依利薩伯時英吉利海員的要求（claims），此坐視海軍不振的政府實無法堅持，不特它自己不堅持，它且不容人民自動去維護。政府對於私船武裝劫掠之風轉盡力加以禁止。

處這種情境之下，英人和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的私戰雖仍繼續下去，但得不着政府的暗助或嘉許。在亞美利加印度（American Indies）方面，一班所謂『燻烤海賊』（“buccaneers”）（註九）祇消他們能窺西班牙而能維持英吉利的尊嚴，無論他們的行爲如何非法，總可到處得到援助者及同情者，且更能於西印度羣島及北美大陸建立殖民地。但他們不特專掠西班牙人，在斯圖亞特時的末期他們已由掘類克及刺里們的高尙傳習降而爲提次（Teach）及黑旗海盜的下流劫賊行爲。同時，南美的貿易在法律上至少是門戶不開放的，除了西班牙人以外，無人可以問津，雖則北美因掘類克的勝利，英人、法人及荷人在事實上是可以去居留的。

〔英人和葡萄牙的非洲及印度〕 在非洲及東印度的沿岸，當時猶臣服於西班牙王的葡萄牙人力想抵制詹姆斯一世的人民和土人通商，卽和平恢復以後，葡人仍不許他們通商。東印度公司因令船隻一律武裝以應戰，柏斯特及丹吞（Thomas Best, Nicholas Downton）兩艦長復殺敗葡萄牙人於近蘇拉特（Surat）的海上。

因此英人和亞洲土人間的貿易轉可比和有兵守護的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之沿岸居民間的貿易爲繁盛而有規則。

於抵禦東方的葡萄牙人時，英荷兩國的商人爲聲氣互通的盟好。但除此而外，兩抗議國的經商人民恆彼此仇視；葡萄牙人在東方海洋中之勢力不振後，英荷商人間的仇視亦更甚。當詹姆斯及查理一世之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商人的富力比英公司商人的爲大。當時荷蘭適處最安全的時期，西班牙侵吞的危險已成過去，而法蘭西欺壓的危險尙屬未來，故雖臺灣小國，而富強驚人，科學藝術居世界之首，且爲海上的主人翁。荷蘭人成爲人類的運貨者；然他們的貿易愈盛，則英人愈形見絀，依利薩伯時英人所開發的俄羅斯貿易也被他們所奪去。他們更隨處捕魚，卽本爲英人捕魚的地方，他們亦敢有喧賓奪主的行爲。他們復驅逐錫蘭島及麻刺甲海中丁香羣島的葡萄牙人。在一六二三年他們復屠戮羣島的英人於安波衣拿（Amboyna）。詹姆斯竟無法可施，直到克倫威爾當國時英人始能強迫荷人賠償一代以前的恥辱及損失。

英吉利東印度公司被逐於丁香羣島而後，改向印度大陸進行。在詹姆斯一世時，它已在蘇拉特地方設立一個貿易場所，在查理一世時更於瑪德拉斯（Madras）建立了聖喬治要塞（Fort St. George），而在孟買設立了其它的貿易場。不列顛之統治印度蓋卽起於這種微末的商市。惟這班東印度的商人自始卽非「搖筆者」流；他們嘗在本地君侯的廟堂中以外交手段來破壞葡萄牙人的壟斷，又能在大海上用列砲來轟燬他們的船隻。

〔詹姆斯之忽視海軍〕 同時詹姆斯則將王家海軍向爭的利權逐一放棄。在英吉利領海中外國的船艦可

一六一八
不復向英旗致敬禮。來自北非巴利沿岸的海盜可自由在海峽中掠劫而不虞有任何的懲創。詹姆斯對於荷蘭人及西班牙人虐待英人的抗議則被兩國嗤之以鼻。爲緩和西班牙大使的咆哮起見，詹姆斯復把刺里斬首。我們雖仍爲航海的羣社，但我們失海權國的地位者幾有三十年之久。

一六三〇
一四八
詹姆斯忽略海軍之又一結果爲商人及航海者之怨恨。斯圖亞特王朝；渡海人民濃厚的抗議情感更增加他們對於王室的惡感。依利薩伯在海上及對付西班牙的傳習新君竟棄之不問，這當然足以使上列的人民憤慨萬分。查理一世固嘗撥非法的船稅以重建他父親所忽略的海軍，然仍不能挽回人民已失之感情或改善人民已有的惡感。在緊急之時，查理所造之船竟會造反而加入亂黨，而英吉利的諸海港在第一次的內戰時竟瞻倫敦及衆院的馬首而隨同作亂。刺里的英靈竟隨斯圖亞特王室而逼之登斷頭台。（註一〇）

一六三〇
一四八
〔卅年之戰〕詹姆斯和平政策之無力因卅年之戰（The Thirty Years' War）的爆發而益顯。因爲他忽視戰艦之故，他的和平外交雖用意甚佳而絲毫不能生效。他既任英吉利的軍艦頹廢，他既無實力以阻止西班牙軍隊之通過海峽以至尼德蘭，他又烏能強西班牙或奧大利、法蘭西或葡萄牙以聽從他的調停？

公教大反動在腓力二世之時嘗一度被挫於英吉利及荷蘭。現又爆發的卅年之戰在根源上固可視爲大反動之重又前進，不過今則奧大利爲新的主角，而西班牙反退居於協贊的地位。波希米及萊因巴拉丁（Rhenish Palatinate）都被蹂躪，前者被奧大利的兵士，後者則被取道尼德蘭而來的西班牙兵士。兩地的抗議教也都因誅除而消滅。這兩地的君主非別人而卽是詹姆斯一世的子婿，今則竟被逐出境。他的妻子依利薩伯及他們的

嬰孩魯伯特及毛里士兩親王(Prince Rupert, Prince Maurice)所以從幼即開始他們長期流落的生活，不過母子的高才厚德卻始終不因流落而有所毀傷。(註二)詹姆斯爲求他們的復辟起見，竟不惜靦顏以求好於敵人；先則聽命於西班牙大使根多馬(Gondomar)而任他指示英吉利應採的政策，繼又提議和親，提議將他兒子查理和西班牙公主結婚。但詹姆斯儘管丟盡英國之臉，而依利薩伯等仍不得復位。

(查理的婚姻問題) 西班牙的和親勢必產生西班牙的後裔及公教的國王來危害依利薩伯女王的基業，此爲英吉利人民所熟知的。但老年的詹姆斯及幼年的查理當時正深中韋立哀茲(George Villiers)的迷惑，惟他的言是聽而計是從，而據他好動易變的幻想，則惟英西的和親方可使歐洲重獲和平。他們封他爲巴京汗公，他們贊成他的提議。然而查理及他的倖臣雖親至馬德里，而結婚計劃終成畫餅，他們且須冒險逃出西班牙的京城以逃命。不得於西班牙王室後，查理轉而和篤信羅馬教法公主盎立厄塔馬立亞(Henrietta Maria)成婚。這一個婚姻的危性僅次於和西班牙締婚的擬議；盎立厄塔馬立亞卒爲英吉利許多紛亂的禍根，而尤其是斯圖亞特王室的災星。(註二)

(巴京汗之黷武) 詹姆斯一世歿於一六二五，但巴京汗的勢力則一仍舊貫；父死子繼，英吉利的形勢亦不變。和親西班牙計劃的笑話一若尙未足以饜巴京汗之慾，故他又繼之以軍事上的胡鬧。他以抗議教的英雄自命，故屢次派遣軍隊去歐洲作戰。然他絕未作若何的謀劃，而海陸軍亦絕無預備，結果是次次喪師辱國，貽笑外邦。這些絕無意識的遠征軍中，有幾次是爲幫助刺羅舍爾的呼格諾徒而派出的。他以爲大教臣黎塞留(Cardinal

一六二五
一六二八

一六二三

Richelieu) 是隨便可以攻擊的。實則他如果攻擊萊因以東法蘭西的公教敵人所主持的公教反動，則抗議教徒轉易伸首，而黎塞留欺壓呼格諾徒的行爲轉可斂跡。他之徒然開罪於黎塞留又有何用？至於進襲西班牙的遠征軍亦一樣的失敗無成。

〔權利請願書〕 接二連三的輕舉妄動和不斷的敗績覆沒既降低王室的地位，復激起衆議院的反抗。戰事起後，國王嘗不得國會的同意而自行課稅，此外更有軍隊隨處駐紮，任意幽禁人民，及向平民執行軍法之舉。凡此種種，國會有有名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 中固皆目爲違法者。查理爲急需國會通過五種補助稅起見，不得不承認國會的要求。但權利請願書和大憲章一樣，兩者都是力爭其中所要求的權利的起首，而不是爭得權利的結束。

衆院當時雖尙無指令國王如何對外的權力，但已有阻礙戰事進行的力量。它本有的課稅的權力，它當然牢守而不肯放鬆。但軍隊它是無法管束的，故它不能不多方疑懼。如果國王可有任意徵稅之權，有如法蘭西及西班牙國王之所享，則對外的戰事及外交也許可以由舊日的不振一變而有成功的可能；但在這種情況之下，國內的國會豈不將就此完了？

在依利薩伯朝時衆院中尙有一班老練的樞密員做領袖，所以衆院常能爲政府之助，但今則樞密員不復在衆院中領袖羣倫，而組成衆院的紳士竟漸漸立於反抗政府的地位。他們因接近田土之故，所知本國的利益自較切於朝臣，然他們對於國外之事也一無所知，至於如何而可以援助國外的抗議教勢力，則更不知所措而常會忿

事。執行的國王及課稅的國會既處於兩不相能的地步，而兩者又都昧於外交之事，軍隊既沒有，而王家海軍又大不如前之盛；英吉利當卅年之戰時之無足輕重亦固其宜。

一六二八

〔國會處於反對地位〕當巴京汗尚在佈置援救刺羅塞爾的遠征軍時，他被一個清教狂徒所謀殺，一班民衆也不辨曲直而有得色。巴京汗之流血益使查理對於人民無好感；但他也逆知戰事之不能有成，因即放棄作戰計劃，而思以緊縮的政策來治理英國。國會是他所痛恨的，爲求無需求助於國會起見，他轉願減省國用。一六二九年他和衆院的互鬪，益足以堅他無需國會之心。是年衆院議員竟有強制議長坐於議長席中，不許作聲，而通過痛斥『教皇教派及阿民尼阿斯派 (Aminianism)』及非法的噸稅鏹稅（是時人民的心目中兩者蓋有相連的關係）的有名決議之舉；自是而後，國會不再召集者歷十一年之久。

〔厄里奧特〕查理復推翻前代的成規，而蔑視國會議員的特權。在依利薩伯時議員在國會中的言論或行爲在外向不負任何責任，但查理則因厄里奧特·約翰爵士及其友人發楞泰因及斯屈洛達 (Valentine, Strode) 在院中的行動，而把他們拘禁於倫敦塔中。厄里奧特始終認拘禁爲違法，始終不肯屈服；他前所斥爲非法者仍咬定爲非法，不肯乞憐以邀釋放；他卒殉英吉利法律及自由而死於獄中。他的友人亦歷十一年而不獲自由。查理對於厄里奧特極端刻薄，即他屍身亦不許屍屬攜歸卜葬於康華爾的故鄉。查理也許欲爲舊友巴京汗出一口惡氣，故對於曾攻擊他倖臣的厄里奧特特別刻薄。但此僅爲最寬原的解釋而已。無論如何解釋，無論在人性上是否可原，他的對於臣民的殘酷實是危險萬狀的一件事。他在此後的十一年中將爲獨裁的君主，如果這種脾氣可以時

一六三二

發，則人民更有何種安全之可言？

〔科克〕 查理於解散國會並免去一切敢於執法如山的法官而後，憲法上可以限制他行動的束縛可說完全無存。但英吉利通常法的神靈仍是專制王權的仇敵，而且經科克·愛德華爵士（Sir Edward Coke）的砥礪以後，它已成爲國會的有力同盟。如果國會一日得以復活而克服國王的專制，則通常法的精神亦將隨而復活，且以之克服星室法院，高等委任法院，請求法院，威爾士及北方事務院諸種特權法院。執行英吉利通常法法院的法律家對於這些執行特種法律且依照另一程序的特權法院所起職業上的妒忌心，自得了激昂倨傲的科克爲領袖後，興奮達於極點；且因他之故，他們和衆院中的國會黨也聯絡一致。大部出於他的手筆而且可以表示他的主義之權利請願書本可視爲兩種勢力——通常法的精神及國會的戒心——兩者聯合起來保護全國的人民防止專斷權力的一種運動。

相將以建立國會抵抗國王之基礎的兩人在人品上卻極不相類。厄力奧特爲鄉間富裕紳士中最上等的代表，不招搖，不求自利，祇爲公衆利益時纔奮發雄辯而不知畏縮。科克則爲富有野心而向前挺進的法家，他好矜誇自得，在初時更好說上驕。下。當他一六〇三居詹姆士一世的總檢察官的地位時他嘗極力攻擊被囚的刺里，他的媚君誣敵的精神蓋可與澤夫立茲（Zetlow）（註一三）相抗衡。刺里本爲西班牙的大敵，然而科克反責之曰：『你的心是西班牙的，你本身是地獄中的一條毒蛇！』幸而在科克心目中比升官及權勢還重要者尙有一物存在，而此物即是通常法。爲了通常法之故，他能不惜犧牲地位及天眷，由法院的長橈上退至下院的議場中，以和清

教鄉紳聯合起來共衛英國的自由。

〔通常法〕他和國王的爭論簡單說起來是這樣一回事：詹姆斯及查理和羅馬法的學者同樣說法，他們以爲君主的意志卽是法律的根源，而法官不過是培根所謂「王座下的獅子」，有以國王之意爲言的責任。科克的見解則站在對方，他根據了英吉利通常法的精神，他以爲法律有它自己獨立的存在，在人民之上，也在國王之上，而法官則有平允判斷不偏袒任何一方的義務。法律祇有國會可以更改。援用羅馬法及武斷的程序的特權法院，他以爲屬於外國的文明，而不是英吉利國法所能容的。

這兩種不同的法律系統間勢必有個此死彼活的惡戰，因爲英國再不能如在推鐸爾時之同時受治於兩者。先挑釁者爲查理，他把異己的法官革職而易以服從他的法家。經此一來，連通常法的法院亦似乎在接收特權的觀念。但最後的勝負則須長國會來決定。

英吉利通常法是中古留存下來的，而特權法院及對於羅馬法新增的尊敬則爲推鐸爾時文藝復興的產物。（註一四）通常法家的以過去——英吉利的過去，非羅馬帝國的過去——爲號召，所以他們屬於考古及歷史性質的理由，雖往往與史蹟不符，而和歷來英吉利的傳習則尚大致相合。科克論力特爾吞（Coke on Littleton）及科克其它的律例，雖比佩因（Paine）及盧梭等的人權論爲狹隘且缺少前進的意味，但兩半球的進步及自由的大廈，有了它們的支撐始得蓋造起來。

〔罕普登〕國王及反對黨間法律上的爭端，其重要初不亞於財政或宗教上的爭端；而且在那個多訟的時

一六三七
一三八

期，它的意義爲英吉利人民所通曉。因罕普登·約翰拒付船稅而發生的案件在國庫法院曾經充分的辯論，故人民亦得仔細的注意。人民對於法律案件的知識有非國王及他的顧問所能及料，判斷之得當與否不能逃人民的洞鑒。不利於罕普登的，且維持未得國會同意之船稅爲合法稅的判決，雖得多數法官的贊同，而不能獲輿論的同情。但在短時期中，國王得利用這判決以徵收船稅，而重建作戰的海軍。船稅的目的固然可以欽佩，但英吉利海上的霸權決不能由已失民心的國王用這種辦法來恢復維持。所以在他的新政策中，查理不能採絕不干涉外事的政策；卅年之戰可以歷經一切危機，而英國祇有袖手旁觀，卽遇有稍用海軍示威便可發生重大變化的機會，英國還是坐視。罕普登之拒納非法船稅爲深具愛國性之舉動，亦可於航海人民及王家海軍日後之加入國會方面，得一明證。

一六二九
一四〇

和查理專斷政治時代有關的勞德及溫特渥司 (Laud, Wentworth) 兩人，無論在性格上抑在智識上，和巴京汗截然不同。

〔勞德〕 大主教勞德是一位偉大教士，但不習於政治，而性情尤不宜於政治；他之兼及政治之事實受當日教國間關係的強迫。他以建立盎格力干教社中的所謂高教社派而得後人的記憶，但歷史家的最關心處則在他的宗教政策的政治結果。當時的教社尚和全國民同一疆界，教社中這樣一個倒車的政策當然對於全國民有極端的重要及危險；實則它就是內戰的主要原因，因爲激起武裝清教徒的反抗者就是它而非別的。它的著者勞德終亦死難於它所引起的反抗中。

〔勞德之誅除清教〕 如果我們可說詹姆士一世因生爲蘇格蘭人而不能善盡英王之責，我們也可說勞德因會爲大學學員而不能善盡大主教之責。他的視廣袤的英吉利猶之他之對付牛津，但他不知治國難於治校，而趨全國長成之人於一端，初無強全校從同之簡易。牧區教堂中禮拜的儀式須常受主教的命令及視察，故視前益見繁重；而傳佈福音之習及宣教講演則在教社中爲絕對禁止之事。同時，教外有違國教的禮拜亦受進一步嚴厲的誅除。那幾年中清教徒之移往美洲可視爲勞德弄得他們無法留居英國之一種測量，在英國愈不可住，則移往美洲者亦愈多。（註一五）當英吉利的清教徒正在產生如克倫威爾，密爾吞，罕普登及庇姆等一班奇才異能之士的時候，清教徒竟因勞德的活動而不能安居，更不能自由信仰上帝。高教社派的盎格力干主義固已有它的學者及詩人，但它尙不能取得任何大部鄉紳的依附，至於平民則更不用說起。卽如味內·愛德曼爵士，福克蘭及亥德（Sir Edmund Verney, Falkland, Hycle）輩，於必要時固能誓死以衛祈禱書者，但他們對於勞德及附他的一班過分忙碌之主教亦取反對的態度。

大教長（卽勞德）的熱心不特引起當代最強烈的宗教感情來反抗他及國王，並激發向在英國有根的一種情感，一種反對僧侶干預鄰人生活的情感。從不疲乏且從不知審慎爲何事，勞德既恢復了宗法院舊日的活動，復常傳喚有勢的世俗人出席法院，而向僧侶答辯所犯之罪。宗法院常帶公教主義的馬虎態度，故它們既不爲謹嚴的清教徒所喜，又爲生活浪漫的人所深惡；一般的世俗人方以爲宗教改革已廢除僧侶的管束，故尤不願見宗法院之重又活躍。同時主教們亦開始代貴族及平民而爲國王的侍臣及邀寵的樞密員。在牧區中則鄉紳

們深恨勞德派的僧侶之以對敵勢力自居。出版物的檢查是時尚在主教的手中，勞德則利用之以取締反對的言論。不論在何方面，英吉利人皆須敬謹站在勞德派僧侶所指定的輪廓內，不然禍變及干涉即隨之而來。簡言之中古僧侶操縱世俗人的惡現象誠有不日恢復之概；此固日後的圓頭及騎士兩黨皆所深惡而痛惜者。反僧侶的感情在一六六一年時固嘗視恢復的盎格力干教社為優於「聖徒政治」的教社，故前者大得民心；然在一六四〇時則此種感情實為清教徒反抗勞德包攬的一種助力。

當大主教正以繁瑣的嚴厲誅除清教徒之時，羅馬公教徒之誅除反因查理王法后之勢力日盛而中止。結果公教徒處處復起；人民亦有改依公教者，而在上等階級中為尤多。盎立厄達馬立亞的宗教流行朝中，靡然成風。同時，和羅馬教社誓不兩立的人民則相率逃往美洲者每年何止數千。如果這種情形長此繼續下去，依一般人民的推測起來，英吉利勢必將重隸羅馬的旗幟之下。勞德固不要這種樣的結果，但他沒有想出什麼補救的法子來，而在時人心目中他的地位遂亦日低一日。

〔王權神聖〕 高教社派在國中本居少數，但他們既想以權威來壓服國內的主要勢力，他們勢不能不和國王聯合一致，擁護他的獨裁，贊成他的不要國會政策。在世人看起來兩者亦成爲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一方勞德派的僧侶公然傳講王權神聖及特權高於一切之旨。這是高教社派爲國王作僭之處。那方國王爲扶助勞德派起見，亦不惜利用星室法院及高等委任法院的權力來剷除反對勞德的思想意見。在推鐸爾時甚得民心的星室法院至是因虐待普麟及利爾本（Pyne, Lilburne）之故爲倫敦人所切齒痛恨。清教徒則益變成國會黨的中

堅，而朝夕候着一種可使查理非召集國會不可的情形來到。他們的希望可以下述的感念表之：

門口那的機器

時時預備着盡力一推，推一次便得了。

兩派宗教分別以國王及國會爲同盟。它們的聯合固爲情勢所逼成，實在也是很自然的團契。因勞德所發揚的宗教中的崇拜權威性，和君主專制主義本有相互吸收之妙，而國家中的國會權力則和長老教及會衆教中衆自治的精神又是異曲同工。在這兩種不同的教國派別之間，更有無數種流動的，且在未來的數年常可舉足輕重的，緩和意見存在着。

〔斯屈拉福德〕 日後被封爲斯屈拉福德伯 (Earl of Stratford) 的溫特渥司·托瑪司本爲衆議院中反抗巴京汗最力的議員之一，他痛心疾首於巴京汗的懦弱而又闖禍的政策。但他雖深知國王盲寵一二倖臣的危險，他在本心上亦不信一個五百民選議員的議會能統治一個廣大的王國。此外，他又富有個人的野心，他爲他自己治國之能力高出於國會及巴京汗兩者。他雖嘗爲權利請願書之贊助人之一，但他的餘年竟盡力於它之破壞。他打算用當時黎塞留治法國之法及日後卑斯麥治德國之法來治英國。如果這位大人物能和勞德同時爲查理的大臣，一主政治而一主宗教，他也許可以養成強而有力的陸軍及僚吏來助成專制的局面。但溫特渥司之爲查理的左右手蓋已在蘇格蘭人謀亂成功，而英吉利人開始覺得全國一致不滿之後，因此他不及造成助成

一六三九
年九月

專制的基礎；因沒有基礎，故查理的專制局面經不起第一次的認真抵抗，而大不列顛的各種自由亦卒獲保全。

〔斯屈拉福德在愛爾蘭的設施〕 在前此十年內溫特渥司嘗先後爲北方事務院院長及愛爾蘭的大代表（Lord Deputy）。在這種副王式的任職他頗能表現他的行政長才；然同時亦極專制，他對於任何意見概置不理，而一切反對則嚴厲處置。這種方法他自稱爲『澈底』，但旁人則稱之爲虐暴。這樣一個不畏強禦的政策，在愛爾蘭本可用作一種開明政策的工具，不幸他的政策祇有經濟方面尙算開明，除此而外，他無往不開罪於人民，無論是公教徒或是抗議教徒。

一六三二

當他來愛爾蘭從政之初，愛爾蘭的土人和英吉利的感情已經十分惡劣，一因他們的宗教受禁止，二因政府的土地政策把他們的土地漸歸不列顛的地主所有，而他們的生計日迫。詹姆斯朝偉大的厄耳斯忒墾殖地——此爲英吉利駐防制中至今猶存的唯一部分——一方使倫敦人得在德黎（Derby）成一城市殖民地，一方則使數千勤苦耐勞的蘇格蘭長老教徒得以在愛爾蘭人被逐的地上成立無數的農莊。蘇格蘭人——他們一部分人的遠祖在古代蓋早已在愛爾蘭了（註一六）——實不列顛殖民中之最穩固者，因他們能自耕其地，而不僅如別種地主之專以剝削佃農爲能事。

溫特渥司對於表同情於不列顛清教徒之厄耳斯忒抗議教徒固壓迫備至，危害有加，但對於愛爾蘭的公教徒亦不絲毫寬假。不特不稍寬假，他甚至在康諾德（Connacht）建立了新的墾殖地；土人在前時政府之下尙能有地者今亦須移交於新來的殖民者。他於臨走時雖嘗招募一愛爾蘭公教徒的軍隊以謀制服大不列顛，然這並

不能解決愛爾蘭問題，也不比那世紀其他的政治家的辦法稍近於真正的解決。一六四一年愛爾蘭公教徒的叛亂，實是溫特渥斯在愛爾蘭失敗的明證。那叛亂的本身就已十分慘痛，而其結果及流傳的印象則更惡劣。

勞德和溫特渥司是知交，也是盟友，且同心協力的謀樹立特權及特權法院於國會及通常法之上。勞德於擢升到坎忒布里的的大位時嘗寫信給溫特渥司，說教社『太受通常法的形式之拘束』；他的朋友即回信道：

在我沒有看見我主翁的權力及偉大能超脫科克·愛德華爵士的律論及他的年報的網羅以外，而站在它們的上面以前，我決不能讓苟全地位的一類微末考慮來牽制我的行動。我希望閣下也有同樣的決心。我們應憑上帝的庇佑，勇往直前，而無所畏懼……閣下儘可以我的敬底為準則。

(註一) 譯者按槐特和附 (Whitethall) 為推鐸爾及斯圖亞特兩朝所居之宮。

(註二) 見上第二〇六、二〇七頁。

(註三) 譯者按此為英蘇互爭之地，介於 Sark 及 Eske 兩河之間。

(註四) 譯者按在蘇格蘭的長老教中評議會亦為最高團體之一，但普通總在教侶會議 (Assembly) 之下。譯名恐不甚妥。

(註五) 譯者按 High Church 及 Low Church 本指盎格力干教社中極端及和平的兩種傾向；因意譯流弊滋多，故直譯為高教社及低教社。

(註六) 原文為 Jack, Tom, Will and Dick，即張三、李四、趙大、王二，庶民可以藉民主的組織僭佔王權之意。

(註七) 譯者以違教譯 Non-Conformity，表示雖不違國教，而猶未離異之意；以異教譯 Dissent，表示已和國教離異之意。

(註八)見上第四二六頁。

(註九)譯者按 bucan 爲燻烤魚肉之架，乃美洲土人食肉取皮之一法。但所謂「燻烤海賊」者乃指十七八世紀專劫西班牙人的海盜，已失燻烤的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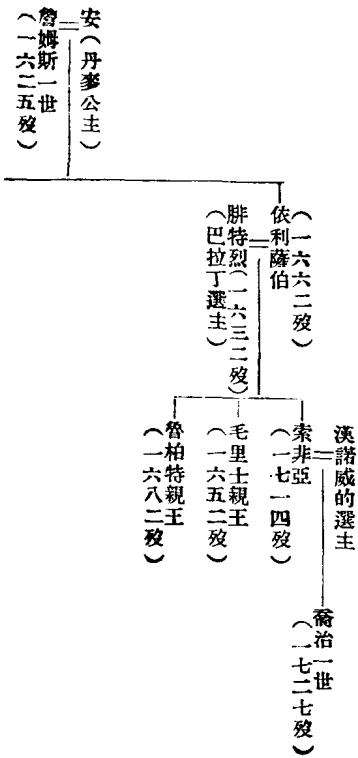
(註一〇)一六一八年刺里在韋斯敏斯忒宮內的廣場上受刑，該處距三十年後查理受刑之處（槐特和爾前面）僅四分之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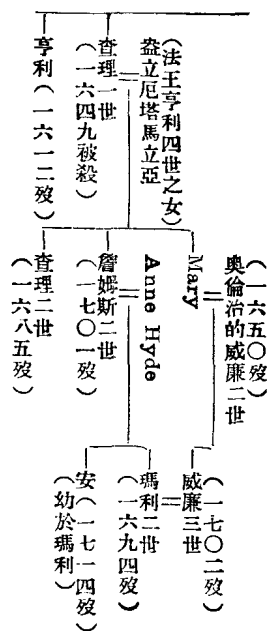
哩。關於詹姆士朝的海軍問題，及和西班牙的講和可將 Gardiner, History of England (1603—1642), Vol. I, pp. 209—14 和

Corbett, Successors of Drake, Ch. VII, 及 England in the Mediterranean, Vol. I, 及 Callender, Naval Side of Brit-

ish History, Ch. VI, 三書比較一讀。

(註一一)詹姆士一世的後裔如左：





一牀。』如果他能長命，在卅年之戰中他或可在大陸上爲一抗議教的亨利五世，而一變戰爭的形勢；在本國他或可採取得國會歡迎的政策，而使國會自願地處於國王勢力之下而不思反抗。

(註一三)譯者按爲詹姆斯二世時英之法官，以苛酷侮順王意得名。

(註一四)見上第三四八、三四九頁。

(註一五)見下第五六七頁。

(註一六)見上第六三、六四頁。

第二章 蘇格蘭的叛亂 長國會

〔英蘇宗教的各異〕 宗教改革在英吉利及蘇格蘭所經各異的過程加增了下一時期政治上的糾紛。兩者各有各的新宗教，極難混而爲一，然而因爲兩者統於一王之故，當權者常欲爲劃一宗教的嘗試，而紛亂亦隨之而起。

當宗教改革之時邊疆南北的世俗人都會盡力於中古僧侶勢力的推翻，但目的雖同，而方法則不同。教社在英吉利仍保留它向有的形體，故教社內部的組織仍完全在僧侶之手；世俗人無從居中以控制它的儀式或教義，他們祇能由外——經國王及國會——以行使他們左右教社之權，但蘇格蘭的情形則適得其反；在此地，世俗人得直接參加教社的組織及治理。蘇格蘭本沒有可以代表世俗人說話的國會，而在斯圖亞特·瑪利之時，他們也不能以英人信賴依利薩伯之法去信賴他們的女王。蘇格蘭貴族於舊教的推翻固嘗與有功績，但無論國王或貴族俱不能在教社之外以影響新教；新教的一切俱取決於教社內的教士及世俗人的共同治理。

英人無論王黨或國會黨，盎格力干教徒或清教徒，都願以國家來控制教社。在這一點，他們都是伊拉斯莫斯派。蘇格蘭的長老派則願以教社來控制國家。兩者都是極自然的傾向，而都無可勉強變動的。無論斯圖亞特諸王

也好，或他們的敵方也好都不能強不列顛全島以服從同一的宗教處置。

〔蘇格蘭的宗教爭端〕 在那代議的理想及制度猶未十分發達的時候，舊有的國會可說是最能代表英吉利人民，而新生的教社最能代表蘇格蘭人民。但不列顛的統治者絕不通曉此項南北形勢之不同。詹姆斯因生長於蘇格蘭之故，誤以英吉利的國會亦可知蘇格蘭國會之聽命於樞密院。他的兒子查理因生長於英吉利之故，誤以為蘇格蘭的教社亦可知英吉利教社之聽命於國王。查理於廢棄國會，而獨攬為英國的大權之後，自信之力方大，愛丁堡國會之無足輕重又為他所深知，故他同時欲為蘇格蘭的專制君主；他以為即宗教之事他也可以獨裁。他之同時進行二事——一方因討厭國會而不予召集，一方又強蘇格蘭教社以採用勞德的英吉利祈禱書——把兩國同時開罪，而且開罪的地方又為兩國最不易惹的地方。於是在兩國的權力皆不可繼續維持。

特威德河以北反抗查理及勞德的舉動，採用一個宗教盟約的形式，而主持其事者則為教社會議。蘇格蘭本缺乏政治生命上的機體，民族的運動自不得不以宗教為組織的基礎。但正因如此，故教社自從助國民脫離外國勢力的羈絆以來，向喜包攬國家大事，且暴露一種最喜干與和最缺容忍的劣性。又因此而貴族對教社的惡感極深；故查理一世及繼他而起的查理二世，在蒙屈羅斯及克勒浮豪斯（Montrose, Cleverhouse）的時候，得以得蘇格蘭騎士黨之助以抵制宗教的專橫。為抵制宗教的專橫起見，復辟（Restoration）時期的騎士復樹立了樞密院的專橫。蘇格蘭的諸派別彼此火併，此勝彼敗，永無寧日，直到一六八九的革命立長老教為隸屬於國家之下的國教以後，始得最後的解決。

〔英吉利的宗教爭端〕 在教社從不希望離了國家獨立的英吉利，則斯圖亞特時的宗教爭執成爲國王及國會間的問題。一部分的英國人民，由他們在國會中的代表，要求兩事：一爲教社儀式的完全抗議化，又一爲教社內部組織須容納世俗人的代表。國王則拒絕此種要求，他的政策且得一部分人民的贊助。這部人民雖不能贊成勞德政治·宗教制度的整個，然於祈禱書則固異常擁護者。這種情勢益令人不得不注意到在依利薩伯時世人即已開始自問的問題：如果國王及國會間發生異議時，究竟何者有變動英吉利教社的權力？這是英吉利內戰中的問題之一。又一問題則是完全屬於政治範圍以內的——國王及國會何者得有選任行政官吏及監督國家武裝勢力之權？然在實際上，這兩問題是不可分離的；對於這問題站在某方者，對於那問題也須站在同樣的一方。

〔蘇格蘭率先倡亂的原因〕 一六三八—四〇的蘇格蘭叛亂開始了不列顛革命。在蘇格蘭人以武力戰勝查理於本國界內以前，英吉利不滿的象徵雖多，而抵抗的象徵則尙是沒有。斯圖亞特英吉利除了國會外，並無別的可資反對王室的中心；而國會則又際中絕之秋。英吉利封建主義已經死了埋了，而拍息·哈利（註一）的質性也已沈了。鄉紳們又是十分奉公守法而篤好和平，他們通常多爲經營田事者及好遊獵者，也有爲法家者，但很少爲戰士者。國王固無軍隊來執行他的意志，但服從國王的習慣爲推鐸爾時代遺傳下來的大寶。在中古的英吉利受委曲的羣衆或區域揭竿而起以抗政府之事本爲一種習慣，但這個傳習並不能歷經依利薩伯朝而仍活着。因此，近代的英吉利人如一無國會，則他們將完全受制於專制的權力，其受制之完全，實爲他們的祖先所從未遇過者。

蘇格蘭有英吉利之所無，它的耐勞習苦的人民，仍有武裝自衛的習慣。兩民族是能互補不足的，蘇格蘭人不能以具有獨立的政治制度或奉公守法的習慣自誇；而英吉利人則因叨國會及通常法的庇護而久享和平之故，又缺乏以武力自衛的預備。英吉利既不是封建，也不是民主；蘇格蘭的奮鬥精神則兼具兩種的原素，而且它們又是十分混在一起而無可分的。

在沒有好久以前蘇格蘭的市民及農民尚人人備有武器，每逢族鬪或私人交關時便拔刀相向而無有顧忌。在高地界線一帶此風至今未衰。蘇格蘭的貴族巨紳，猶如玫瑰之戰時英吉利的貴族巨紳，尙到處皆有扈從隨征的『家人』及佃戶。在一六三八年這班封建首領右袒刻克而反對國王。他們因恨勞德的設施，故也深恨國王。藉了國王的威勢，主教多加入蘇格蘭的樞密院，而貴族反被擠出。世俗人之享有舊日教社的田產者亦時恐收回的恐嚇之會實現。而且貴族實爲真正的蘇格蘭人；年輕的蒙屈羅斯本人即爲武裝抵抗英人心肝的國王及他的禱書之最有力者。

〔蘇格蘭的發動〕國會不集會時的英人猶如無牧羊人的羊羣，但在蘇格蘭則每個教社可藉教社的現成組織以作政治活動。造成原來的宗教改革者本爲人民自己，本藉自己的堅強手腕；所以用同樣的方法來救護它亦正和民族的傳習相符。和上帝所立的盟約在一六三八年又重新訂立一次，一切人民無論高下俱加入在內。每個牧區中人民簽名者往往高舉右手而涕淚滂沱。蘇格蘭人如不流露情感則已，如有流露，則必其內心有極大的衝動。然自窩雷斯及布魯司以來，蘇格蘭亦尙無如此次被感動之甚者。

一六三八

格拉斯哥的教社會議亦極激昂慷慨之能事，世俗人之到會者且皆武裝而來。它敢於公然反抗國王，它的膽量不亞於四年後的長國會。國王解散它，但它則開會如故，且宣告廢除主教制度，而恢復完全由長老自治的教社政府。它的行動受阿加爾伯 (Earl of Argyll) 的贊助。伯爵為坎柏爾族 (The Campbells) 的首領，而坎柏爾族又為高地戰鬥力最盛之族，所以他之加入反王派和時勢有很大的干系。自從那天起他把國族的全力加入低地的長老派及民衆派方面。這個聯盟歷百餘年之久為蘇格蘭史中一常存的而且常足左右一切的史因。自那天起一直至喀羅登 (Culloden) 時為止，與坎柏爾族不睦的諸族則轉助斯圖亞特諸王作戰。

在促成查理敗亡的理由中，下述的也不是最小的一個：蘇格蘭當時尚為地瘠民貧之國，中古的農耕法固無法使它如何富饒，同時他和外界，無論和英國或和海外，也無多大的貿易，所以在那時候它最富冒險精神的子弟輒四出向外謀生，而考斯道夫·阿多發及大陸上抗議教其他健將的軍中幾盡有蘇格蘭人服役其間，或則為軍官，或則為兵士。這些武士一聞國內有事，便蠢湧而回，急於利用他們職業上的專長來替祖國殺敵。他們的領袖即『那個老年的，瘦小的，奸詐的軍人』勒斯力·亞歷山大 (Alexander Leslie)。蘇格蘭人本有的為狂熱，但他及其他自歐回來的軍人又把他們編制起來而教他們遵守紀律，並把他們紮營於鄧斯·羅山 (Dunse Law) 有利的方面，儼然有不讓查理渡過特威德河之勢。

一六三九

(查理的應付) 不戰的詹姆士父子的英吉利所產軍人極少：英吉利人或則藉土地以為生，或則向海外貿易，或則往美洲移居，但少習兵事者。當時本無常備軍可做中堅，又是庫空如洗，人民既不能戰又不滿足，故查理

及斯屈拉福德臨時招募，可和盟約的軍隊對仗的軍隊之企圖終歸失敗。

在這危急的時候，查理纔把溫特渥斯召回英國，以供驅使，並封他爲斯屈拉福德伯。但他仍繼續爲愛爾蘭的統治者，繼續壓迫厄耳斯忒的蘇格蘭人，強迫他們立所謂「黑誓」誓作法律所無的消極服從。同時他更召集了塞爾特愛爾蘭人的隊伍以爲壓服兩島上反抗王室的人民之用。然羅馬公教徒的隊伍使英人惶恐，從而使斯圖亞特王朝更不理於衆口則有餘，而替國王在不列顛立真實的戰績則不足。此首次募集的愛爾蘭隊伍固如是，本朝別次的羅馬公教隊伍亦何莫不然。

〔短國會〕 在此以前英吉利國民的情緒尚沒有找到表白的機會，故斯屈拉福德竟致看錯了黑白。他叫查理召集國會，他以爲國會會乖乖的供給征服蘇格蘭必要的款項。但「短國會」一召集，英人舉國一致的不滿意形暴露；它雖立被毫不客氣的解散，但庇姆已有機會在衆議院中說出下述永不能忘的一語：「國會的權力之於政治團體無異於靈魂的合理機能之於人身。」

在此後的數月中，斯屈拉福德雖爲乖運的疾病所困，猶獨力支撐着專制的制度。但它的輪軸已經阻塞住了，它再不能轉動。新召集的國會雖旋集旋散，但帷幕已經揭開了，而全國已能自知其共同意志及勢力之所在。斯屈拉福德拚命謀集中若干可靠的隊伍於他桑梓約克邑中，然盟約的軍隊已先他而渡特威德河，且佔領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地，而岸以北莫能與京的善騎者——蒙屈羅斯——則爲統將。蘇格蘭人一到而後便不肯走，他們所提的撤兵條件中除了宗教項目外，還有金錢一項，因爲他們逆知查理如欲金錢則勢須召集國會，而所召集的國

一六四〇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日

一六四〇年八月

會則又勢必比前次的更爲憤慨而可畏。

短國會是爲通過和蘇格蘭人作戰戰費而召集的，長國會則是爲通過賄賂他們出境之費而召集的。但通過賦稅之前，勢必先伸訴冤屈，掃除不平。在一六四〇的秋季，冤屈和不平已積聚太多，故伸訴掃除即等於教社上及國家上範圍廣而無定的一種革命。

〔長國會〕 在英吉利的宗教史中長國會並不能副半數議員的期望，而成爲可和推鐸爾宗教改革比擬的一個樞紐，雖然它爲清教革命斬開了一條大道，而清教革命又爲後代諸種自由教社的始祖。但它確爲英語諸民族政治史上的一個大樞紐。它不特使英吉利的君主制度無從流爲日後在歐陸通行的一流專制主義，而且他也做了一次衆議院直接統治全國及全帝國的大實驗。在那個實驗的過程中，長國會很成功地完成了在那時的英國規模之大尙爲空前的軍事組織以和國王作戰，且歷四年之久。固然於得勝之後它沒有能把國內的問題作永久的解決，但它祇少能使外人敬畏英吉利。經過那深可紀念的幾年之後，斯圖亞特王室縱可復辟，但它再不能不要衆議院的參加而可以統治全國。

〔衆議院的領袖地位〕 長國會所有的動作俱由衆議院領袖，而貴族院則處於勉強附和的地位，愈到後來，勉強亦愈甚。我們似應問，一個在推鐸爾時猶祇能通過樞密員所起草的法律案，而自依利薩伯死後祇處於反對地位的辯論會議，一個人數這樣衆多，分子這樣卑微，經驗這樣薄弱的會議何以竟能握國家的大權，且能渡過英史上最大的風波？

〔委員會制度〕 衆議院之所以能運用政權之一個理由，其重要在最近以前尚不爲人所充分注意。後期推鐸爾及早期斯圖亞特的國會在程序上嘗有極大的進步，尤其是委員制的發達。衆院在一六四〇時不僅是一辯論會，而是一個跡近近代的國會；它有組織複雜的辦事機關，它能擔任中古衆院所無法擔任的職務。歷四十年以來國會已不能以樞密員所起草的法案爲滿足，它們常在委員中自行審議一切案件，且學爲可以實行的法案之起草及獨立政策的擬訂。（註二）

〔倫敦的翊贊〕 其次，長國會有倫敦爲熱烈的聯盟。倫敦是時已爲世界第一城，它的富裕，人口，及智識上的活動無一不數倍於英吉利其它城市。密爾吞即誕生於倫敦。他對英國的偉大想像亦即發生於那多事之秋。倫敦；他把英國視同『一個正在脫換幼年羽毛的鷹鳥』，又視爲『一個長睡方醒，掙脫羈絆的莊嚴有力國家』。英國當時所有的運動，無論首先發動在何處，幾無一不以倫敦爲培養發育之地。有人且提出圓頭黨和倫敦的親密關係爲它在內戰期中所以能左右多數的英吉利城市的大原因。倫敦之太富於智慧及情感，也許害累了國會走入怪僻而且滿伏荆棘的途徑，但它之能盡力且忠心庇護衆院則也是無可置疑的。

〔衆院中的人材〕 末了，一六四〇年的衆院更有富有經驗，且嘗和厄力奧特及科克在議場中及委員會中通力合作過的議員；內中有幾位且極有才具，德行，及魄力。庇姆或可稱爲歷史上最有力的國會領袖。罕普登則爲那個英國最優秀分子蒼萃的會議中之最受世人愛戴者。他們又有斯屈羅達及克倫威爾等一班有爲人士爲助，他們殊不知所懼，他們敢把大權搶過來，也敢把大權運用起來。消極批評的時期已成過去，法律經查理的簽行不

能即生效力已經證明。現在所奮鬥者既爲大權，他們也不能再有所顧惜。他們鑒於以前諸斯圖亞特諸國會的工作皆因缺乏保護而爲國王的反動所摧殘，故竟喚起羣衆的情感及武裝的勢力以爲他們做聲援。

〔第一次會的功績：專制的推翻〕在長國會的第一次會中庇姆及罕普登和亥德及福克蘭通力合作，分門戶；在才具、性格及運命上，後二人固亦極類前二人。在近代不列顛的演進中究竟那一對朋友的勢力較大，實不是一個容易答覆的問題。到了一六四二成爲「立憲騎士」(‘Constitutional Cavaliers’)的一班人在一六四〇時其欲推翻斯屈拉福德，及廢除星室法院，高等委任法院及整個的特權制度的大決心初不弱於未來的圓頭諸子。大家也都反對勞德，彈劾他的提議經衆院全體一致通過，而勞德遂被禁於塔中。但議員們老早就發現宗教上的意見彼此並不一致，故頗樂於先成安全國家之大計，而暫不急急於教社問題的處理。

這一次會的工作，可說是建築在巖石上面的。它（工作）能永遠的存在着，因爲它是清教徒及緩和的主教派教徒（即盎格力干派）、圓頭黨人及立憲騎士的共同工作。它代表「科克·愛德華爵士及他的年報」對於斯屈拉福德及特權法院之永久勝利。星室法院，高等委任法院，及威爾士及北方事務院的特權法權（*Prerogative jurisdiction*）皆被法律所廢止；不得國會同意而徵收船稅及噸磅稅之爲違法亦經鄭重宣告，不容巧辯。如借用斯屈拉福德的措詞，我們可說國王重又被納入通常法的「網羅」以內，他縱不一定隸屬於國會，但他祇少再不能離開國會而爲政。第一次的會取得憲法的真正平衡；通常法大法官，且篤信國王及國會間應有精密的平衡的，亥德在一六六〇年所恢復者即爲這樣的一個平衡。但庇姆的看法則和亥德不同。他以爲權力的大部應集於國

一六四〇至
一六四一
八月

會，不然紛亂終不可免。

〔斯屈拉福德的夷沒〕 第一次會的又一工作爲斯屈拉福德之審判，夷沒（註三）及處死。在那個在今今中的政治史中人情及歷史興趣無出其右的大悲劇中，福克蘭及許多未來的騎士皆和罕普登及庇姆一致行動。他們都覺得應當把他殺卻，不然憑他的天才及毅力他日後難保不會恢復國王的專制權威。且國王已經在陰圖勾結軍隊以救出斯屈拉福德而解散國會。如果斯屈拉福德不死，則國會一不開會，查理就會將他釋放而恢復他的官位。這爲厄塞克斯伯（Earl of Essex）的理論，而且也可以代表上院中好多第第斯屈拉福德一旦復起，則恣睢暴戾，凌壓全國貴族的舊劇便會重演的議員們的心理。厄塞克斯的結論是：斬草務須除根。所以當時之嚴懲斯屈拉福德並非一種卑劣的復仇政策，和四年後勞德之被殺蓋迥然有別。斯屈拉福德的仇人具有極誠摯的理解，他們以爲他不去，則他們及他們所努力進行的事業悉將不保。爲達到目的起見，他們也顧忌不了許多，他們竟讓羣衆來逼查理署名於殺他摯友而使他終身飲痛的夷沒法。

〔第二次會：宗教之分裂國會〕 夷沒斯屈拉福德的法律而外，國王同時復核准非得國會同意，不得解散國會的法律。這兩個法律似乎可以使國會的地位穩固；實言之，如無第二次會中因宗教而發生的分裂，則國會的地位確可穩固。但宗教上的異議卒把向來陣形齊整的立憲家分爲不和睦的兩黨。在衆議院中清教徒以微少的多數通過廢除主教制之所謂根枝法（Root and Branch Bill）及大諍議（Grand Remonstrance）。大諍議有兩種主要要求：一，國王的樞密員須由得國會信任的人來充當；二，教社須由國會依我們可稱爲伊刺斯莫斯長

一六四一年五月

一六四一年十一月

老派的原則來改良。生於今日的我們固知當日的宗教需要一種調和，固知當日的英吉利已不能以任何一黨一派的狹義宗教來包羅；不幸當時之人尙不能看清這層，故清教及盎格力干兩黨都沒有認真努力於教內包容或教外容忍的取得。亥德及福克蘭等一班牢守祈禱書的緩和主教派人除了和罕普登及庇姆等公然交戰外，找不到別的可以保護他們的宗教之法。

〔搜捕五議員事件〕 王國的武裝勢力之統率爲第二次會中的又一重大問題；究竟率領各市各邑的民軍，及即日必須召集起來以平愛爾蘭之亂的正式軍隊之權應歸國王呢，還是國會呢？然好多人對於這問題的意見都隨宗教問題而轉移。愛爾蘭公教徒爲恢復舊有的土地而叛亂；厄爾斯忒墾殖地及英吉利所有的利益俱處於萬分危險的地位，抗議教徒的死亡者則已以千計，故正式軍隊急須成立，而統率的問題因是亦更爲緊張。依法律及習慣則國王應有統率武裝勢力之權，但如果查理有兵權而國會沒有，則他是否能繼續尊重國會新近取到的權利，誠一不能使國會釋然的疑問。這個疑問他以他的鹵莽及違法的行動來作答覆。他竟想搜捕庇姆，罕普登，嘿茲爾立格，和爾茲（Hazlerigg, Holles）和斯屈羅德五議員於下院的議場之上。幸而他們都先得了風聲，早從國會後門下船逃避城中，且托它的民軍的庇護，故未及於難；不然那日查理率了兵勇而來的目的既在『提住他們之耳，而把他們拖出』則血濺議場的慘禍恐難幸免。

〔內戰的發動〕 查理逃往北方，倫敦及韋斯敏斯忒成爲他敵人的勢力及權力之中心。內戰已成無可或免之事，而時人亦開始作左右袒；有些熱忱的加入某方，但大都則皆有歎惜不安之感。至於大多數的人民則仍欲維

一六四二
年一月一日

一六四一
年十月一日

持中立，能不加便不加入。

愛斯騰書者大都或守中立，或拔劍以助國王。在搜捕五議員的活劇失敗後，而戰事尚未開始前的六七月，中查理方面的曲直有賢明的且合憲的法家亥德來指導一切。亥德所發的宣言和平而又富於法律的眼光，反之庇姆則急急在備戰；故本來反對國王之中有不少轉表同情於他。但別的仍繼續反對，因為查理之言向不可靠，而且戰事一開始後，王黨的實權勢必將由亥德及法家之手移至將士及袒護專制者之手，由福克蘭及緩和和主教派移至勞德高教社派及羅馬派信徒之手。福克蘭因不願目睹國王勝利或失敗，故早早死於王難。圓頭黨中反有多人因及見他們的主張獲得勝利之故而憂傷者。大抵主張緩和者多不願戰事之開始，因為結束戰事者總為趨於極端的人。

那末，國會的權力究否能以小於援用武力及分裂全國的代價，便在英國生根？內戰固不乏悲壯的事蹟，但二十年間英國的損失犧牲究屬太大。然這個問題即有最深奧的研究及推論亦無從決定。當時的人便是當時的人，他們無從得着到後世纔知道的教訓，故他們祇能照他們所做者做去。無論可以達到同樣目的的較好方法有與沒有，國會之所以能取得永保為英國憲法中的主宰勢力之權者由於武力而不由它法。（註四）

（註一）譯者按即 Sir Henry Percy，參閱第四三〇頁之註。

（註二）美國 Notestein 關於這個問題有深切的研究。他在所著 Journal of Sir S. D'Ewes (1923) 的緒論中說：「我們決不會嫌說之過多，依利薩伯以前的衆議院是一個發育不全的機體，而長國會則在種種方面俱堪算一種複雜的近代組織。一五五八的邑中武士

初入中古的衆院時大概不會覺得怎樣不舒服的，但一六四〇年的衆議員初入時則大概會覺得不自然，且比今日衆議員之初拿斯敏斯者爲更甚。在一五五八及一六四〇間，國會有偉大的發展，——委員會及委員會工作的擴大繁盛，全院委員會的發現及利用等等。……」

（註三）譯者按在舊日英吉利法律中犯大逆罪者經判決後，有一切公權，民權，繼承權等等悉被剝奪的結果，這個行爲即所謂 *attainder* 者。但國會在當時可逕以法律來 *attain* 一個被它所仇惡之人，換句話說，它可以不必經任何司法的手續，而置一政敵於死。這法律就叫 *bill of attainder*。我國向有籍沒及夷九族等等名稱，今姑以「夷沒」譯 *attain* 及 *attainder*。

（註四）討論到最後的用兵問題時，圓頭黨的多數比在通過大靜議時要大多多。照 *Hyde* 教授的計算，關於作戰一事，下院中國會黨及王黨之比爲三百與一七五，但在上院中則僅爲三〇與八〇之比。就各邑的代表而論，絕大的多數皆助國會而抗國王。

第二章 大內戰 一六四二—一六四六

（兩黨的分野） 王黨軍隊中固不乏豪霸沉湎之徒，國會黨軍隊中固也不乏矯僞狂信之輩，而純圖私利之人固又充斥於兩方，然就大體而論，則騎士有他的忠勇，而圓頭黨有他的自制力及急公好義的熱忱；兩者儘堪和法蘭西大革命中的逃亡貴族及雅各賓黨比較而生色。我們須知英吉利內戰不是一個階級互相仇殺，或貪鄙殘忍的破舊社會之崩塌，而是數種政治及宗教理想互爭上游的一個奮鬥，因爲那個在經濟上甚繁榮，在社會上甚

健全的國家，其各個階級中當時都有政治及宗教之分。

戰事的原因與經濟無關，且祇間接的是社會的。但大體上貴族及相連帶的部分多祖國王，而宗教改革以後始起來的新社會則易和國會表同情。新社會以倫敦為中心，而舊社會的大本營則在離都城極遠的西北兩部。

戰事初起時地主在各邑中都是領袖，不拘何方。貴族的大多數為國王作戰；但厄塞克斯伯、曼哲斯忒伯、勃魯克貴族（Lord Brooke）等一班貴族則為早期圓頭軍隊的統將，而於韋斯敏斯忒也仍有一班自稱貴族院的貴族集會不散，以維持庇姆的國會之完整。王黨的重要勢力來自世系較舊，鄉氣較重，而和商業社會接觸甚微的一班鄉紳；與營商世界接觸較密的鄉紳——有些到了新近纔晉為地主階級，他們之平民出身蓋尚為世人所嘲笑——則普通總效忠於國會。在城市中，尤其是沿海或和紡織業有關係的城市中，圓頭黨佔絕對的優勢，但大都的大教堂市及有幾個貿易市則從騎士黨。佃農們自己無抉擇，他們唯地主的馬首是瞻。農作手或莊傭就實際的影響說起來都是中立的，除非有人強迫他們或買通他們去加入持矛或執鎗的步兵。自由農民為兩方軍隊中最優等最高興的作戰人物，尤其是在克倫威爾的東盎格利亞騎隊中。

西北兩部，除了清教徒的紡織區域及海埠以外，助國王最力。在衛斯萊（Wesley）以前，「塞爾特邊」為清教主義足跡所不到之地，故查理最精良的步軍由康華爾的義勇兵組成，而他的其它步隊中亦甚多是威爾士山中的堅強有力之窮民。東南兩部為國會的極穩區域，一因克倫威爾在以劍橋為中心的所謂東部協會（Eastern Association）中大活動，又因倫敦的力量足以左右近畿的諸羣。但全國的城邑中個個都有兩黨，和中央軍主力

戰無關的地方小戰亦在在發生。因為中立的人極多，而觀望形勢的人更多，故一個有力的領袖往往可以決定全區的向背。在這班中立觀望者的勢力之下，地方上有成立所謂「郡和約」者，其目的在停止本區境內的戰事；但這種脆弱的和平關欄不久即被方張的戰氛所一蕩無餘。

羅馬公教徒都助國王，或可說是都助王后，因為她纔是他們的真正黨魁。在北方諸郡及郎卡邑中他們的勢力極盛；在後者中，封建公教主義和紡織區中清教主義間的局部內戰極為兇狠。在查理獨裁的時期中，從前懲罰公教徒的法律已經停止執行，罰款也可不付，故公教舊貴族及舊紳士得以傾積聚已久之囊以解國王的倒懸。年收的租金達二萬四千鎊之多的烏斯忒伯於一六四二年慨然解囊助國王逃出窘急的財政難關。他的刺格蘭（Raglan）堡寨及溫徹斯忒侯的貝潯府（Basing House）在戰事期中為羅馬主義及王權主義的堅壘，圓頭黨歷久始把它們攻陷。它們的陷落且值得盛大的慶祝。在隨起的戰爭中羅馬公教徒蓋注定要比其它部分受更嚴重，更永久的損失。

〔戰費的來源〕 歸根國王終因缺乏款項而失敗。忠於他的各部平均計算起來其富力不及叛他的各部。他的大本營在牛津，牛津雖以學府中心見稱，而於富力則不足道，以之當敵人所佔的倫敦實有螳臂當車之感。鄉氣重大的紳士儘可舉所有的生命，武力，馬匹，及盤碟以供國王的使用揮霍，但他們多不知在圓頭軍隊沒有開近而田產尙沒有沒收以前，將田產變賣。且查理即得到自由的捐助，國會也得到民間的輸將。清教鄉紳及鋪主們也極富於盤碟刀叉（註一）之屬，所以

杯子，粥盤，及高底酒杯，

都鑄爲矛及毛瑟。

國王固時令紳士們組織私家隊伍以勤王，但國會亦何嘗不然，國會方面如罕普登的綠衣隊（Green Coats）亦極負盛名者。戰事初起時兩方俱賴私人的組織及私人的熱心，且兩方所得於私人的幫忙者亦相若。但圓頭黨的持久力較大，因爲他們能爲國王之所不能爲，他們可以同倫敦城磋商借款，並可向英吉利的貿易及於最富饒的區域抽收正式賦稅，而國王俱不能爲應付內戰起見，長國會開始對於貨物徵收各種消費稅，而對於田地產業的賦稅的估值法亦大有改良。以和昔日隨便估值的「補助金」比較起來，新稅對於公私兩方俱較方便，在國家可得較大的稅收，在私人則可減輕彼此間的不公道。從長國會的租稅法令中我們可以找到我們近代財政制度的發源。依利薩伯祇可薄薄取用而詹姆斯及查理則絕對不能享用的英國財源，國會爲自身作戰時始大大取用。大海亦在國王的敵人手中。王家的海軍向「庇姆王」倒戈。諸海港則捐贈國會以商艦。英吉利的海外貿易足以增加叛黨的富有，而查理則連軍火的運入也發生困難。國會所徵收的消費稅大半亦由西北的騎士來負擔，因爲直接納稅者雖爲圓頭黨勢力下的製造區及海港之人民，但騎士們購用來自東南的貨物時須付較高的代價。

如果國會一早即能利用上述財政上的優勢以獲得軍事上的勝利，則戰事或可不致延長下去，而庇姆、罕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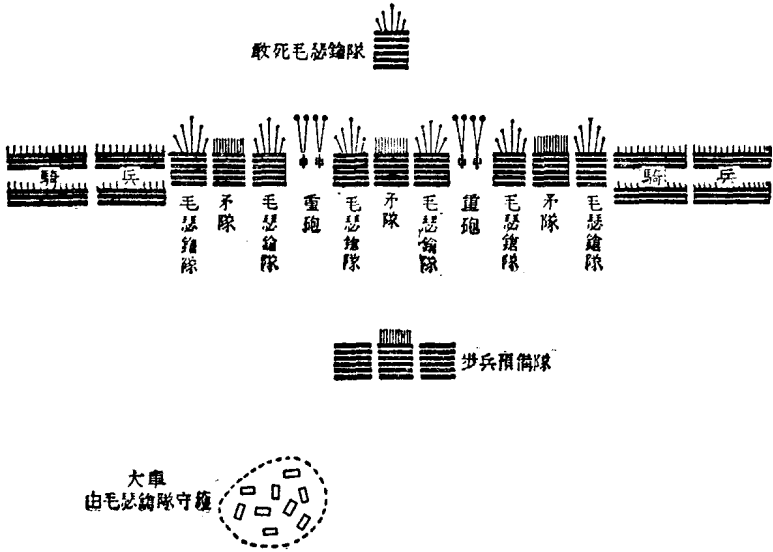
登及厄塞克斯原先所領導的國會黨，或可不必借助於蘇格蘭的盟約軍隊或東盎格利亞的分立派（*Sectaries*）軍隊，不必發生各種麻煩，而即可獲勝。若然，英吉利的歷史亦必將另採一大不相同的進程。但事實不如此。騎士黨起始時雖十分相形見絀，但進步極速；到了一六四三年底他們已征服西南部分，而他們在恆伯河以北的地位亦十分堅固。

〔魯伯特〕國王的諸將能在早時獲到種種勝利，因為他們的部下極易變成優良的軍人。在那個尙文最甚的社會中，兩方起先都缺乏有過訓練的軍隊，他們的民軍很難視爲受過何種的訓練。但善騎的鄉紳及扈從他們的獵人圍人，祇消得軍人的稍一指導，便能成爲騎兵。那個年方二十二，但曾在德意志親歷過戰事的少年王姪魯伯特亦爲查理致勝之一因。他的意興高，而他的膽力亦大，當一六四二國王正在無法可施之時，他替他組成了一個國會方面尙無力抵抗的一個騎隊。

〔軍備及戰術〕魯伯特常和諸將爭辯，他首批的爭辯之一爲瑞典式及荷蘭式陣列之孰優問題。他堅持王黨的騎隊應於厄其山（*Edgehill*）取瑞典三重橫隊的形式而以鋼器直擊，他反對漫漫排成荷蘭六重縱隊的舊形式，逢作戰時則停止前進而以手鎗射擊。瑞典人的比較兇猛的近代戰術不久即爲兩軍所採擇，而克倫威爾的鐵軍用來尤見奇效。

至於步兵則仍用六行或六重縱列的陣形以交戰，有時爲攻取對方的陣位起見也有減至三重者。矛隊居於中間，而毛瑟鎗隊則站於兩翼。鎗隊已經放鎗之後，他們即持鎗而向對方密集，力強的官佐兵士則可擊下敵人。但

兩軍肉搏相交之時，矛隊實為主要隊伍。在高下不平而又圍圍起來的地方，毛瑟鎗隊，如得稱職的領導，實比矛隊有用，而步兵比騎兵有用。但在曠野之地，因鎗刺此時尚未製造，故騎兵的側擊足以致毛瑟鎗隊的致命，且時常足以致全軍的致命，如果全軍正和對方的步兵作正面的攻擊，而一時不及改變陣形以受展長的矛隊之保護。在有幾個戰場之上，如同蘭茲丹及紐柏立(Lansdowne, Newberry)或如日後諸戰中的普勒斯吞(Preston)及烏斯忒，林地或圍籬可以助步兵的作戰，但當日東北及米德蘭大部的地形盡是未圍圍的田野或空曠的野草地。在馬斯吞荒地(Marston Moor)及在起伏甚緩的納斯卑(Naseby)一帶，則步兵又受騎兵的攻擊而毫無遮蔽，既不



上述陣形的大致乃基於著名的納斯卑戰陣圖(見Sprigge的Anglia-Rediviva, 1647)從Firth的Cromwell's Army(第九五-六-三-一一三頁)我們得到步兵六重縱隊及騎兵三重橫隊的詳細排列

圖二十三 大內戰時一個軍隊的陣形

能如上古時之有茂林可資保護，也不能如今日之有圍籬可資躲避。

因此種種理由，戰事中舉足輕重的勝利都由騎兵獲得。凡能統領最佳的騎兵者——如同一六四二—三的魯柏特及一六四四—五的克倫威爾——便能使他一方爲英吉利的主宰（註二）——祇消他也能如克倫威爾之對於戰事的全局有大將的眼光。

王黨在一六四三年不特有平均起來較佳的騎兵，且有最精的步隊。和普吞（Hopton）康華爾軍（Cornishmen）可驚的精銳在當時蓋無能出其右者。因爲有了這些優勢，故王黨得以蹂躪英吉利的西南隅如入無人之境，把當時圓頭黨微小的、紀律極壞的軍隊，無論是由私人供給的或是由地方供給的，一一消滅無餘。可憐圓頭黨，除了這些破爛軍隊而外，當時又無別的軍力可一當王黨之敵。（註三）

〔王黨的戰略〕 國會黨的諸將，因到處亂開，缺乏一定目標，致爲敵人所逐部擊敗。騎士黨的幹部則有一個可以早日結束戰事的大計劃；他們擬由約克、泰晤士河流域及西南三路同時進逼倫敦。和普吞所率自西南進攻的軍隊於開向倫敦時，中途尙擬援助肯特被壓的王黨舉事。但不幸王黨的軍隊因地方性太重之故而覆沒；康華爾及得文的士卒並非餉給甚優役期甚長的正式兵士，而爲不願久離家室工作的義勇軍，普里摩斯之猶爲國會所佔領更足使他們因歸道斷絕，桑梓危險而寒心。布里斯托爾固然給他們打下來了，但清教徒紡織業的中心格羅斯忒及湯吞猶未陷落。他們不久即知攻倫敦以前先有取這兩城的必要。他們圍攻格羅斯忒正緊之時，倫敦的工徒軍突又遠來把它解圍，蓋師父們已准工徒們停工兩月，而從事救護國會黨在西方的勢力中心。

在這樣的一個戰爭之中，誰能先有一個長期服役，有正式餉銀，有正式紀律的軍隊，誰獲勝利！此爲事之所必至而理之所必然的。但國王無此財力；國會雖有此財力，而無此見識。

同時，從約克邑進攻倫敦的軍隊亦爲對方所阻止，半因赫爾海埠的抵抗，赫爾之在北方蓋略似普里穆斯之在西南，半亦因東方協會的諸郡爲清教主義勢力最盛之區，而又有理想上的領袖，因之圓頭黨政治及軍事上的組織亦較堅於別地。

〔鐵軍〕克倫威爾·奧力味（Oliver Cromwell）是清教徒派的一個鄉紳，他自耕其地，和本地市鄉的中下階級常有營業上及政治上的往來，而且關係也極密切。關於疏泄水澤地一事，他爲小農夫及漁夫的公共利益之擁護者，所以在長國會開會以前，他早爲鄉里中人所馨香祝拜，視如知己。他嘗參加厄其山之役，嘗注意到騎士黨精神奮發的騎兵之優於對方的『年老僕役及汲酒之人』，並嘗以此告其表兄罕普登。自該役回至東盎格利亞後，他即從事於披胸甲的騎兵之募集，他教他們以軍人應有的嚴格紀律，同時又激發他們的宗教熱忱。他本熟知自由農民及小資產階級，而他又爲他們所習知，故新隊伍都由這些階級應募而成。他們『比普通的兵諒解力要大些，他們目的不在賺錢，而在謀公衆的利益。』在政治及社會上他們自始即以一種民主氣味，而在宗教上則以能不拘泥於清教的形式自顯。克倫威爾在此時嘗寫道：

一個能知爲何而戰，且愛他之所知的隊長，實在不知世事的紳士之上。真正的紳士我固願尊敬有加，但與其信俗所謂『紳士』，還不如信

披黃褐色大衣的隊長。任這種穿便服的人充騎兵隊長，也許會使一部人不適，但軍事既須進行，則總須有人去經營，而便服的人總比沒有人好些。

這班東盎格利亞的隊伍以「鐵軍」(“Ironsides”)見稱於世。「鐵軍」之雅號初本贈與他們的領袖個人者，但不久即爲全軍所公用。他們開英國戰事及政治史上的新紀錄，而爲新軍及克倫威爾一切軍隊的真正起原。他們首次的大功爲敗北方騎士黨之軍隊於根茲巴洛及溫斯卑(Gainsborough, Winceby)，而阻止他們繼續穿林肯邑而前進。經此而後，在恆伯以北據赫爾海港以維持圓頭黨勢力的非耳法克斯·托瑪斯爵士(Sir

Thomas Fairfax)復得與本黨的主力區域維持接觸。

〔國會求盟於蘇格蘭的代價〕但僅僅阻斷騎士向倫敦的前進尙不足以副人民之望。國人對於戰事已生厭心，希望它能早日了結，即在都城主和黨亦甚有力。他們主張對國王「通融」實則他們之所謂通融，與降服並無多大分別。在這種困難情形之下，庇姆毅然的和蘇格蘭人磋商聯盟的條件。蘇格蘭人自英吉利接受他們民族的要求後，早已於一六四一年八月向特威德河以北撤退。他們今允復把軍隊開至英國，以助國會攻王黨，但他們要求英吉利教社依蘇格蘭式改革，爲聯盟的條件。

國會諸領袖不能接受這整個的要求：他們雖願廢除主教制及祈禱書，且讓世俗人加入教社的組織，但他們究爲英人，他們仍堅持國家須有權管束教社。除此而外，尙有一個難題存在。蘇格蘭人及附和他們的英人更要

一六四三年八月至九月

求誅除一切非正宗的清教諸派，即在教官派（即主教派）尙未打倒以前，亦須同時誅除清教主義中的異端。許多人也以為祇有這樣做法，纔可以獲得上帝的保佑而取勝。

但清教主義，當它在英吉利勃發最速的時期中，實非拘泥於正宗一派的宗教；它的派別之多殆不可以數計，既各有各的生氣及個性，又各有各的教旨及儀式。那時英吉利庶民的宗教大醞釀正是橫決有力，而年輕的福克斯·喬治及班楊·約翰（George Fox, John Bunyan）亦爲所籠罩之時，故人們盛作

新的長老即是舊的教士變本加厲

之思；欲他們循從正派清教蓋誠非易事。韋斯敏斯忒的議員們固可不費思索的把一切膽敢作預言的補鍋匠及鞋匠不分皂白的打入同一的牢獄內，不管他們之中有沒有於日後會著朝謁者的進程（Pilgrim's Progress）或創朋友會的教派（Society of Friends）之人（註四）然自克倫威爾以下最佳的英軍全體所持對於正派宗教而有的態度則不容同樣忽視。『尖高的建築』及『雇來的教士』輒被久戰的兵士指摘不留餘地。在半數擁護國會權力的團伍及地方委員會中，獨立派（Independents）和長老派皆互不相容，前者公然侮辱後者，而後者則要求盡把前者罷斥。獨立派所要求的是一個自由而且會衆可自治的教社，而不是隸屬於任何最高組織而須遵行正宗的意見及儀式之教社。

外敵未除而閱牆之危已見，王黨軍隊的勝利幾同保了一層險似的。幸而在一六四三的秋季國會和蘇格蘭

人間的條件磋商有了結果。國會加入了蘇格蘭人和上帝的盟約，並約定「依最改良的教社（指蘇格蘭教社）的先例」並「依上帝的言語」來「作澈底的改革」。所謂「依上帝的言語」云云當然是一種遁辭，但這含糊其辭之約已足滿蘇格蘭人之望於一時，而得到他們的援師。此爲庇姆最後的成績，他旋即死於是年十二月。

一六四四
年七月二日

〔馬斯吞荒地〕已死政治家的政策即在次年產生善果於馬斯吞荒地的一戰。克倫威爾的東盎格利亞軍，非耳法克斯的約克邑清教軍及亞歷山大和勒斯力·大衛（David Leslie）所統的蘇格蘭軍，三軍聯合而成的二萬二千人之大軍，幾把總數達萬八千人的北方騎士及魯柏特之聯軍殲滅無存。此次爲全戰事中絕對最大的一役。魯柏特自己及他前時無敵的精騎皆降於「鐵軍」。北英亦一舉而入圓頭黨的版圖。

一六四四
年九月二日

但馬斯吞荒地的勝利多半爲厄塞克斯的失利所消去。厄塞克斯並不努力消滅王黨軍隊，而急於深入王黨的領地，前進太急失了目標，致反爲敵人所包抄，而全軍不得不於康華爾的洛斯特爾（Lostwithiel）地方投降，而康華爾又成爲國會的大敵。老派的社會上地位很高的，在政治上趨向緩和的，在宗教上則守正宗的老派將士，雖於戰事初起時深爲國會所依賴，經洛斯特爾一役而後則聲威大墜，始終不可恢復，而在國會當局的眼光中，在馬斯吞荒地殺敵取勝的分立派教徒及「黃褐大衣的隊長」則聲價頓高。如勝敗爲上帝錫福多寡的暗示，則分立派教徒在是年所得的似乎要多些。

戰事的運命決定於一六四四—四五冬衆議院所取很有政治手腕的處置。如何可使圓頭黨軍隊改進成爲當代最精良的武力，及如何可以解決長老教徒及洗禮教徒關於宗教從一問題的爭端本屬兩事，但兩者在事

實上卻不可分離故國會亦須同時加以處置，議員表同情於分立派教徒者居極少數，視他們爲搗亂危險分子而堅決反對則頗多；但在又一方，衆院也不願見英吉利國會屈處蘇格蘭刻克之下，而英吉利鄉紳則受長老及教士的考查。兩害相權本不易分出輕重，但他們因急於求勝疆場，故不能不暫和獨立派委蛇，雖然有些議員仍懷虞詐之心，他們打算於獲勝之後，再剝奪獨立派力爭的自由——一種不誠實而又危險四伏的策略。

〔模範新軍〕 衆院祇少在目前是助克倫威爾而抑他的長老政敵曼徹斯忒伯的，因爲他是較佳的軍人。他們藉了所謂自抑令 (Self-Denying Ordinance) 令舉凡兼爲兩院議員的軍官自辭，但從新被任之權則並不隨同消滅。經此整個的更動而後，國會可以自由選任相當的將佐而毫無牽制。他們任非耳法克斯爲大都督；他除了軍事的絕好資格以外，兼佔對於長老主義及分派主義兩不顧問之妙。他們又以克倫威爾爲副，兼指揮他的騎兵；他的鐵軍蓋居模範新軍中騎兵的一半。自此而後戰事一日不止，洗禮教徒及獨立派教徒的地位亦一日無危險。

非耳法克斯及克倫威爾所將統率的「模範新軍」是一個正式陸軍；兵士皆直接替國會服役，他們的糧食比以前兩方所有軍隊的要有一定，他們的餉銀又無前時那樣的不規則，所以紀律亦可比較的從嚴。「聖徒」們之得以早日獲勝，由於他們軍紀的善良，而軍紀之所以善良，則他們的宗教熱忱而外，亦由於他們的糧餉的可靠。兩院現有的軍隊實比從前仰給於軍糧官軍需官的接濟，無所獲則須劫掠以自養的私人或地方招募的軍隊高明多多。國會畢竟有財權在手，且最後它也居然知道了如何利用。（註五）

〔王黨軍隊的紛亂〕 對方王黨軍隊的劫掠生涯則在一六四五年尤比一六四二時爲甚，劫掠的頻繁適和

國王的破產成正比例。紀律向非勇武的騎士所習知的美德。他們將官間的爭執，因宗教或政治問題而起者，不及因位次的上下及個人間的互爭而起者之多。舊日的武士精神本注重各個武士的獨立逞勇而不尙號令的統；一王黨軍隊自始至終即因這種精神而吃了大虧。勇於戰陣而常醉常賭的普通騎士極瞧不起叛軍營中整齊嚴肅及老唱聖歌之徒，且自慶不如此寒酸；但他們的短處亦正伏於他們之不守規則。他們的領袖，因缺乏錢財之故，愈是坐視他們饑餓，則他們劫掠四鄉以自給之風亦愈盛，所以到了最後，即最忠於國王的西南一帶亦願哥靈（Goring）等一班人速速退去，亦願箠食壺漿以迎新軍之來，而以所出的農產換取新軍的錢財。

國王最優秀的賢臣亦熟知此中關係，且曾記下：

王黨諸將所統率的士兵（克拉穆敦寫道）前嘗譏叛黨之放蕩，乖張及瀆神，然他們竟躬自蹈犯，毫無顧忌；反之，叛黨的紀律，勤奮及清醒則一日千里，因之他們的勇毅，決斷力，尤其是行動及作戰時的敏捷，大有增加。所以一方好像在以紛亂爲武器，而求保衛王室，而他方好像在以君主國家所有的原則及規律來破壞國王及其政府。

長國會的責任本在證明集議式的政府可比個人的政府有力。在一六四五年的夏間，它果真證實了這個題目。

〔奈斯卑及西部〕非耳法克斯的戰略和前此厄塞克斯的不同，他的目標在聚國王的軍隊於戰場上而把它殲滅。在奈斯卑地方他遇到了它，並藉了克倫威爾的騎兵之力，擊散了它。經此一役而後，騎士黨殘軍的軍心日趨渙散，而全國或則欣欣地，或則心灰地，俱歸附於能確立和平的一方。新軍中配置週全的砲兵隊可爲攻城的利

一六四五
六月四日

一六四六
年六月二
十四日

器，而步軍撲擊術的優良則使對方卽有險亦難憑依。散處西部的許多有王黨軍隊屯駐的堡寨，采地府及有牆之城，因亦於極短時期中一一攻下。納斯卑一役十二月而後，牛津亦立約投降，而大內戰差不多告一結束。從地極角 (Land's End) 到柏立克 (Berwick) 遂盡爲通行國會號令的世界。

〔蒙屈羅斯〕上述的種種的主力戰鬪並不因蒙屈羅斯的浪漫行動而受何種的影響。從國王的營中出發到蘇格蘭時，他本假裝了一個圍人，但數星期之後，他已號召了數千高地刀劍手，而在低地大獲勝利。他是唯一能當克倫威爾的一員大將，但他所將的兵士太不爭氣，他們雖勇武有餘而野性未馴，他們一獲勝利後便滿載而歸故鄉，殘留的軍隊遂被勒斯力的騎軍在腓力普和 (Philphaugh)所收拾乾淨。蒙屈羅斯的奇才偉業雖當時曾一度打破了李克在蘇格蘭所享的世俗權力，然它們除了至今尙爲世人所稱道而外，已無絲毫留存。他的事蹟在當時嘗爲低地人所痛恨，但自斯科特·窩爾忒爵士 (Sir Walter Scott) 著書稱頌以來，低地人及高地人已視爲民族的共同榮譽。

(註一) 譯者按西人之富貴者其宴會饌食所用的盤碟刀叉 (plate, silver) 往往價值不貲。

(註二) 戰場上大墩也有用，但除了一六四五蘭坡特 (Langport) 的特殊戰仗外，於勝負沒有多大關係。但自國王的軍隊在空地中被擊散而後，新軍的攻城戰隊頗能爲轟攻的利器，無論城市、堡寨及采地府皆一一於短期內攻下，而戰事亦卽告終。模範新軍 (New Model) 爲國會徵稅後的結果。

(註三) 騎士黨軍隊的組織分子和圓頭黨的同樣富於私家的性質，不過在戰事初起時前者的將領要比後者較勝而已。一個誠實的

王黨編戲家嘗說：「誠實的鄉居紳士恆以私財成一軍隊，然後覓一低地國的軍官代他領去打仗，然後再把他的兒子從學校中召回以當持旗官。」

（註四）譯者按朝謁者的進程爲班楊所著；朋友會即今俗稱夸刻會徒（Quakers）爲一種不重儀式，反對戰事的教派，創立者即福克斯。

（註五）新軍的餉到了一六四六開始有嚴重的積欠，但在一六四五年間則應當沒有如何的欠。自一六四五三月至一六四七三月非耳法克斯的軍隊共得一八五，五五一鎊。見 Firth, Cromwell's Army, pp. 183—4, 202—3。

第四章 共和政治及護國政治

〔勝利者的機會〕 圓頭黨不僅在物質及軍事方面獲了完全的勝利，即在精神方面亦然；敵方的抵抗力因精神上的解體而益無留存。無論何處的中立者都歡迎模範新軍的勝利爲和平統一的唯一途徑。即放棄武裝，丟下軍隊，乘馬回鄉，亦悲亦慰的騎士黨紳士對之亦無何種的惡感，要經十二年的軍人政治及財產半被充公，宗教被禁止，國王被斷頭之後，他和他兒子纔深惡圓頭黨而不共戴天。阿斯特力·雅各爵士（Sir Jacob Astley）於投降時嘗告勝利者道：「你們現已得了勝利，你們可以自由去玩，除非你們自己又弄出亂子。」此言當然不是胸

懷切齒之仇者所能發出。

解決的機會誠有靜待着圓頭黨來利用之勢。但在三年之間這個機會竟完全失去，而此後且須以專制武力來救帝國於垂危，拔英國於紛亂。一六六〇——二復辟的解決，雖不如一六四七年所或可獲得的解決遠甚，然事實上成了保全國家的唯一辦法。

查理一世的就刑可視為心服政府無法進行之承認及宣告，而名以推行共和理想，實以防止無政府狀態的力服政府之建立。這種局面究竟何自而起的呢？介乎首次內戰告終及槐特和爾前的慘劇之間，因四部分人——得勝的國會，被俘的國王，陸軍及克倫威爾·奧力味——相互間的關係及不同的政策，故國中發生一長串的陰謀，建議，政變及軍事行動；這些並起來使局面大變。

〔長國會的謬妄〕 在這要緊的三年中，國會的行動最是不易加以獎辭，甚或加以恕辭。一個在戰時尙能知如何採用恰當計劃，及如何信託適宜人物的文人議會，到了昇平之後轉不知如何在政治上利用勝利的地位，固然是很說不通的，然自羅馬元老院以迄我們今日的國會，歷史上固不乏這種不可解的矛盾現象。激於義勇的人們的議會，處兵凶戰危的時候，可以進退有度，但武力的勝利所給與，或似乎給與他們的權力，儘可令他們昏昏，令他們為羣衆心理所蔽塞，而失了判斷之力。所以衆院在一六四七時自以為它的工具模範新軍已替它爭得最高的權力，無論宗教也好，或全國人民的產業也好，它都可以任意處置。根據了這個謬想，它竟憑一己的成見而支配英吉利一切事物起來，它之不顧英吉利真正的情形，和查理在全盛時代之抹視一切初無二致。

一六四六年六月
一六四九年一月

長國會之不能於內戰後取得永久和平，其最大原因亦即查理失敗，而復辟局而重歸烏有的原因。英吉利為宗教紛歧的國家，然而長國會中竟沒有一黨肯承認容忍的需要。而且長國會有它特殊的膽大妄為之處，它膽敢偏護狹窄的，而且在日後的英人宗教生活中勢力不及當日別的運動的，正派長老主義，而同時誅除盎格力干教徒及分立派教徒。

〔王黨財產的喪失〕 同時，長國會又專事剝削舊敵的產業以圖解救財政上的困難之計，因為敲剝舊敵的產業是一宗不勞而獲的收入。如果曾經交戰的兩方的田地產業，除了少數合理的例外以外，一體得到安全的保護，則騎士黨的鄉紳當可不至痛恨清教主義達於極點，而也不至令他們在此後五六十年中的行為全被那種痛恨所宰制。在此以前他們對於勞德及勞德派的僧侶本無何等好感。但他們因須完納所謂「惡人」(“Malefactors”)，實即敗績的一派人)的罰金之故，不得不將他們產業的大部售給當日的戰勝者，甚或售給社會地位遠低於他們的趁戰獲利者。(註一)同時他們所習慣的祈禱書又為勝利者所禁止。經此而後，他們轉和被革的勞德派僧侶——為數約有二千——發生一種新的感情起來，因為兩者實為同一的暴政所犧牲。世俗人及僧侶間本因勞德的政策而失和，今則因清教派的誅除而反成患難之交，反復歸於好。鄉紳及牧區教師間的政治同盟，以及兩者對於主教制的及祈禱書的敵人素所共同懷着的憤恨，實始於此時所發生的惡感。

〔國會及陸軍的交惡〕 驅王黨的紳士於誓不兩立的地位一若尙未足以滿他們的愚慾，故長國會復通過終身監禁浸禮教徒的法律，禁止世俗人當眾講教的法律，及罷免模範新軍中所有獨立派的軍官的法律。他們之

一六四七
年八月

愚真有不可及的地方，他們更提議解散陸軍，而不問爲數已很可觀的積欠。然國會中的多數實爲倫敦城中的有力一派所劫持，以致有此忘恩負義，背棄會於戰場中援救他們的武士之行爲。國會的舉動使軍官及兵士，爲熱忱所趨的分立派教徒及志在得豐厚可靠，由賦稅作抵的餉銀之軍人，皆聯合一致起來，而作共同的行動。不平使軍隊團結一致，不平並激成軍隊爲國家的一個重要派別。軍中無論上下貴賤，皆漸漸爲激烈派的思想所左右，而聽命於激烈派的宣傳；基於普及選權的共和及民主的理想漸成全軍的信仰。這種理想在那個時期固是不可實行的，但就人情而言，我們又安能因軍士之不甘屈服於宗教的誅除，不甘積欠之被置不問，而加以責備？何況此主持誅除，此不問積欠的權力，即賴他們偉大的戰績而始成爲國中最高的權力者？

但是陸軍之威迫國會，不論起先如何成理，結果則總不利於立憲的政治，且總不免進而至於克倫威爾獨裁的局面。克倫威爾久嘗努力勸軍隊聽命於兩院，即在一六四八年七月他仍在很誠懇地規勸他們：『我們及他們所可以自由來獲得的權利要比可以武力來獲得的貴重三倍，而且由自由來獲得的纔是我們及子孫真正之福。你們以武力所得的權利，我視爲一錢不值。』英吉利最偉大的執行家所發的這個警告那知竟成爲他自己未來之前程的悲痛讖語！

〔查理之圖謀及被弒〕 國會所挑動的國會和軍隊間的互闕，復使被俘的國王有舉足輕重之勢。兩方都和他勾結。如果他能以全力幫助一方，他也許可以藉那方之力而解決當時的僵局。但他的美德及他的短處都使他無從爲此。他堅持君主政治的原則及和此原則相連的主教派統治教社的主義，他對於他的教社且抱與之偕亡

的決心；因此他既不能和國會，又不能和陸軍成立圓滿的妥協。而且在性格上他向不能訂立誠實的協議而遵守它的。他的詐僞的性格令他同時和兩派磋商，使兩派作鷸蚌之爭；他以為如此便可坐收漁人之利。然而玩弄勝利的敵人本非易事，而希冀他們受騙更有如履薄冰的危險。

但他之受刑不特於他自己為犧牲，於他敵人的前途也為絕大的災星。他的政策本足促成長老派及王黨為共禦獨立派及軍隊之聯盟，他的一死更使那個聯盟鞏固；十二年而後他的計劃亦終得假他兒子之手而得最後的勝利。聯盟的初期釀起了第二次內戰及克倫威爾在普勒斯吞（Pretton）的勝利，因此更激成了查理的被刑。然聯盟的最後結果則為他兒子的復辟，長老派成為主教派的毛腳爪，受欺而不自覺，國王、國會及主教制度則一起恢復。因為克倫威爾及陸軍曾歷十二年之久扶植分立各派的勢力，故不服國教的清教主義之將來在分立各派而不在長老派的正宗教。

英民感情之猝變，之由反王而變為勤王，實始於國王受審及被殺之時，因為他為法律及舊日的制度而死，而他的敵人則固在破壞法律，敝屣舊制。查理就刑時頗極莊嚴誠懇之能事，故「王家的扮演者」極能博得人民的同情。然除了對於國王個人表示感情而外，英吉利民族的保守天性亦使他們惴惴然發生不安。他們覺得國家在走向從未走過的路途上去。他們並未要求過這種冒險的維新。所謂共和者究是何物？表面上豈不就是宣教校尉的政治？但人民的反感雖日在增加，而憑軍隊之力，但假迷惘而不自知的「英吉利人民」之名，以攫得政權的人們，尤其是那一人，仍歷十餘年之久具有統治的勇氣及才力；而且在絕端困難的環境中，他們，尤其是他，居然能產

一六四九
年一月三
十日

生一種不見得辱沒國家的局面，而且從幾個重要的方面看起來，且很有利於大不列顛及帝國將來之發展的局面。

〔克倫威爾的性格〕 在國王、國會及陸軍三角式的競爭中，克倫威爾實為勝負所由決定的分子。當他在一六四七，祇是國會中的一個後排議員，而在名義上尙不是陸軍的最高統帥時，他的性格之力已能使他為衆人的領袖。

國王、國會及陸軍各有各的主見，故始終不能同意於任何的辦法。克倫威爾卻是一個機會主義者——他嘗說，『無人能如自己不知道何往之人走得那樣遠；』他能供給他們一二十種可能的解決辦法，如果他們能虛衷採擇的話。克倫威爾及愛耳吞 (Ireton) 聯名獻給查理的『提議諸大綱』(“Heads of Proposals”)，其優良蓋遠在別人所提出的任何辦法之上。他們提議寬宏的容忍，祈禱書的自由採用，無強制權力的主教，及沒收騎士田產的中止。但國王僅視磋商為一種玩弄的策略，初不認真，而國會及陸軍則並不以這樣的一個寬大（待被征服者）的政策為然。克倫威爾及愛爾吞僅在為他們自己及為常識作說客，而不能代表任何有力黨派。他們發覺，他們非和陸軍一致，則便無足輕重。克倫威爾於是經過感情上劇變之一。他每逢感情突變時必有禱告及懺悔，他的仇人則恆以作偽視之。

奧立味之謎不可求諸於他常變的意見，而須求諸於他不變的性格。他的緩和及他的疾惡武力，常被一種天性，他的不拘代價如何定須得一可以解決當時問題的方法，而後快的天性，所折損。他固樂見協議的成立，但如

協議不可成立（在革命時期協議很難成立）則無論他心中如何不願，他亦祇得以快刀斬斷亂麻之法來求一出路，因為一國的政府總是非進行不可的。而且，常識雖為他的擅長，雖為他智力中的主要性質，但他的常識常須在氣質興奮的環境中發揮，故常為所掩而不易見。他氣質上的興奮可以使他非常的堅定，不知所疑亦不知所畏；他儘可有長時期的躊躇，但已定之後，他可以非常的固執。在他看起來，他最終的決定輒像上帝的感引。上帝之意志不已都表示於累次的戰勝之中。上帝不在指示他以一種方向——即克倫威爾自己最新的思想所要他走的任何方向（註二）所以，他於知道他所有欲和國王妥協的種種嘗試純為枉費時間而後，陸軍對於「斯圖亞特·查理那個人」的癡狂態度竟入他之心，而中他之意。所以，他於知道英國必須由軍士來作暫時的統治，否則將流入無政府狀態之後，他竟熱烈的信仰好多自普勒斯吞凱旋回來的軍人所信仰的共和主義，雖則他之信仰與其說是由於內心的信服，還不如說是由於當時事實上需要的逼迫。十年而後，他為掃除軍治，並和當日偏向保守的及文治的法治主義之大思潮一致起見，他又在轉向立憲君主的一途——雖則此時的君主為他自己。這個泗水聖手常須泗在浪峯之上。如果死神沒有突然中斷他和環境的大掙扎，多少的波浪他還可以泗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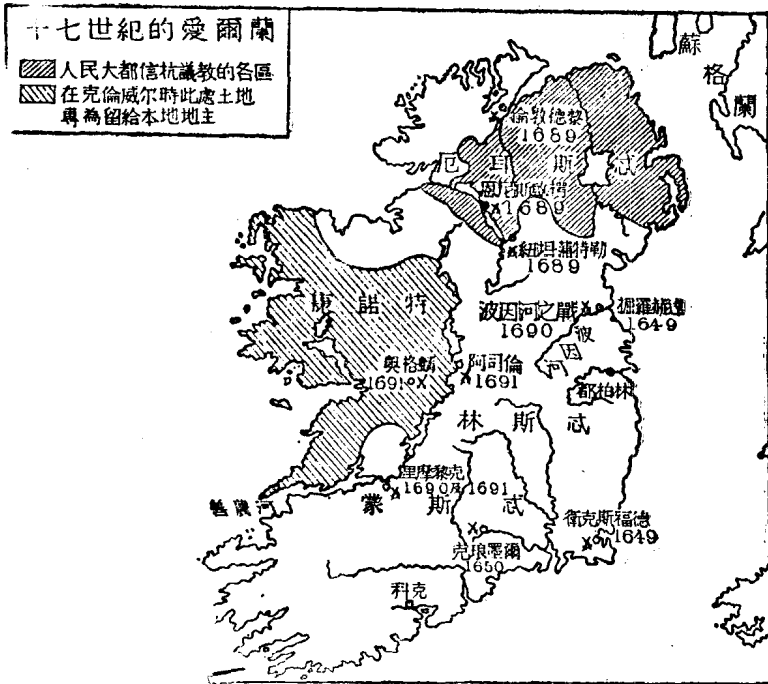
〔共和國的領袖〕半為當時感情的橫決所衝動，半為在內戰及革命中一展長才的野心所引誘，脫穎而成為圓頭領袖者在當時頗多，克倫威爾並非唯一的幹才。汾（Yane），布來克（Blake），愛爾吞，門克（Monk）及秘書兼小冊子家密爾吞等的時期實為名臣輩出的時期，足當共和國（“Commonwealth”）之名而無愧。半由軍官半由「殘餘國會」（即國會中的少數，經「勃來得的清除」Pride's Purge 而得在國會中惟我獨尊者）中

人組成的所謂弑王政府 (Regicide Government) 非無勇懦夫或盲目狂人之所可比擬。他們在一六四九年一月末日所處的地位，其困難誠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如果他們而非沉着勇毅高出常人的領袖，則他們自己將立即傾覆，而不列顛帝國將立即解體。依照他們所持的民主理論，自由的選舉應是不可少的；然當時的輿論不但劇烈的不贊成他們而且也分裂不堪，故選舉是不可能的，且爲自存起見及保全國家的生命起見，亦是不許可的。無論從那方面看去，他們所處的地位沒有一方面不是十分黑暗。他們的權力不特不爲騎士黨及長老黨所承認，且激烈的民主派人，如是時很得一部分民衆信從的利爾本·約翰，亦居於反對的地位。海軍因譁變而失了任何的力量；海權則在魯柏特親王所統率的王黨私船手中；維基尼阿及巴佩道斯 (Barbados) 否認篡位者的權力；馬薩諸塞特雖不仇視，但自英吉利內亂起後，早已以獨立國自居。荷蘭，法蘭西，西班牙及所有的大陸各國都視弑王者爲人類的蝨賊，而英吉利爲無物。然而在四年之內，在革命政府尙沒有到了最後的一期——奧力味的護國政治 (Protectorate) ——以前，國務院 (Council of State) 已能藉了克倫威爾的軍力及布來克的陣砲而消除上述的種種危險。

〔克倫威爾之征服愛爾蘭〕 共和政府再造不列顛帝國的初步工作爲愛爾蘭的制服。愛爾蘭的叛黨幾全爲塞爾特人及公教教徒，故沒有任何王黨的色彩；在又一方，抗議教徒爲自衛起見，無論政治的意見何若，皆日視克倫威爾爲他們種族及宗教的保護者，而歸附於他。因之，克倫威爾及他的軍隊得了一個極有力的內應。自掘羅赫達，衛克斯福德及克琅墨爾 (Drogheda, Wexford, Clonmel) 的陷落攻破了東部主要的抵抗力後，克倫威

爾即歸英國，而留愛爾吞在愛爾蘭將塞爾特人和薩克森人間在西部一帶的亂戰主持到底。

〔克倫威爾的土地政策〕 克倫威爾所有在不列顛諸島的建設工作中，要推愛爾蘭的土地處理為最惡劣，然而於他死後，大部份依照原狀而得流傳後世者亦祇是這項工作。愛爾蘭的土地自推露爾時即開始由愛爾蘭人移至不列顛地主手中，在斯圖亞特諸王之下此項移轉更有邁進，在克倫威爾的辦法之下則移轉達於止境。他的政策有三種的目的：第一，以愛爾蘭的土地作為償還曾經作戰的兵士的餉項及曾經出資供給作戰政府的資本家的投資之用，他們之受酬報猶之凱撒或征服者威廉的兵士之受酬報；第二，使英吉利



十五 十七世紀的愛爾蘭

人在愛爾蘭的地位鞏固，即軍隊遣散而後，愛爾蘭人仍不能謀反，像一六四一的叛亂再無從發生；第三，要永遠剷除公教主義。第一第二兩目的居然藉了他殘酷的土地政策而成功。

善農河(Shannon)以西的愛爾蘭仍留給土人來享領，其餘部分的土地則盡入於信抗議教的地主手中。克倫威爾嘗有過盡驅塞爾特的人口於善農以西的思想，但沒有實行。大部分的土人仍留居於原有的農田上，不過昔日或自爲地主，或爲同種之人耕種，今則爲新來外國地主的佃農，日夜孜孜，而所獲甚微。新地主依愛爾蘭的惡習，抽收極高的田租，然而又從不盡他們在英吉利對佃戶所常盡之改良農田的義務。

祇在厄耳斯忒的佃戶尙有多少保護，因爲厄爾斯忒的人口大部爲不列顛人及抗議教徒；自詹姆士一世在該處設地墾殖以來，鄰岸勤耕耐勞的蘇格蘭人來者甚多。在別的地方，克倫威爾兵士之留居於愛爾蘭而爲自由農民者，因爲散處各方，不相聯絡，且和抗議紳士在社交上相距極遠之故，不久即失了他們的宗教及族性。有些離開農莊而他適；有些則和土人通婚，結果鐵軍及薩克森人的氣質傳入土人的後裔中，而塞爾特人及公教徒的反抗更爲有力。地主的勢力及特權固大，然亦一直孤立而無援助，到了格拉德斯吞(Gladstone)的土地諸法及帕納爾(Parnell)的土地協會時代地位始大有變動。

在奧力味撒手後久而無變的愛爾蘭中，被誅除的僧侶成爲人民唯一的領袖，因爲本地的紳士階級已被英吉利人所消滅。克倫威爾的處置使愛爾蘭人歷數世紀成爲全歐最受僧侶領導的民族。

〔克倫威爾之征服蘇格蘭〕 克倫威爾的第二步工作爲削平蘇格蘭而使之臣服共和國。特威德河以北本

無所謂分立派或共和黨，嚴格地說起來，連國會黨都沒有。蘇格蘭分屬兩派：一派信狹窄的，以教治國的長老主義，和英吉利的政治的長老主義又絕不相同；又一派可視為騎士派，但並不屬於勞德派，而為反對以教治國的貴族及別的分子所組成。長老派及騎士派間有不共戴天的仇恨存在着，蒙屈羅斯諸戰中所流的血蓋至今猶在兩方間流着。但兩者為擁護查理二世取回英吉利王位起見，成立一空洞的聯盟。不幸他們的計劃經鄧巴（Dunbar）及烏斯忒的兩次失敗而又歸於烏有。這兩次的大戰可視為克倫威爾的最後勝利，而且也是不列顛島上他最大的軍事勝利：

向鄧巴滿佈軍隊的山上。

他進行了深的塞汝河，則戰事告終。（註三）

〔蘇格蘭的合併〕 奧力味之統治特威德河以北之地，其唯一權力在英吉利的軍隊，軍隊不能永久不走，故他的措置亦不能永久維持不墜。但軍治雖不能長久而軍力已足以助奧力味實行他的有利於蘇格蘭的開明政策，而毫不畏縮妥協。蘇格蘭亦因內部分裂之故，最後仍不得不就範於它向所不肯聽命的巨鄰。奧力味把不列顛全島併成一個共和國，蘇格蘭的議員加入於護國政治時的不列顛國會，而英吉利議員不分彼此。合併而後蘇格蘭得首次享受和英吉利自由貿易的及後者海外市場的絕大便利。治安之嚴格維持，及訴訟之公平處理，亦為它歷史上空前的盛況。即在高地奧力味亦派兵駐守，而好鬪的各部落竟被懾而不敢妄動。他的政府可謂好政府，

一六五〇
九月三日
一六五一
九月三日

不過如在英吉利一樣，它也是昂貴的政府，賦稅甚重，而人民亦嘖有煩言。

蘇格蘭長老教社的尊嚴及效率仍得保存不墜，但它不能復如前此之誅除異己，或凌駕國家。『我的確深信』，有一個蘇格蘭長老教徒論及護國政治時說道：『在那個短時期內真正皈依基督者比自宗教改革以來任何時期爲多，雖則爲時有三倍之長。』英吉利的軍隊，就佔據式的軍隊而論，也堪稱紀律極好的軍隊，除了他們有時好作建立浸禮教堂的嘗試，或好破壞刻克的紀律以爲取笑之資。逢長老教徒做禮拜時他們常會高踞於所謂『懺悔的橈』上，會衆的年輕者相顧大樂，而『莊重的過生活者』則雖怒而無可如何。

蘇格蘭人以查理二世一六六〇年的復辟爲他們重獲民族獨立的一年，實則這時祇取消了正式和英吉利的合併及和英吉利的自由貿易，真正的獨立要至一六八八的革命纔得恢復。在一六八八以前，蘇格蘭人內部的分裂使他們的國勢非常衰弱，而英吉利諸政府的策略極易相繼貫徹。在這種種外人主持的政府中，奧力味的實爲最先的一個，而且也是最不能算壞的一個。

奧力味爲護國者時，實現了他聯合不列顛諸島成爲一國的好夢。蘇格蘭及愛爾蘭在立法及經濟上都和英吉利聯爲一體，它們的議員出席於韋斯敏斯忒的國會，而它們的商人得自由賣買於英吉利的市場。奧力味活着一天，愛爾蘭抗議教徒的利益亦一天被視爲英吉利的一部分而當心着，培養着。但復辟重把不列顛諸島裂開，信抗議教的愛爾蘭人的經濟地位爲英吉利的貿易利益所犧牲，而他們的長老宗教則成盎格力干教報復的戰場。愛爾蘭的種種災難並非全可諉過於奧力味的設施的。

〔海軍的復興〕 弑王政府有恢復英吉利海權及重建英吉利海軍的大功。經此而後海軍基礎是永久的了。繼起的政府，無論政治的色彩如何，皆誠篤地努力維持而不讓衰落。國務院中的人物已獲過兩次內戰的勝利；他們乃就各階級中的傑出人材由實事的試驗鍛鍊而選拔出來的，他們能以軍人及實在的眼光來應付發生的事變，而且在財政上他們又有斯圖亞特諸王所從未獲到的充分徵收必要賦稅之權能。海軍三分之一的變叛，及魯伯特親王在外國海港中組織叛軍以作亂海上而替乃舅復仇的舉動，足以危及倫敦及全英在海峽中的貿易，且為大內戰中所未經的危險。新政府的人物深知除了想法蕩除這敵方的海軍外祇有滅亡的一途，故不惜以全副的精力及物力來建設海軍。他們本大都受過軍事的訓練，所以他們的陸軍風氣得以貫注入艦隊的紀律及戰術中，而英吉利海軍的傳習益以大備。科伯特·朱理安 (Julian Corbett) 寫道：「他們的設施使英吉利的海軍一變而為近代式的組織，而英吉利為世界上大海軍國的地位亦於以確立。」但他們如果沒有在此適逢其會的時候，得到布來克·羅伯來統率共和國的艦隊，他們恐怕也不會成功。

〔布來克〕 照近代的海軍史家看起來，布來克位僅次於掘類克及納爾遜。他八年統率海軍的成績，他對於無所不有的仇敵——對於魯伯特，對於突尼斯的巴巴利海盜，對於荷蘭人所能派出的最大的艦隊及最大的海將，對於藐視我們由來已久的法蘭西人及西班牙人——之無數交綏，無數勝利，使不列顛的海軍得到它在依利薩伯時所希望得到的，在斯圖亞特時完全失了的，而自布來克以後從未放棄（短時的落後不計外）過的地位。復辟而後，克倫威爾的陸軍制度雖因其政治上的聯帶關係而遭劇烈的廢棄，然布來克的海軍傳習則為騎士及

托立黨所採擇，而成爲英國近代史所繫的重要史因之一。

和掘類克或納耳遜比起來，布來克不能怎樣說是由海員出身的。他爲布立治窩忒一個富商之子，所以他於帕立特（Parret）灣及布里斯托爾海峽的商航事業頗爲熟諳；但他志在成一牛津的學究，而經驗則嘗把他變成一個成功的清教軍人。當大內戰中騎士黨的勢力正十分猖獗於西南部之時，他嘗在來謨里吉斯（Lyme Regis）及湯吞（Taunton）先後成立以少敵衆，以弱抵強的守衛軍。他在那兩地的戰績，誠足爲清教徒之從軍者生色不少。但他並不怎樣是一個狂熱之徒，他實是一位富於責任心的公僕。國王就刑數日而後，政府即徵他爲艦隊的統帥，且責令爲海軍恢復海上已失之自由；他固奉命惟謹，同時，在他一方則實有受寵若驚之感。但他之被任初非盲目之舉，他關於船隻船員的知識縱不甚富，亦已高出於其他軍人之上。自是而後他的天才領他走向勝利的海路上去，他無往而不獲勝利。

魯柏特因爲不世出的海陸軍人，但他不幸而和克倫威爾及布來克同時，陸上有前者做對頭，而海上則有後者。布來克把他封鎖於愛爾蘭諸港，復把他追蹤至葡萄牙，把他驅出葡萄牙，最後復追至地中海。騎士黨海軍的大部卒於地中海被布來克所殲滅。在內戰的進行中，英國居然首次侵入地中海。法蘭西、西班牙及意大利的君王雖震驚失色而亦無可如何。奧力味有鑒於此次布來克追逐魯柏特所獲的勝利，故於數年之後又遣他至內海，不但以作我國商人的保護，且爲護國政治的外交政策助聲威。自是之後不列顛在地中海的海權一直成爲世界史中的一重要原動力。（註四）

〔航海法〕海軍在布來克統率之下的復活，及國家之受治於一班和營商社會，尤其和倫敦有密切接觸的人物，兩俱足以促成和荷蘭人的競爭。在過去的一代內，荷蘭的航海者嘗趾高氣揚的往來於北歐及美洲諸海和非洲及印度諸洋之間而無所顧忌，且嘗盜取英國及其美洲殖民地的漁業，而壟斷它們的海運。一六五一的航海法及一六五二—四的英荷之戰，蓋可視為英人復和荷人認真競爭的開始，雖則英人的最後勝利要到十八世紀之初纔獲得，到了十八世紀之初荷人始不復能為海上貿易之王。英荷的競爭不是一下子的動作，而是長期的演進，而演化的發端則即在共和國時期。（註五）

以限止外船通航於英吉利海港為目的之航海法，在理查二世時已有由國會通過者，但因英船太少，故事實上法律不能執行。就原則而論，一六五一的法律實無新奇之處，而其不能嚴格執行正亦意想中事。但它可以表示英人對荷蘭海權的一種反抗精神，而且因為英船已比昔日增多，故政府對於執行祇少也有不斷的努力。復辟政府把紐約自荷蘭奪來之後，荷蘭失了在美洲的航海根據地，因此航海法中的原則亦漸漸推及於紐英格蘭（New England）的諸港。

一六五二
〔荷蘭之戰〕共和國和荷蘭間的海戰因好些的事端而爆發的。戰爭的原因亦極多，但都可歸納於兩航海羣社間的互相嫉視及競爭。布來克及凡特繪普（Van Tromp）所統率的艦隊為當時世界最大的艦隊，就船艦的建築及船員的技術而論，已並不多弱於在尼羅河及屈拉法加（Trafalgar）建功的艦隊。兩者本屬旗鼓相當，勢均力敵。荷蘭所受的損失比英為多，因為它在陸地上的物力較小，而且它自立國以來依以為生，依以致富的商

繼今又首次被人阻住海峽的去路。在初次交綏之時，英吉利較大的持久力蓋已於此可見。

一六五四 和荷蘭的戰爭在倫敦城中較在軍隊中爲得與情。克倫威爾很望能得全世界抗議教國的合作，故他一作讓國者後，首先所做之事之一卽爲與荷蘭講和，而使兩國輯睦。

一六五五 〔西班牙之戰〕 但奧力味的親政亦並不能使英吉利得免於外戰，雖則它十分需要和平，和平爲它取到財政的穩定及民衆最後的好感的唯一機會。他的抗議教和他之贊助散處全世界的英吉利商人及殖民者，都害他和西班牙發生衝突。依利薩伯時的英人本力持他們有和西班牙殖民地通商之權，且不受西班牙人任何的宗教考查；奧力味今又舊事重提，毫不讓步。但西班牙的大使則視這種要求宛如要『他主上的兩眼』一樣無理。西印度羣島中本極多英人的殖民地，但西班牙則仍視爲它的屬地，故在此一帶的西班牙軍隊和英吉利商人，殖民者及燻烤海賊間的衝突鬪爭竟無時或息。奧力味舉祖國的全力來幫助西印度的英人。他所派出的遠征軍雖敗於喜斯帕諾拉（Hispanola），卻得了乍美喀。在西印度殖民帝國的發展史中，乍美喀的取得誠爲最重要的一個階段。自此而後西印度在不列顛貿易，外交及戰事中也佔了很重要的地位。

一六五五 〔外戰之勞而無功〕 克倫威爾的英吉利在歐洲的政治中固有舉足輕重之勢，且爲各國所敬畏，但它的成績實在有限得很。服德派（the Vandois）（註六）的保護固義俠可風，值得我們的敬意，也值得一首極佳的短詩來讚揚稱頌（縱出於政府中人的手筆（註七）亦不足以損盛事的毫末），更爲一件手腕高明的外交勝利；但於實際上則這件事毫不重要。和西班牙的交戰實是大西洋彼岸之爭，在歐洲則無論於英吉利或於抗議主義

一六五五
一八

參閱圖二
十六

都沒多大好處。固然，布來克之毀滅憑德內立夫（Tenerife）諸砲壘（即日後納耳遜喪失一臂之處）為保護的西班牙艦隊為極光榮之事，而紅衣步軍之攻陷隣近敦刻克（Dunkirk）的泥滑的沙丘為極勇敢之舉，且值得旁觀的法蘭西聯軍之傾倒，但不列顛實無需乎這種勞兵傷財的干涉政策。它永久的利益為歐洲的均勢，而當時之勢早已均衡，無須克倫威爾的費力。西班牙已就衰落，法蘭西則尚未盛到可以危害它國的地位。三十年之戰已告結束，一時亦沒有什麼可以容考斯道夫·阿多發第二出現的機會。如果奧力味的海陸大軍能於一六一八或一六三〇時或一六七〇以後出沒於國外戰場之上，則他或會建立殊大的功勳。但一六五四的形勢則異是，英雄雖有，而時間已過，或尙未到。英雄與時勢之巧合誠可造成歷史，而巧合之無有，亦可造成一種歷史。

〔財政上的窮迫〕 荷蘭之戰所費本已不貲，西班牙之戰起後國民的負擔益重，而全國的貿易及繁榮亦受重大的打擊。奧力味的軍國主義及帝國主義不特在政治上早失民心，且也因所費太鉅而民心益背。我們今日固年年將財產中的一大部分供獻於稽征員吏，我們且視之為常態生活中應有之事；但在當時則此種輸將尙被視為不可忍受的虐政。奧力味之收入似不可謂少；重稅而外，他尙可變賣王家及主教的田地，向「惡人」收罰款，並沒收愛爾蘭半數的土地；但他歿時仍負債累累。所以僅從財政方面着想，護國制度也有變更的必要。必軍隊可以遣散，然後財政方有辦法。但軍隊決不能遣散，除非基於大眾的同意的政府有恢復的可能。奧力味在臨終以前的數年內嘗致力於一種可能的方法的發現。但他前者曾坐視可能的方法逝去，他不能再得任何的方法；他祇能負起了重擔東闖西走，而光明之路則終不可獲得。

你仗某種方法而取得政權。

你也得以那種方法來維持政權。

此爲馬味爾·安掘魯 (Andrew Marvell) 的識見所及。他在政治上雖不及護國者的另一詩家大臣 (註八) 的重要，但他的見識則並不稍有遜色。

〔護國政治的末年〕 在一方奧力味和斯屈拉福德等一班摧殘國會者不同，他始終相信國會之制是英國必需的。在又一方，他亦和創立共和者異趣，他始終爲立憲君主制的信徒。然而因君主制及國會制之兩不能保存而使清教黨終歸於失敗者即是他的責任，此則誠非他之始願所及。他十分願見文人的法治政府，然而文人的法治須至他死後纔得恢復。他的數運致此呢，還是也因他自己的過失呢？關於此點，最熟諳當時的情形的史家反而最不願發表肯定的意見。

長國會的殘餘國會正想永執政權時，他毅然把它解散。此舉也許是一件必要的行爲。剛解散後的一月，全國頗形歡騰，而記事歌人吟唱着：

勇敢的奧力味來到衆院宛如一位神靈，

他的嚴厲的容顏把議長驚得口呆目瞪；

「你們走開，」他說，「你們在此已毅久長，

難道你們將天長地久的留此不散？」

然而紅衣軍之直入衆院議場，及他在衛士室之挖苦議長金笏（hace），究留下了一極不好的印象。如果金笏是玩物而王冠應予踐踏，那末除了刀劍外又有何物足道？

一六五三年十二月
他成了護國者之後，他的國會不復能和他一致，雖則這些國會當選舉時都有種種因時制宜的限制。究竟他應否再多冒些險而和國會成立一種當時不可或少的協議，確是一切問題的中心，但我們因限於篇幅，未便討論。如不和國會謀妥協，則另一的辦法即是諸將的政府，有槍階級的政府，不特爲國人所不贊成，且和奧力味自己亦臭味不能相投。在他未了的二年內他嘗極力和主張法治及憲政者謀妥協，他希望可以不賴軍隊之力而得以維持政府於不墜。他們要求他恢復君主之制，而自爲英王。他逐漸的贊同他們的意見，但他依賴最殷的幾個軍人領袖仍牢執共和之說，而不肯從同。趨向緩和且崇尚實際的人，尤其是法律家，大都以爲克倫威爾應即大位——兩年後根據同樣的理由而首先贊成召查理二世回國者即爲這班人物。當時之人蓋視君主制爲恢復國會及法治之必需條件。

一六五八年九月三日
在這新變化的進行正在開始之時，護國者突以死聞。但他於死前已能清除軍隊中最激烈最發狂的部分；因此，重實行而不尙理論的門克（Monck）將軍得爲軍隊中勢力最盛一派的領袖，奧力味死後十八月中雖禍變不

絕而他仍得握實權而不墜，也因此之故。大眾所需要的裁軍，復辟國會及法治的恢復，皆可一一藉王室之名而實現，而無須流血。如果奧力味不死，凡此種種設施是否可假他之名而實現卻是一個疑問，但也不見得一定不可。

〔奧力味對於宗教之功〕

奧力味對於種種的復辟解決也許會處之泰然，比我們所料想到的更要泰然，因

爲他是一極愛國者，極投機者，而且在中心又是一熱烈的擁護國會者。他最大的失望當在新局面的宗教一方。但即以英吉利的宗教而論，他也留下了不可磨滅的跡印。他嘗因第一次內戰的勝利，而使國會得爲決定宗教事務的最高權力；詹姆斯二世固嘗作收回此權的嘗試，但亦徒然。他更因第二次內戰的勝利而使長老派的正宗主義無從成爲國教。他多年的統治使蘇格蘭人得長育成爲有力的人物，所以在諸教（指國教以外之教）叢起的未來時期中，英吉利清教主義的形式及精神，實受了蘇格蘭人的影響而沒有受長老教徒的影響。英國宗教思想及宗教形式之繁雜，極有利於思想的自由，且在國教教社之中亦不無良好的影響，而之所以繁雜之原因，縱云由於英吉利的民族性，然克倫威爾時期實爲繁雜開始的時期，故克倫威爾之功不能忽視。

護國者兼取教社以內有包容而教社以外有容忍的政策。他雖保存着什一稅及各種捐建，但他禁止有誅除之舉。長老教徒，獨立教徒及浸禮教徒俱可不分彼此享用教社的祿位，在教社以外則式樣更要新奇的會衆亦可自由成立而不虞被禁。所以他於宗教方面得使清教各派別相安無事，雖然在政治方面他始終未能收到同樣的善果。他甚且私下容忍祈禱書；如果政治的環境不使盎格力干主義和放逐的斯圖亞特成爲不可分離的結合，他或竟會公開的讓人家用祈禱書。他宗教政策中唯一的致命缺點爲他之未能依照提議諸大綱而讓盎格力干

教徒亦得參加教社的生活。至於公教徒則在保護國之下頗獲自由，他們所受的干涉，比所受於長老國會或盎格力干國會的干涉爲輕；彌撒雖尚不爲法律所容忍，但所謂不服國教者（指公教徒）的懲戒諸法（Recusancy Law）則已正式取消。

〔苛刻教徒〕 上述的種種情形實有利於新宗教運動的發展，在這個偉大的宗教時期沒有衰落以前，別時的情形都及不上此時的有利。苛刻運動亦在此時突起，大部分的當局者雖不以爲然，但奧力味則袒護有加。它在保護國時頗能根深蒂固起來，所以卽復辟時期惡狠的誅除亦不能把它消滅。福克斯·喬治的宗教至少可爲英人宗教貢獻中之最富創造力而最新奇者。他的極精誠的，大反正宗的基督教，在十七世紀下半的分立清教派中有極大的隨從。在它得勢的初期，苛刻主義——基於所謂「自照」（inner light）的教義，實卽每個男女耶穌教徒直接得到上帝的靈感之意——就在平民中所採的精神及方法而論，本屬於信仰復活派（revivalists），到了後代，它始成爲消極的靜止的主義。

〔教育〕 長國會及護國者都盡力扶掖教育，學校因得政府直接的補助或教產的捐助而大興。清教運動對於教育事業的認真，和搶劫教社的推鐸爾諸王的不認真適得其反。大半藉了清教徒的勢力，學校的捐設在十七世紀的上半葉中的進步遠過於過去的百年。熱心教育的動機多半是宗教的，但把教育和宗教相連，又把宗教和政治相連，卻是極不幸的一件事；因爲這樣一來，大學及學校中總脫不了宗教的紛爭，首先有勞德之排斥清教徒教員，繼則有清教徒之排斥勞德派教員，終則有復辟諸國會之排斥除了盎格立干教徒以外其他任何派別的教

員。兩大學本不乏蓬蓬勃勃的氣象，但受了宗教不容忍的惡影響後，竟喪失了生氣，更因而有十八世紀的消沉。大學的生活蓋絕不能和政治上或宗教上之牢守正宗相容。

〔清教主義的流弊〕 清教徒執政時有排除清教徒以外之人不使與聞參加政治的傾向。此誠爲他們秉國時的一大罪過。他們以熱心宗教爲口號，呼這口號之人便可得勢，不問他假僞到怎樣地步。他們之擅禁戲劇以及其他以力逼人爲善的輕舉妄動皆坐同樣的錯誤。所以在復辟時，人民中向不過問宗教的一部分已變成了痛恨清教徒之人，猶之二十年前他們之厭惡勞德派的僧侶一樣。在當時社會中居最有力地位的鄉紳階級特別是不服清教徒的政治，因爲國家舊時的文化典制會被推翻，而政權會入於諸將之手。無論他們自己或他們的父輩在大內戰中嘗相助何方，他們都把他们所不願見的社會及政治變遷歸罪於清教宗教；因此之故，二十年前厄力奧特及庇姆時的形勢完全轉變，而克拉稜敦法典中諸種反清教的立法不出於國王及朝臣之手而反出於國會及鄉紳之手。然而清教各派亦祇有在國會制度之下能希望於日後取得容忍，若勞德式及斯屈拉福德式的斯圖亞特專制政治繼續不斷，則清教徒各派終亦無幸。故清教徒在大內戰時之所獲或畢竟多於所失。（註九）

（註一）這班購進騎士們所變賣（因須完付罰金）的產業者，到了復辟之後，仍保存着他們的新產及他們的社會地位，因此查理二世頗愛他自己的及他父親的徒黨之責備，他們責他爲忘恩負義。這不是不應有的責備，然未必是公正的責備。但以薪俸或所得，賤價購得教社或王室田地的克倫威爾一派人物（大都是軍官）則在復辟時轉喪失了新置的田產。除了在愛爾蘭外，他們不論在何地都又返至他們原先的低下社會地位。

(註二) 著 Quadrans 以譏刺清教徒的 Butler 嘗有一首可以用於克倫威爾之詩：

「根據於道新光，不論他們所說的是什麼，

他們總以為祇有是而不會有錯。

這是精靈的黑暗之燈，

別人不見而祇有持者自己可見。」

(註三) 蘇格蘭人及騎士黨入侵英吉利時，英人不但沒有響應，英之民軍且起而驅除他們。於此可見弒君者雖不得人心，而他們的仇敵，

尤其是蘇格蘭人，更不得人心。

(註四) 詹姆士一世於一六二三即派過海軍到地中海以剿除阿爾及耳的海盜，但無功而返。奧力味能深切的見到地中海的重要，故嘗

有過派兵佔領且據守直布羅陀海峽之議。

(註五) 關於荷蘭的海上霸權，見上第四九七頁。一六五一的航海法「禁止亞非美三洲任何國的貨物運入共和國的領土，除非運貨之

船為英人或英吉利殖民地人所有，且船員過半數以上又為有英吉利國籍之人。歐洲的貨物祇准由英人所有之船，或貨物所自出產之國的

人所有之船運英。」

(註六) 譯者按服德派為十二世紀服德 (Valdo) 所創，經宗教改革以後成為抗議教的一派，繁殖於法之Provence，在法蘭西斯

世時備受誅除。至十六世紀中葉又受法政府的虐待，故克倫威爾大發義心。

(註七) 譯者按指密爾吞。

(註八) 譯者按指密爾吞。

(註九) 末句譯者加上以顯著者原意。

第五章 農村經濟 美洲的移殖

(城市生活) 斯圖亞特時的日常生活，以和我們今日的生活比較起來固充滿了艱難困苦及殘忍閉塞，但也有它的好處。它既不醜陋難看也不失了自然。那時的爲鄉居的生活，凡人們之所增加於自然界者絕不減損它固有之美。當時的匠工能使工具以服從他們的心裁，不若今日的工人則爲機械所役使而失了自主；然而美觀及精巧的仇敵本不是工人自己而是那役使他的機械。在機械時代以前普通的匠工本可算是藝術家，他的工作比近代從事於大規模生產的雇工所做者要高貴，要自動得多。因此他頗能安於所遇，雖則他生活的好多方面，從近代人道主義的眼光看起來是無可容忍的。

工藝在當時並不集中於巨大的，自然界之美已無存的都市區域。在十七世紀末人口已有五十萬的倫敦爲當時堪稱爲城市區域的唯一地方。即在倫敦，居民仍可遊散於泰晤士河之上；泰晤士在當時不啻爲全城最壯麗的交通要道。如果他力不足以置遊艇，則他可以走出市肆櫛比的奇普賽第 (Chespside)，而就靠近夜鶯常至之

山岡而獵人羣趨以彈擊沙雕及鷓鴣的草地以取樂。當時即倫敦人亦得不賴機械的運輸而得和自然接觸，和自然相戀。（註一）

當時英吉利別的城市如和倫敦相比起來都比今日有幾個城市和倫敦相比起來爲小。它們都不能稱爲都市，它們彷彿是哈第·托瑪斯（Thomas Hardy）所模寫他幼年時的道徹斯忒（Dorchester）。

卡斯忒布立治（Casterbridge）也依農業爲生，和四鄰的農村初無二致，不過離水源更遠一籌而已。市民對於村民生活的變化無一不懂，因爲這種變化不特影響到工人的收入，也同樣影響到他們的收入。基於同樣的理由，他們也樂十哩以外華族人家的樂，而憂他們之憂……卡斯忒布立治是四圍田家生活的補充品，而不是和田家生活相對的都市生活。市高頭五穀地上的蜜蜂及蝴蝶如要飛到市梢的草地上時，可一直沿大街飛去，無須繞道，也無須覺得有任何的不自然，好像入了任何不相宜的境界似的。（註二）

〔村民生活〕 此即自依利薩伯至喬治三世英吉利市鎮的景象。這種市鎮祇能容納全人口的極小一部分，因爲在推鐸爾及斯圖亞特之世，工藝及製造之在鄉下者日盛，而在有特許狀的城市中者反比較的日衰。有好些的鄉村及農村所製造之物能銷行於全國的，甚或國際的市場。農夫在中古時代的隔絕漸次解除，即在他自己的農村中他也得和從事於各種和遠邑有關的職業之人相往來。貿易的共同利益使全國彼此接近起來，使村民的智慧銳利，而他的人生觀廣闊。所以當第一個斯圖亞特即位時，我們聞當世之人互語道：

噢，我告你，和累細奧（Horatio）這三年中我注意到一件事……農夫的趾和朝臣的踵已快要接觸，後者的凍瘡竟在發痛起來。

當同代的法蘭西及德意志農民猶未盡脫離陳腐的封建主義之桎梏時，英吉利的村民已有充分作獨立發展的預備，無論在宗教或政治方面，在工業或殖民方面。所謂『始遷祖』（Pilgrim Fathers）的大部分皆為英吉利村民出身。中古的農奴決不能建立新英格蘭自由且自給的鄉區（townships）。同於十七世紀中創立的法蘭西加拿大僅為中古農民的搬家，故領袖者仍為貴族及僧侶；但英吉利的殖民運動則為近代社會的移植。故殖民者能自治，帶半工業的性質，且熟諳經濟及知識上的變動。

新的農業及圈圍運動，自大體上說起來，增加了小康的佃農及自由農民之人數及重要。大內戰開始時佛勒·托瑪斯（Thomas Fuller）關於自由農民曾有左列的記載：

自由農民為英國獨有的等級。法蘭西及意大利好比一種祇有一點及五點之骰子，祇有貴族及農民而居中無其它的等級……自由農民雖穿黃褐色的敝衣，但其鈕扣卻以錫製成，囊中藏着銀子，而計而且以金貨……在他所居的地方他為陪審團中的主要分子。他很少會出遊國外，但他的信用之所佈遠廣於足跡之所及。他是不會去倫敦的，除非奉派為陪審員。他之所以去乃為免得受罰。他如去倫敦而得一睹國王的聖容，則便可終身矢忠矢勇，為國王祝福的了。

在各邑中享有國會選舉權的所謂四十先令自業主中甚多這班強毅的自由農民。自由農民在西部曾替國王查理出力，在罕普登的巴京汗邑及克倫威爾的東盎格利亞則曾為國會盡瘁；他們都能發揮他們獨立的精神，而英吉利農民中較良一部分之已能由農奴的昏憤及依賴進至自由人的開明及獨立，之已能完全掙脫諾曼諸

男欺凌高壓時代農奴的苦況，也於此可見。

〔無產階級〕 小鄉紳，自業農民，典業農民及匠工綜合起來，成爲鄉村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但業農的無產階級也同時存在着。當斯圖亞特朝的末年，據政論家金·格列高里（Gregory King）的約計，「草屋戶及極窮戶」遠過於自業農民及小康佃農之數，而略過於「雇工及僕役」之數。各地的情形不同，各階級的地位也不準確，而且除了金·格列高里的猜度以外，也無任何數字可憑；但個個農村都有大批窮民，或則無毫釐之地，而待僱以爲生，或則僅於公田中有少許的條地，須終日孜孜纔能飽口腹，或則須賴公共荒地上的牧畜權或僱用以爲生，則殆爲無疑的事實。此外更有往來於道路上的流動戶口，——谿谷中的帳居者，補鍋匠及遊方工匠，來自遠方的吉泊西人，強梁霸道的盜賊，沿路歌唱者，賣膏藥者及賣西洋鏡者，——形形色色無奇不有；當他們的盛時，他們的浪漫及色彩嘗得沙士比亞的愛賞；當他們因不能敵近代的「進步」而衰萎時則嘗得波洛·喬治（George Borrow）（註三）的詳細描述。

〔漁獵〕 鄉村社會的各階級又可藉漁獵以獲得一種外加的生計及自娛，膽大者竊取獸園及園林中的禽獸，謹慎者則於野地捕捉野兔野禽之類。在內戰之時，自鄉村無產階級中招募來的所謂「窮步兵」不論在那一方，皆盡量踏破對方紳士所有的鹿圍，而取其所有；結果鹿數大減，永不恢復，故復辟以後，獵狐和取鹿同爲行獵最普通的形式。在此以前，狐祇有因必要而被屠殺，然從未保存起來供狩獵之用。同時，短銃的進步使獵人除了設阱及放鷹而外，更可以射擊爲常用的方法。早期的放鎗者恆於禽鳥靜止時放射；山鷄在棲息時被射，而鷓鴣則在地

上時被射或被網去。但到了查理二世時，好些的紳士已能用飛射之法，用最雅尙的獵鳥方法。（註四）

在斯圖亞特時的英吉利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並不怎樣分得開來。自城市生活及采地府的封建生活衰敗以來，鄉村及市鎮俱受治於國會制定的法律，而並無所謂地方立法，因此兩者能納入於一種的經濟系統之內，以全國爲區域，而不虞有任何衝突。（註五）

〔交通〕 英吉利在政治上及經濟上雖已統一，然而交通的方法仍幼稚萬分，所謂道路者崎嶇至於極點，所以各地方間仍有語言、風俗及性質的不同，而生活亦因而饒有奇趣。因爲缺乏新聞紙和普及一致的教育制度之故，各地的傳習亦得保存下去。邑與邑不同，市與市不同，即小村和小村間亦不同。當時社會中的個性，至少在表於外形者而論，實比今日爲多。

〔個性及自由〕 人們散居於全島之中，彼此間的接觸少，而獨居隔絕之時候多，故人人有迴動的餘地，不必太以俗例爲意，亦不必爲俗例所拘，猶之大地中獨生的橡樹之可任意發展。當時誠「人人可以率性而爲。」在那自由農民、農夫及匠工所度的而也可以代表時代的經濟生活中，個人所獲的獨立及自動比在中古市民及農奴所度的會社生活中所可獲者爲大，而比在今日勞資都有大集合的生活中所可獲者亦大。

〔婦人〕 但當時的個人主義雖比人煙稠密的今世爲大，而婦人則仍受男人的高壓。中上階級的婦人在大體上此時仍無自選丈夫的自由，別人替她選定的丈夫，一經選定後，在法律及習慣的範圍中，便是她的主翁。不過事實雖如此，沙士比亞中的婦人及十七世紀可靠傳記中的婦人，如味內諾氏及哈欽孫諸氏（*the Verneys and*

Hutchinsons) 似都非缺乏品格及個性者。

〔殖民北美者的性格〕 這個富於精力，自由及自動力的新英吉利社會樹立了不列顛帝國及北美合衆國的基礎。早期斯圖亞特時的移民爲一世界的運動，就其重要而論，頗類千年前諾斯人之遷居於英格蘭。外移之路已於依利薩伯時修好，故在隨後的幾朝中，人民得以自由向外出發。

首批自英吉利遷美的盎格魯·美利堅人來自英之西南部，且可代表全英諾狄克種氣最盛部分的人民。（註六）他們不習慣於西北兩部小村或獨立農莊的生活，而習慣於西南及米德蘭兩部的大村生活，所以他們到了大西洋彼岸之後能建立新英格蘭的鄉區制。（註七）他們之能建立此制本很自然的，隨後亦卒賴此制的推行而形成全北美運動的大部。要樹立堅固的制度於曠野的大地本不是易事，然他們實爲最能負起這種重任之人，因爲他們在祖國之時，一方聚居於農業，工藝及貿易共繁共榮的大村中，而一方又富有自持力及經濟的個人主義。『始遷祖』去美之時本不希望有一種專門的，特殊的職業等候着他來擔任，他預備有什麼事做什麼事；祇消有田地，便無事不可做。然田地固到處皆是，固不費而可得者。

詹姆斯及查理一世時的移民大部不往新英格蘭，而向百慕大羣島 (Bermudas) 西印度羣島 及刺里首關 而一六〇七又重建的維基尼亞。在這一帶的緯度之下，氣候在種種方面本能引人，而維基尼亞的煙草及諸島的糖業又可與少數人以立即致富的機會。非洲黑人的奴工本爲逐漸發展而成的制度，但這一帶的移民自始卽有喜用一種所謂『有約傭工』(‘indentured servants’)——無論應約者爲罪犯或爲其他——以替華族在

「墾殖地」上工作的傾向。西印度有些的移民爲清教徒，有些爲表示同情於王黨的盎格力干教徒，有些則曾在舊世界失敗，而欲在新世界重起爐灶者，但後者對於殖民地發生的影響往往不良。地方自治在初年即成爲維基尼亞及諸島中英吉利居留地的異彩，而和別國的殖民地截然不同。

〔新英格蘭的早期生活〕 但這些半熱帶的殖民地，雖有它們的重要，究沒有使北美全部採用英吉利法律及語言的力量。那株日後可以枝葉遍北美全洲自海徂海的大樹，其根蒂的最深處在新英格蘭密接的，民主的及清教的鄉區之地，而不在近熱帶的南部之地。新英格蘭的冬令長，地質瘠而堅硬，森林下沿及海岸，無所不蔽，紅印度人又到處掠取，不特孤僻的農莊被所蹂躪，即無防禦的鄉鎮有時亦供其犧牲。每畝之地須費斧鋸耒耜之勞纔可耕種，須藉刀鎗之力纔可保衛。但這種種一開始即須克制的艱難困苦殖民者居然能一一克制，一因他們的本性強毅習勞，再因他們自英移來的目的，即在要有這種地方來居住。勞德的誅除使一部分最優良的小紳士，自由農民及匠工願意出國而不願留居祖國。且這些人亦非不知新居之種種便利，及合乎理想的一班。當日英吉利的清教徒願成立一種大小相當的羣社，大不至於龐雜，而小不至於漫無保護，庶幾他自己可以度他願度的特殊宗教生活，而他的隣人也有度同樣生活的可能。白領田地及取到經濟機會固亦爲引誘英人移美的一部分理由，但僅此決不足以使荒野的新英格蘭滿佈了英民。一六四〇誅除停止而後，移民亦隨而停止；此可爲宗教引誘大於經濟引誘的一證。幸而在前二十年内已到的人民爲極善於繁殖者，故北美來日的關鑰是卒握於此輩的手掌之中。

這樣一類耐勞習苦的移民不難應付那多雪，多森林，多巖石地的嚴冬。他們都是特出的男婦，個個有自信力，能互信，而又有共同的堅強目標。他們中有些是很充裕的，而且馬薩諸塞殖民地又深得祖國的財富，糧需及善於組織者之助。有錢的清教華族，鄉紳及倫敦商人雖不出國門而仍樂於爲助，因殖民事業既可以發揮他們的宗教，又是一種有利的投資。

〔清教主義〕查理一世對於這種行動並不阻礙，因爲他極願見危險分子之自行放逐。他專制的起初十二年中人民之無反抗，誠可以他們的遠離來作重要的解釋。自依利薩伯以後，盎格力干教誅除異己的動機政治的爲多，而宗教的轉輕。羅馬教社之誅除異己爲的是救護靈魂，故不容妥協之存在。羅馬不能讓異端存在，不能讓它存在於世界的任何一隅，所以路易十四不能讓呼格諾徒避居於加拿大，而西班牙不能讓抗議教徒立足於南美洲。但查理一世及日後的克拉稜敦則儘可容信清教及羅馬公教的移民存在於大洋的彼岸，祇消盎格力干教在英吉利本國得爲國人所奉行。因爲宗教方面如能服從國教，則政治方面亦必會服從相關的制度；爲達到政治的目的計，移民的靈魂固可置諸不問。

〔民主精神〕新英格蘭的精神自首至踵都是民主的。薩克森的鄉區制固自東盎格利亞移了過來，但鄉紳制則留在祖國未動。北美早日的民主制度以土地的均分爲牢固的基礎。那裏有的是土地，而缺的是人口，故凡有力開墾種植的健者都可得到充足的自業田。鄉紳之所以能在島國繼續存在，實因人口太多而田地太少，故前者賤而後者貴，但新英格蘭的情形正完全相反。黑暗時期封建主義之所以起，乃爲自衛；當時的社會須居於能戰的

地主之下纔有保護。但在新英格蘭，則羣社可以有團體的行動，鄉區及殖民地可自動的組織起來以禦紅人，而祖國則助他們打敗荷人及法人。（註八）

教社的民主尤有特殊的重要。宗教本為建立殖民地之動機，故在早年的馬薩諸塞特，民主教社所享的政權，比在同時的蘇格蘭更大一籌。在全體人口中所謂「教社分子」本佔一大部分，凡是「教社分子」都有完全的參政之權。但宗教容忍則為殖民地所不知之物。和馬薩諸塞特的一派清教不合的教徒，為求宗教的自由起見，因不得不隨威廉斯·羅求（Roger Williams）移居於羅得島（Rhode Island），而另立清教容忍的殖民地。因此在新英格蘭兩種的清教主義都有，有狹窄的，也有自由的。

新英格蘭是一個兩棲的羣社。良好港灣甚多的海岸以及附帶的漁場，可使人民聚居於沿海一帶，而成為耐勞的航海者。他們的都會波士頓（Boston），乃一商賈輻輳的港市。緊靠海岸的森林又助興造船之業，直至鐵艦盛行後，形勢始變。他們的房子和居英吉利森林中的早期薩克森人的房子一樣，兩者都以木造。

〔新英格蘭的昌隆〕 新英格蘭及美洲沿海所有英吉利殖民地的居民固深愛沿海一帶之地，但事實上他們因有高山為阻，也不能向內地前進。阿帕拉契安和阿利甘尼（Alleghanias）山系，及直至聖羅凌士（St. Lawrence）灣連續不斷的高山深林，使早期的英吉利殖民絕不知內地尚有廣袤的原野及土壤肥沃的俄亥俄（Ohio）流域。而且他們不像居北邊的法蘭西人，後者可藉聖羅凌士河以入內地，而他們則無此種便利的河道。地理上的形勢使他們不得不蹙居於沿海一帶。沿海的殖民地因亦個個得以繁榮而成為強盛有力的組織。到了

十八世紀，沿海英人一旦突過阿帕拉契安山而向俄亥俄流域及中部的原野進展時，他們蓋已羽毛豐滿，故能一舉而驅逐在那些地方的法蘭西前驅者，再舉而橫亙全洲；他們幾不費吹灰之力，而且他們又能到處傳佈新英格蘭的理想，雖則這理想是時時在受新邊陲生活的影響，而不是一成不變的理想。

〔加拿大的法蘭西人〕 法蘭西人之移殖聖羅凌士兩岸，雖和英吉利人之移殖新英格蘭同時，然趨向則適相反。後者為沿海的墾殖，而前者則為沿河流直入內地的殖民。早期英吉利移民株守於雖大而有一定限度的地方，故能繁殖極速，且能竭全力以發展以農為業的鄉區；但法蘭西的傳教士或皮貨商則溯聖羅凌士而上，發現諸大湖及密細細必河（the Mississippi），並沿河下航以至海。販皮貨為他們經濟上的目的，他們和紅印度人之捕獸取皮者相交易，兩者間的關係亦極佳。但新英格蘭人的利害正相反，他們欲得紅印度人的獵地來耕種，故勢不能兩立。他們視本地人為半人半獸之人。英吉利人對於異色的歧視本比法蘭西民族重些。

法蘭西加拿大之為封建的且羅馬公教的，正如新英格蘭之為民主的且清教的。布勒通（Breton）的農民在舊法蘭西中本為最信宗教，最能服從的人民；他隨了他的主翁及他的僧侶之後而至加拿大，故聖羅凌士兩岸新建的社會也是封建的及僧侶的社會。祇有這種社會他纔能了解。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法蘭西人的北美既不知有自治，更無所謂民治；這些思想要到英人征服該地後始流入於法蘭西移民的腦海中。法蘭西的王家政府本為殖民的主動者且津貼者，故殖民地須受嚴格的管束，而每個男人須服強迫的軍役。要入殖民地者須得國王路易的准許，而呼格諾徒則無人能得到他的准許。

〔新英殖民地 and 祖國的統治權〕英吉利的美洲諸殖民地本爲異教 (Dissent) 的後裔，故不能如法蘭西的西班牙的甚或荷蘭的殖民地之易於順從祖國。英吉利殖民地不由政府主動，而爲合資公司或單獨主人的事業。當它們漸漸地歸於王家政府統治時，殖民地內的自治習慣須得不斷的和王室督臣的權力成立一種的調和。兩者之間的衝突自不可免，但時勢也不能令殖民地永遠散漫不受指揮。

在實行上，督臣雖設，而殖民地對內的自治權仍不能侵犯。勞德嘗有剷除新英格蘭的宗教自主之意。如果查理一世的專制政治能在祖國牢固的樹立起來，大概他會擴張這種政治於海外，而危機殆即會發生。但祖國的內亂使殖民地得有二十年的獨立來培植自主的精神：馬薩諸塞特竟得自由作戰，自由併吞新殖民地，而不必稟命於倫敦。固然，一六四九得勝的國會，爲重申帝國對於弑君的一致起見，嘗發表一種新奇的理論，嘗說英吉利的國會可爲殖民地立法，也可以統治殖民地；但奧力味當護國者時嘗極力尊重新英格蘭的獨立，而不讓國會干涉。復辟而後，殖民地又直接屬於國王，而和國會的關係較疏。

〔馬薩諸塞特〕馬薩諸塞特在事實上早即採取跡近自主獨立的態度，因此終查理及詹姆斯二世兩朝，它和英政府間發生不斷的風潮。到了一六八三年時，托立反動正盛的英政府竟把它的特許狀和許多英吉利城市的特許狀一起取消，舊有的各種自由歸於烏有。它有時固然也太不客氣，激怒之處也極多，然而取消它的自由而納之於專制政府之下也是過分的懲罰。幸而英國不久有一六八九的革命，故馬薩諸塞特和祖國的爭論亦得隨其它許多問題而解決。它得了一個新的特許狀，自治之權亦同時恢復，唯一的條件是政權不許祇由「教社會員」

行使，而須公諸殖民地的全體人民。亞當斯·屈勒斯羅 (Trustlow Adams) 嘗寫道：「我們應當謝謝英吉利，經此一舉，神權政治在法律上也受了致命之傷，而真正自治及宗教容忍的基礎亦於以大立。」

〔克倫威爾的政策〕 新英格蘭會有脫離祖國而獨立的一天，達者自始本可以隱約料到的；查理二世復辟，新英及舊英間社會及宗教的不同固定化而後，脫離的可能性更形顯著。清教主義及民主政治在祖國重受盎格力干主義及華族政治的壓制，即一六八九的革命亦不過將其間的關係稍變緩和，但也沒有整個推翻。克倫威爾嘗覺得不難和清教及民主的馬薩諸塞特立於友好的地位，祇維基尼亞及不慕大須經武力的壓迫，纔肯服從弑君的共和國。如果一種和護國政治的理想相一貫的社會及宗教制度能永遠在祖國存在着，則新舊兩英間即使必須發生社會上及宗教上意見的參差，也決不至如在十八世紀中葉所發生者之劇烈。

在英吉利的統治者中，克倫威爾實為首先主張帝國主義者。在他以前，政府對於殖民運動的態度祇是消極的容許，而不是積極的提倡。但護國者則以武力來併吞美喀 (Jamaica)，經此一舉而英國在西印度羣島中的領地之重要驟增。(註九)他又併吞了阿加底亞 (Arcadia)，但復辟而後，其地又歸法有。

〔中部殖民地〕 阿加底亞固然還結了法國，但查理二世的諸政府，在克拉稜敦及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的勢力之下，也很富於克倫威爾殖民政策的精神。它們對於美洲的事務又明瞭又關切，它們的主要目的則在替英貨找銷路而振興英吉利的商業。魯伯特親王及朝廷俱力贊英吉利皮貨商之進至哈特孫灣 (Hudson's Bay) 以抄加拿大法蘭西殺獸取皮人之背。最為重要的是中部諸殖民地的取得。新英格蘭及維基尼亞間

的諸殖民地本屬荷蘭，但今則荷人悉被驅逐，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成爲新約克（New York 即紐約），而北起緬因（Maine）南迄新拓的喀羅勒拿（Carolina）延長數千哩的海岸悉懸不列顛的旗幟而無間斷。在那一溜的沿海殖民地之背後有一最奇怪的殖民地；當托立的反動政治在英吉利正達沸點之時，查理二世的政府卻准夸刻的朝臣及組織者本·威廉（William Penn）去建立本薛文尼亞（Pennsylvania），以作被誅除的朋友會徒之樂土。朋友會徒亦居然能很成功的實行他們公道待人的理想，故紅人大受其惠。

中部殖民地的吞併及續有樹立，產生了對於不列顛帝國有異常重要的兩大原則；一爲不同的種族可共戴不列顛國旗而享受平等的權利，二爲人人可以得到宗教容忍。這些原則並不是新英格蘭的供獻；它們在併吞的中部殖民地中始有大規模的發展。在那些地方的荷蘭人本不知何謂自治，但歸順不列顛後，不但他們的風俗習慣仍被征服者所尊重，他們且也享有自治之權。在紐約殖民地，在本薛文尼亞，在瑪利蘭（Maryland）及在紐西（New Jersey），英人，荷人，瑞典人，德意志人，法人及厄耳斯忒的蘇格蘭人一爐共治，不分彼此，換句話說，盎格力干派，清教派，喀爾文派，路德派，羅馬公教派，夸刻派及長老派，皆處於平等的地位。不能忍受路易十四的歐洲之公教誅除的呼格諾徒，以及不能忍受限於不列顛諸島之盎格力干誅除的清教徒及羅馬教徒，亦視中部諸殖民地爲樂土而相率來歸。

十八世紀背叛大不列顛的北美由三種的殖民地——新英格蘭，中部殖民地，及南部蓄奴的華族——集合而成。日後自大西洋遠播太平洋的美國特有精神，實自新英格蘭民主的鄉區制度及自立的清教主義所產生之

思想習慣，和首在中部殖民地養成的種族平等及宗教容忍之開明思想混合而成的。

〔邊陲精神〕 除此而外，邊陲精神可說是第三種的原質；此爲自緬因以迄喀羅勒拿各個殖民地所共有的。美國歷史上之所謂邊陲，和歐洲哨兵防守的邊陲截然不同，後者是固定的，而前者則是永在向前移動的；白種人羣社之所至卽爲邊陲。但邊陲雖日在推進，而邊民則老是那一類的人物。無論離海岸多近或多遠，無論在十七世紀或在隨後的兩世紀，先大衆而西進的開闢者 (Pioneers) 都有幾種特殊的性質。堅苦卓絕及多謀有勇；窮困及不日陞遷的希望；民主的平等及厭惡一切樣式的權力及紀律，不論是政治的或智識的；隨意的大量及機警的自助；私刑法 (lynch law) 及義氣；對於歐洲情形的完全隔膜——聯合起來彙成一種特殊的性格。這種習聞的性格往往和留居於沿海一帶比較舒適的居民的固定而保守的習慣相反。邊陲地方稍一安定而後，其居民往往卽脫離開闢的風氣而轉於保守，於是真正的邊陲則又向前推進。

如果貴族的不列顛一旦和它的殖民地發生嚴重的衝突起來，它至少可於沿海諸市鎮的固定而且富有的人民中得到若干的贊助者，因爲沿海諸市的人民愈富足則愈易就範而無反叛之念。但它的死對頭則除了新英格蘭的清教農夫而外，尚有素被高等社會所遺忘的邊民，站在每個殖民地後背的民主邊民。社會向不關切邊民的利益，且從而加以鄙視，及要把他們放在眼中之時則早已無可挽回。

〔英人對美洲殖民地的態度〕 在十七世紀的後半，英吉利的政客商人都很重視美洲諸殖民地的價值。然他們都不能預料日後出乎尋常的膨脹；沒有一個人能夢想到一七〇〇年人口僅二十五萬的沿海諸殖民地，有

成爲人口達億餘的大國之一日。阿帕拉契安山脈不特阻住了英吉利政客的眼界，且限制了盎格魯·美利堅人自己的視力。所以自英吉利看起來，產蔗諸島的價值正可和沿海諸殖民地的等量齊觀而不容歧視。

英人重視海外的領土，因爲它們有兩重的用處。第一，它們可以容納一切有大志的，持異議的，被壓迫的，負債的，犯罪的及在舊英失敗的人物。凡因太好或太壞而必致在故國興波作浪之人都可在海外發展他們的個性。他們之去於他們及故國都是有利的。但英吉利當時蓋尙未發生人口過剩的問題。第二，殖民地可充供給原料而收容製造品的市場，它們於英吉利的工商業都可幫助。察坦姆(Chatham)說過：『我願告諸位以美洲的重要，它是雙料的市場：既是消費的市場，又是供給的市場。』此話克倫威爾及克拉稜敦、沙甫慈白利及索美斯(Somers)都會贊同。

〔重商政策〕英國的國外政策本漸漸的在爲重商主義所趨使。卽一六六〇年舊社會的勢力的恢復也足以阻止這傾向的前進。槐特和爾及韋斯敏斯忒皆嘗取政府干涉的政策以指導國外貿易的傾向，而所謂航海法者卽是干涉政策中的一部。然這種政策初無一定的結果：有時大陸上的諸殖民地佔了便宜，有時則祖國及產蔗諸島佔了便宜——在此場合之下新英格蘭人勢必羣趨於私運，其自然猶如鴨之游水。

〔英荷法的競爭〕在斯圖亞特末期英吉利已成爲全世界最大的貿易製造國家，倫敦則超過阿姆斯特丹而爲全世界最大的交易中心。當時歐洲和東方，和地中海及和美洲諸殖民地的貿易都甚繁盛；貿易的基礎爲英吉利紡織品的銷售，而載運這種貨品者則爲可以遠航海洋的新式大船。英國的貿易，無論在美洲或在別地，大抵

爲本國製造品的銷售；以英吉利和別的航海先進國比起來，英之實力蓋卽在於此。威尼斯因居歐洲的盡頭之故，嘗爲全歐及亞洲市場的運貨人。西班牙完全恃掠獲貢獻及開採貴重金屬以繁榮。荷蘭雖眞爲經商之國，然終因腹地太小，人口不繁，製造不盛而缺乏真正的力量。

路易十四的侵掠更使荷蘭不得不竭全副的精力及物力以作陸上的自衛；故於此事它更落在英吉利之後而漸失了商業領袖國的地位。荷蘭於航海事業上雖爲英之敵國，但英國爲自利起見仍不得扶掖它的獨立，而不使西班牙的尼德蘭落入於法蘭西之手。如法能獲得萊茵河的三角洲，則法之勢將大盛，而英之海權及獨立將不易永保。在這方面英荷實是唇齒相依，利害相共的國家；雖查理和詹姆士二世不能見及這層，但英之人民則已看得清清楚楚。荷法在海事上及商業上本爲英之兩大勁敵；它們在此嚴重時期之竭力擴張軍備——法蘭西由於自願而發於野心，荷蘭則迫於不得已而爲自衛——從英之私利方面看起來，固爲極應歡迎之事。

同時，在復辟及一六八九革命以後的英吉利中，統治階級也不惜盡全力以擴張海軍，雖則陸軍的軍費則愈省愈歡迎。

(註一) 倫敦之所以在十七世紀之末能遠過於一切城市乃因它已成爲全世界最大的海港，及批發和零售貿易的分配中心。然它的製造業仍和別地一樣，仍基於家庭工業制而不基於工廠制。十八世紀工業革命而後，北英及米德蘭亦先倫敦而完全取消家庭制，而倫敦之人口和別城比較起來亦無昔日的懸殊之甚。

(註二) 譯者按哈第所著卡斯武布立治的市長 (The Mayor of Caistorbridge) 中的卡斯武布立治實指道徹斯，爲著者幼年

所居之地。

(註三)譯者按爲十九世紀初葉英之旅行家。

(註四)一六八六出版的紳士的消遣 (The Gentleman's Recreation) 說：『飛射已成爲最時髦的方法。從經驗上說來，這也是最高的方法，因爲當鳥在飛翔時，兩翼充分展開，故射中較易。射中後，鳥雖不死亦必下落，而你的小犬即可收拾了它。』但有些人則頗以飛射爲難；在 Tom Jones 第八卷第十一章中，我們聽見一個生於一六五七年的紳士在說飛射之難於坐射。

(註五)見上第三三八頁及三五三頁。

(註六)在一六四〇年留居新英格蘭的英人總數約二萬五千，此中據統計家及世系家的研究，約百分之五十來自色福克、厄塞克斯及赫特福德三郡；二十來自諾福克、林肯邑、諾定昂、約克邑、彌德爾塞克斯、肯特、色來及色塞克斯。接近蘇格蘭及威爾士邊界的諸邑祇供給少數零星的移民。這初去的二萬五千人我們可統稱爲『始遷祖』 (‘Pilgrim Fathers’) 他們都善於生育，他們的子孫於合衆國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向阿拍拉契安山脈 (Appalachians) 以西的發展中功力最大，而合衆國政治社會的氣派亦大部受他們的影響。

(註七)譯者按鄉區 (township) 以一小市爲中心，而附近數十哩以內之地屬之。

(註八)見上第一〇二頁。

(註九)自克倫威爾時起，至塞治穆耳 (Settemoor) 之戰及戰後的數年止，因數十年中的內戰而產生的政治犯及戰俘常被流至西印度爲『有約傭工』在合同期內他們不啻即奴隸。藉了這殘酷的辦法，英人在西印度的族類也增加不少。

第六章 復辟及查理二世

〔復辟的必要〕 和凱撒及拿破崙兩人可聯想在一起的政府原理向不爲英吉利人民所歡迎，即克倫威爾本人也極厭惡以武力來統治國人；關於這層他絕不稍異英史中的其他名將。然國人已因他犯軍人當國之嫌而厭惡他。在他的末了幾年他正在尋覓一返歸法律習慣及國會的坦途。但經數世紀連續不斷之發展，並受了遺傳下來的聯想之影響，法律、習慣及國會在不列顛已和國王的職位成爲莫可分離的制度，所以國民而不欲復享舊日的權利則已，如欲恢復，則君主制度亦須同時恢復。

如果奧力味能活下去，他大概會恢復君主制度以恢復立憲政治，且即自立爲王。這固將爲他畢生最大的難事，然在他身上這祇少尙可一試，至於在他軟弱的兒子理查身上則絕無一試的可能。在理查秉國之時，因爲沒有一個強有力之人能堅握軍權之故，軍隊互攻及將佐倒戈之事有如在羅馬帝國最亂時之蠱起，而軍治之爲軍治益爲人民所無可容忍。要避免國內之不時發生無政府狀態，並防止海外帝國之解體，除了召回斯圖亞特的後嗣外實無第二辦法。國會及舊日的圓頭黨如能愈早而愈出自願地把他召回，則人民於復辟的君主下所能享的自由亦將愈大。

【國會之選任國王】民會國會(Convention Parliament)之能自由選舉，半須歸功於門克將軍。他能領導軍隊中頭腦清楚且富於愛國心的一部分；如果沒有他，則軍隊或仍不會讓人民自由選舉國會。民會國會中以舊日長老黨中的緩和頭派人為主要分子，但騎士黨的色彩亦不弱。它把查理二世自荷蘭召回。際此憲法的重要關頭，國王並沒有召集國會，而國會卻來起用國王；此為極值得注意之事。復興的盎格力于教社固然仍可以君權神聖之說為厚愛的教旨，而法律家也可強說流亡的查理於乃父斷頭之日起即已為查理二世，但君主制度，經過長期的中斷而後由查理憑新選的兩院之決議而復活的事實，又何能熟視無睹而不加承認？

【國王權力之縮小】國王的權力和國會的權利重又被視為無可分離。它們儘可長處於敵對的地位，它們有時仍可互相仇視，但它們決不復能成爲互不相容的政治制度。有如斯屈拉福德及弑王派人所想要實行者。專制主義及共和主義兩者都成過去，兩者不但永不能在英吉利發生，且自此而後除了詹姆斯二世嘗一度想恢復專制主義外，也絕沒有人做過恢復專制或共和主義的嘗試。

國王從此「復得享受他應有之權了。」查理二世有什麼即「享」什麼，到也沒有怎樣越軌，但「他應有之權」早已不是他祖宗所傳授之權。在長國會的第一次會時國王的威權已被剝奪不少，是時所剝奪者到了復辟時並沒有恢復。足以激怒通常法法家而助國王以欺凌百姓的特權法院和它們所採用的羅馬法，並不隨復辟而重設，二十年前廢了的星室法院，及高等委任法院，至此仍爲違法的機關，仍不能復設。徵稅除了國會的通過外，仍無別法。故復辟雖爲勞德及他的白衣教士的勝利，但罕普登和他對於船稅的抗議，及斯屈拉福德的兩大仇人，

「科克·愛德華爵士和他的年報」所獲的勝利也並不消滅。

〔克拉稜敦及復辟〕 亥德·愛德華——今爲克拉稜敦伯及大法官——爲上一代中著名人物的碩果僅存者。他嘗隨王室流亡在外，忠勤無比。斯圖亞特王室之卒得復返英國者，他之功爲最大，因爲他於顛沛之時仍常常督責年輕好樂的查理，不要忘了國事，不要和國內的盎格力干教社及立憲王黨斷絕往來。要是沒有他，則幼主殆將受母后及劍客的包圍而忘了英國宗教及政治的制度，而復辟也就無望。克拉稜敦誠爲復辟建築的大匠。在初復辟的幾箇月中，新政局賴有他的穩健及賢明，和國王的隨便及敏銳，而得以穩定，而全國亦跟着得到和平；報仇雪忿不致發生，而各黨各派亦知盡忠於復辟君主之爲有利。

於攻擊斯屈拉福德時，克拉稜敦本嘗爲福克蘭的知己，而罕普登的同盟，他今日的理想仍與他在那時的無異。他今欲把政局移至一六四〇年的基礎上，一若英史中最多故的二十年中之事變概未發生。他的工作並不全無功。一六六〇年所定奪的國王及衆院間的均勢，實無異於長國會第一次時的形勢。而且經革命的破壞而後，爲使國人得一可以復蘇將息的機會起見，新恢復的憲法平衡良爲再好不過的方案。不過國家正在膨脹，活動力亦正在增加，僅僅的平衡祇可作消極的補救於一時，而不能充積極的政體於永久。此層即庇姆及斯屈拉福德也早已鑒及。如立法及行政兩機關長爲敵對的團體，遇到爭端時彼此都不分上下，則國家的行動，尤其是在海外的行動，勢將爲分權的制度所牽制而麻痺無力。直到了國會於監督財政權之外，兼能控制外交政策時，直到了國王的大臣兼得爲衆院的心腹時，國王的政府始能得全國的信任；在此以前，它總是窮困無力，而遭人民的猜忌。國王

及兩院間的競爭，無論國會是「騎士」黨的，或是「輝格」黨的，亦總是無可倖免的。

〔新時代的人物〕克拉稜敦並不樂爲國王及衆院間的中間人，因爲兩者都不喜他所立的界限。他的又一悲痛爲他之不能復見他少年時所識之人所具的忠義正直之氣。在內戰，革命及沒收產業的不良勢力之中，英國政客の品格大見腐化，卽有田紳士階級的全體亦有同樣的傾向，縱無政客之甚。除了一二偉大的例外而外，政客及詩人的主義向背可以一年數變，好比冬衣夏衣之更替。此時在國內乘勝馳驅，顧盼自豪的少年王黨鄉紳亦因缺乏相當的教育之故，不知如何而可以做他們應做之事。有些當年少應入學校之時，不在學校，而嘗和外國的下流人民局處於阿諾河（Arno）畔或塞納河畔的樓頂小房之內；有些則留居英國而嘗長成於采地府的下屋之內，采地府早已爲革命黨人所搶去，和他在一起者祇是厨養走卒。爲求溫飽起見，他們嘗不免流落下去，而此種流落則成爲他們唯一的教育及訓練，故在他們的心念中宗教轉不足重輕，而對於掠奪他們財產的清教徒的痛恨轉盤旋於胸間而不釋。

這樣出身的一種上等階級是不易過健全的生活的。清教徒的得勢及衰落，一方使他們恨世憤俗，覺世上一切之事盡爲虛僞，一方又使他們深信人生行樂之爲真理所在。這兩層的引誘他們絕少抵抗之力。嘲笑狄布刺斯（Hudibras）（註1）的一代人物本把德行和虛僞之間的區別看得極微。幼年境況無異於上述階級的查理二世亦過着愛美而忍心的宮廷生活。克拉稜敦不入時的道德觀使他既不能和國王，復不能和晚輩的國會議員聲氣相投。他的嚴肅正直本可博得猶重德行，猶作家庭禱告，而性質尙未腐化的中等階級之信任，有如庇特或皮

爾 (Pitt, Peel) 日後之所得，但政治及宗教上的傾向剝奪了他做他們領袖的可能。他太舊派了，他絕不能降尊以博中等階級的好感；所以領導商業社會及復活的遠教徒，而助之作政治活動的大任轉而入諸如小巴京汗一班浪蕩之徒，及沙甫慈白利一班信心不立之人之手。

〔赦免及罔議法〕 克拉稜敦及查理最重要的功績，厥惟他們之堅決不准有大規模的報復。關於這層，兩人都應受無限的讚揚。然而這也是國王實踐他在荷蘭將歸時所立約言的，及使各黨各派一致承認王位爲國家典制的唯一方法。因爲查理不取報復的政策，故騎士譏赦免及罔議法 (Act of Indemnity and Oblivion) 爲「赦免國王的仇人而遺忘 (Oblivion) 國王的友人」之法。王黨本希望可以誅戮仇人而取其財產，然在大體上他們的希望沒有能實現，而他們也始終不能爲克拉稜敦恕。

〔土地的解決〕 十二名會與弑君之事之人爲報復慾中的犧牲品；此外汾·亨利爵士 (Sir Henry Vane) ——在未死的共和時代的政治家中其品格之高貴實可首屈一指——也捐了生命。在英吉利，要求多多殺戮以作報復的叫喊向不能持久，他們的就義即和緩了這種的叫喊。但要求收回土地的叫喊則比較的要大聲而持久。土地在那時仍爲慾望的主要目標，亦爲財力、權力及社會地位的主要根基。爲取到舊日圓頭黨的大部分服從新政局起見，克拉稜敦想出了一種調和的辦法。曾被叛逆政府沒收而發賣之教社及王室的土地，及騎士大戶的私產，今皆一一物歸原主，曾經購買這種田地者得不到分文報酬。但騎士因不能擔負所謂「惡人」應付的罰金，而自動變賣的田地則仍爲購主所有。因此之故，大部分在內戰時期致富的人，祇消參加新恢復的盎格力干禮

拜，便能在英吉利鄉紳階級中取到合法的地位。這班有錢的舊日圓頭黨成了後一時代輝格黨的地方領袖。（註二）

〔騎士國會的反動〕 處這樣一個的調和辦法之下，好多的騎士當然無從恢復他們因忠於王室而不得不出賣的田地。他們深覺政府之忘恩負義；他們更痛恨舊日的圓頭黨，厭惡他們的政治見解而外，又仇視他們的個人。在一六六一反動正盛時舉出的騎士國會，其政策即爲此種仇恨的性情所左右。國會的多數成爲一個——卽日後稱爲『托立』者——比王黨還要盎格力干，還要偏護鄉紳權力的政黨；他們所給與國王的賦稅極有限，他們時拒絕查理及克拉稜敦的提議，他們改組各種會社，改組時注重他們黨的及他們教社的利益，而國王的利益轉不甚顧及。他們又賴國王的立法以誅除清教徒之違背國教者，其誅除的殘酷不特遠過於國王之所願見，甚且過於那個堅持盎格力干主義的大法官之所願見。

〔『克拉稜敦法典』〕 以攻擊異教爲目標的所謂『克拉稜敦法典』實不是克拉稜敦的作品，更不是查理的作品，而是國會及鄉紳的作品。際此新朝開始，國家需要宗教容忍急於一切之時，國會之堅持比前更甚的宗教誅除政策，實爲本朝後期層見不斷的陰謀、黨爭及橫暴的種子。克拉稜敦法典可視爲騎士對於圓頭的報復。騎士曾經二十年許的含辛茹苦，且失了許多土地；他們多年所期望的報復既爲赦免法所擋住，他們遂轉而於法典中求報復。他們之所以訂此殘酷的法典，由於宗教的固執者少，而由於政治的怨忿及個人的仇恨者多，蓋他們所受的冤屈及損失，至今仍有許多未經昭雪或賠償。

一六六一
一六五

異教徒 (Dissenters) 今後所受的災難，其根蓋伏於國會之罰「惡人」及殺勞德和查理一世。「克拉稜敦法典」不僅是報復而已，它也是防止圓頭黨復活的一種警戒政策。一六六二的宗教一致法恢復了祈禱書，且一舉而革除兩千不能「誠心服從」書中一切的內容之僧侶，革除後亦不與任何的賠償。兩年後的潛拜法 (Conventicle Act) 復以監禁及流徙來虐待參加異教禮拜之徒。這些法律都為國會的政策，而非出自國王的擬議。勞德的宗教固然得了勝利，但勝利不來自王家的權力，也不來自他所嘗盡力恢復之僧侶的權限及威力，而來自鄉紳所操縱之國會的措置；國會所規定宗教的權利，他及查理一世固寧願殺身而不願承認者。

〔誅除的惡果〕 復辟時的宗教解決固不類當時的政治或社會解決，固不基於調和的精神，然而國教教社如能包羅較廣，則其結果，是否定能比刻下所採狹窄政策的結果更要有利於宗教，智識及政治的自由，誠是一個疑問。即令「包容」巴克斯忒 (Baxter) 及緩和清教徒的計劃能通過於一六六一的薩伏會議 (Savoy Conference)，而會議能有結果，夸刻會徒，浸禮會徒，以及比較極端的諸派勢仍不能站在國教之外，如果站在教社以外者僅有這幾個勢孤力單的小派，則宗教容忍之取得恐將永無一日。當日的處置使盎格力干及繁雜的清教教社不得不各隨各的方向發展，於是容忍亦為不能永遠不加承認之事，而足以代表近代英吉利，且和中古的，或推鐸爾的，或斯圖亞特的教國觀念大不相同的，宗教競爭及繁曠的宗教花式遂得應時而起。

固然，我國的清教各派因不能吸受大學的文化及參加政治權力及社會勢力之故，損失極大，但它們的喪權即它們的實力所在，因為它們是受屈者，故歷二百年之久他們為自由最有力的擁護者，而政府最可畏的批評者。

在政治上兩黨制度之所以能十分發達而歷久不衰者，良因我們在宗教上亦分成有權及喪權的兩大黨之故。

但介乎復辟及革命間的三十年中，國家因嚴厲誅除大批抗議異教徒而受的損失極大。鄉紳們，無論是輝格或托立固，能全體遵守盎格力干的禮拜儀式——即使兩黨對於教社的態度仍絕對相反——但在巴克斯忒、班楊及福克斯·喬治時代的許多中下階級之人則寧甘喪家破產，被幽監禁，而不願放棄國會所定為違法的宗教儀式。商民階級因政府懲罰異教徒而發生的損失尤大，誅除對於英吉利工商業的惡影響，政客們到了後來也為之吃驚。然政客們對於教育上的損失仍熟視無睹。五哩法（Five Mile Act）禁止任何僧侶或教員走入離城市五哩以內的境界，除非他先作「誓不想作更改教社的或國家的政府之企圖」之誓。清教主義本在城市中為最有勢力，五哩法則剝奪了清教主義的教育機會，因此而發生之文化上的損失，即在日後亦不能完全補充。

二十五年嚴厲的——雖則斷續不連的——誅除使異教徒之數無從增加。但即在災難最深的年頭，篤信者仍在希望下次總選舉之能給他們以救濟。因此之故，勞德及斯屈拉福德時大批赴美之舉不復發生於此二十五年之間。清教徒對於眾議院從未失了信仰，雖則騎士國會在世一日——它在世有十七年之久——他們的厄運亦一日不終。

〔查理二世的宗教政策〕 在槐特和爾查理二世的朝中，羅馬公教及懷疑主義都比在韋斯敏斯忒鄉紳的國會中為有勢力，故提倡較大的容忍者不乏其人。國王自己在本心中本即是一個羅馬派人；他願容忍且扶掖公教徒，他也知同時容忍清教徒的必要。而且這位實行快樂主義的國王視懲罰異己為苦事，不像道德君子受着良

一六六二
及一六七

心的督促，故能以誅除異己爲樂事。誅除的諸法經國王的放任諭告（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而暫停執行者不止一次。然國會恆宣告國王干涉法律的整個執行爲非法，而清教徒之受此種斷續的恩典者於良心亦深滋不安，一因恩典來自國王的擅權行爲，二因羅馬公教徒亦受同樣的恩典。至於國會則堅持清教徒及羅馬教徒兩須受法律全部的制裁，而不稍寬縱。那真是羅馬、坎忒布里及日內瓦間，國王、國會及災難的臣民間的三角式的競爭。此項競爭在一六八八—九的解決內始分永久的勝負，在此以前，它嘗經過多種的變化。

〔輝格黨的起源〕 在復辟後之次十年內信抗議教的異教徒開始在另一方面——比國王の特權較合他們脾胃的一方面——希望有救濟的可能。異教徒本把兩院中對於騎士及朝廷俱加反對的少數黨看作他們的救星。反對黨的人數既在隨舊議員之出缺及新議員之補選而逐年增加，他們能給異教徒以法定的救濟之可能自亦不遠。

這個日後以「輝格」得名的少數黨，其一班黨徒大都和清教有密連的關係，其高級黨員則和新時代的寬闊主義（*latitudinarianism* 卽廣包兼容之意）及合理主義相密連。清教徒及合理派兩者互聯起來視得勢的高教社派爲公敵。浸禮會的牧師，因不勝誅除之厄，因厭惡偵探自此潛拜所至彼潛拜所之追蹤他，及治安法官之自此監獄至彼監獄之斥責他，故當他一聞輝格領袖在國會中所提倡的容忍是包容一切抗議教徒的計劃時，亦樂見他們的成功，而無暇問及錫德尼·阿爾澤農（*Algernon Sidney*）之是否仍沐上帝之恩，或沙甫慈白利所謂「全體賢明人的宗教」究何所指。

〔寬闊主義及懷疑主義〕 王家學會 (Royal Society) 及科學上偉大運動雖到了在劍橋屈麟尼替書院研究的牛頓·愛撒克爵士時而始蔚為智識上的大觀，但其發軔之始實深有賴於查理二世及其信懷疑主義的朝臣之多方作育，多方扶植。他們縱無別的長處，他們至少有好奇的美德。科學及寬闊的運動逐漸的養成一種有利於有如輝格哲學家洛克·約翰 (John Locke) 所闡明的宗教容忍主義。在政治的範圍之外，巫蠱的檢舉和焚殺雖嘗雷厲風行於斯圖亞特上半期，至是亦稍稍戢斂，因為法官及陪審團亦先後感覺得良心上的疑惑。

〔低高教社〕 即在國教本身以內，寬闊主義亦自成一黨。他們為數雖不多，而以博學善辯著；且在倫敦比在四鄉尤有勢力。這就是所謂『低教社』(‘Low Church’) 派。『低教社』之名在那時並無福音主義 (evangelicalism) 的意義在內，而和我們今日所稱『闊大』(‘broad’) 或『自由』(‘liberal’) 之觀相當。低教社派如斯替令夫利，替羅特孫及柏涅特 (Stillingfleet, Tillotson, Burnet) 在政治上皆為鼓吹容忍而示惠於信抗議的異教徒者。同樣的，當時用以稱教社中大多數的僧侶，及附和他們的世俗人之名稱，『高教社』也尚無儀式派 (ritualist) 的意義在內；它不過表示下列數種的情感而已：對異教徒及羅馬教徒的強烈反對，王權世襲及神聖不可抵抗之說的篤信，把查理一世看做殉道者而與以無上的尊敬，及——至少在僧侶中——把教社的權力看做至大，且在政治及社會上都應有說話的權力。約翰孫博士 (Dr. Johnson) 雖生在百年之後，然他固為復辟及法蘭西革命間任何時候的『高教社』頭腦的最好代表。

〔清教主義的遺澤〕 清教的思想及實施，——至少是濃厚抗議教的思想及實施，——能穀不隨清教各派

在國家及教社中的失勢而衰落，誠堪值得我們的注意。家庭祈禱及誦讀聖經在絕大多數信教的世俗社會中，無論爲國教教徒或爲異教教徒，已成爲國民的習慣。英吉利人的性格亦已受了清教主義的印象，且此印象歷二百年而不稍損滅，雖則他們嘗拒絕清教徒的強制，並嘗把異教徒逐出於典雅社會之外。即清教徒的禮拜日亦歷久而活着。詹姆士一世及勞德嘗極力望英吉利人民之能在禮拜日的下午遊樂如昔；照常人的想像，這種希望似應極獲好運動及好遊獵的上等社會之歡迎，但事實則完全相反。即在復辟之後，人人討厭清教，而監獄中充滿了無辜的夸克教徒及浸禮教徒之時，清教觀念的禮拜日——嚴格的休息日，亦即宗教的自省日——仍爲英吉利人民所一概奉行。全國國民自動執行的克己寡慾——每七日中有一日完全不工作，也完全停止任何有組織的娛樂，——其結果究竟爲惡爲善，則尙有待於無偏的社會歷史家的研究，而不能遽爲斷定。

〔國軍的擲節〕歲出的擲節爲推翻克倫威爾政治之最得人心的結果之一。國王固因騎士國會的奇吝而處處受制，以致行政缺乏力量，而外交政策不能不受命於法王路易十四，然國庫的支絀實爲「回復憲法上公平的均勢」（克拉稜敦所視爲政治上最高發展的均勢）的必有結果。除非國會取得監督政策及國用之權，國會決不敢慷慨的輸將的。然當衆院要求清查王家帳簿，藉明荷蘭海戰供給的真實用途時，克拉稜敦及其他朝臣皆大驚失色，而視衆院的行動爲對於行政權力一種極不正當的侵害。實則此僅爲國會監督國用的初步；要待國會能監督國用而後，國王的政府始能自納稅人獲到充分的且不斷的供給，而近代國家繁重的需要纔能滿足。

〔常備軍〕受減政的影響最大者爲陸軍的建置方面，海軍卻未受影響。模範新軍到了復辟時纔一舉而遭

散；長國會如識力較佳，則十三年前本早可把它遣散。遣散時的臨時支出固大增，然此後的經常費用則大省。新軍去後，並無其它繼起的大軍；除了國王赫赫「近衛軍」(“Life Guards”)以外，祇有極少數的其它團伍存在，而且其中又多半駐在國外的領地，如丹吉爾之類。(註三)「近衛軍」由王黨充任，任警蹕防護，抵禦狂徒及第五君主國黨(Fifth Monarchy Men) (註四)之責，軍容頗盛。不列顛陸軍最老的團風或團傳習 (Regimental traditions) 不始自少數沿傳至今之克倫威爾的隊伍，如科爾德斯屈麟衛隊 (Coldstream Guards) 等，便始自會屬荷蘭軍中的幾個著名團伍，如東肯特團等。(註五)

騎士國會實深深的反映着當時英國四鄉紳士的熱烈情感，故聞「常備軍」之名便卻步，痛惡更不遺餘力。他們深知有了這種實力，合法的國王和篡位的護國者可同樣的愚弄他們。然而他們既為忠實的騎士，他們自然相信惟國王纔有委任將校及發佈軍令之權，他們絕不能為國會爭這些權力。不啻甘為叛逆，成為圓頭，因為大內戰即由統率問題而爆發，他們如為國會張目，豈不甘為叛逆，而蹈圓頭黨的覆轍？欲維持這些忠君的前提，則合理的結論惟有將陸軍限制極小，祇有如是纔可絕了國王陛下妄用威權的野心，而為臣者亦無不忠的嫌疑。

上述的過慮本是極有見地的。國會一不慎而讓詹姆斯擁有三萬大兵時，革命便立即激起。革命之後，國會始取得軍隊不能用來侵害國中自由的保障。在威廉三世及女王安的朝中，因上述的保障已經確立，故國人對於常備軍的害怕也稍稍衰減。首先不怕者為輝格政治家，因為他們深願對路易十四的陸戰之成功，托立鄉紳對於常備軍的感情變動較慢；即在納斯卑百年而後，他如一見正式軍隊的進行，他仍會立時想及闖入他祖父的大堂，蕩

毀他祖父的家產，禁止他祖父的宗教，及殺了他祖父的國王的紅衣軍隊，而毛髮爲之悚然。他所能信賴的唯一武力爲各邑訓練極壞，而由鄉氣重重，像他自己一流的鄉紳所統率的民軍。

〔海軍〕海軍的維持並不會產生同樣的害怕或相似的回憶。復辟時的朝廷及國會兩皆接受臨死的布來克所傳給後世的，共和國海軍的傳習。查理二世及他的弟弟詹姆斯對於海軍都能有親身的及通達的關心，海軍的統率方面亦得拍匹斯 (Pepys) 一班人物的主持而不減昔日的光榮。騎士國會及托立黨對於海軍蓋皆能特垂青眼者。

一六六五
一六七
〔荷蘭之戰〕和荷蘭的海戰不久重又爆發，兩大經商羣社開始於共和國時的鬭爭又重演起來。兩方將士的優良及規模的宏大今次都不減於曠昔，惟較大的一國又因較富而致勝。結果爲布勒達的和約 (Treaty of Breda)，紐約則歸於英國。(註六)

一六六七
一六六六
一六六五
但當和約正在磋商中時，由得墨忒 (De Ruyter) 所統率，而由英人領港的荷蘭艦隊突然駛入泰晤士河及美得威河 (Medway)，俘獲停在察坦姆 (Chatham) 我國最好的戰艦，而付諸一炬。這個重大的恥辱對於和約的內容固未發生多大的變動，但它爲緊隨倫敦大疫及大火而來的災難，所以英吉利人民的想像及政治竟因之而大受影響。倫敦人之耳聞泰晤士河上敵艦的砲聲此尙爲第一次。吊奧力味的屍首而加以辱罵之事雖僅數

年前之近事，但大家已在回憶「他所做的驚天大事，所爲足以震懾隣國君侯之事」而悵然若有所失。世人說道：「國王除了行樂以外不管它事；他對於救國的關心，尙不及他欲使卡斯爾門貴婦 (Lady Castlemaine) 和斯圖

亞特太太 (Mrs. Stewart) 兩人於失和後復歸於好的盡力的十之一。』我們此時已可聽見我們「受治於槐特和爾的教皇派人」的謠傳。世人甚有相信倫敦的大火即爲「教皇派」所放者；如大火早起幾年，世人殆將以清教徒爲罪人。在這樣一種不變的空氣之下，反對黨及反對政策的突起有如雨後的春筍，而爲騎士國會在前幾年中所未見者。

然而美得威河恥辱的主要原因即爲衆議院之不肯慷慨給錢於它所不能監督而且已露不能信任的政府。爲擲節起見，政府不得不將軍艦空擱起來，而將船員遣散。在實際上，不列顛的船員儘有因多年欠薪之故而私自脫逃，改投荷蘭海軍者。他們在英所領者爲廢紙式的國庫券，而在荷蘭所得者則爲實在的洋圓。

一六六七年十一月

〔克拉稜敦的罷免〕 大疫，大火，美得威，異教徒的誅除，及「朝中教皇派的跋扈」使國中的空氣越發緊張，而禍兆亦可稍稍看見。查理乘有這些表示之時，決然的把「他的領港去了。」把克拉稜敦來做犧牲品誠爲極富於引誘力的一個舉動，因爲在全國的人看起來，他實負着一切錯誤及一切不幸的責任；他爲海員，異教徒，王家的情婦們，國會及全體野心家所疾恨，海員因爲餉銀欠發，異教徒因爲不勝誅除之厄，情婦因爲他從不盡臣道且從不敷衍，國會因爲他不讓它越出範圍而擴張權限，野心家因爲他把他們的前程擋住。他的腦筋誠嫌過於陳舊，他誠不能再對英國有若何偉大的用處。但查理所選任的後繼者則更遠不如他，他決不會使國王及國家走上危險的路徑，但他的後繼者則犧牲英國的利益以遷就法國，有幾人甚且和主翁聯合起來作顛覆抗議國教的陰謀。

一六六七
一七三七

〔卡巴爾〕 『卡巴爾』(“Cabal”) (註七) 中無一人是真正的盎格力干教徒，也幾無一人可當愛國者之

名而無愧。克利福德 (Clifford) 是一個熱烈的羅馬教徒，阿臨吞 (Arlington) 則羅馬教徒的氣味重於其它的一切；勞得對爾 (Lauderdale) 和巴京汗爲毫無主義的冒險投機家；而沙甫慈白利伯、庫拍、安忒尼、阿士力 (Anthony Ashley Cooper) 則言行極不穩健，他初爲輝格黨的創立者，終因驅使過火而幾陷新黨於危亡。得了這些變化無定的臣貳之助，而脫卻克拉稜敦的把持以後，查理宛如入了茫茫大海之中，他可以行其所是，而無所顧忌。

〔法蘭西的強盛〕歐洲新時代的重要事實爲法蘭西武力及權勢在大陸上的膨脹。西班牙的衰敗，及德意之分裂成無數邦國而不能產生一有力的國家，造成了法蘭西向外發展的野心。它的統一和它內部的組織，經黎塞留及馬紮郎 (Mazarin) 兩大教臣的努力後，已臻於完美之境；繼承大業者又爲路易十四及臣事路易有年，而又有作有爲的一班文臣武將。克倫威爾死後的十年之中，法蘭西的危害力越發顯著起來。歐洲所有的國家，不論公教的或抗議教的，皆驚駭無所措手足；但在奧倫治的威廉 (William of Orange) 能起而督率它們以前，它們內部組織的散漫，它們的自私，及它們的互相猜忌竟使它們無從爲其禦大敵的結合。奧大利方急於防禦土耳其人之來襲維也納，故不能全神貫注於西歐之事，它對西歐祇能作若斷若續的顧問。西班牙昔日的威風今已無存，終日處於麻痺狀態之下，故它在尼德蘭的領地如能得它舊日的仇敵荷蘭來代它保護，它已可心滿意足。

〔荷蘭〕處封建歐洲這些軟弱無能，物力精神兩被三十年之戰吸收淨盡的大小君主國中，那個小小的商人共和國，那個夾居於大海及沙邱中的荷蘭，居然成爲抵禦法蘭西的唯一希望。荷蘭雖蕞爾小國，然它因有東方

諸殖民地及遍及世界的貿易，故富裕無比。它又能大開門戶以容納各式各樣的種族及信仰。它爲格老秀斯、笛卡爾及斯賓諾柴（*Grotius, Descartes, Spinoza*）爲林布蘭及味迷爾（*Rembrandt, Vermeer*）的梓邦。舉凡哲學、學術、財政、油畫、園藝、科學耕種，以及許多足以增進人生活樂趣的它種工藝及美術，幾無一不讓荷蘭居首位。荷蘭的勢力在歐洲足和法蘭西抗衡，而且它高高的地位又無庸國王、貴族或大僧侶來捧托。它的首席長官卽世所尊崇的得維特（*De Witt*）；他的家中僅有僕役一人，他又可隨意在街上走動而不須護衛。

在路易及法蘭西耶穌會徒的計劃中，這個中產階級及喀爾文派的共和國之消滅和法蘭西呼格諾徒之剷除有同樣的重要。法蘭西耶穌會徒的目光亦極端的偏向國家主義，極端的「高立干」（*“Gallican”*），不特和路易極相投契，且影響於路易一朝的理想及政策者亦極大。這反荷蘭的政策和態度較爲和緩的意大利教皇國的志趣並不一致，法國國王和耶穌會徒後日亦終至和教皇國齟齬極烈。

（三國同盟） 一六六八年英國藉了它在低地諸國的使臣，騰普爾威廉爵士（*Sir William Temple*）靈活的外交，得和荷蘭及瑞典締結了三國同盟以阻法蘭西之向萊因東進或侵入西班牙的尼德蘭。同盟之成就立即發生效果。路易不得不遷就於愛斯拉沙伯和約（*Treaty of Aix-la-Chapelle*）的條件。如果英吉利能牢守這次政策的精神，它或可使歐洲避免了數十年的流血。但自騰普爾的條約至一六八八革命的二十年中，因我們屈從法蘭西之故，路易的權力驟增；須經過威廉及馬爾巴羅（*Marlborough*）長久的戰爭後，始能遏止法蘭西的淫威。

英吉利的國會及國民在起先甚贊成騰普爾的均勢政策及維持歐洲抗議主義的政策。但荷蘭和英吉利在

商業上本處於角逐的地位，且嘗因此而兩次發生大得民心的戰事，故暗中反對均勢之徒不難鼓動人民作反對的表示。照當時的憲法，外交的事務尙完全操於國王。到了查理二世朝的中葉時，國王因深不滿於遇事箝制且吝嗇有加的騎士國會之故，他偏向羅馬公教及專制主義的本性竟發作起來。他豈不是可以丟開國會而受路易的接濟以爲代，同時豈不更可採用些他向所折服的法蘭西公教政制以補救英吉利政制的混亂？查理本人本半是法人，他的家庭也絕無厚愛英吉利一切制度的理由。

〔多維條約〕 而且在一六七〇時英王更和荷蘭發生家族上的爭執。得威特的寡頭政治的共和國不許查理的外甥（註八）奧倫治的威廉，承繼爲半君主式的大總管（Stadholder），雖則威廉把大總管的職位視爲他應得的權利，而荷蘭的平民黨亦願他之能恢復這個高位。照查理和路易所訂的多維條約，英吉利和法蘭西應聯合起來共攻荷蘭及其所屬，而把它們瓜分，但留一部分爲法蘭西的附庸國，而以奧倫治的威廉爲其君。這兩位大王之不能料到少年王子之會反對這樣一個似乎有利於他的辦法，猶之他們之不能夢見剛纔成年的小子之會有抵禦英法兩國聯合進攻的能力。

沙甫慈白利及卡巴爾中的抗議教徒居然會同意於多維條約，誠爲他們永不能洗滌的恥辱。然上述者僅爲公開的部分，此外尙有一秘密條約，爲他們所不知，而爲卡巴爾中公教教徒所簽訂。照這條約，路易願以法蘭西軍隊及錢財協助查理，庶幾他可有力宣布自己爲羅馬公教徒，而漸漸的把同教英人的地位提高，使他們得於教國中佔上風。

上述的兩個條約爲法蘭西公教君主國一舉而圖克服歐洲及英國的整個計畫。但這計畫的財政方面主謀者並沒有計算準確；英國所需和荷蘭作戰的費用遠過於路易之所能供給，破產的查理因不得不再度受國會的監督。路易固嘗希望在英吉利鄉紳們發覺被騙以前，他的騎兵已能馳驅於荷蘭的低地，而自由取給於海牙及鹿忒丹（Rotterdam）富有的喀爾文教徒。他的希望本可實現；不幸荷蘭人民的性情，他們國土的地勢，及奧倫治的威廉首次表露於世的性質皆成爲它的障礙物。

當浩大的法蘭西軍隊侵入幾無守備的荷蘭疆土時，平民黨驚急憤激之餘立把諸得威特殘酷的謀斃，推翻了他們的共和國，恢復了大總管之制而以威廉秉國——但此都非爲降服路易的預備。不特不想降服，他們反截斷了隄壩，盡決有運河可以互通的諸河之水於低下的草地；他們自己的室家財產固然因水淹而傾蕩，但法軍亦無法進行。他們在索爾貝（Solebay）的海軍也能抵住了英法的聯合艦隊，不但沒有吃虧，且得了些勝利。同時威廉藉了他的外交的天才，復於匆忙間造成了他第一次的反路易大聯盟。

〔國會的干涉〕 這些非始料所及的事件給安居韋斯敏斯忒的英吉利鄉紳們以二年靜觀大局，並推翻卡巴爾及其主上的整個政策的機會。國會佔着有利的地位，因爲戰事早已使查理破產而無錢。在一六七三年他不得不裁可鑑證法（Test Act），以爲取得給養的代價。此法的功用在使羅馬公教徒無從爲國家的官吏，而王嗣約克公爵姆斯爲一羅馬教徒的驚人事實亦於以暴露。次年國會復令英國退出戰事。

騎士國會至此亦了然於戰事的真正意義，他們知此次之戰不復是英荷之互爭海上霸權，而是一種打倒獨

立的荷蘭，以利法蘭西及耶穌會徒征服全歐的計劃。而且荷蘭如失了獨立而後，萊茵的三角洲勢必歸法，而英國海權的安全上亦將發生重大的危險。（註九）法蘭西本來就是海上爭霸者之一，而潛力且遠大於荷蘭，如果它能立足於阿姆斯特丹，則它不久便可凌駕英國而稱霸於海上。所以此次所爭者即一五八八、一七八三及一九一四之所爭：英吉利決不能容荷蘭或比利時為歐洲最大的陸軍國所併吞或挾持。

荷蘭雖一時得免於難，但戰爭的主要問題猶未決定。英吉利及歐洲的政治隨這個問題而轉移者尙有四十年之久。一六七四而後，路易十四不復能望英吉利軍隊來助他攻服歐洲，但因了「我們憲法的公平均勢」之故，他仍得一方賄買國會領袖，一方津貼國王，使兩者互爭，而他則於中取利。因此之故，直到一六八八的革命，他仍可使我們守着中立，不去攻他。在此間負有執行這個卑詐政策的主要人物有二，一為他的大使巴利龍（Barillon），又為查理的法國情婦，朴次茅斯公爵夫人得寬羅治·路易斯（Louise de Querouaille），即我們的祖先所稱為「卡威爾夫人」（“Madam Carwell”）者。

〔查理之改變政策〕英吉利之沒有犧牲荷蘭而使全歐屈服於法蘭西者，其機會誠是稍縱即逝，間不容髮。助法攻荷的政策自斯圖亞特王朝的朝代計劃及宗教傾向方面看起來固可說得過去，但究於英吉利有百害而無一利。國人於窺破它的真實作用後，對於國王，王弟及他們的「教皇派的顧問」便發生劇烈的反感；騎士國會站在盎格力干，立憲及民俗主義的基礎上而秉國者因而反得有四年之久。查理亦深因他所引起的風波而驚駭。他絕不願「再作流落的生涯」，故即日拋棄他的羅馬公教的計劃，而和盎格力干及托立黨的輿論聯合一致。

以保安全。在他的餘年中他能應付裕如以相周旋的即是這樣一個的政策。

〔丹比〕 查理的變更方向使他有丟開名譽不好的卡巴爾諸大臣，而改事騎士國會領袖丹比 (Danby) 伯，與茲本·托瑪斯 (Thomas Osborne) 的必要。丹比本是約克邑的鄉紳出身，他很誠實的信着鄉紳階級的宗教及政治信條。他雖熱中於富貴權力，且有建立大族的野心，但不失爲一有主義之人。他和克拉稜敦同爲有守之人，而有時且在後者之上。他之依賴國會亦比克拉稜敦爲甚，他實爲第一個能憑衆院的信任而爲王室的大臣者。自復辟以迄窩爾坡爾 (Walpole) 及喬治三世間盛行於英國之賄買議員惡習，在丹比之時亦作有系統的猛進，他常藉賄買來增加在國會中的多數。選舉競爭的費用，腐敗及經營亦日在增加；國會在政府中的勢力增高若干，議席及選票在市場上的價值亦增漲若干。早時代國人的廉潔蓋尙沒有嘗過這樣的引誘。

丹比可稱爲托立黨的始創者。以理論言，他固主擁護無抵抗主義，然就行動論，他實替革命及威廉三世開闢了一條途徑，而且他的開闢之功又比任何輝格黨徒的爲大。在他當國的四年內，他同荷蘭要好，而同法國作對。他又令詹姆斯之女瑪利和奧倫治的威廉結婚。瑪利可繼詹姆斯而爲英吉利及蘇格蘭的君主，嫁於荷蘭人不啻爲荷蘭人開一入主不列顛之端，故詹姆斯甚爲反對；但查理深知國人的情感不可不加尊重，故贊成丹比的計劃，而婚禮得成事實。托立大臣蓋早已熟知要維持國會君主國及盎格力干教社於不斷，則必先有抗議教徒的承繼系統，不幸這樣重要的一事，他的政黨在日後竟會忘卻。

在丹比內閣(註一)的期間，托立黨比反對黨的領袖更要仇法而親奧倫治朝。輝格黨人於少年大總管的濃

厚君主主義深滋疑懼。丹比擬和法國作戰，但他們則不願見敵黨之握得軍權。他們中更有受路易的大臣的賄賂者，故他們之反對作戰更形堅決。查理和輝格黨人本如冰炭之不相投，但關於戰事則兩者一致，故兩者相約而阻止戰事的發生。

騎士國會已經有十五年之久了。大選舉的結果一定會使新衆院較利於抗議教的異教，而更不利於朝廷及羅馬公教徒，所以查理及丹比各有不願解散國會的苦衷。如果丹比此時已能有他日後所有的賢明，則他定可看到他的政黨及騎士國會的不能代表全國，而弛於誅除諸法的執行。然他並不如此看法；他和查理一致的把解散之事耽擱下去，他又利用可貴的時間來盡力摧殘托立主義的政治及宗教敵人。克拉稜教法典重又嚴厲的執行起來。他的『不抵抗法案』（“non-resisting Bill”）亦幾通過國會。如果這案成爲法律，則議員之不能事事不抵抗王室，及不能高呼托立黨不抵抗的口號，將一一被擯於國會之外。但十二年之後丹比自己轉替他的政黨立下一個否認那種主義的先例，他自己竟率領約克邑的鄉紳而攻起詹姆斯來。

革命以前的十年中不列顛政治的混亂及暴烈由於兩種爭端的扭做一團，而爭競者之毫無顧忌。國會和國王之戰，牽涉到抗議教對公教的問題，托立黨和輝格黨之爭，牽涉到國教對異教的問題，然兩者又不是可以截然分開的，其間潮流的交錯及爭點的常變，益使政局撲朔迷離而不易求解。丹比於一六七八的春季仍在做一方利用本有的國會以克制朝廷及羅馬公教，一方則於國會未解散前趁早用嚴法剷除異教及輝格勢力的甜夢；他之暫時不欲解散早應解散的國會蓋即在預備下次的選舉。他的政策既不公允，又多危險，而輝格反對黨領袖的沙

甫慈白利遂被逼而出於拚命的一途。

〔「教皇派的陰謀」〕在這種的情景之下，奧次·泰塔斯(Titus Oates)的『教皇派的陰謀』(“Popish plot”)的功用猶如燃引導火線的火柴。他的細緻的謊言一時幾可瞞過任何人而爲任何人所信，未幾個月的騎士國會不啻變成一個『輝格』國會。世人之信與次的虛構者因科爾曼(Coleman)信札的發表而益堅。科爾曼爲約克公的私人祕書，他的信札被政府收去發表。其中之一爲他致專聽法王的懺悔之教士(Confessor)的一封書，書中論及如何可用強力來使大不列顛復信公教之事。

『我們所負擔的責任』科爾曼寫道：『極大，我們須把三個王國復歸正教，而將猖獗多年的異端翦滅。自女王瑪利薙後，我們的成功的機會從未有如今日之佳，因爲上帝現在給了我們一位龍毅一往直前奮勇任事的君侯……除了上帝及我的主人約克公而外，我們倚賴最殷的當然是神明陛下(指路易十四)了。』

國人究應採取那樣的措置庶可以防止他們的宗教因科爾曼的主人之即位而被推翻呢？輝格黨提議剝奪詹姆斯的繼立權，托立黨則提議限制他的權力。那時本爲黨爭極烈而宗教極乏容忍的時代，如果有人定要實行『排斥』或『限制』的政策，則內戰殆又成不可避免之事。當一六七九之時唯一解救國難的希望爲輝格及托立政治家之互忘仇恨而出於調和的一途，好比他們經十年否運的教訓而後之所爲。(註一一)

〔輝格黨人的橫暴〕輝格黨爲首先擢得機會者，但他們的舉措極爲可羞。他們不但不知利用時機來做到

一六七九
一八一

一種可獲全國贊同的處置，他們反而煽動烈燄以圖一黨的私利。他們殺戮好些無辜的公教徒，他們於奧次的陰謀已逐漸失其可信的價值之後，仍繼續利用它來鼓動風波。接連三個輝格國會對付朝廷及對付托立敵黨的兇暴；倫敦的暴徒及沙甫慈白利的「乾脆好漢」（“Brisk boys”）加於緩和派的一種有系統的威嚇；國會之堅持完全的排斥，而拒絕考慮任何的妥協，即全國的和平亦置諸不管；輝格黨之勾引私生子蒙穆斯（Mounmouth）認他爲王嗣，而忽視不甘爲傀儡的威廉及瑪利之權利；——凡此種種現象，以及「一六四一的大禍又臨頭」的觀念使一大部分的緩和派，在能說能謀的哈黎法克斯（Halifax）領導之下，趨附托立黨及國王的一邊。而且托立黨及國王雖自一六六一以來向爲政敵，然今則因恐圓頭黨復活之故，已能合而共禦公敵。

〔托立黨人的橫暴〕 托立黨的兇暴不久即繼輝格黨的兇暴而起，而其爲害亦不後人。丹比所創立的黨如得丹比的繼續率領或可走入較光明的途徑，但輝格黨居心害他，故他尚在獄中等着彈劾。賢明的中和派（“Trimmers”）如哈黎法克斯之流，在國會中固爲托立政策的有力宣傳者，但黨對他們卻不負任何服從的義務，且深惡他們的緩和。一班的鄉紳及高教社僧侶都成爲極端的王黨，常拜倒於查理的足下，更五體投地的拜倒於詹姆斯的足下。查理在事實上成爲他們極精明的領袖，拜倒尙不足異；但詹姆斯之能爲教社所推崇——雖僅短期的——則良可發噓，因爲他心心念念在等候着推翻教社的機會。

一六八一年第三次的輝格國會於牛津解散後，托立的反動更毫無牽制。在輝格黨得勢時暫時停止的抗議異教徒的誅除今更視前爲烈。一部分的輝格領袖，鑒於憲法上已處失敗的地位，進而爲叛亂的陰謀，舊日圓頭黨

的將士則擬俟查理兄弟自紐馬該特（New Market）賽馬回來時半途截之於賴府（Rye House）而把他們殺斃。這種毒計發露後，托立黨的怒火及權力益一發而不可限制，他們之揮散輝格黨人幾不費吹灰之力。沙甫慈白利流亡於荷蘭而死，羅素、錫德尼及他人則死在斷頭台上。當時人的不顧真理蓋可於雇用僞證人以陷害輝格黨囚的辦法中見之，因為這些證人朝中及托立黨人亦知爲會陷害過公教徒者。

〔第二次的斯圖亞特專制〕在查理末了的四年中，國會從不開會。它曾一度執過憲法的牛耳，但今則暫時銷聲匿跡而不復爲人所注意。而且此後的衆院，卽一日而重行集會，亦不復爲舊選區或自由選民團體的代表。城市的會社，連倫敦在內，都已經過『改組』，改組的目的卽在排擠輝格黨人。推鐸爾諸王中無一對於英國城市的選權會有這樣厲害的干涉，而且國王如無托立黨的援助亦決不能這樣的致英吉利的地方自由於死地，決不能令各市『放棄它們的特許狀。』

我們再也不聽見『限制』辦法的呼聲。托立黨因擁護盎格力干教社過熱，而反對異教徒過酷之故，竟忘了設立任何對付羅馬的防備。他們熱誠的歡迎一個極偏於羅馬公教的王子來卽位，卽新王的權力大於女王依利薩伯他們也無絲毫的異議。在極力反對輝格黨的不忠之餘，他們竟宣布了奴性最重的無抵抗主義，卽國王而爲尼祿（Nero）般的獨夫，他們的主義仍然不受變化。這個極端的主義，英史中實未嘗有過，卽激烈地宣布它爲真理的一班狂徒自己恐亦不見得真肯相信。從日後的經過看起來，他們當日的激烈真極狂妄之能事。牛津大學以能抗議無條件的服從國王意志而被聞於時；但詹姆士簡直不知人事，校中當局日後竟因所言而買禍。

朝廷獲了完全的勝利，而又無衆議院來麻煩，故它的政策悉爲宮中的陰謀所左右，和長國會前的十數年一樣。在查理二世的末年，朝中分成兩派。哈黎法克斯及緩和派和「法蘭西顧問」處於對抗的地位，他們願英國繼續在歐洲維持均勢的局面。但嗣王及附從他的侍臣則一致主和法蘭西友好。查理既得不到國會的供應，自不能不依法蘭西的金錢爲生。哈黎法克斯的勢力日就不振。路易之向萊因及西班牙尼德蘭猛進而取得新的領土，而稱雄於歐陸，蓋卽爲這幾年中之事。路易在此時所獲的優勢英國須以二十年的苦戰纔能動搖。

〔兩黨制度〕 黨爭的暴烈固嘗把英國本國及歐洲陷於幾乎萬劫不復的地位，然查理二世末葉國民精力不正當的橫決也不是完全虛費了的。有暴烈的鬪爭然後有兩大黨的產生，有兩大黨之互整內部對峙爭雄，然後隨後幾世紀的國會政府得以統治不列顛及帝國，而在政治上樹一新猷。排斥法案 (Exclusion Bill) 的競爭，不特爲「輝格」及「托立」兩名詞之所由起，卽政黨組織的完備，宣傳的有力，及英國特產的所謂「選舉工作」 ("electioneering") 亦盡起於此時。曾經滄海難爲水，一個曾因選舉及國會的競爭而度過熱鬧生活的國家，決不能老在專制政治之下墊伏的。沙甫慈白利及他的敵黨嘗引入了伊坦斯味爾 (Eatonswill) 選舉的諸種新奇辦法，舉凡喧鬧，耗費，忿怒及好玩無一或缺。這種樣的「選舉工作」實是我國特殊的而且具有價值的國粹，因爲它可鼓勵人民對於選舉的進行及結果發生重大的興趣。興趣爲不可少的原素，因人民對於選舉不發生興趣而坐令國會制度衰萎乾枯以死者，在今日的大陸上蓋猶不止一國。

在排斥法案競爭的同一時期中，「效忠於黨」的思想亦在領袖及徒衆的腦海中發達起來；在詹姆斯，威廉

及安的數朝中有幾個首要政客除了知有忠於黨而外，實不知尚有其它的忠。對黨的忠固然附帶有極大的壞處，但使國會的政府能成爲有力的政府者全是它的功勞。路易十四之終歸失敗及英蘇合併之得以成功，實賴輝格巨頭 (Junco) 及其贊助人間之能互相信任，而烏得勒支和約 (Peace of Utrecht) 之得以在艱難的環境中訂成，則實賴托立黨內部的團結。

使輝格托立兩黨得於幾乎二百年間各自緊緊結合者不見得全由理論或主義——因爲理論，甚或主義，也隨在變化着的環境而變化，——而是宗教及社會上永久的分裂。沙甫慈白利所創立的輝格黨，即遠在一八三二年的大改良以後，仍爲不享特權之異教徒的，爲經商及中等階級的，而受一部分較高華族之領導的政黨。反之，托立黨，歷丹比，庇特及比耳之世，在它中心的中心，仍不失爲地主及盎格力干僧侶和他們的徒衆的黨，雖則它在別的階級中也常有有力的同盟。要到了十九世紀後半，異教徒的喪權處分已經取消，而工業革命已將社會等級混和以後，政黨的制度始漸漸的改建在新的社會基礎之上，而宗教的異同亦不復成爲英吉利政治中主要動力之一。

在一六八五年時政治哲學家誠不易料到政黨制度或國會政府在日後的發展。兩政黨在它們不馴的幼年時代都嘗放火自焚其屋。但它們所得到的慘酷經驗，輝格黨所立時得到的，而托立黨在新朝所得到的，皆足以教它們走向較聰明的路徑上去，所以在數年之內它們即有救護不列顛並救護歐洲的能力。

(註一) 譯者按此爲 Samuel Butler 所著的諷刺詩。詩中主人休狄布刺斯爲一共和國時的清教徒法官，以力行許多清教式的道德

法律爲務者。

(註二) 見上第五四〇頁及五五九頁之註。

(註三) 丹吉爾及孟買俱爲查理二世之后，葡萄牙公主 Catherine of Braganza 的妝奩。英國爲酬答厚贈起見，助葡萄牙維持新自西班牙得來的獨立。至今猶未間斷的英葡間親密的政治及商務關係即始於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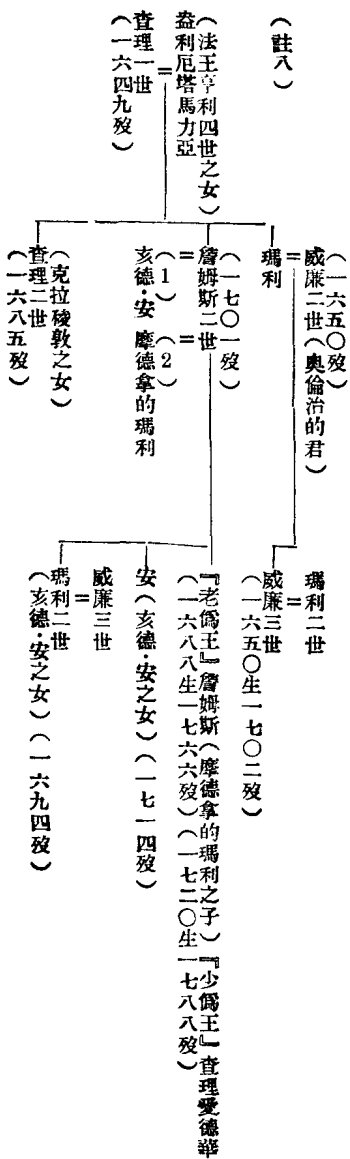
(註四) 譯者按爲一種教派，蓋信基督將降生而作千年之治者。名爲第五者因照舊約所說，過去的君主國數已有四。

(註五) 見上第四五五頁之註。

(註六) 見上第五五二及五七三頁。

(註七) 譯者按 Cabal 本作私黨解，但查理二世時的“Cabal”或謂因五人姓氏之第一字母而得名。意譯似無音譯妥當，故從音譯。

(註八)



(註九)照多維條約，西蘭 (Zealand) 的有幾個島嶼固將爲英吉利所有，但法蘭西的勢力既可自布勒斯特 (Brest) 直達柴德海 (Zuyder Zee) 則英雖有數島亦不能永久和法對峙。

(註一〇)譯者擬以內閣譯 Ministry 及 Cabinet Cabinet 在此時尙在發軔之期，連云丹比內閣很容易發生誤會，然如將原文的 Ministry 改作他譯亦易滋誤會。

(註一一) Swift 在好久以後曾論及托立黨的『限制』政策道：『它是最好的政策，因爲反對它者比較最少，而國王又可以通過；但就理論而言，排斥自較限制爲佳。』

第七章 詹姆斯及一六八八—九革命

一六八一
一八五

〔查理末年的朝廷〕查理二世末幾年的政府本根據於朝廷和高教社及托立黨之相互的密切諒解。凡特和爾樞密院所決定者，鄉氣未除的地方官吏即欣欣然執行之於各邑，而牧區牧師則稱頌之於牧區教堂的講經台上。朝廷及極端的托立黨人俱以排除他們的公敵，輝格黨及異教，爲能事；爲達到目的起見，他們不惜利用法律及法院來禁止任何種的反對行動，或任何種的言論自由；好在法官是他們的，治安法官也是他們的，而陪審員則他們可把持包辦。托立黨更於教社的無抵抗教義中找出宗教上的根據來助他們嚴厲地對付一切批評王政

一六八五年
二月

之人。過去的經驗，他們既多忘卻，而未來的變化他們更少預知，故他們很得意地以爲國王的政策將永永和他們的利益及意志一致。然而這所謂永永祇限於查理二世的餘年。終他的餘生，他確不復作恢復已經於一六七四放棄的羅馬公教計劃的企圖。他固然仍受路易的津貼，但此舉僅在避免召集國會的必要及維持對法的和平，而並無企圖在國內或在國外爲羅馬公教作任何運動的用心。直到在臨終之頃，他始正式的復和他中心所屬的宗教言歸於好。

〔詹姆斯和托立黨人〕詹姆斯二世一即位，即召集國會。新國會是御用的一個。好多的議員皆藉城市會社的改組而得到議席，輝格黨人蓋無一能留在改組的會社之中者。托立黨及國王能合作一天，則他們一天無須害怕總選舉的發生，輝格的國會是永無實現的可能了。而且克拉稜教法的執行，今比昔日更有恆性，昔日國王及衆院間常因發生誤會而有「放任」的間斷時期，但今則可以不斷的把法典嚴格執行。因此，「異教利益」的完全剷除，遲早亦總可實現。

一六八五國會的忠君心比騎士國會的尤見濃厚，但有一事是詹姆斯所絕對不得任性的——他絕對不能恢復羅馬公教。詹姆斯及托立衆院對於這問題的爭持因蒙穆斯在西方的叛亂而提早發動，雖則那叛亂在一時曾把他們結爲更好的朋友。

一六八五年
六月
七月

〔蒙穆斯的叛亂〕蒙穆斯的叛亂並不能引起輝格紳士及緩和各派的同情，雖則兩者在三年後的革命中都是中心人物。它是清教徒的叛亂，清教徒因不勝嚴酷的誅除起而作反抗的舉動；他們的精神不是近代輝格黨

的精神。而是舊日圓頭黨的精神，不過在克倫威爾之時圓頭黨得上等階級爲有力的領袖，而今日的清教主義則已流爲平民的宗教，即索美塞特中亦祇限於湯吞的鋪戶及鄉里的自由農民和工人，塞治穆耳 (Sedgemoor) 之戰爲亂事的結束。在戰陣之中，清教徒頗能慷慨的捐軀，因爲他們誤認卑下的蒙穆斯爲他們宗教的健將；然他們和他之間卻無絲毫封建式的忠勇存在着，不像許多高地部族和詹姆斯黨間的關係，完全由於這種的忠勇。

刻克 (Kirke) 及其自丹吉爾運來野蠻化的軍隊，及酷愛苛暴的法官澤夫立茲 (Jettleys)，對於叛徒所先後施行的報復嘗得王命的鼓勵。這爲新朝使得托立黨震動而又厭惡的第一事。威塞克斯的路旁滿吊了異教徒長列的塗黑屍首。這種可怕的陳列使向日摧殘英吉利政治及宗教生活的黨爭烈焰開始滅殺，而趨向於新時代民族統一及宗教容忍的運動首次發軔。

〔詹姆斯之招大軍〕 但蒙穆斯之變對於詹姆斯反有促成專制的影響。他受了法人及耶穌會徒的顧問之包圍，他立想全國羅馬化，他所採用的計劃似乎比他初即位時所想的步驟更要急進。藉口清教徒的叛亂，他招集了三萬人的一個常備軍，並在近郊豪溫茲羅野草地 (Hounslow Heath) 上紮了一個大營以鎮懾首都的人民。他誤以軍隊爲極可信任，故不憚和托立的國會、鄉村的官吏及盎格力干教社挑戰。他以爲他有自由行使王室特權以停止法律執行的權利，他撇開了國家的法律，而以羅馬公教紳士來充任一切的軍官。他盡力誘導他們來擔任這樣危險的職務，但他們的人數總嫌不敷。至於兵士中則同清教徒的人數更是太小，故他從愛爾蘭裝了幾船操塞爾特語的農民來充兵士。英吉利人，無分軍民，都把這些新招的兵當做洋鬼子及蠻人；即在他們自己的島

上英人也不容他們有武裝或容他們桀敖不馴。但今則他們且降臨英吉利而爲英吉利的主人翁！

當革命發動之時，詹姆斯已經毀壞了他極好軍隊的紀律及忠順，但尙未能使它變成可以用來斬除抗議教的武力。革命領袖之所以要在一六八八年卽行革命，誠有防止那種軍事演進的成功之作用存乎其間。但詹姆斯之所爲已足使托立鄉紳又有一長時期的厭惡常備軍。他們已兩次見過常備軍的援用，第一次由克倫威爾，第二次由詹姆斯二世，然兩次都用來壓倒鄉紳及教社。

蒙穆斯的失敗及被誅，一方使詹姆斯益走向顛危的道上去，一方又替奧倫治的威廉除了一個障礙物。英吉利各黨在他之下的聯合亦較前更近事實。他自丹比內閣以來向和托立黨的感情極好，但半數的輝格黨則迷於蒙穆斯狂妄的熱烈而誤以他爲有望者。他的覆沒使英吉利全體的輝格黨人及異教徒集中他們的希望於威廉及瑪利。在一六八七年，大多數的英人本一致的希望詹姆斯不久逝世，而他女兒瑪利可趁早嗣立。

〔公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形勢〕 英吉利羅馬公教徒的中堅分子由鄉紳們所組成，他們雖不能充地方官吏，但並沒被擯於社會之外，且和他們托立隣居的感情也很過得去。他們對於詹姆斯正在依法人及耶穌會派的建議，受無主義的英國佞臣，如澤夫立茲及孫德蘭（Gunderland）等的鼓動而採用的政策，並無好感。公教的鄉紳們深知國人的性情決不能再容公教之爲國教，除非藉外軍或內戰之力；然而第一次的內戰已大減了英吉利公教徒的實力，焉知第二次的內戰更不會促成他們的滅亡？他們這樣的想法深得教皇英諾森十一世（Innocent XI）的贊同，蓋他爲一頭腦清楚思想穩健之人，和下令禁絕依利薩伯的諸教皇迥然不同。而且他和路易十

四及法蘭西耶穌會徒不睦，他很怕法蘭西在意大利及歐洲的權力太大；他很同情地注視威廉抗議十字軍的出航及成功，因為它可以拯救英吉利逃出法蘭西把它夷爲附庸的危險。

教皇及緩和的英吉利公教徒之所能在英國希冀的，非政治上的最高權利，而僅宗教上的容忍。威廉已公開的宣言願以他的全力來替他們取到這點。從性情、政策及環境他都應主張宗教容忍的。於容忍的基礎上的偉大的先人嘗把荷蘭團結起來。他本人又是反路易大聯盟的盟主，他有把奧大利、西班牙及羅馬教皇同荷蘭及抗議教的德意志聯合一致的責任。詹姆斯本人如稍微有些耐性，他本不難叫國會正式認可實際上已在公開奉行的公教儀式。但托立黨及威廉兩者都不能讓羅馬公教徒來充任軍官、地方官、樞密官，未了並侵佔英吉利教社本身的祿位。然而詹姆斯三年中的設施竟在此而不在彼，手段既日趨於暴烈而不法，目的亦似乎祇在爲一旦用武力令英國重依公教的預備。

一六八五

〔南特詔令的取消〕正在這幾年中，他的同盟路易十四則在取消容忍的南特詔令（Edict of Nantes）。路易當時誅除法蘭西的呼格諾徒的兇猛誠堪令人髮指；除了禁止他們向外流亡，並常用非刑逼他們做彌撒外，他更拆散他們的家庭，男的送上扁船去搖槳，婦孺則被捆綁起來而強之信她們所憎惡的宗教。好像她們是黑奴而不是常人似的。這種淫威所釀成的災苦誠非人類所能想像，更非人類之所能忍受。幸而在若干年之間私自逃出國境者尚有數十萬人之多。逃走者大半至英、荷或普魯士，其中一大部分爲品格高尚的匠工及商人，容留他們的諸國亦因而學到經商的祕密及新的工業方法。宗教的同情心居然勝過了同行的嫉妒，故他們所至俱極受歡

迎。英吉利之所以能於工商業方面遠遠超過它偉大的隣國，理由固不止一端，然這許多呼格諾徒之自法改隸英國，也不是一個最微末的理由。法蘭西因宗教誅除過於殘酷，故竟發生楚材晉用的惡影響，許多法國的舊工業坐是衰敗，而許多英國的新工業則一一建立。

〔英人的疾惡公教〕 海峽外這類殘暴的設施及無數因不勝羅馬公教主義的壓迫而來歸的無辜哀鴻，對於詹姆斯二世的臣民所發生的影響可和亞爾伐的殘行與聖巴退爾米大屠殺對於依利薩伯英吉利的影響，及九月屠殺與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的殘暴對福克斯及庇特的同時人的影響相比擬。南特詔令的取消成爲一六八八革命及隨後經年不斷的法蘭西戰事之情感上及心理上的背景。戰事使英人對於「教皇教」的痛恨達於極點，而火焚教皇俑像以取樂之舉亦盛極一時，雖則在全歐洲分成反路易及聯路易的兩大幫時，教皇固嘗站在英國一邊。

英人對於「教皇教」的觀念乃從他們的近隣法蘭西耶穌會徒及熱烈主張剷除呼格諾徒的僧侶得來。他們深悉法蘭西的制度會因詹姆士的措施而推廣到英國來，故福克斯的殉道記及瑪利朝誅除的傳說所引起的回憶又宛然如將臨之真禍。各式各樣的抗議教徒，自大主教桑克洛夫特（Sanctrot）以迄巴克斯忒及班楊，皆見到拋忘嫌隙，共抗國王，以推倒他發狂似的政策並防止他任意停止英吉利法律的必要。全體抗議教徒的一德一心聯合一致後，盎格力干低教社派，輝格黨人及他們的容忍政策竟得起勢來，而昔日嘗主無抵抗主義的托立黨人則處於進退兩難的地位，他們祇有放棄他們盲目主張的主義，否則他們便須袖手旁觀，而讓突將他們的抽象

主義具體化的「尼祿」把他們的宗教毀滅。

〔詹姆斯之欺抑托立黨人〕 托立黨的地位不特在道義上及智識上大非昔比，即在物質上及政治上亦不堪回首。在一六八五時，所有樞密院的樞密官，城市及鄉村的法官，各郡的統制（Lord Lieutenant）及邑官幾盡爲托立黨人及高教社派；但三年而後，當革命將臨之時，中央及地方的機關中幾無他們立足之地。縱有奧力味在經營他們被擯之遇，亦不能過是。詹姆斯嘗蔑視國家的法律而圖以羅馬公教徒替他們。但他不能覺得如許多的同教教徒來供他馳驅，所以他同時也請抗議教的異教徒來幫他的忙，雖則後者中之甘願違背國法，犧牲抗議教全體的利益，以快一時的報復（對高教社派的）者也不多見。

國王及教社兩者都在懇求違教者之幫助。國王尤以不法的放任諭告來停止可厭的法律之執行，而給他們以宗教容忍及平等的公民權利。教社則尤於自由的國會召集後，以法律來給他們以宗教的容忍。違教之徒，半因他們素向親國會而遠國王，半因恐怕法國式的羅馬公教的專制，故接受教社方面的建議，雖則這建議在形式上遠不及王室建議的宏大。

〔詹姆斯之危害教社〕 國王今且公開的侵犯盎格力干僧侶的祿位及業產。他違犯國法而恢復高等委任法院，以作他蹂躪教社的工具。倫敦主教昆普吞（Compton）因拒絕禁止抗議教徒關於教義的爭辯而被停職，許多的教祿且由羅馬公教徒來享受。牛津穆楞書院（Magdalen College）生員的產業亦受非法的剝奪；大書院的本身且被變做一個羅馬公教的神學院。這個暴虐的舉動對於牛津及惟牛津馬首是瞻之人有極大的影響，無抵

一六八八
年六月九

抗及神權主義的堅壘竟一變而為叛逆的城市，在英史中最多事的那個冬季中，牛津大街上竟高懸奧倫治的旗幟起來。

末了，國王復命全體僧侶在他們的牧區講經台上朗誦國王停止一切誅除羅馬公教徒及異教徒的法律而准他們充當文武官吏的放任諭告。當時人人知道僧侶認諭告為違法的，所以命他們朗讀的命令實含有羞辱他們的用意。但他們唯一的自衛方法是一致拒絕服從，不然高等委員又可剝奪不服從者的祿位。七位主教由坎忒布里大主教桑克洛夫特領銜，籲請國王收回成命；但國王則不但不予照准，而反把他們執付法院，並治以公然發表反叛文書之罪，七主教的審理及陪審團之宣告他們無罪，把國人的熱血燒到沸點；由七位輝格及托立領袖署名的勸進書即於當晚致送於奧倫治的威廉。威廉駐英的差官在過去的若干時期內蓋早已和英國各派的領袖有所聯絡。

一六八八
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八八
年六月十八日

詹姆斯之有子更使人民不安。威爾士親王之為真子固嘗為反對者所多年否認，但他之為國王之親生子究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有了他以後，繼詹姆斯而為王者將不為信抗議教的瑪利或安，而為她們信公教的幼弟。發生了這層考慮之後，大多數的托立黨人亦不得不忘了他們的無抵抗主義，而另覓一條生路。領導全黨以變更黨義者即為黨之始創者丹比。丹比至今尚為有作為腳踏實地之人，同四個輝格領袖及受停職處分的昆布主教及另一托立貴族共署名於勸進書者即是丹比。

〔威廉之來〕

威廉所計劃的事業中誠含着極大的危險及困難。這些半屬英國而半屬歐洲的危險困難祇

一六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有他一人能完全了解，也祇有他一人或可叨天定及人定的互濟而一一解除。他深知如非把它們一一解除，他決無可以永抗路易之理，所以他也不惜作一冒險的嘗試。他有需於英吉利，而英吉利也有需於他；終他之世，他認清了這互需而鞠躬盡瘁地以謀國。

最足以阻止威廉出兵英國者即是法軍攻侵荷蘭的危險。但是詹姆斯自己替威廉解脫了這個危險。詹姆斯如果需要外助，則要以此時為最急，然他卻於此時公開的否認路易的保護。因此之故，威廉得以親統荷蘭海陸大軍殺奔英國。在托灣（Torbay）登陸的軍隊中歐洲所有的抗議種族蓋無一不有代表，且全軍為數頗大，故可以保險不會蹈蒙穆斯的覆轍。威廉並宣稱一切爭端應讓自由的國會來解決，猶如門克將軍昔年之所為。詹姆斯的軍隊本內容複雜，抗議教徒和公教徒不相能，而英人和愛爾蘭人又互相仇視；加以在最危急之時邱吉爾·約翰（John Churchill 卽日後之馬爾巴羅）及其他領袖又脫逃而去。軍隊的混亂達於極點，故詹姆斯竟不敢一戰。威廉因種種理由本亦極欲避免流血。他的聲勢日見浩大。一般的平民都歸附於他，且贊成他一切交付自由國會的政綱。丹比親率北方子弟以響應他；托立第二名有力領袖西摩（Seymour）則召集威塞克斯的義士以迎威廉。輝格黨的得文邑（Devonshire）則組織米德蘭的黨人以相從，而倫敦的民衆則無需領袖的指揮而起義。但詹姆斯之廢立在那時似仍為不可能之事，因為托立黨王位世襲的觀念極深。幸而詹姆斯堅欲流亡在外，和妻兒過寓公的生活於法蘭西的朝中。有此而後廢立纔不難成爲事實。

【光榮革命】一六八八—九的革命我們的祖先常稱爲『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所

謂「光榮」者實不是指着任何武功，或英人方面任何豪舉而言；即全民族總比一極昏愚的君王爲有力之說的證實亦不能僭稱光榮。平心而論，英人之須借助於外國的海陸軍以恢復昔日消磨於劇烈黨爭中的自由，無論那外軍是何等樣友好或何等樣的受人歡迎，尙是一件可恥之事，更何云光榮。然不列顛的革命也有它真正「光榮」的地方：它是不流血的，它無須乎內戰，屠殺，放逐或報復；更有進者，有它而後，多時未能解決的宗教及政治糾紛竟得基於大衆的同意而得到圓滿的解決。一八八九的解決歷久而尙無搖動。它不特使人民獲得比前更要寬大的新自由，而且也使全帝國的國家及政府得到視前益覺振作的新精力及新效率。向日國王及國會間糜費精神的競爭今改而爲兩者之合作，而國會則佔着上風。十七世紀時對外的衰弱，經馬爾巴羅，窩爾坡爾及察坦姆的經營，漸進而成爲武力上，殖民上，商業上，政治及宗教的自由上，及智識的活動力上舉世公認的領袖。

一六八九的人物都不是英雄，卽篤實君子亦尙居極少之數。但他們是極機智之人。極機智之人當危急之時本不見得能冷靜穩健投大遺艱；但他們都是飽嘗風雪之人，故投大遺艱又爲他們的特長。一六八九的頭幾個月實爲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外有法蘭西之交戰，內則愛爾蘭已失，而蘇格蘭復分崩滅裂；因鑒於國難之方殷，故民會國會所有的輝格托立兩黨能各忘其宿怨，各讓其主張，而成立那有名的和解，卽世所稱爲革命解決（*Revolution Settlement*）者。自那時直至改革法案（*Reform Bill*）的時期，那解決長爲英吉利教社國家的基礎，而幾絕無變更。

〔革命解決對於托立黨的影響〕 托立黨人於上年秋間已不得已而放棄無抵抗主義，在二月中他們更覺

得有放棄王位世襲主義的必要。他們同意以國會立法來稍變王位繼承的次序。自此而後，除非國會可算是「神聖」的，英吉利王統治權的來源也祇能說是人賦的了。爲避免主義上的矛盾起見，好些的托立黨人仍欲詹姆斯居國王之名，而威廉祇算是攝政；即丹比亦主張以瑪利爲唯一之君，而屈威廉爲王夫（Prince Consort）者。但這些辦法都是不可能的，托立黨人因不忍國家瀕危之故，於既知它們的不可能後，即放棄他們的主張，而同意於威廉瑪利之並爲元首，更以威廉爲執行權的行使者。

大部分的托立黨人因深覺得有攷除羅馬公教徒入據王位的必要，故顧不得理論上的衝突；於一七〇一年時，在哈犁（Harley）的領袖之下，他們且爲通過王位決定法（Act of Settlement）的主要人物，許多理論上的矛盾也祇得不問。照此法所定，威廉及安而後，繼承權應歸於信抗議教的漢諾威家，而不再輪到詹姆斯二世的幼子。祇有托立黨的右翼仍繼續忠於詹姆斯；一部分的高教社派主教，連桑克洛夫特本人也在內，竟拒絕向威廉宣誓服從。他們屬於所謂「反宣誓派」（‘Non-jurors’）的一流，他們爲得良心的安慰起見，甚至放棄權利而無憾。這派少數忠王之徒的責備，使多數旋轉較易的舊黨友感覺到極大的不安。就整個的黨而論，托立黨總算能忠於革命的解決，然黨的主義及黨內部的和洽竟因而大大犧牲。托立黨在逐漸由舊更新的過程中，其所受的痛苦遠比輝格黨所受的爲大。故於安歿時，它卒致發生大破裂且遭受大災難。

〔容忍法〕除了上述的糾葛及誅除別的宗教之權而外，托立勢力之在教國中者實不因革命而受多少的損失。教社仍爲盎格力干的，把它界限放大，把緩和異教徒「包容」在內的最後嘗試在一六八九年又歸失敗。

但同年的容忍法給達教的抗議教徒以禮拜自由的權利，雖則我們會視爲不可通的限制及束縛仍在在皆是。當時許多人猶不把容忍看做偉大的原則，而僅把它看做必須忍受的錯誤。故要得到容忍者尙不能不承認種種的限制。

羅馬公教徒爲詹姆斯黨 (Jacobite party) 的中堅，故得不到法律上的解救，而且抵制他們的新法時仍有成立者。但在實際上，威廉的政策及時代的精神都站在他們的一邊，故他們於英國也能得到了不少的禮拜自由；害理的各種懲戒法律通常總攔起不予執行，祇在詹姆斯黨舉事時曾有一度的部分執行。私宅中的禮拜幾絕不受干涉；法律儘可存在，但公共禮拜堂的建造及教士的公然來往卻是不禁之事。同樣的，取締年有增加的一位教派 (Unitarians) 之各種法律亦暗中擱置，不廢亦不實行。在新時代良好的空氣之中，容忍法的精神比它的字義可有廣闊得多的範圍。

(輝格黨人及托立黨人) 禮拜自由，除了或種的例外以外，在實質上總算已得了勝利。但在十九世紀以前宗教的誓言仍完全的牢守不放。凡不肯照盎格力干教社的儀式以接受聖餐之人，無論爲抗議教徒或公教徒，仍不得有被任爲王家或各市官吏之權；公教徒仍不能入國會，而所有的異教徒仍不能入大學。盎格力干教社雖不復是誅除的機關，但在將到的時期中它仍爲握有把持政治教育權利的團體；此種權利輝格黨人即當喬治一世二世盛極一時之時仍不敢有所掀動。

所以教社及國家的主要制度仍站在一六六〇——一的基礎之上，而不爲輝格黨所變動。輝格黨人在革命時

的勝利祇爲他們主義的勝利——宗教的容忍及王權的抵抗——及時代趨向的加速。因爲英吉利有了革命，又因爲革命克制了路易十四的權力及主義，英吉利及全世界纔都向近代主義、寬闊主義、及國會主義的道路上走去。

輝格黨人在一六八九所得到的官位也沒有如在一七一五漢諾威王朝繼位所得到的那樣包括無遺。威廉並不是他們的領袖，不過他們因深恐詹姆斯黨萬一復辟則他們的損失將更大於托立黨人，故他們之助威廉亦不能不比後者爲出力。威廉所需者爲足以助他戰敗路易之人，他於輝格托立完全無所輕重。所以當一六九〇輝格黨人想達了革命和解的精神，而對於托立黨人謀報宿仇時，他立即把國會解散，而請國人斥退他們。

他的後繼者安更親托立黨人而疏輝格黨人。喬治一世即位以前，輝格黨人比敵黨唯一便宜之處即是他們對於對法之陸地戰爭要比托立鄉紳爲一致而熱心；後者因向惡常備軍及高率田賦之故，總不甚喜歡陸上之戰。

〔革命解決的善果〕 但除了仲裁兩大黨的爭端，使毋再有危害國家的可能外，一六八八的革命尙立了別的大功。它解決了國王權力及國會權力的上下問題，它決定國會權力居上；此舉使英吉利得有一個可和握有主權的立法機關相融洽的行政權力。固然，這個新調和的詳細辦法要過若干時纔因內閣制度及首相職權的發達而有一定的規模，但自一八六九年起，即沒有一個國王，連少年時的喬治三世在內，敢有不要國會或違背衆議院的決議，而自統自治的嘗試。賄賂國會之事固仍不能沒有，但賄賂是一事，違抗國會又是一事。

也沒有一個國王敢作蹂躪英吉利地方自由的嘗試。老實說起來，十八世紀的英吉利中央政府實太聽命於

治安法官，太讓有狀城市及已定利益濫用職權。法律之戰勝擅專的權利在大體上固是人類極大的得利；但在此後的百餘年中法律及已定利益的勝利竟使人們對於現存的狀態起過分的欽佩誠服。布拉克斯吞，柏克及厄爾敦（Blackstone, Burke, Eldon）一班人都把富於保守性的革命視爲人類活動的最後標準，而不願再有更動。因爲詹姆斯嘗欲破壞英國的典制，故典制竟歷多時成爲無從改良的事物。

我們苟置黨的利益於不問，則詹姆斯及澤夫立茲的打倒確爲正義及人道的大勝利。法官不復爲國王可以任意免職的官吏。審問要比前時規矩得多，就大體說起來，也很公正。殘酷的鞭刑及過度的罰款不復爲政黨政治常用的武器。出版品的檢查在一六九五年起亦中止執行，而密爾吞所寤寐以求的『印行自由』亦得在英威爲事實。輝格及托立兩大黨的均勢使批評政府之人得有所庇護而無須畏懼。克拉稜敦法典的不執行及誅除的停止使向日瀰漫全國的災厄，仇恨，及冤苦得告終止。經千餘年的進化而後，因大家承認關於思索問題意見之不同爲人類無可改正的本性之故，宗教終得逃離誅除異己的義務而存在。近代的國家，和中古的教社都嘗想盲目的不問這個真理，幸而結果都是白費心力，個人可有信仰的原則終獲勝利。這勝利的間接影響極多且極大，但在成立那個奇怪的，拉雜的，調和的，不合邏輯的，富有政治見識的容忍法之輝格及托立黨人的生前固尙未可以一窺見者。（註）

（註）關於革命解決在十八世紀的各種影響隨後各章中當分開論到，譬如第五卷第一章等。

第八章 蘇格蘭及愛爾蘭

〔復辟之於蘇格蘭〕 克倫威爾的戰役在蘇格蘭及愛爾蘭都樹立了英吉利人的統治權，這個一統的政治管理即查理二世的復辟也不會打破。自一六六〇至一六九〇愛爾蘭及蘇格蘭的情況仍繼續的隨着英吉利諸種革命的變動而轉移。

歷查理二世一朝，蘇格蘭的統治中心在愛丁堡，而統治者則爲它自己的樞密院；但這個團體完全受槐特和爾的指示，而不受蘇格蘭國會或蘇格蘭教社會議的監督，故它絕無真正的民族獨立可言。以和克倫威爾時的合併比起來，它此時所得的獨立僅爲和英吉利及其殖民地自由貿易之消失而已。國會是完全聽命於樞密院的，國民種種的冤抑它從不想法代爲申訴。

於密德爾吞，洛裴斯 (Middleton, Rothies) 及勞德對爾之時統治蘇格蘭的樞密院實賴騎士的贊助，至少也得到他們的默契。當時蘇格蘭的騎士，猶滿帶了蒙屈羅斯的傳習，他們實代表華族和尊王兩種情感的融和，及反對刻克專制的決心。華族跋扈和尊王之心兩者在過去數百年中本爲互相傾軋的情感，但今之騎士則兼具二者。刻克的專制已被克倫威爾所推翻，死灰復燃的可能深爲世俗社會中較少狂熱的一部分所不願見，而騎士又

一六六〇
一八五〇

可爲這種情感的代表者。大都寧讓樞密院來專制而不願專制之權操於僧侶及長老。當時的國會既無權力又乏政策，故除了忍受樞密院的或刻克的專制外，實沒有第三條可走之路。騎士黨的中心勢力爲貴族，貴族和長老會徒的合作向來是斷斷續續而缺乏熱誠的，而且在歷史上的重要也早成過去。祇有亞加爾大族（House of Argyll）仍終始如一的擁護長老教，否則貴族多助騎士黨，而刻克黨的主要勢力則爲較小的地紳階級。

〔長老教之被誅除〕 樞密院之力持國高於教的主張，誠得厚大勢力的贊助。它雖沒有強蘇格蘭人重行接受勞德的祈禱書，但它取消了盟約（Covenant）恢復了主教制，僧侶亦從此不復如前之由牧區信教羣社共同推選，而由保護人（Patrons）任命。這個政策爲東部的大部所欣然接受；如果樞密院能出之以謹慎，濟之以寬仁，則西南部分或亦可以默認。但復辟後頭幾年中統治蘇格蘭的酗酒者竟強迫長老僧侶作法定的誓言。國教式的宣誓爲大部分長老僧侶所萬萬不能屈順的，因此三分一的牧區教士（大抵爲西南部的教士）竟被逐出於教堂及館舍，而以副牧師（‘curates’）爲繼。副牧師絕不能得到羣衆的好感，他們僅賴騎兵及官場以維持他們的權力。

所謂「潛拜會」之習即爲被革的教士所發起，他們藉秘密舉行的集會以訓講真諦於信衆。但蘇格蘭的「潛拜會」和英吉利的又微有不同，英吉利的違教者往往在棚屋（barn）之中或樓房之上集會，而蘇格蘭的盟約者則在孤寂的山麓，棚屋的窖中，或樺林的深處開會，更於四圍佈置把風之人以防紅衣騎兵之自荒地來臨。且克拉稜敦法典的執行無論若何嚴厲，其在英吉利的執行者仍爲合法的治安法官，但在蘇格蘭則樞密院往往

將不就範的區域整個交付軍人處理，或任野蠻的高地部落肆意焚殺。這類的虐待激動至是猶留存於低地的戰士及流寇的義憤，而叛亂亦層見疊出。一六六六年有盆特蘭之變（Pentland Rising）；十二年而後更有嚴重數倍的變亂發生，開場爲大主教沙普（Sharp）的被殺，繼爲克來維爾豪斯（Claverhouse）之於掘倫姆克洛格澤地（Drumclog Moss）受挫於武裝的潛拜徒衆，終爲波司威爾橋（Bothwell Brig）之戰。

政府的殘酷固然激起了狂熱的叛亂，而政府於削平變亂時又徧用殘酷的手段。這種殘酷在蘇格蘭人民的回憶及想像中留下一深刻的印象。到了後來仇怨已忘的時期，長老主義得利用昔日『殺戮時代』的故事，被殺志士的墳墓，志士殉道的美談，來自居於擁護民族獨立及宗教自由者的地位，而它在道義上崇高地位亦居然確立。志士之被殺者，或在『格拉斯馬克特（Glasgow Market）被斷爲有罪』者本到處皆有，故蘇格蘭的長老會徒有無數的聖徒傳及義勇史足以自豪。然而盟約志士之所擁護者寧是宗教的自由？他們寧蓄向着子孫後世留芳之意？他們祇向活着的上帝籲懇，在那萬劫不復的世界中他們自信爲上帝唯有之忠僕。

當查理二世擾攘多難殘暴不仁的朝代將終之時，蘇格蘭的人民猶未能聯合起來共戴熱誠擁護盟約的徒衆。樞密院及其非刑的拷打雖爲自好的人民所全體痛恨，但東部因反對黨方面缺乏緩和領袖之故，猶大體贊助政府，至於西部則處於要反叛而不敢起事的狀態之中。因爲內部分裂之故，祇消英吉利本部無革命，則克來維爾豪斯及其騎兵不難以武力鎮壓蘇格蘭。使蘇格蘭及英吉利兩國都趨於一德一心以自救的路徑者實爲採用羅馬化政策的詹姆士七世及二世。

〔革命之在蘇格蘭〕 在兩國同時發生的革命使蘇格蘭得恢復了它自鄧巴一役以後所沒有享過的實際上的獨立。英吉利的政治家，無論托立與輝格，都願讓它已意來解決它的宗教及其它問題，唯一的條件即是它跟了英吉利也以威廉及瑪利爲它的君王。蘇格蘭乘了英國之有朝代的問題，竟得於精神及物質上均取到優良的條件，在革命時如是在合併法（Act of Union）中亦如是。

一六八九

廢立詹姆斯七世，選威廉瑪利爲蘇格蘭君王，而立下他們就位的條件者爲會於愛丁堡的民會國會。次年正式恢復長老教但不恢復盟約者亦爲國會。樞密院武斷政治的告終蓋爲革命必有的結果之一。自此以後，愛丁堡的國會成爲一獨立的勢力，而政府也不能不把它放在眼裏。它不復如一六三九時之僅爲教社會議的一個應聲蟲，或如一六六一時之僅爲樞密院的一個應聲蟲。它有它自己的政策。它的封建選舉方法固不免使它未能明晰的代表全國輿論，但它至少可以代表世俗勢力的當令，既獨立於刻克，復不附於國王，而和兩者又都感情不惡。有了這樣的一個國會之後，蘇格蘭遂交進了否極泰來的好運。

一六九〇

〔威廉之於蘇格蘭〕 但威廉的一朝，就特威德河以北而論，實爲多難的一朝。詹姆斯黨在蘇格蘭比在英吉利要強得多多。多數的貴族及在東方尤爲勢盛的一班體面有力，而仍依附新被革斥的主教派僧侶之人士都屬詹姆斯黨。不復爲新蘇格蘭的國教中而且幾不爲新蘇格蘭所容忍的主教教社自不能不比英吉利的托立黨尤表多同情於詹姆斯黨，因爲托立黨人所私淑的教社不受革命解決的影響，且仍繼續享着極大的特權。而且高地界線以北穿裙各族的大半亦屬於詹姆斯黨，因爲他們妒忌坎柏爾一族及其領袖亞吉爾之得勢，亞吉爾是時蓋

爲全蘇輝格及長老黨的真正領袖。克來維爾豪斯仿效蒙屈羅斯而組織起來的高地叛軍雖獲得啓力克郎啓 (Killiecrankie) 的勝利，然因他之一死而不能繼續向南進展；數星期後且因在丹刻爾德 (Dunkeld) 被信奉盟約的坎麥綸軍 (Cameronians) 所戰敗之故，完全失了作用。但在 一七四六以前，高地諸谷從沒有完全征服，也沒有佔領。葛倫科 (Glencoe) 可怕的屠殺有增長詹姆斯黨的感情及毀壞政府名譽的功效。當這種種危險紛至沓來之秋，國會因缺乏相當的紀律及訓練之故，復對於威廉作無謂的吹求起來，馴至政客在專制時代所養成的

浮薄性及自私性完全暴露於外，雖則他們的舉動並無助詹姆斯而不忠於威廉的用意存在其中。

威廉的政府之所以終能存在於蘇格蘭者良因它至少比前此的政府要容忍些，而且它對教國的處置是和時代的新精神相合的。長老主義雖被恢復爲國教，但政府的目的在以世俗人逐漸代僧侶輩而掌政權。教社會議固然復得自由地集會，自由地討論，自由地決定，但它的職權已限於教社之事，而不能再代定政府的政策。古派的坎麥綸徒衆，因深知教社之未能盡復舊日的權力及光榮，故拒絕承認威廉爲國王。一個在荷蘭可爲喀爾文派，在英國可爲僧官派，而無處不爲雷奧狄栖亞派 (Laodicean) (註一) 更無處不是力主容忍之人，如何可配做他們的國王？但國民的全體固深厭誅除及流血，故默認新政局而不加反對。(註二)

〔蘇格蘭的社會〕 蘇格蘭的教社問題最後總算得到了充分的解決。有此而後，蘇格蘭人雖歷二世紀仍不失爲深信宗教的人民，然已可有工夫來注意到物質的問題。在一六八九時，他們的窮困如和他們的思想力及他們性格的堅強比較起來，誠有天壤之別。農業的方法，即在肥饒的羅新安中，猶是中古的陳法。因沒有疏洩之故，良

田的大部仍沉浸水中，依舊荒廢，而犁耙之所及者僅爲山坡的瘠地。太古的森林固已無存，但近代的墾地並未繼起；一片浩蕩的大地會無籬笆或牆壁來稍資分隔及圍護，景色猶是毫無點綴，而可憐的牛羊則瑟縮於冷風之中毫無掩蔽。但改良是不可能的，因爲土地是出租的而租期又短促而無保障。地紳及佃戶都沒有投資於土地的財力，而貴族們對於他們的莊產則除了視爲獵場外幾無別的興趣可言。農屋盡爲泥草及碎石築成的矮房，往往既無窗又無煙突，而以門戶來兼充放入陽光及流通空氣之用。啤酒及麥粥爲日常的食品，雖嫌單調，但尙無營養不足之患，所苦者凶年必生饑饉，而凶年在威廉朝時竟常見。且蘇格蘭王國的田畝幾有一半在部落政治之下，受山酋的統治，他們仍爲化外之民，在實際上不受操英語的國家之統治或影響。

工商業猶在極不發達的時期。格拉斯哥尙沒有它自己的航業。愛丁堡的人口及富庶遠過於其它一切的城市之上，然它最繁盛的大街（High Street）上猶極少有玻璃窗的店肆。總算起來蘇格蘭本地的蘇格蘭人約有百萬。散居海外者則僅有數千人，且大多爲志在名利的將士。然而這個窮無所有，所享政治權極微，而社會的制度又未脫封建的人民，於聖經知識及神道辯論的熟練竟要高出於國會政治的英吉利之富裕的農夫及肆主，他們的獨立精神至少也不在英人之下。他們如能利用他們訓練極精的神智及毅力極大的性格來改良他們在這塵世上的遭遇，則結果必有可以令人驚異者。

在下世紀中所得來的大變動，景物上及財富上的大變動——從夫勒邱及索爾通（Fletcher, Saltoun）的蘇格蘭變到朋茲·羅伯及司各脫·窩爾忒（Robert Burns, Walter Scott）的蘇格蘭——是由於全體

人民上自地主，下至貧農，的努力上進。有兩件事實爲進步的先決條件：一爲長期的典租，二爲一七〇七年的合併。租期展長而後，業田得了保障，而墾植，加籬，築牆，建屋，及耕作，飼喂，及蓄殖的新方法俱爲可能。南北不列顛的合併使蘇格蘭的農工出品得以暢銷於英吉利本部的及殖民地的市場，而使蘇格蘭人得於世界各地享着英吉利的貿易權利。在威廉之朝，蘇格蘭因鑒於移民德利英（Darien）的大失敗，而知它自己實缺乏自關市場自立殖民地的權力和富力。

〔英蘇的合併〕蘇格蘭和英吉利合併而後，前者的樞密院及國會便併在後者之中。愛丁堡雖仍爲法律上的及文化上的都城，但不復成爲政權所自出的中心。蘇格蘭的自尊心固因而大受委曲，但爲取得物質上的及經濟上的發展起見，它也不得不作重大的犧牲。犧牲並不是難受的，因爲樞密院和國會兩者除了可爲民族獨立的標記外，都從不爲人民所厚愛。在民衆的心胸中及日常生活中，教社會議轉有較深之根，然蘇格蘭的教社，正如蘇格蘭的法律，它們都沒有受合併法的影響，都保存着舊有的獨立。

英吉利人所以願於招請蘇格蘭人來合夥者，其理由是政治的而非經濟的。蘇格蘭長老派的色彩固比英吉利爲重，但詹姆士黨在蘇格蘭的勢力亦比在英吉利爲大。蘇格蘭嘗以於女王安逝世而漢諾威王室入據聖詹姆士宮（註三）之時，迎立流亡的斯圖亞特王室於和力魯德爲恐嚇。這個恐嚇是認真的呢？還不過是藉以表示它對於英吉利的種種不滿，如同德利英的失敗等，呢？我們不易置答，但不列顛帝國，際此馬爾巴羅和路易十四交戰正酣之時，很感受到崩裂的恐嚇則是無可疑問的。爲維持帝國的一統起見，安朝的輝格政治家，得了和緩的托力黨

人如哈黎等之助，以合併及自由貿易在物質上的種種大利爲誘而請蘇格蘭合併過來，將兩國的國王及國會永合爲一而不分。蘇格蘭之接受合併的提議，固經過多大遲疑及躊躇，然它實爲大得便宜者；它所失者爲形式上的獨立，而所得者則爲未來繁榮的捷徑。英吉利之所得者不僅爲目前所急切需要的政治保障，且在帝國將來政治及商業的發展中亦得了蘇格蘭人的智力及性格的大助。

經此合併的大立法而後，此素來貧窮孤立但爲全歐最受教育，腦力又最大的小民族竟出現於商業的，殖民的及文化的世界地圖上起來。英吉利和蘇格蘭竟相得而益彰，而且其互相惠之處亦不限於財富的積聚。在不列顛的文學，科學，戰績，政治，行政及殖民中，蘇格蘭人的貢獻及活動蓋遠出於人口應有的比例之上。但兩民族之能互助，初非無識之人所能承認；英人之能欽敬蘇格蘭及兩民族之能各以合作爲榮尚須有待於司各脫·窩爾忒爵士的鼓吹。革命時及安時的政治家，誠值得我們的追念。如果在過去的二世紀中蘇格蘭人的才能及精力不能用來發展兩國共同的利益，而專用來和英吉利爲難，則今日的世界將爲完全不同的世界。然當時祇要任何一方稍一疏忽或稍一任性，則這樣的一個惡果便可釀成。

〔英吉利利益的保持〕當克倫威爾的政局在英崩潰時，愛爾蘭的塞爾特·伊比里亞種族以爲他在愛爾蘭的工作也可以取消，而和他們同一血統同一傳習的首領可以恢復他們向有的田地。他們對於首領猶有舊日部落的忠心，但這個希望，除了或種的例外以外，沒有能成爲事實。信抗議的地主之勢力仍依然如故。且強弓及菲次澤刺德姓的後裔可和隣居的農民同化，而他們則仍爲一種盎格魯·愛爾蘭征服者的新種族，不與土民相混。

合。(註四)新起的宗教隔膜使兩種族間不同的文明愈益顯露，且永久存着，而自私自利，種族成見甚深的政治也藉以得到一種理論上的根據，而且當時和英吉利本國的交通，比在中古時爲便利，英吉利的勢力亦較易伸入於鄰島，且比昔時爲大。英吉利及蘇格蘭抗議教徒之在厄耳斯忒者，亦能不論階級的差別，一德一心的以保護『英吉利利益』爲職志，所以英吉利在愛爾蘭勢力的強固爲空前所未有。厄耳斯忒殖民地之力比克倫威爾散處島上，和土民雜居的英國地主之力爲大，從一六八九的事變中，也可以看得出來。

〔倫敦德黎的堅守〕詹姆士二世有野心欲使他的同教教徒在不列顛及愛爾蘭都成主翁。公教徒在不列顛本極少數，但在愛爾蘭則居人口的極大多數，故他在愛爾蘭成功的機會宜可較大於在不列顛。他駐都伯林的公教徒大代表忒昆涅爾 (Lord Deputy Tyrconnell) 及公教會決定推翻克倫威爾的處置，而恢復本地地主的田地。但當復舊局面尙未十分鞏固之時，英國已起革命，而愛爾蘭的抗議教徒的氣勢又爲之一振，法律的地位也增加不少。他們乘機爲保護他們財產及權勢的努力，他們絕不讓機會錯過。威廉於恩尼斯啓楞 (Enniskillen) 及倫敦德黎 (Londonderry) 被宣告爲國王時，其人民所表示的忠勇熱烈，實遠在他於槐特和爾或愛丁堡被宣告時之上。北方業農的紳士及自由農民悉爲習慣於馬上田中操刀執犁的生活之邊民，而對於清教有切實的熱誠者。他們以恩尼斯啓楞爲大本營，而於曠地努力作戰。同時倫敦德黎的市民亦忍饑死守，不肯放棄，他們的堅忍蓋可比荷蘭人之死守哈連姆及來丁 (Harlem, Leyden)，力拒西班牙人而無愧。他們因能力守這個英吉利在北愛爾蘭的立腳點，故日後威廉親統的大批援軍開到後，他們便能南進以取都柏林。

參閱圖二
十五

一六八九

愛爾蘭在一六九〇年實爲歐洲大局之所繫。歐洲之能否抵抗法蘭西的宰制，要看不列顛之是否強盛，而不列顛的運命則繫於威廉的愛爾蘭之役。革命雖已過去，而革命之餘波仍在使威廉的王位震盪不安。英吉利的教社及陸軍既不滿於政府，而官場及海陸軍中又在有騷動之虞；國會中的輝格及托立黨人又在玩黨爭的老把戲，而兩黨中半數的公僕則暗和詹姆士黨通消息。他們固不希望有復辟，但復辟在他們的眼中已成爲一必有的事實，故不能不先事網繆。當路易派詹姆士率領法蘭西軍將士動用法蘭西財帛，以完成愛爾蘭的征服時，他的希望誠是不惡。四分之三的愛爾蘭本已歸附於詹姆士，詹姆士的成功似亦不難。從威廉方面看起來，愛爾蘭的克服亦爲刻不容緩之事；它不克服，則他不能從事於大陸的戰事，而不列顛儘可爲一個反革命所掀動。

一六九〇年
七月一日

〔波因河之戰〕波因河 (the Boyne) 之戰決了兩個競爭的勝負：盎格魯·蘇格蘭人固然因戰勝塞爾特·伊比利亞人而得稱雄於愛爾蘭，同時，不列顛及其大陸同盟也消滅了詹姆士復辟的可能，並因而使法蘭西君主國無從凌駕全球。波因兩岸之都有自大陸開來的軍隊，很足以表示戰事的國際意義。那日殺打的結果固然使愛爾蘭的土民又受好幾世的專制之毒及誅除之痛，但歐洲的抗議主義竟從此而獲安全，而不列顛帝國亦得向繁榮，自由及海外膨脹的前程猛進，而無後顧之憂。

恩尼斯啓楞，倫敦德黎及波因在不列顛及世界歷史上固僅爲前進的步驟之一，但從統治愛爾蘭的種族看起來則成爲想像及回憶的中心時期。被壓迫的塞爾特民族也以同樣的熱度來回溯他們守里摩黎克的勇武，及次年征服者背棄和他們在那地所訂條約的無信。會爲里摩黎克諸役的英雄薩斯飛德 (Sarsfield)，在被征服

一六九〇

一六九一

民族的眼光看起來，是新愛爾蘭的代表人物，是「悲哀的慈母」(註五) (mater dolorosa) 的忠孝男兒。薩斯飛德在愛爾蘭歷史中所佔的地位有很大的意義存着。他並不是舊日部落名門的子嗣，他沒有要求地方各族忠事於他的權利；英吉利人蓋早已將部族制度的社會打破，而把部族的領袖屠殺放逐。薩斯飛德所代表者為繼此已被蕩除的部落社會而起的新國家，猶之窩雷斯之在蘇格蘭能為繼舊日部落及封建社會而起的新國家之代表。

〔革命後的愛爾蘭〕 英吉利在愛爾蘭統治也恢復了，然威廉賢明容忍的精神絕不能感動愛爾蘭的統治者。威廉能未滅英吉利公教徒的苦痛，而反無力保護此公教國公教徒的利益。韋斯敏斯忒的國會實為征服國的真正主人，愛爾蘭的新局面亦充分反映着國會中輝格及托力黨人的武斷，無知及成見。刑法典一方陷愛爾蘭的公教徒於政治上及社會上極不利地位，一方復把他們的教士——在克倫威爾的土地制度中成為碩果僅存的領袖——誅除壓迫。而且英吉利抗議教徒的門戶之見，派別之爭，也一舉而搬到厄耳斯忒；不容忍的盎格力干教徒不特不讓曾經堅守倫敦德黎城牆及渡過波因河水的長老教徒享有政治上的平等，有一時甚且剝奪他們的宗教自由。且自復辟以來，英吉利為貿易的妒忌心所趨使，嘗以法律來禁止愛爾蘭牲畜及愛爾蘭布疋的輸出，於是在愛爾蘭的抗議教徒的利益大受不良的影響。在威廉之世，國會更促愛爾蘭紡織業的覆亡，而盎格魯·薩克森在愛爾蘭的殖民地亦無法長進。萬千因此而遠渡重洋以達阿帕拉契安山地的厄耳斯忒蘇格蘭人，在美國獨立戰中，實比大部追隨華盛頓以叛英吉利的美人，要多些，宿恨來宣洩。

奧力味至少有在不列顛諸島中到處獎勵抗議教的利益之功。他看得清清楚楚的，如果英國欲以愛爾蘭為

英吉利殖民地，則殖民者定須爲英吉利人。但自他死後，抗議教徒的利益及盎格魯·薩克森的殖民地，因爲騎士輝格及托立諸國會眼光不及護國者或國王的遠大，而它們在商業上及宗教上又多方嫉妒之故，竟致大不景氣起來。同時公教徒受誅除的嚴厲則又不減於克倫威爾之時。凡奧力味愛爾蘭制度之中壞者，今皆一仍其舊，而只好者則絕不一見。（註六）

從英吉利革命發生出來的蘇格蘭及愛爾蘭解決已如上述。兩者的性質及最後的結果固如霄壤之有別，然歷太平的十八世紀的大部，兩者似有同樣的永久性，及同樣的不可推翻性。不但如此，漢諾威政府在一七一五及一七四五先後在蘇格蘭所遇的困難且遠過在愛爾蘭所遇的，但因蘇格蘭的解決基於人民同意，故最後究比基於武力的愛爾蘭解決享年爲長。

〔威爾士〕 當後期斯圖亞特諸朝，英吉利、蘇格蘭及愛爾蘭盡經巨變之時，塞爾特的威爾士獨得免於民族性的騷動。自推鐸爾的解決一直到十九世紀，威爾士除了遲緩的社會及宗教發展的歷史外，無歷史。上等社會，從他們的文化及關係上，在漸漸變成英吉利人，山中的小農夫則仍不變其塞爾特人的性質，且語言亦大半一仍其舊。在近今工業時代以前，他們可代表威爾須人，然因威爾士已成爲英吉利本國的一部之故，他們對於英吉利或英吉利制度也無多量反對的必要。如和後世比較起來，威爾須人智識上的水平線在當時極低，但本土的音樂及詩歌猶留存於民間而不稍衰減。歷十七及十八兩世紀，威爾須的平民在逐漸的由不經意的默認盎格魯力于宗教進到他們自己一種熱烈的福音主義，由這主義而民族的智力及精神亦卒於十九世紀中勃然復活。

(註一) 譯者按 Laodicean 之人信基督教甚淡故 Laodicean 即是對於宗教不甚關心的教徒。

(註二) 爲尊重對長老教的感情起見，由保護人任命教士之制度此時曾被取消，但至下世紀復活。因復活而發生的各種影響極爲重大。

(註三) 在威廉臨朝時，槐特和爾被燬於火，故威廉即居於舉星吞 (Kensington) 及罕普吞宮。自女王安起，不列顛諸王居於聖詹姆

斯宮 (St. James' Palace)，但到了十九世紀又移至巴京汗宮。

(註四) 克倫威爾時的自由農民則常有和土民混合者，見上第五四七頁。

(註五) 譯者按指耶穌母瑪利。

(註六) 見上第五四九頁。

第九章 英法的爭雄 安之死及朝代之爭

君王：威廉及瑪利，一六八九—九四；威廉三世（單獨），一六九四—一七〇二；安，一七〇二—一四。

〔威廉之戰及馬爾巴羅之戰〕 在一六八八—九的冬季，國內外的情勢俱不容英吉利不爲反法同盟的盟首。十二年前丹比所擬的作戰計劃本已有此一着，徒因查理二世的上下其手及輝格黨人的疑慮而沒有實現。

(註一) 革命後，新國會及重組的輝格黨之第一關心即爲如何抵抗法國，而國民全體的热心亦幾不亞於當國者。

路易之繼續謀以詹姆斯父子爲英吉利的君王，使威廉及馬爾巴羅經營的諸戰成爲無可或免之事。

參閱圖二
十七

威廉的戰，卽世所稱爲奧格斯堡聯盟之戰（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自一六八九起至一六九七始止，終止戰事的立茲尉克條約（Treaty of Ryswick）仍留大局於未決勝負的狀態之中，經四年不舒服的休息而後，戰事重又發動，規模亦較大，卽世所稱謂西班牙繼承之戰（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者。此次爲馬爾巴羅之戰，馬爾巴羅身爲全歐的大將及外交家，結束此戰的烏得勒支條約導入了一個十八世紀文明的安定及特有時期；舊日法蘭西君主國對於歐洲的危險從此告終，而大不列顛海海上，商業上及財政上的優勢則代法蘭西政治上軍事上的優勢而突起。

〔英荷的合作〕 反抗路易的戰事，無論在海上抑在陸地，其成功的首要條件厥惟英吉利及荷蘭的聯盟。兩國在商事及海事上久以勁敵相視，故在一六八九時彼此間的契合猶未能十分密切。但當日的情狀亟需兩國聯合一致的行動；幸而歐洲當日最偉大的政治家待於是時兼統兩國，而時代所急切需要的兩國合作也不復成爲問題。在威廉的策勵指導之下，英荷兩國的大臣獲得了同心作戰的合作習慣；這種習慣卽於大總管國王逝世後，馬爾巴羅和亥因栖烏（Heinsius）仍得繼續遵守下去。且荷蘭船艦在聯盟艦隊中成數年減一年，而荷蘭的商業金融漸落在英國新徵集的富力之後，英國對荷商業上的嫉妒沒有昔日的濃厚，而兩國間的合作自亦比較的不難。荷蘭卒因不勝戰時人力財力上的重大負擔之故，它的人爲的偉大日見衰退；但英吉利則並不因戰事而稍有不振。（註二）在安的末年，倫敦的經商羣社已不甚覺得有妒忌荷蘭商業的必要，所以輝格黨人及「金融利益」

敢提議於和約中給荷蘭以托力黨人及『土地利益』所恰當的視為過奢的讓與。

〔海權對於戰事的影響〕 歷這遍及西歐中歐及其美洲領地的大戰之全時期中，海軍的舉動，無不與威廉的外交勝利及馬爾巴羅的外交軍事勝利有因果的關係，雖則海軍的活動在反抗路易戰爭中的真價值，直至近時得了馬罕海將 (Admiral Mahan) 及他一派的歷史家的說明後，始獲世人的承認。海軍功績之不易得應得的領略蓋亦自有其緣故。路克·喬治爵士及沙甫爾·克勞迪斯來爵士 (Sir George Rooke, Sir Clowdisley Shovell) 固為極佳海員，但海軍中並未產生如掘類克、布來克或納爾遜一類的名將可和馬爾巴羅比擬，而唯一的海戰拉和格亦絕難和布林亨、刺米宜 (Blenheim, Ramillies) 及許許多多省區城市的被征服同日而語。然而作戰及外交的諸大計劃固無一不須有賴於簸蕩於大海上的不列顛戰艦；法蘭西的路易正如前於他的西班牙的腓力及後於他的拿破崙及德皇威廉，他們都被他們所從不目睹的一羣獵犬所追獲。

一六九二

〔兩方海軍力的消長〕 拉和格的勝利於威廉之戰的第四年中即已取得。照馬罕海將的計算，法人「在海

上於一六八九及一六九〇時本比英人荷人為強，」故聯軍之能於這樣的早年獲得全戰中最大的海上勝利誠是非常的功績。在戰事初起的幾月中，路易如能善用他雄偉的艦隊，他儘有永遠保存法蘭西海軍的優勢，並阻止英吉利革命的成功之機會。但他於一六八八年既不想法以海軍截斷威廉之運兵於英，而於隨後的二年內亦不阻止他運兵於愛爾蘭。一六九〇年法蘭西海軍之戰勝英荷較弱的聯合艦隊於俾赤山頭 (Beachy Head)，可為它能對抗同盟艦隊的明證，如果肯努力的話。如果在波因河戰的那一年，它能截斷英吉利愛爾蘭的交通，則此後

的形勢寧不將大有不同？可惜僻處維爾賽（Versailles）內地的朝臣缺乏遇見海軍機會即抓的知識，而在泰晤士河上可以親睹潮來潮落的政治家則很少會讓這種機會錯過者。

〔拉和格及以後〕兩軍的形勢，到了一六九二年，因同盟艦隊在海峽戰勝法國艦隊，隨後復於社耳部耳（Cherbourg）及拉和格兩港殲滅十五法國戰艦之故而大變。法方在這幾次戰事中的損失，就它們的本身而言，本不見得大於同盟國兩年前在俾赤山頭所遭的損失；（註三）拉和格之所以結果能如掘拉法加（Trafalgar）之同樣的決定勝負者，良因路易拙笨且開罪於人的外交已招致全歐的仇視，防禦陸界的大軍及堅壘已儘數他的操心及法國的擔負，故他再無餘力可以同時補充法蘭西的海軍使恢復原有的實力。一六九〇年法國海軍之所以能估暫時的優勢乃由於朝中的主戰政策，初不能和英荷海軍之建築於較大的商航及商業財富上者可比。法蘭西的貿易及工業正受一六八六年自招的致命傷（南特詔令的取消）的惡影響而在徐徐的不振，所以路易的作戰政策，誘令他重陸軍而忽海軍後，法蘭西海軍的衰萎竟又快而又永久，而法蘭西的商業及殖民地亦隨而不振。

〔法國海軍之不足重輕〕路易的戰艦自後即深居簡出，不復敢作主力戰；威廉及馬爾巴羅的陸軍和全部的給養及援軍可年復一年的自由渡至大陸，不虞半途遭擊，而不列顛則逢到外交緊急之際卻可以艦隊脅服猶豫不決的國家，而不虞法國艦隊的牽制。當威廉時，同盟的艦隊嘗保全了巴塞羅納（Barcelona），而延長了西班牙對法的抵抗力。際馬爾巴羅之戰時，我們之能和葡萄牙及反叛的加達魯尼亞（Catalonia）同盟，及我們在

地中海及在西班牙的整個作戰方略都有賴於我們在那些海上的優勢。直布羅陀及米諾卡(Minorca)之取得及保存則有助於我們之佔優勢者甚大。

法蘭西的海員，於他們的偉大艦隊退歸港中不復活動而後，便改用武裝私船來劫掠英人。圖耳微爾海將(Admiral Tourville)之日告終，而巴特·準(Joan Bart)的勢焰大熾。英吉利的商業固大受他及他一類人的損失，但損失雖大，而繁榮仍昔；反之，法蘭西的商業則不復見於海上。及法蘭西的邊界為敵國各軍所封鎖後，它祇能依它本國極有限的物產為生，而英吉利則可以自中國遠及馬薩諸塞特的全世界為市場。

〔英法財力的比較〕 當雄主當朝的早年時，他的能而且賢的大臣科爾伯特(Colbert) 嘗極力扶養法蘭西的工商業，且有顯著的成功，雖則他所用的方法常偏於提攜主義，或非個人主義的英人之所能容。但自一六七二年荷蘭之戰而後，盧瓦亞(Louis) 不健全的勢力漸替科爾伯特而邀國王之寵。向外攻略的野心，及對內宗教的誅除兩者聯合起來竟把早年所培植成的繁榮盡付東流。路易固可向可憐的農民予取予求，不受限制，但他的取求也決不能多於他們之所有，所以遠在馬爾巴羅撤退以前，他早已將百姓的所有搜括淨盡。他的治國辦法卒因財政破產而失效，而專制政治及宗教誅除的道義上的威嚴亦隨而塌倒。

同時，當威廉元二年猶軟弱紛亂的英吉利國家則在蒸蒸日上，際多年的戰事中，它於內部的融和，財政的健全，及作戰的精力都有增進，所以英吉利關於教社及國家的主義亦漸為世人所重視。英吉利成為大同盟的軍需官，它一方津貼窮乏的德意志君侯，一方又維持它自己設備極佳，紀律及效率亦年有進步的海陸大軍於極高的

水平線上。

〔英吉利銀行及國債〕 國會已成爲憲法中的最高權力機關，故它可盡量供給威廉及安而無稍畏避；兩君之所得蓋爲兩查理所絕不能得諸於國會者。國王的大臣和倫敦城盟好的重要，從戰時財政的方面看起來，也不減於國會的大量。在此以前，王家的債款輒希望以將得的稅收抵償，或種的稅收一收到後，債款的本金即須歸還。但在從盟好而產生的新制度之下，愛國的投資家並不希望即時將本金全體收回，他希望以國家爲抵押品，而分年的得到厚而可靠的利息。這種新辦法於國家固有利，於他自己更有利。放債於政府的主要債主並相約而租成英吉利銀行（Bank of England），大臣們則以公家的信用贊助它來和商人做銀行的交易。

一六九四

英吉利銀行及永有的國債當歸蘇格蘭人 帕忒孫、威廉（William Paterson）及輝格國庫大臣（註四）麥塔歸烏·查理（Charles Montagu）兩人的創造力。但托力的鄉下紳士則對於當年整個的財政運動疑懼百出，他們對於『金融利益』的得勢深加妒忌。城中於政治及宗教的同情上本已大抵傾向輝格黨；它自借給長期公債於革命產出來的諸政府後，更和輝格黨有密切的關係。它絕不能讓僞王（Pretender）回來，因爲他必不認借於他仇人的借款，然而反對僞王回來則輝格黨人固尤比托力黨人更進一步。

〔十七世紀末的倫敦〕 在這時期中以積聚的及應用的資本來發展世界的富源之大運動正在漸以經商的英吉利爲活動主要地點。但工業的資本化猶在規模極小的時期，雖然家庭中工作的紡織工人和外界交易時已常須賴資本家爲中間人。世界商業的資本化則已經達到了相當的規模，其中心則正在由阿姆斯特丹移至倫

敦。威廉及馬爾巴羅時的倫敦並不是一極大的商場，然工業的重要尙遠不及商業及金融，它的工作有三種人在經營：一爲擾攘不寧的『考刻南』(Cockney)粗人——扛運夫，碼頭工，散工，水手及數不在少的累犯。他們住居於幾無警衛的羊腸曲道中，好些且住在城牆以外的，尤其是以夫利特街(Fleet Street)爲中心的一帶人口過密之地；他們的住屋既污穢破敝，而他們的利益又無人爲之關垂。其次爲中層階級，一班肆主及大半業精貴工藝的匠工屬之。他們爲數甚衆，且已知自重，最高的爲富有的商人及金融家。他們住在真正的『城』中。全歐蓋無別地可和此富『城』相比。

倫敦及其領袖和政府間的關係今又如水乳的相融，正如柏力及格勒善之日；不過自依利薩伯拮据地和腓力作戰以來，國家理財的方法，倫敦的富力及富力的利用已有極大的進步。如果掘類克能得孟塔歸烏·查理爲後臺老板，則他的功績或不僅燒焦西班牙國王的鬚髯而已。雄主從失敗的經驗中始得知英吉利國會及倫敦城兩者聯合起來所得利用的財力實遠在法國之上，雖則法蘭西有人口二千萬，而英吉利及蘇格蘭合起來僅得七百萬。

(東印度公司) 倫敦的東印度公司已經和早期斯圖亞特時排斥英商不使在丁香羣島立足的荷蘭公司立於對等的地位。從瑪掘拉斯，孟買，及恆河三角洲上的威廉要塞 (Fort William) 即日後加爾各答的核心，公司四出和大陸上的蒙古帝國發生恆定的貿易。即在和路易交戰的期內，合股公司的股東仍在一本萬利的賺錢；公司的船隻固常有被法蘭西的武裝私船所劫獲而喪失者，但茶葉，香料，披肩及棉布的銷路未減，而製造火藥

用的鹽硝之需要且大增。公司並在漸漸的於中國及印度樹立銷售英貨的大市場。國人雖有責它專門運出金銀而祇運進『奢侈品』者，但『奢侈品』仍爲男婦所熱烈要求，而被人唾罵的公司股份亦仍爲國人所競買。當威廉及安兩朝中，城中有特許狀的商人及無特許狀的商人間，老公司及新公司間的爭執，竟致使衆議院譁然撼動，因爲它已代國王而爲商業特權的仲裁者。在革命後的十二年內柴爾德·佐賽亞爵士 (Sir Josiah Child) 爲保護老公司的壟斷起見，賂送於閣員及議員者竟達十萬鎊之鉅數。在這種種不榮譽的爭鬧之中，黨見及私慾竟熱烈到萬分，因爲世人所知之東方財富已不復是一個亞拉伯故事，而是城中大產業及各郡新鉅室年有增多的實事。當時因東方貿易而致富者極夥，而其中最厲害最享盛名者非別人而卽爲察坦姆的祖父，庇特鑽石的主人翁，庇特·托瑪斯，他初在印度爲『私營』(“Interloping”) 商人，繼爲公司瑪掘拉斯的督理；他以發下的大財一方於祖國置很大的產業，一方又收買了古舍藍 (Old Sarum) 國會市。

〔地中海東部的商業〕 此時代有名的咖啡館所用的咖啡以地中海的英吉利商人所運入者爲多，而由東印度公司運入者爲少。(註五) 他們之在君士坦丁堡者已成爲歐洲的主要勢力之所寄，他們在盡量的向意大利、威尼斯及利凡特的諸埠開拓英吉利正頭貨的市場。巴巴利的海盜及自土倫和布勒斯特 (Toulon, Brest) 來的武裝私船雖常常擾害我們，但我們在土耳其和威尼斯的商業在戰期中仍極有利，及至直布羅陀及米諾卡被獲，地中海有王家海軍常駐而後，則他們的安全更有保障而他們的聲威也更有進步。

〔北美〕 在大西洋的彼岸，英人亦因海軍之盛而大佔便宜。兩世紀後烏爾弗 (Wolfe) 和察坦姆間的大

戰在此時已有一度的試演。美洲諸殖民地中活動能力最大的馬薩諸塞特人在和路易十四交戰的二十餘年中，嘗兩自法人獲得阿加底亞；它在立茲耐克條約中固嘗一度歸還法國，但不列顛終於烏得勒支條約中併吞了它。嗣後並改稱諾伐斯科細亞。在同一條約中不列顛也得了紐芬蘭，但法人仍留存若干的捕魚權利。此項權利歷二世紀爭執不清，到了愛德華七世始獲最終的解決。哈特孫灣的區域亦歸不列顛，它的雪掩的森林成爲英吉利獵人取皮之地，而國內的皮貨商亦可有貨可銷。所以——雖然進攻魁北克（Quebec）之舉因王家的及殖民地的軍力未能嚴密合作之故，沒有成功——戰事告終之時已見不列顛的勢力穩植於聖羅凌士河之口，及法蘭西沿河居留地的寒帶後背。

〔南美〕 戰事及和平更鼓勵了不列顛又一宗的利益，即英人強向南美的大市場通商，雖則西班牙政府禁止任何外人通商的命令至今猶在。自詹姆士一世和西班牙君主國媾和後，和中南美西班牙人的搗亂在英人方面向由燻烤海賊繼續進行。（註六）在查理二世時西印度羣島的燻烤海賊正際他們豪俠光榮的極盛時代，他們常擾亂西班牙美的沿岸而爲英吉利利益吐氣。在威廉及安之世，他們在逐漸下降於提次一流的黑旗海盜的性質和地位；他們仇殺任何國家的人民，而任何人亦反對他們。但他們的降落是漸進的；好些如同啓德和魁爾亦（Kidd and Quelch）之流的行爲每每介乎海盜和私掠（Privateering）之間，而殖民地人民和不列顛官吏對他們的態度也視當時的情景及人物爲轉移。

在烏得勒支條約中，我們嘗想使我們和西班牙的關係規則化。托立政府之能於條約中獲得有名的允協

(Asiento) 卽他們最苛刻的批評者亦爲之讚賞不置。照這允協英吉利單獨取得每年派遣一船至西班牙美洲經商的權利，此外它並可運四千八百黑人前往。在十八世紀中英人利用這個有限的壟斷來做較大的私下貿易，和西班牙的爭執從新又起，直到波里瓦爾及坎寧 (Bolívar, Canning) 之時，西班牙統治終止，美洲門戶開放時，這個爭執始獲最終的解決。

一六八九
一九七

一六九二

一六九三

〔奧古斯堡聯盟之戰〕 說到歐戰本身，前後兩部間實具截然不同的性質。在奧古斯堡聯盟之戰中，路易以一手而和西班牙、荷蘭及德意志君侯於法蘭西所有的陸界上交戰，但他卻並未失敗；斯騰刻克及蘭登 (Steinkirk, Landen) 雖爲法方的勝利，然兩方都沒有驚人的戰績，或有關輕重的勝利。作戰的大部集中於法蘭西及西班牙尼德蘭間的一帶，但兩國的界線幾一無更動。威廉三世爲此次戰事的政治及軍事領袖，但威廉實不是獲大勝仗或吃大敗仗之人，他是比較的謹慎者。不列顛軍隊在他領導之下卻學會了作戰的技術，故他對於後一部的成功仍有極大的貢獻。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三

〔西班牙繼承之戰〕 西班牙繼承戰開始時的形勢適與前述相反，除了海軍外，法蘭西似乎處處佔着便宜。它的軍隊，憑藉了西班牙新王路易孫兒腓力五世之名，正佔有西班牙所有在歐的領地。庇里尼斯山外的大王國，意大利的米蘭及納普而斯，及久在爭持之中而滿佈堅壘的西班牙尼德蘭，從作戰的眼光看起來，在戰事開始時，都可算是法蘭西的疆土。而且，路易尚有居於德意志中心，而緊接奧大利的巴伐利亞 (Bavaria) 大國爲聯盟。奧大利的東部本已爲匈牙利的叛軍所困，今又有聯法的巴伐利亞在西，故它於戰事中的輕重減了許多。當時的情

勢甚不利於同盟各國，而英荷將來陸上海上的安全亦岌岌不保；除非它們能把路易逐出於上述的境界之外，尤其是西班牙、尼德蘭之外，則他實已取得之歐洲主人翁的地位益將牢牢的保持。但事實又盡出意料之外，在前次戰事中竟不能動法蘭西分毫的同盟各國，竟能把它盡逐於所佔境界之外，祇有它在西班牙本國的勢力，因西班牙人民善於游擊戰之故，沒有能力推翻，而波旁（Bourbon）的腓力仍為他們的國王。

馬爾巴羅一七〇四年之進向多腦河及布林亨的大捷救了奧大利，並征服了巴伐利亞；西班牙、尼德蘭則被他於一七〇六年於刺米宜所征服；同年友金（Eugene）的吐林（Turin）戰役征服了米蘭及納普而斯，並替奧大利獲得了稱霸意大利半島之權。波旁國王雖保全了西班牙本國，但西班牙在歐洲的帝國則被征服而瓜分，領土大多歸奧大利，但不列顛及荷蘭的安全卻得到了永遠的保障。

上次戰事之所以一無結果，而此次戰事之所以得獲重大的勝利，馬爾巴羅的軍事天才也不是不重要的原因。他又深得他的朋友，奧大利名將薩伏的友金親王（Prince Eugene of Savoy）竭誠的合作。但當年的成功也得歸功於不列顛日增月盛的海事、商業和財政權力，及馬爾巴羅、哥多爾芬（Codolphin）和安時輝格諸大臣之能善用此種權力。馬爾巴羅對於世界大戰的戰略及聯絡海陸軍以取勝的方法，其瞭解的深切有非此後任何繼他而執英國治權之人所得望其項背——也許察坦姆是一例外。英國的實力日有增加之時，亦即法蘭西海權財權日在減落之時；法蘭西於過去的五十年中嘗竭力以圖征服全世界，然而國力大疲，所以到了快要成功之時，反而不濟起來。路易晚一輩將官之缺乏能力，及軍士一挫於馬爾巴羅後之喪膽，蓋可視為國力衰疲的一種反

映。

〔戰術〕 戰艦的大小和武裝及海戰的戰術，在布來克時及納爾遜時並未經若何的變化。但陸戰的方法則當馬爾巴羅於安之初年爲統帥之際，正在離考斯道夫·阿多發及克倫威爾（註七）時方法，而發生重大的變化。自復辟以來鎗刺漸漸得用；自啓力克郎啓新得的經驗後環形鎗刺（ring-bayonet）更於威廉之世盛行於時。它可長裝在鎗頭上，即放鎗時亦不須卸下。在克倫威爾時居各團伍半數的矛隊竟因無用而被裁去；自此而後步兵中祇有一種的兵士，即持有刺刀在梢之鎗的兵士。兵器改換而後，利於矛隊之步兵六重縱隊的陣形亦一減而爲三重的縱隊式，因爲這樣可便於向敵人放鎗。當時步兵的戰術蓋已類似大腓特烈及威靈吞所採用者，所不同者步兵的訓練此時尚不及日後的完備，而調動亦無日後的敏捷而已。騎兵固猶能決戰事的勝負，他們在布林亨及刺米宜也建過大功，但他們之爲用已不如克倫威爾時之大，因爲「窮步兵」的效率已大增。

〔戰略〕 路易十四時代的戰爭已多半是堡壘要塞之爭。讀過禪第·屈立時屈藍（註八）者當尙能憶及威廉王的兩老兵士對於馬爾巴羅的圍攻，比對於他的行軍及戰仗尤多職業上的興趣。路易王的軍事工程師，「那個有名的服榜（Vauban）先生」復將防衛的技術臻於極完備極複雜的至境，有堡壘的城鎮縱橫密布於法蘭西的邊界，在尼德蘭中尤多，而強鄰竟不易窺伺。

防衛鞏固的結果爲戰事之不易進行而陣線之不易搖動。這種現象在奧古斯堡聯盟之戰中尤爲顯著。但西班牙繼承戰中的一陣征服則又令人回憶及考斯道夫的戰績，而預伏拿破崙的奇功。路易軍隊之遠離法界而深

入西班牙帝國的領土及巴伐利亞，實爲釀成此種不同的一因。當馬爾巴羅受命爲統帥之始，法軍已遠離他們的堡壘線，而在無防衛之境；所以他不顧一般人的穩重懦怯而立即乘機恢復行動式的戰爭。當他決定統率英荷兩國的大軍，穿過歐洲，趨至多腦河，以救奧大利而獲布林亨的勝利時，他尙須極力瞞過荷蘭政府及英國國會中的托立黨人，因爲他們都是反對以昂貴的軍隊來作孤注之一擲的。

〔馬爾巴羅〕馬爾巴羅實爲不弱於英史中任何人的位戰路大家，戰時政治家，及戰時外交家。就能力而論，他的類似察坦姆和克萊武（Clive）兩人的混合體，所不及者祇是他沒有察坦姆的演說天才及流露於外的義膽浩氣，故他不能如後者之激發國人而已。就打倒一個軍國的效率而論，他的功績可媲美威靈吞和卡斯爾累（Castlereagh）兩人相併合起來的功績；如果輝格黨人能完全不加掣肘，他或不難於一七〇九年替歐洲取到如卡斯爾累在一八一五年得着的同樣的和平——或波令布洛克（Bolingbroke）在一七一三年所得着的。

祇有克倫威爾可和他頡頏。但奧力味性格上怪僻之處及政治宗教上的向背不令人仰慕，便惹人的厭惡，馬爾巴羅則平正通達，絕不引起極力讚揚他或極力詆毀他的偏見。他的功業之是否應受國人及世人的感激，絕不成爲劇烈表情的問題。他雖出身爲托立黨人，但就政治的關聯而論，則爲輝格黨人，然他嘗詈「托立」及「輝格」爲「可憎的名詞」，黨之於他蓋絕無絲毫的意義。他終因不黨而爲兩黨所厚侮，托立黨人雖盡力毀他的名譽，而輝格黨人仍不出力爲他辯護。他既和受路易津貼的英人及和流亡在外的詹姆士通訊的托立輝格黨人爲同時人，於操守方面，他自然不易獨異；老實說起來，他不見得能稍優於復辟朝廷及革命國會的平均產物。但是，他雖貪

財，他還給國家的報答卻遠大於任何其他臣僕；他雖投機，他所投十之九的機會總於國家有絕大的利益；他雖除了隨他東征西討無往不捷的軍士外，得不到任何別的階級的竭誠愛戴，他的靜穆不帶色彩的偉大卓絕，其凌駕乎克倫威爾的任性多情的人格及衝動不安的靈犀之上者，儘可和其不如者互相作抵。藉了他清明無蔽的天才，馬爾巴羅掩護着人們極需要的理智、容忍及常識的時代以安然降世。

〔黨勢的消長〕 一個世界大戰的成功包含着兩種各異的動作，而兩者都很困難——一是武力之致勝，二是穩定的和平之取得。然而戰時所需要的才質及戰事所釀成的空氣往往於和議的正當措置不甚相宜；因此之故，我們兩黨制之能讓輝格黨來致勝，而讓托立黨來媾和誠不算壞事。

自革命以後輝格黨人已成爲路易的死敵，他們深惡路易之代表專制政治且袒護僞王威廉本和輝格黨人毫無感情，但他覺得祇有輝格內閣能有進行奧古斯堡聯盟之戰的精力及理財本領。他之締結立茲耐克和約又爲他一人的工作，他的英吉利大臣沒有參加。在第二次戰事爆發的前數年內，托力黨人又自然的得法起來：他們的贊助人女王安即位後，他們更聲勢赫赫，幾乎佔領一切要位。但際這四年混沌的和平中，對於衆議院有最大的權力者，非他人而是緩和的托立黨人哈黎。他本是圓頭家庭中，親友關係又多圓頭黨人，故他的見解無一般托立黨人的執拗。他「教育他的黨人」而使之通過如安無子嗣則以漢諾威家入繼的繼承法（註九）並使之於路易倨傲的宣佈僞王爲詹姆斯三世之頃，復和法蘭西開戰。路易在立茲耐克條約中固嘗承認威廉爲英王，但他於獲得操縱西班牙帝國所有的人力物力後，益驕傲逾恆，以至世界的主人翁自居，而不復知謹慎之爲何事。

一七〇一
年六月
一七〇一
年九月

一六九七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一

所以西班牙繼承戰的發動，實緣於緩和的托立及輝格黨人和馬爾巴羅及哥多爾芬的聯合。但時勢所趨，戰時的政府又逐漸為輝格黨人所包辦，因為托立黨中仍有好許的人心不在如何打敗路易，而在通過制定懲處異教徒的法律。祇有哈黎仍心心念念以戰事為重，故他仍留居於輝格政府之中，直到一七〇八年路易已被逐出西班牙尼德蘭，而蘇格蘭的合併已經成功之後安始被迫而令他告辭。馬爾巴羅及哥多爾芬兩人已和托立黨完全脫離關係，故仍留在政府之中，而受命於輝格的『巨頭』。混合的政府雖往往能十分有用，但在國會政制之下，竟一日比一日難以自存。自革命而後英國蓋早在不知不覺地走向一黨包辦的責任內閣之近代制度的路上去。

〔輝格內閣之不言和〕一再藉戰爭而當國，而得勢的輝格黨並不急於言和。然而他們在國內獲到完全的

一七〇八

政治勝利之日即是和議應當認真開始，認真進行之日，如他們不能乘機獲得和平，則政權之在握適足為他們之病而已。馬爾巴羅於刺米宜及奧登那得（Oudenarde）替奧大利獲得西班牙尼德蘭之後，英國本可將戰事作有利的結束，但因和議未成之故，他尚須耗四年的精力於消除保衛法界的堡壘。路易於窮蹙之餘嘗於一七〇九年謁誠向同盟各國求和；他所提的條件實可代表同盟國所能要求而又可取得的最大限度。他且願自後不再給他孫兒西班牙國王以任何的助力。但輝格黨人竟缺乏媾和之才。他們要求一件路易所萬難答應之事，他們要他自己派軍把他八年前所立的腓力逐出西班牙。輝格黨『不包含西班牙在內便不要和議』的公式實等任何的和議都不要。路易既不獲和平，則使籲訴於他向所不屑垂顧的人民；人民知道他已不惜犧牲尊嚴而力謀替他們求到和平，和平既不可獲，他們自然祇有扶助國王而奮身以衛國土。法蘭西人民的勇武馬爾巴羅在他馬爾普拉

一七〇九
年九月

揆 (Malplaquet) 得不償失的勝利中竟首嘗苦味。

〔托立黨人的得勢〕 不列顛亦在渴望輝格黨人所斬而未與之勝利的和平。國內的問題本已在助長托立黨的聲勢，『停止戰事』的口號更促進他們的反動。一陣高教社派的情感忽又籠罩了女王和她的臣民，幾年前猶在追逐詹姆士黨且搗毀彌撒屋宇的暴徒改業而從事於異教徒教堂的焚燒。輝格大臣在上院前彈劾薩希味來爾博士 (Dr. Sacheverell) 之輕舉妄動更激動了民衆的反感，因為他的罪名祇是在革命紀念日作了反對革命諸大原則的一篇講演。

女王的種種政治及宗教上的同情及馬沙謨太太 (Mrs. Masham) 對於她的勢力終究使她得以擺脫馬爾巴羅公爵夫人舍刺 (Sarah) 的把持。所有的輝格黨人一下下臺，不久並害馬爾巴羅也得下臺。安撒換大臣的舉動旋經總選舉的追認。自威廉於一六八八—八九冬入主英國以來，重臣的更動及政策的改變，蓋從未有如此次之突如其來，亦從未有如此次之整個無遺。但此次的變動並不是一個革命，而是新憲法中的常態。新的憲法已漸在趨向政黨內閣的政治，而有托立輝格兩黨之交互執政。在那時候除了這樣的一個整個的變動外，歐洲的和平亦絕難取得。

〔烏得勒支和約〕 新的托立政府有兩個領袖，一為才能出衆的聖約翰 (St. John) 又一為中正和平的哈黎。前者志在壓倒敵黨，而消滅異教徒，他以弄政為職志，而國利民福可置不問。後者志在提倡全國聯合一致的精神，這種美德不幸甚為當時政治家所缺乏。但政府至少對於和議是一致的。除了我們沒有能替我們在加達魯

尼亞 (Catalonia) 的同盟者取得相當的保障，以致他們大受腓力的報復外，我們實不能於烏得勒支和約中找出重大的錯誤來。但內容方面雖無可訾議，而方法方面卻大可批評。英法間祕密而又不讓同盟諸國參加或得知

的談判——雖則威廉嘗用同樣的方法來成立立茲尉克條約——馬爾巴羅的斥革，以及不列顛軍隊之當敵軍之面而撤退；凡此種種為輝格黨人所力斥，而為國人所絕不喜歡。然而這種方法之所以成爲唯一可和法蘭西有談判結果，可強同盟國以接受已成之約之途徑，多半亦由於輝格黨、荷蘭及奧大利的執拗不化。

不列顛的殖民和商業利益，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註一〇) 在約中得到了充分的關垂；如果托立政府和法蘭西所訂的商約能不遭英人貿易上的嫉妒，而不被輝格反對黨所推翻，則上述的利益且可獲更大的裨益。至於歐洲的疆域處置，則烏得勒支以西班牙在歐的領土歸奧大利，而以西班牙本國及其在美的領土歸波旁·腓力。和約的條文不過將戰事早年所產生出來，而最後五年的用兵並沒有能怎樣變更的事實加以正式的承認而已。英吉利的海上安全則因尼德蘭之割讓於奧而安如磐石，因為奧大利是中歐內地的一國，故我們絲毫無須害怕。法蘭西侵掠萊因三角洲的危險在一七九三以前不復發生。

烏得勒支的種種辦法事實證明爲十八世紀文明的穩固基礎。自此而後，直到法蘭西革命一新法蘭西的國運前，歐洲再不須恐法蘭西之過於強大而覺到一種危險。如果同盟國以苛刻的報復手段待遇路易，有如輝格黨人及奧大利之所提議，而馬爾巴羅則盡破羅棋布的堡壘以遊行於巴黎的街上，則法蘭西的人民或會永遠於心坎深處藏着雪恥之念，因而會竭力擁護舊政治 (ancien régime) 的君主國而不稍冷淡，更因而使十八世紀

的歐洲常受不僅爲朝代而發的戰爭之擾亂。

〔托立黨人的宗教反動〕烏得勒支和約爲波令布洛克貴族、聖約翰、之唯一帶政治家氣魄的大作爲。他於媾和時充分顯出他的出衆之才，且對於法蘭西尤曲盡平正的能事，平正的精神他蓋從不之以待他的國人者。

一七一

托立黨人於既獲和平之後，很希望於他們的對內政策上坐享和平的果實。他們於年前已通過一法以限制議員當選的資格，凡每年田產之收入不及三百鎊者，都不能爲議員，卽城市亦不能代表。但十月社（October Club）中以獵狐爲生的托立鄉紳們，其主要的政治嗜好爲追逐異教徒，而自由思想者（free-thinker）波令布洛克實爲一羣獵犬中的強者。首次的爆發爲久經爭持不決的間或服從國教法（Occasional Conformity Bill）的通過；按照此法，凡曾經因在盎格力干教堂參加聖餐而取得國家或城市官吏的資格之人，如再有參加違教徒的禮拜之事時，便須納不堪其重的罰金。三年後的分派法（Disfranchisement Act）則更爲兇辣。它不准異教徒教育他們自己的兒女，教育之權操諸於國教社的主教所特許之人。違教徒以自己的力量所設立的許多優良學校照此法須一一關閉，而它們的教師須一一失業。卽爲主教所特許的教師也祇能授教社的教義問答而不能授其它的教義問答。分派法雖沒有把容忍法取消，但它的目的在使它失效，在使異教徒無從復存於下一世中。分派法誠爲極惡劣極不自然的一種誅除方法，而也是托立黨自有革命以來最不榮譽的劣跡，爲保全英吉利的宗教自由起見，托立黨的推翻幾成爲先決的條件。如果分派法得有實行的機會，則英吉利的宗教信仰將永不能花樣繁多，或則國中將再有內戰。幸而因安逝世時所發生的朝代爭執使托立黨分崩滅裂，一蹶不振，因而異教徒得無須用武而獲保

一七二

全，而十八世紀國泰民安，有容忍有寬闊主義的時期亦得以毫無缺陷的導入。

當喬治於危機一髮之際來臨

緩和的人們真個個得意自鳴。(註一一)

〔兩黨的徒衆〕 輝格黨人在漢諾威王室入據大統時之得勝，所以亦爲「和緩之人」之得勝者，乃因輝格黨人居於少數故不能有誅除異己的自由。在波令布洛克的領袖下的托立黨人在安末幾年之所以敢仇視異己者或許即因他們在國中佔最多數。在工業革命以前地主爲最有勢力的階級；在衛斯萊主義(註二)勃興以前，國教亦數倍於其它各教的全體。以和田地的及國教的利益抗衡，輝格黨人祇能糾合半數的貴族，少數的鄉紳，一部分的自由農民，大都的商人和金融界，從大陸逃來的抗議教徒(註三)及英吉利的異教徒。這個大結合，爲數雖比較的不大，然組織的有力及志向的合一則遠非托立黨人之所可及，因爲它的力量集中在城市，尤其是倫敦，又因它的領袖可同心前進以收政治上的功效，不像托立鄉紳的內部常被階級或宗教異同所分裂。我們須知通常的輝格黨徒固爲中等階級的一個異教徒，但輝格黨的領袖則恆爲上等階級的國教中人，而大抵傾向於寬闊主義或懷疑主義者。介乎本·威廉及伯來特·約翰(John Bright)之間，沒有一個違教之人曾在英吉利的政治生活中做過重要的領袖，雖則在那時期的半部分，違教之人能維持輝格黨於政府中而有餘。

〔朝代問題〕 在承平時候，托立黨人的勢力本大於輝格黨人，他們爲數既多，占地又廣，他們本可爲十八世

紀英吉利的統治者，但不幸他們竟觸在朝廷問題的硬礁上，而致破裂不振。在威廉的末年，哈黎本已領導了他的政黨制定繼承大法，規定如安死後無嗣，則王位歸諸漢諾威氏。（註一四）此次的大決議可代表鄉紳們及盎格力干教社之永不能再信任一個羅馬公教的國王。但斯圖亞特王朝如一變而信抗議教，則極端派的托立黨人或又可不受繼承法的束縛，而仍可擁護斯圖亞特氏。幸而老少僞王都不肯爲王位之故而犧牲他們的信仰。他們之堅持信仰誠有足爲他們多者，他們的誠實使英國得免除了好些的麻煩及內亂。

然而繼承法仍祇不過代表托立黨對於朝代問題的半數感情；他們的又一半，或可稱爲詹姆斯黨（Jacobit）的一半，仍使他們不免時有躍躍欲試以迎舊朝的情景，但真逢危機來到時則他們又惶然不知所措，而深畏真正復辟之會產生不良結果。他們在少年時本浸潤於王權神聖主義之中；

在那查理王的黃金時期，

忠君本不是壞事。

故繼起數代的托立黨人總覺得抗拒斯圖亞特氏復辟之不自然。而且舊的理論和舊的感情又和政黨政治中的新的考慮如出一轍，他們總覺贊斯圖亞特氏之爲得計，因爲漢諾威氏是和輝格黨人在一起的。奧倫治的威廉於取得王位之前及取得之後對於兩黨都採無偏無私的不置意態度，但日後的喬治一世則拒絕採這種態度。而且將死的女王的托立大臣絕不能一方於漢諾威的朝中獻殷勤而一方又能和女主人不發生爭執。安之對於儲君

的嫉妒初不下於依利薩伯；而且她和許多托立黨人如出一轍，她雖在實行上不是一個詹姆斯黨者，但在情感上她卻純是一個詹姆斯黨中人，她深恨德意志君侯之將於她死後佔奪她弟弟的位置。

〔牛津及波令布洛克〕托立黨人所以極力向女王邀寵，而絕不顧到將來之難獲喬治的天眷。反對黨的輝格黨人則採相反的政策。波令布洛克因逆知喬治的卽位將成爲托立黨的下臺，故起而作最後的掙扎。他擬將國內佈置一下，庶幾女王死後，詹姆斯黨可以安然復辟；他希望至少能做到詹姆斯黨色彩的內閣能完全控制全國，庶幾它可以左右於爭王的兩派間而號令一切，要他的計劃成功，勢必將全國法院，海軍，陸軍及政府中所有的輝格黨人及緩和黨人一一易以極端的托立黨人。哈黎（時已爲牛津貴族）的免職則爲更替文武官吏的先決條件。哈黎於七月二十七日被撤，而波令布洛克遂大獲自由。如天假以五月或卽五週的工夫，他的佈置或可完全成功；但不幸女王於五日內卽行逝世，而波令布洛克所有的計劃亦成畫餅。斯尉夫特寫道：『當果實正將成熟之時，天命又把它腐爛。』著者自己亦因托立黨的推倒之故而終身掩沒於都伯林一個副主教之職。

一七一四
年八月一日

波令布洛克的陰謀適足以助成喬治一世的平安卽位，無有反對，然而他對整個托立黨之不信任則坐是而益甚。他大多數的臣民，縱非輝格黨人或異教徒，亦同此不信任，因爲他們但願國家得在抗議國王之下長治久安。托立黨外既被人疑爲詹姆斯黨而內則又爲不同的情感及兩歧的忠心所分裂，故他們之不復能執政權者竟有四十七年之久。

一七一四
年六月一日

波令布洛克亦不復能重登活動的政治舞臺。他在僞王身邊做了一時期的外交大臣後，於失望及厭棄的心

境中脫離了那個僞廷，而致力於著述。他早年極端的思想在他作品中已一變而為哈黎的緩和眼光；他教訓他的黨人以革命解決的必要，政黨之爭的流弊，及日後得臣事一個『愛國國王』的希望，但此國王已顯然不是一個斯圖亞特。（註一五）

〔輝格黨的緩和〕際我國國史的這一時期，輝格黨之能有五十年許不斷的執政，雖絕不能說是有利無害，究替英人取得了政治及宗教的自由，因為他們是少數黨，他們不便仿倣分派法的著者，而有誅除異己的企圖。自一七二一迄一七四二當權的窩爾坡爾（Walpole）至少能看到維持政權的祕訣，他知道祇有讓教社的特權留着不動，讓鄉里的政府大半仍操於托立治安法官的手中，輝格黨人纔可秉政，而漢諾威王朝纔可沒有搖動。故聖詹姆斯及韋斯敏斯忒的政治雖屬輝格黨人，而教社及鄉紳階級仍能繼續保存對於他們為最親愛的郡邑、牧區及大學。

上述調和的結果即所謂『窩爾坡爾的和平』（Pax Walpoliana），而漢諾威王室亦得免為詹姆斯黨所推翻。這個政策在精神和沙甫慈白利所領導的原始輝格黨的狂暴完全異趣。當窩爾坡爾上臺之時，輝格黨已完全得着了『緩和』的教訓，但他們也不是一蹴而幾地學得的。在威廉及安兩朝他們仍有多次露出過他們從事報復的舊根性來：他們嘗企圖將赦免法阻撓不使成立——雖則他們的企圖因威廉的堅持而沒有成功；他們嘗把分尉克（Fenwick）及薩希味來爾交付審判；他們更嘗於喬治一世時彈劾牛津在烏得勒支和議中的所為；在此種種事蹟內我們仍可看出他們的狂暴。但索麥斯、顧伯及阿狄生（Somers, Cowper, Addison）等一類

人物所常常表露的一種較和平較謹慎的精神早已在黨中逐漸得勢，而很足以和華吞（Wharton）所代表的狂暴分子抵抗。這種和平寬大的趨向到了窩爾坡爾時更大獲勝利，而他的格言——「勿惹人生事」——蓋可算做勝利的一證。

威廉及安朝勢均力敵的兩黨之對峙，及輝格托立黨人藉國會中的雄辯，藉小冊子，藉選舉工作，藉日常的談話以貫注於公衆的耳目中者皆足以助長辯論及自由發表意見的風氣，而使之成爲未來時期中英吉利政治生活中的奇彩。黨爭有時固不免產生誅除的惡果，但因為得居於此黨或被黨的卵翼之下，故言論及印行之自由卒得在英吉利有特殊的發展。

（註一）見上第五九八頁。

（註二）戰費既非不列顛的財富所不能勝任，且也沒有超過相當的比例；人口的傷亡，如和現代戰爭中的傷亡比起來，則更是微乎其微。在布林亨之役，聯軍共有四萬五千，而不列顛人僅有九千。平均算起來，不列顛的軍隊參加這類大戰的次數每兩年僅有一次。

（註三）俾赤山頭英將托靈吞（Torrington）及拉和格法將圖耳微爾（Tourville）兩者都不負失敗之罪；他們都受政府命令的束縛，而不能憑他們自己較佳的判斷來作戰。他們在無可如何之中都嘗努力求勝。

（註四）譯者按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今通作財政大臣，但 Exchequer 前曾譯爲國庫，改譯有不一致之嫌，故作國庫大臣。

（註五）咖啡之輸入在一六八〇嘗被責爲「極端無用，因爲它既不能滋養身體，又不能使人墮落。」

(註六) 見上第五一〇頁。

(註七) 見上第五二九頁。

(註八) 譯者按 Laurence Sterne 著 *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Tristram Shandy, Gent* 小說，而以譯第為書中的英雄。

(註九) 一六九六年詹姆斯黨有暗殺威廉的計劃，詳細情形頗和輝格黨人殺查理二世於賴府的計劃相似。詹姆斯黨的名譽因此更是掃地。托立黨之能贊助一七〇一年的繼承法或與此不無關係。

(註一〇) 見上第六三八、六三九頁。

(註一一) 輝格黨人於喬治一世早年即將間或服從法及分派法兩法取消；但任官者仍須經聖禮的鑒證 (Sacramental Test)，此項鑒證至一八二八始為羅素·約翰貴族的法律所廢。高教社派之堅持任官者之須參加聖禮對於宗教本身不見得是

(Swift) 寫道：「我早就去大臣（指波令布洛克）處，但他已去做早禮去了……去受聖禮去了。好幾個浪子也去了。他們之去不為虔神，他們祇為謀官而去，蓋做官者，照國會法律，須受聖禮。」但斯耐夫特的政黨祇反對異教徒而對於浪子轉眼開眼閉不加排斥。

(註一二) 譯者按即美以美或監理教。

(註一三) 當倫敦的戶口僅及今日十分之一時，法蘭西呼格諸徒的教堂計有三十以上。在這些教堂中做禮拜者大都為精巧的匠工，好多人日後且在他們所歸化的國中成為富翁。他們幾全體盡是輝格黨人，因為托立黨極反對他們的禮拜儀式。

(註一四) 關於漢諾威氏和詹姆斯一世的關係，見上第五一〇頁的世系圖，關於詹姆斯二世的後裔見上第六〇四頁。

(註一五) Felling 在他的 History of the Tory Party 中說：『教導這幾代（自安至喬治三世）者實為波令布洛克。他藉了他下半世的許多『信札』及『論說』哈華化了或近代化了托立思想的整個基礎。』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概说

第三卷 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及海权 推铎尔时期

第一章 推铎尔政府 社会及经济的变迁

第二章 新的宗教潮流 海事及海军

图拾玖 亨利八世时的欧洲 大陆诸大国的勃兴

图表

第三章 钦定的及国会的宗教改革

第四章 抗议教及公教的插戏

第五章 依丽莎白及教社问题的解决 苏格兰的宗教改革

第六章 英吉利海权的肇始

叁 亨利七世的后裔—斯图亚特氏的承继权

世系表

图贰贰 西班牙的及荷兰的尼德兰

第七章 伟大的依丽莎白时代 威尔士及爱尔兰

第四卷 国会的自由及海外膨胀 斯图亚特时期

概说

第一章 詹姆斯一世及查理一世时的政治宗教

肆 詹姆斯一世的后裔—汉诺威氏的承继权

第二章 苏格兰的叛乱 长国会

第三章 大内战 一六四二——一六四六

图贰叁 大内战时一个军队的阵形

第四章 共和政治及护国政治

图贰伍 十七世纪的爱尔兰

第五章 农村经济 美洲的移殖

图贰陆 十七世纪后末叶英吉利人在美洲的居留地

第六章 复辟及查理二世

伍 查理一世的后裔—奥伦治氏及詹姆斯党的承继权

第七章 詹姆斯及一六八八——九革命

第八章 苏格兰及爱尔兰

第九章 英法的争雄 安之死及朝代之争